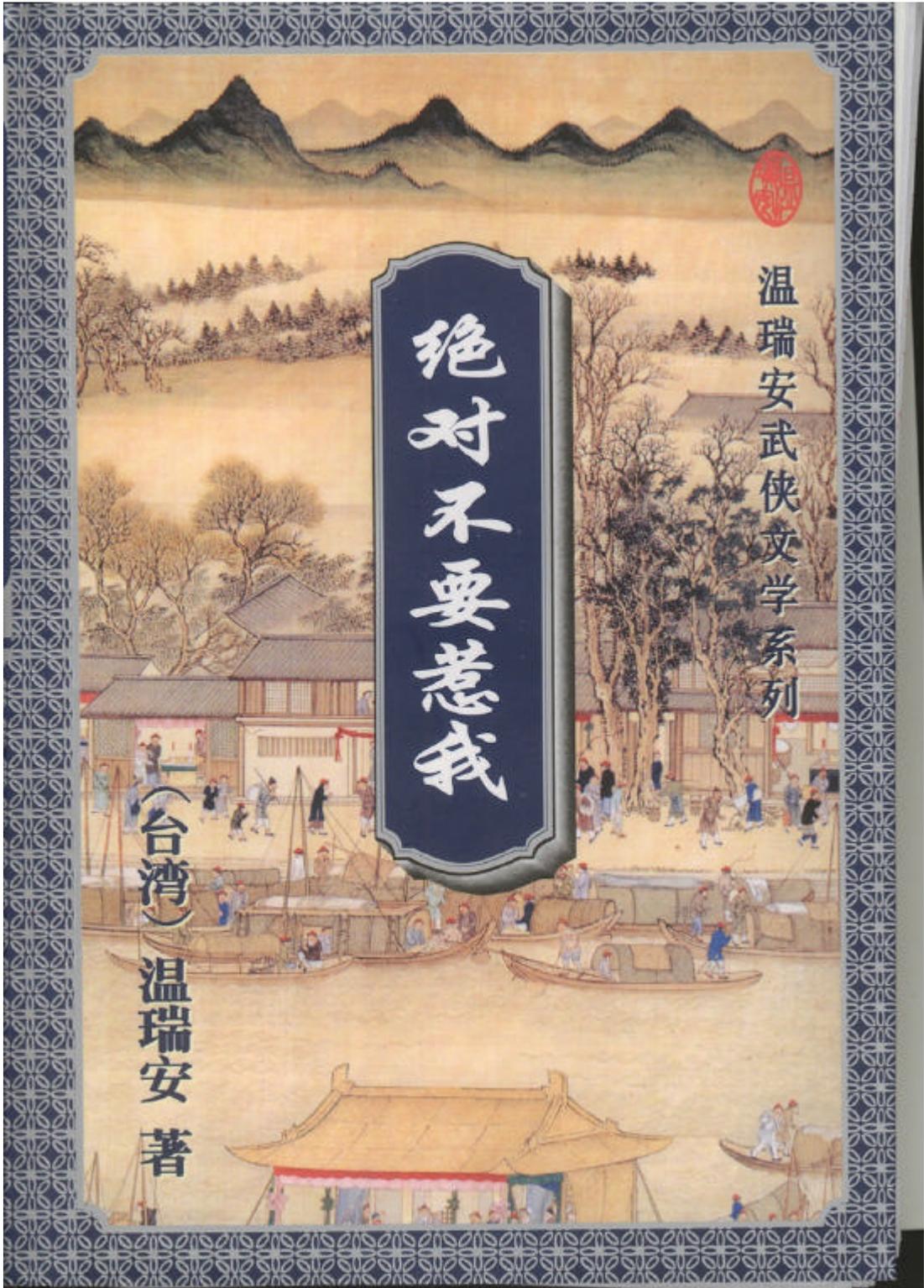




温瑞安武侠文学系列

绝对不要惹我

（台湾）温瑞安著



花城版温瑞安超新派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大陆、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蹊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大陆，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赵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子香江，红遍中国大陆，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杀人者唐斩

始

“呼”地一颗人头飞上了半天，惊愕的，脸容在刹那间凝结，他睚眦欲裂的看见了他自己微微伛偻的背影，正“花”的喷洒了百数十点鲜红的血！

稿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劫后余生第一部完成之小说

校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台行期间

上 部

一、灯笼

屋顶上的年轻人伏在屋檐暗处。是夜，无星、无月。他完全可以感觉到天上的风云起变化，蜷伏着、翻涌着、变幻着，而他的心跳也并不调匀，平伏在屋瓦上的身躯，就像飞檐后的暗影，就算运足目力，也不会察觉他躲藏的地方。

刚才有两个人，一个喝得酩酊淋漓，一个哼着颓调艳曲，刚走过去。他却知道，这两人既没有喝醉，也无心唱歌：这两人是锦衣卫，而且是锦衣卫中的好手！

可是这两人没有发现他，他就在他们头上的梁下，随时可以探身下来撸掉他们的脑袋瓜子。

这两人同样也没有发现除他以外，还有八个人。

八个跟他一样的人。玄衣劲装、身怀利器，自八方赶来，匿伏在黑暗处变成了刺杀，为赴一场刺杀。

那八个人也跟他一样，藏在这街道不同的地方，在那两个锦衣卫头领经过的时候，都没有动手。

他很了解，如果没有一声暗号，任谁也不会先动手的。因为这一次刺杀的行动，杀的是足可震动朝野的一个宦官，这宦官本身也是一个杀人王。所以这次刺杀，绝不能失手，而且宁可战死，不能就擒，因为在阍堂私刑下，是生不如死的。

长街寂寂。

远处偶尔响起了几声幽凄的犬鸣。

他平伏在光滑硬冻的瓦上，缓缓地右手自腰肋下平伸出去，摸到了一柄冰凉但又带韧性的皮鞘。

那是他的鲨鱼匕首，匕首还在。时机一到，他就要从这里一跃而下，半空拔刀，扑向轿舆。他的对象是守在轿子四角中前左方的档头以及步辇前的轿夫。

这里的八个人，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负责的任务，否则，最终目标就不能达成，这场暗杀就变得全无意义。

每个人的任务是艰巨的。他知道他要对决的锦衣卫档头。叫武知仁，外号“赶尽杀绝”，是许显纯部下的三张“三不留”的刀之一、这武知仁杀人如麻，在许显纯部下作事，二月不到，其心狠手辣，已人所皆知。其中较为人知的一桩，便是在狱中残杀内阁中书江文言事件。

汪文言原歙县人，任侠有智，以布衣游京师，输贳为监生，党附东休，计破他党，与朝中几个在内孽骄横以致在朝政日非中敢上疏忠谏的忠臣：左光斗、韩爌、赵南星、魏大中等交游甚密，志气相投，魏忠贤深恨东林党人，听从大理寺丞徐大化献策，硬诬汪文言纳、杨镐、熊廷弼等贿赂坐赃。藉此株连良将熊廷弼、左光斗等名将重臣。

初阮大铖，傅槐劾奏汪文言，幸得镇抚司刘桥，从御史黄卿孝、叶向高言，只将汪文言廷杖除名。魏忠贤即起用爪牙许显纯处理此案。御史梁梦环巴结魏忠贤，上疏诬劾汪文言。汪文言再度下狱，饱受私刑，三日后已不成人形。

是日汪文言再度受审，许显纯严鞫汪文言，迭加惨刑，要他拔诬杨涟，左光斗诸人。汪文言是有骨气的好汉，始终不承，许显纯下令用刑，用针刺破汪文言之右耳膜，用铁钳拔除其左手五指指甲，汪文言痛不欲生，但依旧不认罪。

许显纯便假意和颜悦色，语以彼若肯供承左光斗。杨涟等罪状，即可释放，并可享富贵荣华，否则诛连全家。汪文言道：“你要我承担何罪，只管写便是，我愿签押，但诬赖他人，我决不从。”许显纯假意答允，先书供状，骗汪文言签押后，即以此为据，恣肆磨难汪文言，令其供认同谋之人，汪文言当然不肯，许显纯下令刑加于其身，即令汪文言下肢尽残。

到了最后，汪文言不胜拷掠，眇目仰视许显纯道：“我口总不似你心，汝欲如何？我便依你。”许显纯以为汪文言招供，乃令松刑，汪文言勉力扑至案前伏仰厉叱：“天乎冤哉！杨、左诸贤，坦白无私，宁有受贼情弊？我宁死不敢诬人！”说毕，仆倒奄然。许显纯被这一吓，便不再迫供，心生一计，自捡纸捏写供状。岂料汪文言悠悠转醒，悲愤道：“你休得妄写！他日我当与你对质！”许显纯被这一说，“格得”一声，笔掉了地，一时倒写不下手，当下令狱卒牵退文言。

是夕，许显纯仍伪造供词，令武知仁假意探监。武知仁原本是汪文言友好，一同投师学艺，一学剑法，一习刀法，汪得大学士叶向高赏识，同时也提携同门武知仁。惟武知仁但见魏忠贤东厂得势，暗相私通，待汪文言案发，武知仁恐受连累，即投效许显纯，许显纯令其诱使汪签押，戴罪立功。

武知仁故意将自己弄得伤痕处处，投入牢中，与汪文言同囚，极尽勉慰之情，后藉其案情较轻，被御史高攀龙、黄厚素等掌权正臣所救，临行时不胜依依，故诳汪文言写遗书告家室及告诫杨、左等挂冠避祸，汪文言因被姜椒水浸瞎双目，又信任武知仁，以为其所书及遵照所嘱，便签下押号，岂料那正是诬杨涟、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顾大章之供同，出自许显纯手笔。许得此书，呈将入宫，魏忠贤得此伪证，堂而皇之，飞骑逮六人人狱，仍由许显纯拷掠，血肉狼藉。极尽惨刑，并道明是汪文言所作之证供。

武知仁待汪文言画罢花押，即露出本来面目，对已瞎的汪文言大肆讥讽凌辱了一番，才将之生生剖腔切肺，凌迟至死。武知仁之所以这么做，是想取得许显纯信任，自己是一片耿耿忠心。

许显纯对武知仁的表现，确也相当满意，而武知仁的快刀，许显纯也极需借重，于是武知仁就成了许显纯座下三名刀手之一，而今屋顶上的年轻人要对付的就是这个武知仁。

他很明白自己一行九人，每人都各有任务，绝对不容一丝淆乱，他掠下去是要吃住武知仁，使前边抬轿者进退陷成瘫痪，其他八名高手，有两名是专门对付许显纯的两个刀手，另外三人，格杀其他锦衣卫，造成混乱，两名则全力行刺许显纯，一人专门以暗器打熄灯笼，在黑暗中掠阵。

灯笼一旦被打熄，全场必陷入一片黑暗，但他们这九人，平时都受过严格的训练，在黑暗中依稀可以辨别事物，而且他们一出手就认准了方位，绝对是有利的。

要打熄火光是因为自己人少，对方却有三倍之多，而且这里离衙门并不远，对方援军很快就会到来。

所以他们一定要在刹那间下手，片刻间得手，顷刻间撤走。

这一次暗杀，要干净利落，要准确无误，他们已算定了出手的方式，也

订好了撤走的退路。

他们甚至测准了天气风势，选择了这样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下手。

——等待暗号，打熄灯笼，刺杀许显纯！

他们这项行动就叫做：

“灯笼”。

二、保重

远处黑路上，亮起一团微光。

街角转弯处本有一盏灯笼，有一个大大的“酒”字。却忽然被拿进去了，那酒帘里的灯，也自灰白布篷熄了。

远处不知哪里，响起一声野大的长嚎。叫了一声，歇了一歇，又叫了两声，还想再叫，只半声就呜咽了，像黑夜凄凉而荒凉带原始的遗韵。

他的手紧了紧，已抓住了匕首的柄。

——来了。

那犬嚎是来的前兆。酒帘的灯笼被拿进去是准备行动的意思。现在只等——一只等那一声暗号了。

光篷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走到近前，分成了两排，两排又分成了前后，原来是两行人，每隔一人就提着一个灯笼，约十七个，中间有一顶轿子，前六人后六人吃力地嘎嘎的抬着走，后面大概也有十七八个灯笼，星星点点合起来照得这通街都亮。

很多住户都闻声探首出来看，惟一见锦衣卫的装束，及灯笼上左边“见者旁跪”，右边“近者叩首”，辇上横匾“许镇抚司”，无不怵目惊心，慌忙掩窗，哪敢再看？

别看小小一个镇抚司，百姓可没有忘记，三日前泥塑店的泥人麦的三儿子，就为了好奇多看几眼，而被疑为行刺，当众不由分说，剜去双目，并要老泥人麦硬生生吞食下去。

这队人马缓缓走近了，只见轿舆十分华贵，漆朱红，楠木杆，四处挂满了垂密的珠帘，轿衣绣了只长翅的麒麟，气派十分华贵，由十二人前后抬着走。看来对方人数比估计中还多了些！

人马很整齐的已走到屋檐下，他清楚地看见三个人。这三个人，服饰跟别的人下一样。但教人一眼就看见他们，倒不是因为他们的服饰，而是他们一种特别的气态。

别的人走起来都很威风，虽然只是许显纯的兵卒，但仰鼻子露牙齿大摇大摆，一副好像别人千万双眼睛都该往他那里瞧似的样子。

这三个人却没有这种趾高气扬。有一个人看来很神气，但是他的一只手，却始终不离刀柄，每一步跨出去，都像一把锤子钉稳了一枚钉子后，另一只脚才肯跟着跨过去。

另外一个人，却看来消沉。人也散散漫漫的，满脸通红、满身酒气，但一双眼睛，精光炯炯，不但连一丝醉意都没有，简直就好像刚刚一天一夜才洗了个热水澡后的眼睛！

还有一个人，连模样都说不上来。这人实际上并不高。可是看来很高大。这人衣着很随便，但给人感觉到一股迫人的气派。这人眉心一颗红痣，顾盼之间，棱然有威，脸上常带笑容，但谁都可以从他轮廓面容上分晓：他不笑时有多威严好看！

这人身上没有刀，连一把武器也没有，甚至也看不出有镖囊、袖箭、匣弩之类的暗器，他只是平平地和地走着。

他在上面看着，手一握紧，已抽出了匕首。他所看到的第三个人，便是指定要他对付的人，也就是外号被叫做“赶尽杀绝”的武知仁。

这样的一个人，没有武器，没有特别，也没有弱点，甚至没有下手的地

方——他现在就要向这样的一个人下手。

如果叫他向第一个高手下手，他会马上考虑打断那高手的腿；如果向第二个高手出手，他会先挑掉那高手的双眼。

可是对武知仁，仿佛攻击他任何一处都可以——但可能都不生效。

如今他要对付的，却是这个人。

他记得十几岁的时候，跟一群师兄弟，要经过师门的“历练”。师父请回来了十几个外派高手，由他们自己挑选来对决。同门里有些专挑难对付的，有些专挑好对付的，轮到他，站了起来，却挑了一个没人敢挑的人：他的师父！

他的师父在怒笑中击倒了他三次，但在第四次，第四次他就击中了他的师父。他师父在愤怒痛疾中，失去高手对决时最重要的冷静沉着，所以他连着四次击败他的师父。

那一次“磨练”，把他“熬”了出来，他也不能再在那师门中呆下去，他收拾了包袱背负了剑。以江湖作为下一个“磨练”的场所。后来同门也纷纷投到险恶江湖来，但他的名气早已惊起很多江湖人的注意，所以才让他参与这场刺杀的行动。

这时，轿辇已过屋下。

然而，暗号尚未响起。

他握匕首的手，已渗出了冷汗，另一只手却是抓了一包椒粉，那是摧毁敌人战斗意志的武器。他竭力镇定自己，便深长地吸了一口气——暗号再不来，那队伍就要过去了。

错过了这最好的时机，下一次是不是还有这种绝妙良机呢？

如果暗号始终不发，他是不是该不管一切，下手再说？——而“他们”，是不是也在想着这个问题？

就在这时，突听轿里一阵浊咳，“喀吐”一声，似在吐痰，只听一人说了一句话：

“风凉露重，大人保重。

来了！

这就是暗号

这暗号一起，匿伏在这街上的九个人，连他自己，不管是藏在张阿四竹笼店前两只大箩筐中的严虬，还是跨在阴沟里仿佛与臭水已化成一体的风半疯，还是染布铺晾布棚里的桂铁拐，总共九人，立刻而且同时动手，谁也不可有片刻迟疑。

在三大刀手、数十名护卫面前刺杀许显纯，是一件难至极的事情，所以一定要攻其不备，配合精确，旨在一触即发，一击得手。

他却稍微愣了一愣。

因为他听到了那句暗号，是从他要对付的人：武知仁嘴里说出来的。

在这刹那间，他脑中迅快地浮现了几件事：

——武知仁是许显纯新引人的得力助手，与许显纯狼狈为奸。

——武知仁亲手剖杀自己同门汪文言，惨无人道，丧尽天良。

——武知仁是许显纯新近起用之护卫，成了许显纯身边的第三张刀。

——武知仁怎么能预先算准许显纯会在此时咳嗽，而及时说出了这句暗号！

这个意念，如云吞残月，在他脑海里一明即灭，但这点事实却有一个令

他萌生了一个结论：

——武知仁怎会是要杀许显纯的人！？

他稍一迟疑，唿哨声中，八个人影同时现形。

八个同他一般的黑衣人，有的自木桶碎裂中现身，有的自裹着茅草滚地而来，有的自茅屋鞭马一拥而出，在数十匹健马蹄啸中挺抢冲至！

只见白茫茫一阵粉雨，有人撒出了石灰！

石灰漫天里，“嗖嗖”连声不绝，有人发出了如蝗雨密集的暗器！

一切都在刹那间进行！

一切都照计划进行！

他在屋瓦上，虽觉有些不妥，但又不想在这足以震动天下——东林党人对阍宦作出第一次不光明的反击里——的行动中没有参与。

他刚要掠出，但贴身的两块瓦片，夹住了他的衣襟。

无疑的是他与瓦檐贴伏得太紧，以致衣襟被夹进去了他一无所知。

他怔了一怔，“刷”地一刀，割下衣襟，再想跃下，场中却已生了更惊人的变化。

这变化使他决定仍伏在阴影里。

这个“灯笼”刺杀计划，最主要的一环，不是在刺杀，而是在“灯笼”。

只要将灯笼打熄，对刺客而言，便大大有利，刺杀不成问题。

石灰是撒下去了，全场迷濛一片，但灯笼并没有熄灭掉，甚至也没有燃烧。

暗器也没有打偏，几乎每一枚暗器，都能正中鹄的——但当暗器射中灯笼时，并不是发出“噗”地一声烛火熄灭的声音，或“啪”地一声灯笼燃烧的声音。

而是发出一阵“叮叮”的声音。

跟着下来，便是暗器自灯笼处弹开。

那些灯笼外壳，罩着一层极难分辨的纱网——暗器射着，全都反弹出来，分明是专为以防灯笼被打熄而制的。

所以这一轮暗器都是白费了的，如果它是往锦衣卫的身上招呼而不是射向灯笼，至少还可以减少几个敌人。

但是暗器已经出手，约好的人也同时跃了出去，一场厮杀已经开始。

石灰濛濛，那八个人，亮出了兵刃，杀了过去。

锦衣卫身上都沾有石灰，在黑夜群战中，是不容丝毫失误的，那些石灰沾衣衫的人便是刺客剪除的对象，而全不必顾虑到错杀。

那些石灰本来是要令锦衣卫眼受障碍，造成混乱，以便刺客一击得手的，只是这些锦衣卫就在石灰撒下时，都闭上了双眼，刺客冲杀过来时，都拔出了兵刃截击。

格斗异常凶险，而且凄厉，但十分短暂。

八名刺客，被一干锦衣卫迎上包围，只听刀剁在骨骼上的声音、兵刃落地的 啣声、鲜血喷溅的声音、负伤倒地的哀呼声，很快就倒下一个刺客，也倒了十数名锦衣卫。

七个刺客，分出了两名，杀出一条血路，冲向轿舆。

七去其二，剩下五名，奋力抵挡数十名锦衣卫围剿，就显得十分吃力了。因为灯笼并未被打熄，所以刺客一切行动，均可被看得清清楚楚的。

那两名刺客，杀到了轿前，只不过是刹那间多一点的功夫。那时石灰犹

未全部落尽，很多灰濛濛的粉末，犹在风中飘飞。

那大眼睛的酒鬼刀手眼睛仍是紧闭着的，两名刺客，立刻认准了这个空隙。一个刺客的九节金鞭，呼呼旋舞，“嗖”地打入轿里去，另一个在马上方的刺客方天戟一挺，就要把那揉眼睛的刀手刺于马下。

但是在这刹那间，大眼睛的刀手忽然一晃，戟未刺到，戟风袭至，他就顺着就风飘飞出去，一探手，抓住九节金鞭的链子，低头冲入，反手一送，“嗤”地一声，刀尖全刺入刺客的腹腔里去。

他杀了那使金鞭的刺客之后、眼睛仍是闭着的。

他一身功夫都在极其狡敏的身手身法里，而不是那双大而无用的眼睛里。

那挺戟的刺客一见如此，挺就就走，但马步极沉稳的刀手就金刀大马的拦在他前面。

挺戟的刺客一咬牙，全力策马，要把这刀手的沉桥稳马冲开！

马嘶人吼，那刀客却拔天而起，半空手起刀落，如电光一击，马冲过了那刀客原来站立的地方时，马上的人已分开两行，分左右落下，马也自颈部裂开，首尾两截，血雨激溅。

这一刀之力，不可谓不畏人至怖；但可怕的是这每一步如钉犁地的刀客，马步非但并不沉健，反而如飞鹞一般轻盈敏捷！

三、刺杀

他居高临下，一旦看见这种情形，就没有掠身下去了。

这时被困杀的五名刺客，又倒下了一人，但锦衣卫也踏地不起的有近十人，剩下四名刺客，越战越勇，都知道如果此刻不奋力抗斗，将死无葬身之地，又有一名刺客，双刀环舞，杀向轿舆里来！

擒贼先擒王，只要杀了许显纯，锦衣卫群龙无首，就会大乱，而且任务是必须要完成的！

这使双刀的名叫严虬，是“双刀舞蝶”派的名宗师，他曾叫人骤开匣子，放出蝴蝶一十九对，他如风快般的双刀，切下十九双蝴蝶触须，而不伤蝴蝶分毫而名噪一时。

这当下他刀光如雪，滚向轿舆，三名要截击的锦衣卫，纷纷惨呼踣地。严虬这一下，是志在必得。另外两名刺客，为了要严虬得手，不惜杀将出来，一人缠上那大眼睛的档头，另一个绊上看似马步雄稳的档头，分头搏战，令他们都分不开身去救援。

只见刀光滚至轿下，又自下而上，掠入轿中，双刀一递，直入帘里，“叮叮”二响，却似刺入铁板之上，严虬反被震得双腕一抖，那一直没有动手的武知仁，就在这刹那间蓦然动了手。

他空手抢进严虬的刀光中去。

在屋顶上也能清楚地看见，那闪光火石的功夫，武知仁已用夺来的双刀，将严虬剁成了一十九块。

就跟严虬自己切掉那些蝴蝶触须的数目一样多。

情况急剧直下，兵败如山倒。

缠住大眼睛的刀客之刺客，旋即被杀；跟看似马步稳健的刀客相搏的刺客，且战且退，却被一名锦衣卫从后刺死。

剩下两名刺客，却十分勇猛，足足杀了二十几人，然后一个被乱刀分尸；剩下一个，血披全身，锦衣卫都呼叱：“要留活口！”那刺客左冲右突，杀得一会，知无法冲出重围，长叹一声，反手横刀往脖子一抹，就此了账。

这一来，八名刺客，无一生还；而锦衣卫也死伤过半。战斗虽然短促，但不可谓不剧烈。

他在屋瓦上看得清清楚楚，眼见一个个同伴被杀，他双唇紧闭着，一只手握拳，一只手揷住匕首之柄，都是紧紧地，让自己镇定下来。他知道局面如此，自己掠下去也不过多一人枉死。

现在看来，剩下的行动只有悄悄地溜走一途。

但就在这时，轿子里传出了呵呵笑声：“武知仁、曹无愧、平越珊，你们三人，剪除乱党，这次立了大功。”

说罢又呵呵笑了起来，那三名在轿子旁不远的刀客，都低垂着头，双手靠腿，样子十分恭谨。这时又一阵轻咳，一阵机簧声过后，似一道铁板刚被扳开，轿子里跨出一只脚来。

这脚穿藏青高靴，锦袍下摆，十分华贵。他伏在屋瓦上，本待要走，却见这人自轿中出来，想必是许显纯，他心中不禁一阵扑扑乱跳：他出来了，他出来了。

他只要这样飞越下去，正在许显纯头顶，一刀斫落，就完成了这一桩可以使他足以名惊八表的暗杀——只要、只要他这一刀能命中无误！

他一想到这一击足以名扬天下，成为当代如同萧佛狸、顾曲周、唐斩一般的一流杀手时，呼息也不禁有些急促起来，究竟要不要发出这一刀呢？一下面还有十几名锦衣卫虽不足畏，但自己得手后，又怎能逃过那三名档头的追击呢？！

就在这时，他看见那许显纯已经出得轿里来了，由于锦衣卫死了多人，很多灯笼都打翻于地，或烧作灰烬，那许显纯的样子，很是模糊不清，只听他低沉的声音道：“武知仁，你这次假扮叛贼，探得联络讯号，一网打尽，居功不少……凭这些小毛贼，也敢来太岁头上动土？！哼哼、嘿嘿……”许显纯的笑声似从鼻孔里哼出来一般，又道：“你很能干，我会重用你。”

武知仁顿即伏前跪下，叩首道：“谢镇抚司栽培。”

许显纯笑道：“你也要拿点真本领我才能栽培。”

武知仁额上的痣奇大，在黑暗中猛见分明，忽然叱道：“檐上有人！”

众人大吃一惊，在屋檐上的他，也大吃一惊，只见曹无愧、平越珊一大一小两双眼，如冷电般的厉芒望向自己藏身之处来！

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走？拼？还是伏着不动好？！

接下来的变化，却令他当堂呆住。

原来就在曹无愧、平越珊四目往上望之际，刷地一道刀光掠起，拦腰斩中许显纯。许显纯惨叫一声：“你——！”武知仁刀势一抹，许显纯便拦腰分为两截！

这下变起非常，曹无愧飞扑而至，武知仁左手一掌，右足一蹴，将许显纯两段身体，撞向曹无愧！

曹无愧一下见两截血淋淋的尸体迎脸撞到，这下可慌了手脚，又知是许显纯躯体，不敢不接，接得下来，却被血水洒得一头一脸，一时忙不过来。

平越珊却大吼一声，金刀直斩而下。

武知仁以许显纯两截尸身，迫退曹无愧，为的就是专心对付平越珊而无旁骛。

武知仁在这时倏然一撒手，一股白灰直扑平越珊，平越珊被撒得通脸白灰，武知仁就在这刹那反击一刀，两人在电光石火间一照面，都施出了全力。

两人交错而过，平越珊的身体，自胸臂剧然裂开，血水喷进，只听平越珊骇然惨叫道：“你是谁？！”

目睹情形的曹无愧，却毛骨悚然地呼叫：“是‘一刀两段’！”

“‘一刀两段’唐斩！”

“是唐斩！”

待惊呼稍平时，场中已多了两具斩为两截的死尸，一具是镇抚司许显纯的尸骸，一具是杀手刀客平越珊的尸首。

那“武知仁”早已在各人惊惧中，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

但却仍然有一人知道。

他在“武知仁”杀许显纯后，已稍定神来，又见其杀平越珊后，即乘乱掠出，他也展开轻功，在屋瓦上飞掠，紧蹑而去。

两人一在屋脊、一在巷街飞驰，平行而逸，奔得一会，已近荒郊，屋顶不再绵延，他“嗖”地斜斜掠落地面，那“武知仁”

当即站住。两人前掠之身法，何等之快，只闻耳畔哗哗生风眼前事物疾逝，但屋宇一尽，他藉前掠之势转落草地，姿态无瑕可袭。但“武知仁”却是说停就停，猛然止住，像一只本来激旋中的陀螺突被钉入土里！

两人相对，他还未来得及开口，“武知仁”即道：“你都看见了？”

他有些心虚，嗫嚅道：“前辈是唐斩？”

那人哈哈笑道：“我也是‘武知仁’！”

他恍然大悟：“原来‘武知仁’是‘无此人’！那……汪文言跟你……他……不是被你所杀吗？”

唐斩没回答他的话，却反问了一句：“你怎么活下来的？”

他一怔，不知如何回答，唐斩冷冷地道：“‘灯笼’计划共十个人行事，一个主杀，九个牺牲，现刻九个牺牲者死了八个，你倒是好好的，并不是你武功比他们好，而是号令下了，你却并没有动手，所以能得苟存，是也不是？”

唐斩的话字字如锤，击打得年轻好胜的他，呆立当堂。“我要达成黄大人的指令，暗杀许显纯，首先便得接近他，取得他的信任。这你明不明白？”

他心里一阵翻腾，虽是事实，但一下子竟无法接受。“可是……汪文言大人是你的同门至交啊。”

“至交又怎样？”唐斩眉心上的痣随着他剔眉而跃动，“你指我杀他的事？反正他已落在魏忠贤党人手里，死是死定了，由我杀他，又有什么干系？反正别人也一定杀他！那张供状他不肯签押又怎样？许显纯自会包办。不如哄他签上名字，再解决他，然后取得许显纯信任，以便今晚之行刺，不是更妙吗？”

“可是……这些牺牲的人……”

“一将功成万骨枯，做大事哪能没有牺牲的人，只是，与其我牺牲不如你牺牲罢了；”唐斩淡淡地道：“没有你们‘灯笼’的八条人命，许显纯这老狐狸又怎会从他机关重重，铁板匡护下的舆辇里走出来？又怎能在曹快刀、平大刀护卫下一击搏杀这老匹夫？”

唐斩双目平视他对面的年轻人，道：“我跟你讲了那么多，是因为我觉得你还有可为之处，日后，说不定，能跟我一样有名。”

“我欣赏不是你的轻功，而是在同伴出手后相继被残杀时能忍得住不出手。”唐斩又道。

“我走了。”唐斩转身欲走，一面说：“你不要再跟来。我是杀手，你知道，杀手是不能被人追踪的。”

他没有再跟，只是唐斩那一番话，在他脑海中掀起了百千浪涛、翻涌汹汹，似把他以往对待人事的看法全打翻从头建起。

唐斩要走，忽又加了一句：“你将来会是很好的一个杀手，一个人要杀人而不被人所杀，不但要把自己当作无此人，还要做个无耻的人。”

说罢转过身来，那一颗红痣在眉心上很明显的一点黑，眼神中有一种教人说不出的感情，就像一个主人看着自己豢养心爱的小猫快要溺死的神情：“你叫什么名字？”

他用一种自己平常不是这样的声音，答：“王寇。成者为王的王，败者为寇的寇。”

“王寇”。

这是王寇第一次遇见江湖上名震八方的杀手唐斩。

四、杀手的夜宴

王寇再次见着唐斩，是在过了几个月之后。那是在被魏忠贤削籍休官让许显纯能任镇抚司之职的刘桥夜宴上。由于这夜宴非常秘密，所以在宴的厅上，摆好了酒菜之后，除了与宴者，就再也没有其他的人。

与宴的杀手有六名。“杀手之王”顾曲周也在场。每种行业，都有那行业的领袖，绸缎行、五金行、商贾行、洋办行甚至妓院以至杀手，任何一种行业，都有个领头。

无论谁也承认，包括杀手们自己，都认为顾曲周是他们的“杀手之王。”

很多杀手们都能有足够的武功和勇气，胆大和细心，准确和残忍地杀死他们要杀的人。不过只有顾曲周能使一大群桀骜不驯的杀手，做同样的一件事，去杀同样一个人。甚至要这一群冷血杀手去救人。

杀手们都服膺顾曲周，不仅是因为他最懂杀人的方法，以及骇人听闻的武功，更加重要的是，在谋刺魏忠贤之役中，八十三名刺客，被二千多名锦衣卫包围，但居然仍能四十二人逃得性命、便是因为顾曲周披汗浴血、领导他们苦苦冲出重围，来回三次救援，直至只剩下一口气存着的杀手也全部被救走为止。

那一役顾曲周受伤大小二十四处，但救出来的四十二人，从今以后变作了顾曲周的死士，杀手们对这个“杀手之王”。都心悦诚服，再无异议。

顾曲周在场，显然刘桥这次请客有着非同小可的事。那五个杀手，都是顾曲周百中选一的好手，譬如纽玉枢，外号“无名杀手”，他最出名的是他十九岁以前杀人的事迹。

他十九岁就杀了无人能杀得了，防备森严的“幽州龙王”。但纽玉枢十九岁以后，再不出名，因为一个真正的杀手，都是无名的。

名是给予一个人的记号。但只要有名，有其特点，这个人就等于有了记号，就很容易找得着这个人，或者杀掉这个人，抑或防范他的暗杀。一个无名的人，教人无从防范，因为他就像一个普通人。他现年廿九岁。

一个好的杀人者，是无名的，他已“无名”了十年。甚至人们只能猜臆某件案子可能是他干的，但不能确知是他所做。

另外一个叫贝玄衣的杀手，最著名的不是杀人成功，而是他杀人失败，他杀的是“武林三大杀手”中的萧佛狸，杀了九次，失败了九次，居然能九次逃生。

而他还不死心，准备第十次谋杀萧佛狸。

武林中人是敬重好汉的。人人都知道，能在“无故杀手”萧佛狸手下逃过九次命的人，是不得了的事。所以贝玄衣第一次去杀萧佛狸时，他的朋友都离开了他，连女友也投入他人怀抱。

只是到了贝玄衣第二次逃得性命后，他的朋友、女友，比以前足足多了十倍、名声也响了十倍！虽然还是人人都认为他逃不过下一次萧佛狸的反击。

连萧笑也敬重他。

萧笑就是这两个座上刺客之一。常眯着眼，摸着用剑把胡子刮得精光的下巴。

萧笑是萧佛狸的徒弟；也是萧佛狸唯一的儿子。

还有一个刺客是蒙面的，终年都以紫巾包住了脸部，只留下眼以上的部分，额中有一块青记。

谁也不知道他是谁，只知道他叫廖碎，虽然没干过什么大案子，但每次单独行刺，从未失手过一次。

王寇是第六个座上刺客，自从许显纯一役后，他就变得非常有名。

刘桥眯着眼睛，抚髯打量着他，然后对他说：“了不起。比我想像中还要年轻。真是英雄出少年，长江后浪推前浪；”

说罢呷了一口酒，笑道：“‘灯笼’去了九人，就只有你一人回来，了不起，来来来，我敬你一杯。”

王寇举杯喝了，他站起来举杯的时候，用杯子挡住了脸孔，因为那时他心中一直反复在想，我该不该承认呢？我该不该坦承呢？

——“灯笼”一役中，我根本没有出手。

——我只是在屋檐上，不敢下来。

当酒液润滋了唇，灌到喉里，一阵熙暖，直透下了心肺，然后浑身热腾腾了起来，他待刘桥坐下去后才坐下，坐下的时候已决定了一件事：

——既然没有人知道，他又何必自揭疮疤。

——正如喝下去的酒，温暖了自己，沸腾了自己，就得要胜酒力，像个男子汉，不让它吐出来。

“谋杀许显纯”之役后，他无疑是身价百倍，虽然许显纯的头是唐斩斫的，但九大高手，只有他一人还生，亦是不争之事实。

“可惜，”刘桥道：“可惜‘鬼杀手’唐斩今晚没有来。”

“武林三大杀手”本向以萧、顾、唐为序的，但刺杀许显纯一役后，唐斩又一连串杀了几个大名鼎鼎的人，声名变得在萧佛狸、顾曲周之上。

“萧佛狸也没有来。”顾曲周说。他也没有见过行踪诡异的萧佛狸和唐斩这可以说是他毕生遗憾，顾曲周已是年近六十的老人，但周身肌肉，没有一块是松弛的，满脸红光，神完气足，他也故意袒胸露臂，让人看见他一身十六岁年轻小伙子也羡慕的肌肉，以及身经百战留下的伤痕累累。对顾曲周来说，这些伤痕便是他搏战一生的碑镞。

“萧佛狸是‘武林三大杀手’中最神出鬼没、神秘莫测的一个，要请动他来，似比登天还难。”刘桥笑道。

萧笑忽然一笑，笑得很狡黠问道：“刘大人难道认为要办的事，非要我师父来不可么？”此言一出，座上有几个人颇不以为然及均有不服之色。

刘桥也一笑：“萧老弟言重了，有顾兄以及六位，我刘某人再说这种话，岂不是瞧扁了诸位？”

那额有青记的蒙脸杀手接道：“刘大人请我们来，酒也喝过了，菜也吃饱了，要做的事，就待刘大人指示了。”说话的人是廖碎。他终年以紫巾蒙脸，没有人知道他的武功身世，他没有干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刺杀。但是他的刺杀，却从未失手过一次。

刘桥笑道：“廖老弟不必心急。这次召集诸位来，还是为了许显纯的事。”

众人一呆，顾曲周道：“许显纯？不是已被腰斩长街了么？”

刘桥摇首道：“他没有死。”

王寇也动容道：“我亲眼看见他死了。”

刘桥叹道：“死的只是他替身，那晚乌云蔽月，根本就看不清楚。他死了倒好，他死了‘六君子’就不致如此下场了。”

众人心中震愕，纽玉枢静静地道：“刘大人你指的是左光斗、杨涟、魏大中、袁化中、周瑞朝、顾大章六位大人惨死狱中的事？”

刘桥黯然颌首：“是。”原来左、杨、魏、袁、周、顾，世称“六君子”，六位清吏廉臣，因汪文言诬服案被执，迭加惨刑，致发秃齿落，后来左光斗为保存一口气，以图将来，免邦国殄瘁，朝野人空，便在狱中议道：“魏阉等欲杀我们，不外二法：我若不肯诬供，掠我至死，或夜半潜令狱卒，将我等浮毙，伪以病歿报闻，据我所思，同是一死，不如权且诬供，俟移交法司定罪，再陈虚实，或得一见天日，也未可知。”议后诸人均以为然，俟再讯时，便一同诬服。

顾曲周叹道：“‘六君子’诬服一案，确是失策至极，魏阉何等奸诈，哪让左大人等交法司托出真相？唉……”

“便是如此。”刘桥道：“魏阉得到诬供，即缉熊廷弼经略大人归案，又饬令许显纯这奸贼五日一比，刑杖无算，要严行追赃……左大人等乃是清官，哪有银两可赔？诸人始悟失计。奈已无及。几月下来，六位大人先后惨死。唉，他们身为朝廷命官，为百姓功德无算，却死得体无完肤，连狱卒也惨不忍闻。杨涟杨大人死得尤惨，土囊压身，铁铃贯耳，仅以血衣置棺中，躯肉不全，填尸牢狴，骨骼交横。……”

顾曲周“砰”地一掌，击在桌上，骂道：“可恶！”

廖碎霍然站起，手握成拳，怒吼：“可恨！”

座上唯一的一名女子，身着天竺绸质尉蓝衣，也忍不住自贝齿迸出了两个字：“可杀！”

这女子叫水小倩，座上六名刺客杀手，都是男子，女子却只有她一人。她原来是王寇师父的幼女，王寇击败师父后，这一向佩服他至深的小师妹跟他的一段情，也告无疾而终。但一门虽众，刺客行列里除王寇享得盛名外，成名的就只有这水小倩一人。

水小倩骂了这两个字，王寇心中怦地一动，想起昔日在清溪畔他逗小师妹玩，在背后唬她一下，结果她坠入水中，他急忙抱起，水小倩佯怒叱道：“可恶！”那一身窄衣沾水后的曲线玲珑……想到这里，他不禁直勾勾地瞧着水小倩，脑子里想着当日的情愫。

水小倩本来正对魏忠贤许显纯残杀忠良，极感愤慨，却觉得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她，她轻抬美眸，正与王寇双眼打了个照面……她急忙又低下头去。

这不是谈情的时候，也没有说爱的时局。

可是两人都有些不经意的迷茫。他们已曾经沧海，在很多年前，阳光下，细雨里，他们曾很为对方一颦一笑，度过无数思念的晨昏，但是，人只要在江湖上混过了些年岁，就会知道人世间的情薄，不容许阳光细雨下的迷茫的。

为了杀一个人，她曾经虚情假意地依偎在多少男子的怀抱里，而他杀了一个人之后，又曾梦醒在多少个萍水相逢女子的寒臂里？

他曾经迷恋过她，她也曾经崇拜过他，但彼此都了解对方是脆弱无助的一面时，他们都没有相濡以沫，毅然离开了对方。

可是这一刹那间，他们都为过去而一阵迷茫。

“刘大人，今日叫我们来，却是为了什么？”然后他蓦然听到这一问。他立刻以双指力扣自己腿肌，只觉一阵剧痛，指甲已陷入肉里，他心里不断的警告自己：

——王寇，你在做什么？一个杀手，这样痴情是疯狂愚蠢的！

——王寇。你今日是负重任而来，怎可如此！

只听刘桥答道：“太仓人孙文多、顾同实、编修陈仁锡、修撰文震孟、

武子蔡应阳皆被降辟，而今魏阉当权，恣横霸道，无恶不作，叶大人仍关心国事，与御史黄厚素黄大人议定，要剪除魏阉羽翼，得先铲除许显纯！”

王寇却淡淡地道：“一切奸宄都始于魏忠贤，为何不先除祸根，却要来对付爪牙？”

刘桥道：“国法纲常，不可或废，魏忠贤受皇上宠信，不能说杀就杀。”却听廖碎仰天打了个“哈啾”。

王寇徐徐道：“若说魏忠贤不可杀，应依天理国法行事，则许显纯也是朝廷命官，怎又可杀？”

刘桥一愣。

顾曲周即笑道：“朝廷中的国典纲纪，不是我们这些凡夫尘子可知的。”

王寇冷冷地道：“我学剑杀人，不知朝章典法，只知人若杀我，我先杀人，今日我等不杀魏阉，难道等魏阉来杀我？”

顾曲周直想说话，刘桥却笑着截道：“王少侠，长街一役，许显纯虽未授首，但天下人所皆知是，你与唐斩诛杀奸孽。现刻许显纯再现，是他机智狡诈，怪不得你，但为免江湖人骂你们欺世盗名，许显纯还是一定非杀不可的。”这句话说得平淡，但隐带威胁，王寇闭上了口。

刘桥又道：“一旦万恶能除，以王少侠身手，叶、黄二位大人早想结交，王少侠当可大显身手，叶、黄大人求才若渴，定必重用……”说着大笑，拍拍顾曲周的肩膀笑道：“顾老哥届时必定要在场，相爷、尚书和御史大人，早想面谢顾兄劳苦功高呢！”

顾曲周伏首拜道：“多谢大人提意。”又转向王寇道：“还不谢过刘大人？”

王寇很快地把形势想了想，摆在他面前是一道梯，上去是浮靡的富贵，下去是傲气的孤寂，中间尽是马烟瘴气，他微一咬牙，道：“谢刘大人。”

刘桥捋髯哈哈道：“肯上进的青年，我一向愿意竭力提拔的。”

却听纽玉枢冷哼了一声，刘桥即道：“谒见叶大人的事，待事情办好，人人有份，我自然安排。”

萧笑忽道：“大人今日召集我们来，为的是刺杀许显纯的事？”

刘桥道：“正是，许显纯现下正要迫杀熊廷弼，熊指挥是鞑子克星，镇守辽东，不可有失，我们要制止许显纯下毒手。”

纽玉枢即问：“狱中的事，刘大人怎地都知道得如此一清二楚？”

刘桥即答：“魏党之中，自然也有我们的人，譬如沈——”忽想起一事，噤口不语。

纽玉枢立即追问下去：“沈只是魏忠贤党羽，阁臣之职，刑部大狱里的事，他没理由如此清楚，莫非叶大人等早在狱中设有安排？”

刘桥正待说话，顾曲周忽然一使眼色，刘桥欲言又止，这时一向沉默寡言的贝玄衣厉声道：“纽玉枢，你问这个，是什么意思？”

纽玉枢“吓”地怪笑一声，反问道：“我问这些，也犯了朝章国法么？我犯了法，也委贝兄你来行刑鞫问么？”

贝玄衣冷笑道：“若这话是你自己无意无心问出来，我自然管你不着，但若是别人教你有心有意来问，我贝某就有理由严鞫你！”

纽玉枢忽然站起来，“有道是：道不同不相为谋。”转身向顾曲周抱拳道：“顾老爷子告辞了。”

顾曲周端坐不动，淡淡道：“纽少侠，有话好说，何必不欢而散？”

纽玉枢见顾曲周并不起身，心中更气，向刘桥也一揖道：

“刘大人，就此拜别。”

刘桥慌乱站起身道：“啊，这个……”

骤然之间，纽玉枢的手已按在腿间刀柄上，迅速地越过顾曲周位置，掩至刘桥身后，左手已锁住刘桥咽喉。这几下动作，快得不可思议，而且巧得连桌上一杯酒都未打翻，各人端坐未及有所动，只有顾曲周似乎扬了扬手，但纽玉枢已扣住了刘桥，在瞬息间控制了大局。

五、王寇的刀

众人看着纽玉枢，有的已站了起来，有的端坐未动。

萧笑笑，摸摸下巴，道：“纽玉枢，你也无名得太久了。”

纽玉枢的手仍然按在刀柄上，另一只手环箍刘桥的咽喉，脸对众人，眼睛也不眨一下。

“是啊，所以我要做点出名的事。”

他紧紧箍住刘桥的脖子，一只手搭在刀柄上，面对顾曲周、王寇、萧笑、贝玄衣、廖碎、水小倩等六大杀手，他知道他只要稍有疏失，就非横尸就地不可。

顾曲周慢条斯理道：“出名的方法，有很多种，这样并不好。”

纽玉枢淡淡地道：“这样很好。”脸色一沉，手臂用力，刘桥额上青筋暴露，孔瞳睁大，呼吸困难。“这样他可以带我平安出去。”

贝玄衣跳起来叱道：“放下刘大人，我们放你一条生路！”

“你忘了，这里我是赢家，”纽玉枢脸上有一种残忍的笑容，“赢家才有权说话。”

水小倩戟指道：“你——你是魏忠贤派来的人？！”

纽玉枢脸上，有一种很奇怪的表情，像要说什么话，但终于没有说出来，只坚持说了一句：

“现在刘大人性命在我手中，我要离开，只要你们之中任何一人要动手，或者跟踪，我都会杀了刘桥，你们懂不懂？”

没有人答话，纽玉枢咬了咬牙，手臂再运力，刘桥整个人就像一只被箍住了头的鹅：“你们让不让路？！要不要他死？”

顾曲周仍然坐着，气定神闲的说：“我们不能放你。”

纽玉枢瞳孔收缩，顾曲周继续道：“刘大人落在你们手里。

生不如死，我放你走，等于害了他，而且，”顾曲周淡淡地道：“你手臂运力箍死刘大人前，我们还来得及出手；如果你用刀，你的刀根本杀不死人”。

语音一落，顾曲周蓦然站起，他身高七尺，威猛无比，红光满脸，银发戟张，直如天神一样！

纽玉枢已别元选择，拔刀。他没想到这些人竟会冒险，现在刘桥已不是护质，而是负累，他只好先杀了刘桥。

可是他的刀一拔出来，只有柄，没有刀，刀还留在鞘中，自含口部分起，已被截断。

这刹那间，纽玉枢心中的震惶，远甚于失去了他的刀。

就在这一刹那，一切已成定局。

廖碎，水小倩、萧笑。贝玄衣一齐掠至。

顾曲周出手最迟，但也一伸手，已将刘桥攫了过来，另一只手已拗断了纽玉枢环在刘桥脖子上的手腕。

水小倩吃住了纽玉枢的所有动作和反应，廖碎手中寒芒一闪，纽玉枢的头飞在半空，但是纽玉枢倒下时，廖碎也倒了下去，嘴角流出了鲜血，呼息也断了。

他们毕竟是杀手。

一流的杀手。

只刹那间，两个一流的杀手已倒了下去。

当水小倩回头时，局面的变化甚至不是这个一流的女杀手中的杀手所能预料的。

顾曲周救了刘桥，但在这电光石火刹间，萧笑的剑已至顾曲周的眉梢！
顾曲周甚至可以感到眉上一阵砭骨的刺寒！

顾曲周是杀手之王，他左手护住刘桥，右手一抬，在千钧一发间，挟住剑尖！

也就是这样一挟，顾曲周曾在纽玉枢攫得刘桥前，比闪电还快般不着痕迹的挟断纽玉枢离鞘不过半分的刀。

就在这时，另一道急风陡起！

这道厉风横斩而来，仿佛这武器的锋芒不及肉也可把人切成两截！

——贝玄衣的斧头。

贝玄衣不但喜欢用巨斧杀人，而且还酷爱在杀人之后将人切成肉粒。

顾曲周大吼一声，骤然坐下去。

他左手护着刘桥，右手挟住萧笑夺命剑，进退不得，但在此刻，他居然坐了下去！

“砰”地一声，一张檀木椅，被他坐得四分五裂，如纸制的一般。

所以他和刘桥，等于是一齐倒下去的。

“呼”地一声，斧头斩空！

顾曲周、刘桥两人已在地上。

萧笑的剑被挟，贝玄衣的斧斩空，两大杀手的杀手锏，皆告落空，顾曲周毕竟是杀手之王。

只要他能再跃起来，萧笑和贝玄衣都没有办法杀得了他；而他要杀萧、贝二人，却有九成的把握。

要是在他五十岁的时候，则有十成十。

可是顾曲周倒下去后，没有再起来。

顾曲周脸上还有一个极怪异的表情，用力地喘息着，刘桥压在他身上，现在已缓缓地站了起来。

顾曲周惨笑道：“我早该想到，他们……要杀的不是你……是我。”

刘桥站起来，舒了舒身子，拍了拍袍子，微笑道：“不能怪你。因为你不知道我就是萧佛狸。”

顾曲周瞳孔收缩，道：“那我死在你手上，也算不冤……萧佛狸本来排名一直在我之上的。”

刘桥也点点头道：“我的排名一直都是在你之上。”

顾曲周眼睛迸发出一种永无法消解的仇恨：“但你当杀手的品行，却远在我之下。”

刘桥居然也同意的点头，不过他道：“一个杀手若要无敌，是不能有人格的。所以我是‘无敌杀手’。”

顾曲周猝然跃起，狂吼着向萧佛狸发出一击！

这一击乃蓄他平生之力，濒死一发，势不可当！

萧佛狸向后疾退，他似乎还未找到适当的抵挡这一招的方法，但刀光一掠，闪电般钉入顾曲周胸膛中，顾曲周一击狂吼轧然而哑，他也如脱水的鱼，在半空一勒，“砰”地掉落地上，再也没有了气息。

萧佛狸望着顾曲周的尸身，望着顾曲周胸前的匕首，道：“好刀！”

六、唐斩的刀

发刀的人是王寇。

这件事从头到尾，他都没有动手。

“无名杀手”纽玉枢偷袭刘桥时，他没有出手，顾曲周救走刘桥，廖碎、水小倩双攻纽玉枢时，他也没有相助，乃至纽玉枢被杀，而萧笑、贝玄衣对顾曲周猛下杀手时，他也没有任何举动。直至刘桥计伤顾曲周，道明身份后，他才站了起来。

等到顾曲周濒死怒扑萧佛狸，他才发出了这一刀。

萧佛狸也没想到王寇会发出这一刀。

这时“无名杀手”纽玉枢和“杀手之王”顾曲周已死，场里只剩下了王寇、萧佛狸、萧笑、贝玄衣。水小倩等五人。

萧佛狸笑了：“今晚在场的，都是名动江湖的杀手。”他一面笑，一面抚髯。

王寇点点头道：“是。但不知哪个能活着出去，哪个躺在地上？”

萧佛狸笑声一遏，她的眼睛只完全注视一人：王寇。

“我以前的确低估了你。”

王寇没有答话，他样子、容貌、神态、完全保留原状，甚至有些僵硬。

萧佛狸瞳仁收缩，他可以看出这年轻人绝对不容易对付：“你以前只是一个小杀手，小到不能再小的杀手，但是‘灯笼’一役中，比你大到不能再大的杀手都死了，你却仍活着；另外活着的只有唐斩而已。”他笑笑又道：“那时候我以为你只是幸运。”

“今天看来，你成功确不只是因为运气。”

王寇却说了一句跟这完全无关的话。

“萧笑笑的时候，跟你完全一样；你常常抚髯，他不断支下颐，顾曲周早该看得出来，你们是父子。”

萧佛狸哈哈大笑：“顾曲周也早该知道，贝玄衣九次杀我不遂可逃命，若不是我故意放他，使他早日成名，贝玄衣早死了九百次了！”

王寇点点头道：“他成名了，今晚方才能列席，助你杀了顾曲周。”

萧佛狸满脸笑：“是呀，否则我儿子怎敢帮着他老子的敌人？”说着一把把他儿子拉过来，大力拍着他背，父子俩一起大笑起来。

水小倩惊愕莫已，到现刻才清醒了一些震诧叱道：“你们……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杀顾老爷子！？”

萧佛狸和萧笑径自在笑。

贝玄衣却冷冷地道：“黄厚素、叶向高这些老匹夫，常使杀手暗杀魏公公的部下。这些杀手都听顾曲周这老贼的指令，老贼不除，魏公如何安寝？”

水小倩嗫嚅道：“……你们原来是魏阁手下刺客！”

萧笑停止了笑，道：“连叶向高这等人也豢养了一群杀手。魏公公怎会反而没有？”说着又脸露淫笑，道：“你很美丽，死前给我享用一番，我或可请爹饶你。”

水小倩翻了脸叱道：“你这无耻的东西！”又指伏尸地上的纽玉枢问：“……他又是谁？！”

萧佛狸漫声道：“他？他么……只是枉死城里的冤死鬼。他才是许显纯的部下，许显纯命他来探知哪个阁臣替叶向高、黄厚素连络杀手，他便以为

是我，要取我性命，抓我归案，哈哈……许显纯向魏公公禀报后，便令我利用这场冲突，引顾曲周人壳，除此大患……否则，要杀顾曲周也真没那么容易呢。”

王寇淡淡地道：“魏公公自然不肯断送许显纯性命了……所以我们的刺杀，只是杀了个替身，根本就是枉送死而已。”

萧佛狸满目笑意“当然，这本来就是策划的；一个真正无敌的杀手，借刀杀人，兵不血刃，才算无敌。”

王寇沉声道：“你告诉我们这些做什么？”

萧佛狸道：“因为现在摆在你们前面只有两条路：一，拿起武器来拼命，替顾老爷子报仇；二，放下武器来投诚，替魏公公卖命。”

“魏公公在朝权势，谁可与比？你们是聪明人，当知如何选择；”萧佛狸眯着眼笑道：“我们这里有三个人，你们只有两个人，你不是笨人；”他指指地上的顾曲周，接道：“你要是笨，就不会替我杀了顾曲周。”

三人都没有作声，半晌，王寇才说：“我们根本没有选择？”

萧佛狸笑道：“其实是没有。”

王寇道：“你告诉了我们这些，就不会容我们不加入你们而活着出去，所以放下武器，死得更快。”

萧佛狸道：“你果然聪明。”

顿了一顿又说：“至少，我这个‘刘桥’的角色还要扮演下去，不被人揭穿，才能一一剪除叶向高等人之羽翼。”

王寇笑了笑：“可是你看错了一点。”

萧佛狸眯着眼，仍保持笑意：“对你可能会看错，你是个不可估计的人。”

王寇一字一句地道：“你看错的是：我才是魏公公手边的人！”

“是魏公公派我来探察你们是否忠心执行任务，否则，我怎会替你发出那一刀，杀了顾曲周？”

这次水小倩也喃喃自声：“你……你也是魏忠贤的番子！？”她已不敢再扬声发问，因为她感觉到自己已孤立：完全的孤立。

萧佛狸眯着眼睛，已全无笑意：“魏公公不信任我们，要派你来监视我们么？”

王寇冷冷地道：“许显纯的替身，十分不易找，却给唐斩杀了，你身为魏公公密使，居然无法阻止此事，许镇抚司跟魏公公说了，也会疑信参半。”

萧佛狸打从鼻子里哼道：“我替魏公公卖命十年，他老人家会不信我？”

遂而强笑道：“如果真是如此，老夫倒看走眼了；不过，魏公公屡派阁下的印鉴密枢，还得先让我过目过目。”

王寇冷冷地道：“你没有资格看。”

萧佛狸笑了一声，再笑了一声，又似忍不住一般，爆出了一连串忍俊不住的笑声：“我没有资格看？”说到这里像已下气不接上气：“还是你根本没有东西让我看？”

王寇道：“你其实已经笑不出了。”

萧佛狸笑得更大声：“我笑不出还是你笑不出？我笑不出？我为什么要笑不出？”

王寇道：“因为你有负魏公公。”

萧佛狸忽然没有了声音。

王寇道：“万变不离其宗，没有什么事是毫无原因的。你适才在席上痛

陈狱中惨史，又辱骂魏公公，你完成使命便了，又何必说了那么多狱中秘辛，透露给外人知道？”

萧佛狸抢着辩：“因为我是你们取信于我……”

“取信！”王寇截断：“取信于人就可以辱及魏公公吗？！”

萧佛狸不觉打了个寒噤，魏忠贤只要稍遭拂逆，便动辄取人性命，诛连全家的手段，他是耳熟能详的，当下横心道。“别忘了，这里听到的人。不一定能说得出去。”

王寇冷笑道：“魏公公派我来，怎会没有接应！”

萧佛狸脸若死灰：“就算有接应，也先杀了你，死无对证！”

“对证？”王寇探手入怀，道：“这就是魏公公给我的密令！”

萧佛狸心情震荡，张目望去，便在此时，王寇手上一扬，一蓬灰色粉雾，对准萧佛狸脸上撒去！

椒粉！

萧佛狸怒吼、急退，口水鼻涕齐涌了出来。

在他身周五尺之内，变作一团剑光。

他已拔剑出鞘。

这条狐狸纵然受伤，但也无人能近其身。

何况他受创的时间短 只要他恢复视线和呼吸正常，就没有人能伤得了他！

王寇撒出了胡椒粉，并没有扑向萧佛狸，却大叫了一声：“你该出手！”

他扑向的是贝玄衣、萧笑，在贝玄衣来不及措手之时，已击倒了他。但萧笑已经出剑，剑光已把他如一座铁桶般罩住。

他击倒贝玄衣时，再发出第二声大吼：“快动手！”

人人都以为他这一声大吼是对水小倩发出的。

连水小倩都是这样想。

这几下免起鹞落，水小倩反应，已不谓不快，飞索双剑卷向萧笑时，萧笑的剑已伤了王寇身上三处。

萧笑甫被水小倩的双剑按下，一长剑二短剑斗在一起，快得莫可形容，又煞是好看。

王寇这时却面临另一个强敌。

贝玄衣已跃起，他的嘴唇被打裂，鼻梁被打歪，但他战斗力依然存在。

而在这时，萧佛狸已快恢复过来了。

居然中了这样一个后生小子的诡计！

萧佛狸眼泪滚滚而流，视力也快复原，只见贝玄衣、萧笑已跟王寇、水小倩斗在一起，护身剑法便缓了下来。

这时却蓦然掠起一道刀光，地上的廖碎骤然掠起。

半空刀光化作电光，霹雳击下！

这刀光切入了萧佛狸的剑网之中，卷入了剑气，切断了剑芒，粉碎了剑的本身！

剑碎千百片，刀光一闪而没。

萧佛狸自左肩至右肋，衣裂而开，他摇晃了一下，嘶声道：“唐 斩！”

声嘶力竭，自膊至肋的缝口，突然大量涌出鲜血，只见“已死的”廖碎淡淡道：“你杀顾曲周，我杀你。”

萧佛狸发出了一声如狼嘶嚎：“我——好——！”身自创口处裂为两片，血溅当堂，死而睁目。

七、杀人者的对白

贝玄衣虽然并不是真的九次谋杀萧佛狸不遂，还能逃出生天的杀手，但他的武功，绝对可以当得上一流杀手之列。他的铁链巨斧，舞转起来，连一只蚊蝇也休想飞得进去。

王寇的匕首，一寸短，一寸险，仍不断地欺人抢攻，可以说是棋逢敌手。他俩若在平时交手，情况如何，没有人知道，但这一战，却很快有了结果。

萧佛狸惨死的时候，贝玄衣马上觉察。

一个杀手杀人时当然是要集中精神，杀手出手，一击必杀，绝不能耗费时间、精力的。一个好杀手更能眼看四面，耳听八方。

所以贝玄衣就“不幸的”看见萧佛狸的死。

而且更不幸的听见了“廖碎”就是唐斩。

这下他可谓“魂飞魄散”——王寇也立刻让他真个的“魂飞魄散”。

他杀了他。

贝玄衣死的时候，萧笑忽然抛下了剑，跪地叩头：“饶命！”

水小倩不由得怔了一下。唐斩却道：“饶不得，杀！”此语一出，萧笑已扑起！

萧笑这一下，无疑是想抓水小倩为人质，水小倩退了三步，萧笑正待再攻，王寇已迎了上来，萧笑半空一折，掠出大门！

就在这时，一声怒喝，半空雷霆，电殛而下！

萧笑的上身双手，已抓住了门，但下身已奔了出去，就在他开门掠出的刹那，他的腰已被凌厉的一斩为两截！

何等可怕的魔刀！

何等厉害的人！

唐斩！

唐斩执刀，缓缓回身，他紫色的脸纱依然没有除下，第一句就问：“你怎么知道我就是唐斩？”

王寇这时搂着仍在惊惶中的水小倩，却淡淡地道：“因为我见过你。我认得出你的眼神。恰好，你的青记又在眉心。你眉有痣，部位相同，而我又相信有什么高手是凭虚而来的。况且，你杀纽玉枢那一刀，似曾相识，我毕竟曾见识过你的刀法。”

王寇说话的语调镇定、自信、冷静，像眼前一切所发生的事，皆在预算之内一般的。可是水小倩因紧贴着他，所以很明显的感觉出，王寇搂她的手用力太大，握得太紧，而心跳得那么快……”

——就像那如春水拂过庭围的夜晚，他们瞒着师父，在草地上，赤裸着，听着彼此的心跳，那么快、那么剧烈……。

可是王寇的样子，却似一点都不紧张。唐斩有一种逼人的魄力，使她现在所依赖的人的心跳加快？

她是个好胜的女子，更是个好奇的女子。

她很想上去撕掉这男子脸上的覆巾。

唐斩哈哈大笑：“因为你认定廖碎就是我，知道我没那么容易死，所以萧佛狸取得绝对优势时，你根本不怕。”

王寇却摇头。

唐斩双眉一扬：“你不承认？”他扬眉的时候，似乎感觉到额角下不舒服，便随手撇去了那块“青记”，现出了原来眉心的一粒痣。

王寇道：“不是不承认，而是那时我怕。”

唐斩忽然道：“你可知我在‘灯笼’之役，为何让你活着，还跟你谈话，以致你可以随时认出我的真面目？”

王寇摇首道：“不知道。”

唐斩一个字一个字地道：“因为你奸诈，也因为你诚实。”

“你忍心见八个同门身死，而不参与刺杀，是残忍欺诈；”水小倩听到这里，失声道：“那一役……你没有出手？”心中大感失望，却感觉到王寇搂她肩膀的手，又紧了一紧。

“但你坦白承认害怕，两次都如此，也是你坦诚的一面。”唐斩的眉似两道剑闸一般，往眉心的红痣一锁冷沉地道：“也幸好你都承认，因为我根本就很清楚，你不是魏忠贤的密探，只是要用话来乱人心而已，你没动手是因为你在还没有把事情完全弄清楚之前，绝不妄动。因为那时你徬徨极了，所以反而故作镇定。只不过……这两个月来。”唐斩笑了一笑，那笑容有说不出的讥诮，又似自嘲：“你杀人处世，都进步得很快了，尤其是杀蔡狗王的一役，尤其漂亮。”

王寇低首道：“杀蔡狗王的那一役，很少人知道是我干的……这似乎……”

唐斩哈哈笑道：“蔡狗王武功不高，但徒众满天下，若让人知道杀蔡狗王是你，你今日连出门一步都成问题了！杀人就如做事，有的人做事，雷声大雨点小，有的人做事，神不知鬼不觉；有些人杀了应该吹擂半天响，有些人杀了，最好不与外人说。拿今日时局来说，阉党可恨，杀人如麻，但所谓忠臣良将，犹疑不决，妇人之仁，屡上弹劾，结果被魏忠贤肆行掠击酿成大狱，他日纵得明君，恐怕臣也死光死绝，朝野精英无几了吧？既不能行仁道，持明政，又莫能奈何执法，如不暂潜迹以存身，此所以杨左等‘六君子’招灭门之祸因也！明哲保身。待机而起，也是做人的方法，而杀人如做人，都是一样”。

王寇很专注的听着，又问：“我曾在‘十字坡’斩杀万里狂和千里痴，这一役较为满意……”

唐斩却截道：“你这一仗，较为人知，但我认为尽皆模仿，缺乏了风格。每个人杀人，都有自己的风格；杀每个不同的人，也有杀那一人的特殊风格。”

王寇急道：“可是……我先斩杀千里痴，再扫杀万里狂，却正是你惯用的手法啊。”

“坏就坏在这里。”唐斩摇头道，“你是你，我是我，你学我，或我学你，只是画虎不成反类犬。一个真正的宗师，一定要建立自己的风格。你胆子不够大，但不轻易动手，一动手则必得手，临危心乱而人定，这些都正是你的风格。”

唐斩傲然道：“我只向人学习；但从模仿别人。”

“因为我自己的最好。”

唐斩意兴风发，忽又问：“我这次也可以迟一些儿出手——只要我迟一点出手，你就死定了，你知道我为何要救你么？”

王寇摇摇头。他还在回味着适才唐斩那番话的意思。“因为我知道好的杀手太少了。我在没有杀顾曲周。萧佛狸之前，已经在担心，他们死后，没

有人可以再迫使我努力成为一个更好的刺客。”

“所以我救你。”

听了这句话，王寇不知怎的，浑身都热了起来。

水小倩禁不住问：“你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杀萧佛狸，又要杀顾曲周？”

唐斩淡淡笑道：“一个女子，可以适合做一个刺客，因为容易使人不加防范，但要做一个以行动为主的杀手，是不容易成功的，你做得已不错，但仍根本不能入流。”

“顾曲周是东林党必要时才动用的杀手头头，他甚受叶向高、黄厚素等器重，但一般来说，行动仍听刘桥调度，刘桥是一只脚踏两条船的人，但真正身份，确是魏忠贤手下的杀手，亦即是武林人称‘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萧佛狸，他见顾曲周坐大，为公为私，为名为利，都要把他干掉，所以计诱我们来，图一网打尽。他图以一番言辞，换取座中信任，再借许显纯手下纽玉枢的莽撞，一击而重创顾曲周……”

说着向王寇笑道：“顾曲周说来是你所杀的。”

王寇有些惶恐道：“那时我见顾曲周濒死一击，是万万不可能命中戒备全神的刘桥，便先杀了他，以取得刘桥信任，好反败为胜。”

“杀手原是赌徒本色，只不过赌徒的是钱，我们赌的是命，”唐斩似对王寇还真十分欣赏：“不要紧，你杀了顾曲周，别人也知个中恩怨，只要你活着，而且让人感觉到你仍站在正义的一面，人们仍会为你喝彩，你会声名大噪。”

王寇这然放开搂水小倩的手，问：“那你呢？你又究竟是谁？”

唐斩微笑道：“我？刘桥是萧佛狸，我是唐斩，唐斩是廖碎。”他笑着又补充了一句：“廖碎是个杀手。”

王寇忽然厉声道：“你是不是？”

唐斩问：“是不是什么？”

王寇的脸色更紧张了：“你才是魏忠贤派出来监视萧佛狸的密探？！”

唐斩没有作声。一刹那，三个人站在三个方面，都静了下来，像一个笼子里有：一条老虎、一只狼、一头犬。

唐斩终于笑了。

“你说对了。”

王寇的心沉下去了——他知道又免不了一场殊死战，而唐斩目前是他心目中模仿的对象，他所赢不了的人。

——这一场赌注，别人已掀开了底牌，他已知道自己几乎输定了。

“你只说对了一半——我是别人派来的特使，但不是魏忠贤，也不是许显纯。”

“我原属杨涟杨大人培携引进，后来是叶向高大人的亲信。萧佛狸当日曾替许显纯逮捕杨大人的人，我杀他，也算是为死去的主人复了仇。现在叶大人也拟挂冠回乡，魏忠贤必命萧佛狸截杀，我先杀了他们，也算为旧主人报了恩，便是这个意思而已。”

言罢，又抱头望天，叹道：“人生在世，该当作些惊天动地、泣鬼神，而又能以功名取富贵的事，才算夙愿得偿。”

水小倩、王寇均没有说话，唐斩忽道：“我告诉你们这么多，按照杀手惯例，杀人灭口，是免不了的事。但是我不会杀你们的。”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可能是因为我喜欢你们。”唐斩大步跨出

去，一面道：“你们两个小子放心，你们很快很快就会在江湖上很有名、很著名起来，我们那时再碰面。”

唐斩似乎很喜欢在临走之前留下几句教人铭刻于心的话，他的人已快走了出去，水小倩忽然叫道：“唐大哥。”

唐斩回头，眼睛里有一种杀手的残忍。情人的温柔。水小倩双手拆叠着衣襟，咬咬滑润的唇，鼓起勇气问了一句：“唐大哥，能不能把你面纱掀开，我要看看你真面目？”

唐斩的眼睛有笑意：“哦？”很快地看了王寇一眼。王寇没有表情。唐斩大笑道：“有什么好看，我又不是唱戈阳弹余姚的戏子。”又挤眉板着脸孔道：“可知道你们认出我样子才后患无穷呢。”

小倩淡淡地道：“既然唐大哥不方便，小倩也不会强人所难。”

唐斩忽掀面纱，向小倩抱拳道：“咱们也算忘年之交了，别时总该以真面目见你。”

水小倩眼前出现一张脸孔，虽然堆满了笑容，但可叵测其不笑时很威严，不是英俊，而教人心折，那眉心的痣跟整脸部配上去，像一颗发亮的发光的星。她稍微一怔，已听唐斩道：“江湖风险多，各自珍重。”

声音从外传来，外面风大，唐斩已去，场中只留下王寇和她。

唐斩离去的时候，王寇紧紧握着拳头，良久，他缓缓走过去，水小倩开始以为王寇走过来要拥抱她，她期待——但他不是。

他过去自顾曲周胸膛里，拔出了他的刀，他的脸被刀锋映成惨青，他用两只手指，挟抹去刀锋上的血迹。血染经他的手指。但那不是他的血，是别人的血。

水小倩看着他惨绿的脸色，试探的问：“你有心事？”

王寇没有立刻答她的话，他把刀锋上的血迹擦干之后，然后把刀口再在他衣摆上拭抹一阵，直至完全干净，才收入鲨鱼皮刀鞘中。然后说：“他上次说‘珍重’的时候，就杀了他要池‘珍重’的人。”

水小倩不明白王寇这句话的意思，她也不明白王寇的脸色为何这般凝重。外面轰隆一声，打了一个闷雷。她听见王寇沉声道：“唐斩没有说真话。他不杀你是因为你漂亮。”

水小倩心中一阵惊诧：真的吗？一个冷血无情杀人不眨眼的刺客也会……？她忽然想到荆轲和夷姁的故事。

但她嫣然一笑说：“唐大哥名动江湖，第一杀手，他这种人，怎会喜欢人？你在说笑。”

王寇忽然抬起头来，水小倩觉得他神色有异，想到王寇在唐斩面前承认害怕，便道：“你还怕吗？——刚才我听到你心跳好快。”

王寇忽然大声道：“我从来没有怕过！”他虎地站起来，他对敌的冷静在女孩子的前面一扫而空：“我骗他的，我要让他低估我，他低估我，我才能活命，你懂不懂？”他咆哮。

水小倩脑中忽然掠过一些景象，很多年前，他因为一个人追求她，而挑衅对方，与对方动武起来，但是他输了。但在当天晚上，他成功地暗杀了那人。不久后她向他提起此事，他愤怒、咆哮而去。从今以后，他们各在天涯江湖的陌路上独渡……

王寇忽然平静下来了，说：“没事了，咱们离开这儿吧。”

他想到她从前在众多师兄弟追求中，独挑上他的那天，是因为他在台上，

击败了她的父亲。她在台下骂他、啐他、踢他，而最后抱他。吻他。她佩服他，求他不要再难为她年老力竭的父亲。

外面淅沥一阵雨急。水小倩展颜笑道：“外边下雨了……我们一舞弄得一身湿透，是几年前的事了？”她说着，红着脸。

“嗯。”王寇望着外头的滂沱大雨，道：“下雨了，小心暗算，雨是下杀手时的好庇护。”

（上部完）

稿于一九八一年初流亡岁月中

校于一九八七年七月作品译成韩文连载期间

下 部

八、杀人的手段：老子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二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那“道”究竟是什么……？朱国祯一面读着“道德经”，一面苦思吟哦，想不出“道”的道理来。要知道其时已是魏阉天下，屠尽忠良，毁天下书院，改筑魏公祠，将魏阉比作孔子。阁臣朱国祯情知魏党势大，不可拂逆，惟有挂冠回乡，苦读老子，不问国事。此际他秉烛夜读，苦苦思索“道”之不行，而致天下无道。朱国祯本好读书，尤其在这苦闷之际，更浸淫其中，自得其乐。

既是“不见、不闻、不得。不可致诘”，那“道”究竟是什么？“道，尚无名”，难道“无名”就是“道”吗？……此际已夜深，他拿着古籍细看，烛火已燃至一半。就在这时，窗外人影一抹而过。

由于经过的人影着实太快，就算是双眼一直看着窗口，也未必及时看到，何况朱老爷子的双眼，正深埋在古书的字里行间。

朱国祯位为阁臣，生平极好读书，他对魏阉所为，不肯趋奉，自知难逃毒手，但又自度生平从无一语在人前斥及魏阉，政事也向无错失，便也自不去理会时局，只沉迷书籍经典乐趣之中。

这时“砰”地一声，木门被四分五裂，三名蒙面人，破门而入，朱国祯正读到：“……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这玄之又玄的法门，朱国祯自然求之若渴，只后悔从前在朝中多管闲事，没有好好的切磋琢磨，博览群经。

那三个蒙面人破门而入，见到朱国祯依然端坐，一人戟指喝道：“朱国祯，你横竖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死前还是认罪吧！”

朱国祯依然双眼不离书本，只叹道：“魏公杀人，有什么罪不罪的？我朱国祯残躯一壳，待死便是了。”又吟道：“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

当先的蒙面人“嘎”了一声，叱道：“老匹夫，你哈八狗上轿不识抬举，拿着本破书到十王殿去背吧！”

“刷”地拔刀，喝了一声：“给我杀！”

朱国祯揉揉眼睛，喃喃道：“就算要杀我，也要明刑令法，我朱国祯要死就死在公庭国法下，怎能这般杀我？……就算道不行天下，也不该如此辱我啊。”

那些蒙面人怎容他啰嗦，“铮铮”二声两名蒙面人，一抡斩马刀，一自前而后，掠过书桌，一自后面前，横斩过椅背，要两刀将朱国祯斩为三段！

朱国祯双眼仍不离书本，忽然一仰身，椅向后翻，双脚脚尖依然勾住桌子底下，所以椅背仅离地尺余，却并不翻倒。

两刀用力极猛，平贴朱国祯书背而过，眼看要中，却在最后刹那间陡失目标，两人收势不及，“扑扑”两声，血肠四溅，两人被对方斩马刀所砍，刀嵌入身，哀呼倒地。

“呼”地一声，朱国祯白须银发，被刀风微微吹起，椅子又扳回原地，只不过转眼工夫，他未出一招，两人已落地不起，朱国祯依旧埋首读书，漫声吟：“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

为首的蒙面人忽见眼前一花，自己的两个手下就互戕而歿，心中震动，莫可形容；但见这糟老头子仍在念书，心头火起，骂道：“老匹夫，我看你往哪儿跑！”

“跑？”朱国祯眯着眼埋在书里，他眼睛非贴近书面看不清楚：“大道未临，我不逃跑。”

“虎”的一刀，蒙面人已迎头劈下！

烛焰被急风激起突地一晃，黯了下来，朱国祯伸长了脖子，要看清楚文字，喃喃自语道：“哎，怎么越看越模糊了……”他此际伸长脖子等于送上去挨蒙面人这一刀。

蒙面人笑了，这一刀下去，他就可以净得纹银两百两，加上互斩而死的两个伙伴那两份，总共三百两，足够他去买醉狂欢宿妓恣宴三十天！

想到这里，他的刀势更惟恐不及，一刀要将朱国祯的脑袋瓜子劈下来。

就在这时，朱国祯忽将书一合，“啪”地一声地掙到桌上，用拳重重一击书面，忿道：“找来找去，道是什么，却全篇阙如！”

这书往桌上一扔，恰好压住刀尖，然后再一拳打在书面上，“崩”地一声，刀锋自书本内折断，蒙面人大惊，断刀一抽，见朱国祯似痴似迷，喃喃自语，并不迫击，心中一阵惊疑，但恶向胆边生，抡起断刀，直捣向朱国祯脸门！

朱国祯忽又拿起桌上残书，遮到脸上，自言自语：“咳，说不定是我老眼昏花，找不着罢了。”这书一拦，刚好挡住那一刀；

刀势凌厉，却刺不破残书。

朱国祯左手在桌上一拍，喝道：“我再找看看！能教青丝成霜，齿摇目瞽，也要找出道理来！”

这在桌上一拍，“砰”地一震，“飏”地一声，桌上的断刃一弹而起，闪电般没入蒙面人咽喉。

蒙面人抛了断刀，断刀落在朱国祯膝上，朱国祯似无所觉，也不理会，蒙面人反手抓住了自己的脖子，意图拔出断刃来，喉咙一阵格格连声，终于不支倒下。

只听朱国祯念：“夫唯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

然后外面有掌声起，进来了一高一矮两个蒙面人。

朱国祯也不以为意，继续念他的书。

高的人说：“朱学士的定力，真是令人佩服得五体投地。”

矮的人也啫啫赞道：“内力尤为了不起。”

朱国祯叹道：“这些旁门杂技，实属小巧，今我研读大道未通，实是惭愧。”

高瘦的人说：“学士实太过谦，朱学士通了武道便可，其他的道只要能打便通。”

朱国祯大不以为然：“说笑了，大道岂是邪魔外道小可比！”

矮的说：“而今天下行的就是此道。”

朱国祯淡淡地道：“黄钟毁弃，瓦击雷鸣，那就无怪乎小人当道了。”说罢似话不投机，又专心专意的读他的书去。

矮的走前一步道：“朱学士。”朱国祯专心读书，便没有应，矮的径自说下去：“朱学士这番身手，何不投效魏公？自有重用。”朱国祯仍是不应。

高的行前一步，接道：“魏公确是惜重朱学士才学……”

朱国祯忽朗声读：“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

矮的脸色倏变，骂道：“你这关门演皇帝起来了，魏公瞧得起你，是给你老头儿面子，要是不给，哼嘿嘿——”

朱国祯忽自书本里抬头问：“要是不给怎样？”

矮子一呆，高个子便道：“今日便要你见你老子去！”

朱国祯一听大喜道：“那好极了！见老子，正好我要去！我正想问他何谓道？天下因何无道？如何大道方得以行天下呢！”

高个子也变了脸色，叱道：“道你妈的屁！这是你自己找死，怨不得我！”“铮”地拔出镰刀，但是矮子手一扬，后发先至，三枚黑点，带着腥臭的尖啸分上、中、下三路直袭朱国祯！

这三道暗器极快，划过半空之尖啸更令人惊心动魄，朱国祯猛一抬头，“嚓、嚓、嚓”三声，三页书纸似刀一般平平飞出。竟截住三枚黑点，飘送窗外，窗外轰隆。轰隆。轰隆三声，竟炸起三响火光，一阵焦辣之味袭鼻而入！

朱国祯在撕书送页之际，高个子的镰刀喀啷连响，九环串动，划了一个大弧型直向朱国祯的后头劈了下去。刀光斩下时一片雪亮眩目，刀未至，刀风及，烛火终于顶受不住激风。“扑”地熄灭了。

这时外面暗器炸起火光未熄。

室内已骤然一团黑暗。

光听“嗖、嗖”连声，夹杂着刀风与叱喝，未久便完全归于沉寂。

隔了一会，忽然有“卜卜”二声，黑暗里几下星火，打着了火石，点起了纸头，正是其中一张撕下来的书页，着火的书页点着了烛火：点火的手，修长、镇定、骨节露。

只听一个苍老的声音唉声叹息道：“唉，我竟为了送走这三件暗器，毁了三页‘老子’……枉为圣人之徒，真是惭愧！无怪乎我一直得不到道了！”

这时烛火渐渐亮了起来，从一点绿焰变作了火光。那点火的人道：“老人家无须伤心，老子誊本‘道德经’，在下也有一本，绝非伪作，老人家要不要参考一下？”

朱国祯本来双目迟滞地看着渐盛的火光，此刻眼睛又变得如火舌一般地闪动着欢悦。“你有正本‘道德经’？”

这时烛火已燃着了蕊，火光也告安定，点火的人又是一个蒙面人，不高不矮，但双眼自有一种令人莫测高深的威势，这时除这蒙面人外，室内倒着五个人，五个都是蒙面人，其中包括那互戕身亡的两人，被断刃破喉杀死的蒙面人，以及在灭烛前的矮和高个子，五个人没有一个是活的。

这个蒙面人道：“老人家好快的身手，一出手便杀人。”

朱国祯笑道：“死了也是要他们好，他们活着脆弱，死了更好，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蒙面人摇首道：“老子的‘死’，不是这个意思。”

朱国祯凑前去问：“是什么意思？请教。”

蒙面人道：“不敢当。老子经里‘死’的意思，是指僵硬的、没有活力、没有生命的东西，所以愈强易败，愈柔反胜，这‘死’是与‘生’对立的，而‘天下莫柔于水，而故坚强者莫之能胜’。所以反而‘坚强处下，柔弱处上’。‘死’是僵硬化的一种，‘生’才是好的。要生得顺其自然，无为不

争，反之，争锋逞强，舍后且先，方才是大死。”

朱国祯“啊”了一声，一阵恍惚窈冥，顷刻一拍前额，喜极凑前：“今日幸得见先生，多蒙指点，解我多日迷津。”又问：“何谓道？”

蒙面人即道：“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朱国祯搔掉几丝白发，苦恼地道：“道之为物，惟恍惟惚，但我实在参不透这所谓夷、希、微的真义啊。”

蒙面人笑道：“老人家问的是什么道？”

朱国祯道：“当然是正道。”

蒙面人笑着说：“真正的道，人见人殊，不可说的，说了就落言筌，道是测不透、道不尽的。”

朱国祯“唉呀”叹道：“那又何谓天道？”

蒙面人答：“天之道不争而善胜。”

朱国祯想了一想又问：“何谓圣人之道？”

蒙面人即答：“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朱国祯怔了半晌，喃喃苦思，恍如梦中，越来越迷糊，忽尔一醒问：“你是魏忠贤派来杀我的？”

蒙面人淡淡地道：“大辩若讷。”

朱国祯一拍大腿，长叹道：“好！若你是刺客，是魏忠贤派你来的，故意使我迷昏糊涂，再一举杀我。如你能真救我朝闻道而夕死，我也甘心。我明知中计，还是中计，我着实结老子迷住了。不过要杀我，也不容易。”

他指一指地上：“你最好还是不要出手，因为我不忍杀你。”趋前低声问道：“你可真有老子真本？”

蒙面人颌首道：“老子西出函谷关，留书五千言于关令尹喜，此真本天下唯我一人独有。”

朱国祯引脖喜道：“那么，可否供我一阅。”

蒙面人笑道：“我带来就是为了给先生看。”说着便自怀襟里掏出一本以旧黄绢帛折成的书，双手递给朱国祯。

朱国祯接过之后，翻得几页，因书过于残旧，扉页黏在一起，他使用手指头点口水来掀翻书页。过得一会，他“啊”了一声，顿足道“原来如此！原来如此！……这都因伪本不录之过。”这时蜡烛晃摇，火舌颤动，窗外风急，很难看清书上模糊的字体。

朱国祯眼睛视物不清，便凑近细看，越看越是入迷，指案道：“咄！大道记兮，其可左右！执大象，天下往……通常无为而不为：要是朝廷不约制人民那么吃紧，才是好朝廷……”他时而抚髯，时而支颐，反复苦思，似忘了旁人存在。烛火明晃摇曳，他深埋入书内，只见字影跳动。恰似一个个魅影跃出一般，而且墨迹隐现虹霓之彩，朱国祯微微一惊，道：“我知道你是谁！”

蒙面人一直静静观看朱国祯忽喜忽叹之苦读，此时即反问：

“我既未除下面罩，又还没出手，老人家如何知道我是谁？”

朱国祯眼不离书，大笑道：“我当然知道你是谁。当今刺客中，能挥刀断驰驹。横扫天下的杀手，自得唐斩一人耳；因不知唐斩如何绝善为恶，投入魏忠贤旗下？”

蒙面人连眼都不多眨一下，“人在世上，有哪几件事是自己作得主的？一个杀手，当知如何才不被杀，才能活下去，趋炎赴势，在所难免。”

朱国祯大笑点头，“痛快，答得好！”依然不抬目，问：“你自度不是我敌手？”

唐斩恭答：“老人家未入宦前，是陕湘一带‘铁书大侠’，以书为神兵，天下莫为破之；我唐斩的刀，斩不开老人家铁书的‘过千仞锋行万里路’八式。”

朱国祯又点点头，烛火青焰映得脸色有些青白可怖，他道：

“你颇有自知之明……却又为何来惹这趟浑水。”

唐斩仍恭敬地道：“因在下自有对付老人家之法。”

朱国祯一呆，道：“你用什么法子，斗得过我？你一进来，我就防着你了。”

唐斩道：“我用计。”

朱国祯一怔，遂而哈哈大笑道：“计？我怕你用不过我。”

唐斩徐徐除下面罩，道：“我用毒。”

朱国祯淡淡地道：“你在哪里下毒？”

唐斩不答。

朱国祯望着书本大笑不已，边趁隙道：“你以为我不知你在烛火点燃时洒下‘高山一把青’的烈毒么？……你藉烛火燃它时的无臭气味，来使我中毒，哪有这般便宜事！我早已闭住了呼吸，待‘高山一把青’燃尽，才作正常吐纳。”

唐斩端然道：“老人家果然名不虚传！”

朱国祯笑道：“也没什么，只是我一生好读书，正史即读，野史也读，武林秘史会记下‘毒手药王’之女弟子程灵素以‘七心海棠’制之烛蕊施毒的传说，令人惊心动魄，后人为生戒心，便多了防备。是故读书博，即阅历广，足可延寿活命，所以读书实吾之至乐也。”

唐斩答：“是。”

朱国祯又道：“你也不用沮丧。你第二度在书页上下的毒。诱我以唾液融解书扉黏合处，而书页早已浸有‘黑崖断水’，口舌沾上了，自是非死不可；……”

唐斩仍答：“是。”

朱国祯笑道：“你可不要失望，我用食指沾口水，却用中、无名指翻书，所以根本没有沾在舌上。我见你送我真本“老子”，不忍杀你，为免你妄动，才告诉你这些。”

唐斩肃然道：“多谢。”

朱国祯眼睛低垂，注视书中，烛光映得他额前青筋跃动。“你又知不知道我何以知道你书中浸毒？”

唐斩老老实实摇首道：“不知。”

朱国祯道：“读书能活人，这句话一点也不错。朱延禧好食，我却好读，还是我聪明。书中岂止颜如玉。黄金屋而已？前人好心，早已把书页浸毒之法记于野史之中，曾听说过江湖上有‘金蛇郎君’者，即以此在死后多年仍毒毙大敌，实是非凡智略。你跟人之后再用这等手段，却是不入流了。”

唐斩毕恭毕敬地道：“是。”

朱国祯笑容一敛道：“既知”，还不去？”

唐斩即道：“老人家，你何以不转头看我？”

朱国祯正要拧头，但脖子僵住，只见他额前、鼻梁、颈项尽是青筋浮动，

静脉贪婪张凸露，瞳孔张大，一片惶惧迷茫，脸容甚是可怖。

半晌，朱国祯作不得声。他用尽办法，视线始终不能从书本里移目出来，只见书页上影影绰绰，似如刀光剑影、魅影幢幢，他顿时大汗涔涔下，嘶声道：“你……你用什么毒计……”

唐斩沉静地问：“老人家可知道创‘若云薄漏日，日照雨滴则虹生’一说的公孙绰。”

朱国祯讶惧道：“那是初唐‘礼记注疏’里的话！”

唐斩点头道：“是。他说了这句话后近四百五十年，的孙彦先和沈括才有‘虹乃雨中日影’之说。”

朱国祯尖声道：“……你提他……作甚？”

唐斩道：“孔颖达是通才，除文史皆有高深造诣外，其他方面；亦有精彩创制。这便是他所传下来，以峨嵋山产之‘菩萨石’研制成墨粉之‘径天虹蜺书’以秘传之法写成，加上浸过‘墨崖断水’的书页，和‘高山一把青’的烛光，合起来，偏生你又注目其中，不肯移视，你这一双招子，便算是废了，只定在书中，而麻痹也全从你眼中的幻影，蚀入你身上各处，你……”

唐斩一笑，冷冷加了后一句：“你已经麻木不仁任凭宰割了。”

朱国祯这时才感觉到全身酥麻，而且死亡跟他全身肌肉的感觉奴此贴近，仿佛他的心跳就此停止，可是，他还是没有办法把目光从书本里拔出来。

唐斩叹息，徐徐站起，道：“老人家，我奉魏公公之命，不得不杀你。”

他说着，看着脸发尽汗，惊骇莫已的朱国祯，缓缓的解下了刀鞘，徐徐的抽出了刀，带着一串尖锐但又沙嘎难听铁器锯动的声音。

“老人家……魏公有命，你杀几人，便将你斩为几段，怨不得我，……你今日并非死于我手，而是因为食古不化。世局如此，还寻索什么大道呢……”

说着二指掐熄了烛火。室内登时一片黑暗，只闻“呛”地一声尖响，刀已全出鞘，接下来便是五下急促尖锐的刀风之声……

九、杀人的手法：荆花

朱延禧与朱国祯同是阁臣，也因积件权阉，相逐罢官。朱国祯坚持不逃，好书如命；朱延禧的好食也是天下知名的，但为人倒不似朱国祯腐迂。

他逃到夏镇一带，炎夏热不可当，他腹饥若雷鸣，想找东西吃，见路边有人卖荠苳、饽饽、米团和鱼酥羹，他都叫了一碗，付了碎钱，坐在大树下，便要好好的吃它一顿。

他每样都尝了一点，沾在舌上，便摇摇头，置于地上，卖鱼酥羹的、卖饽饽的、卖荠苳的。卖米团的，都顿觉奇怪，卖鱼酥羹的青年问：“老丈为何不吃？是嫌煮得不好么？”

朱延禧看看地上落花，不经意似的道：“不是不好吃，而是吃死人。”

青年吃了一惊，问：“吃了会死人？……您老是说，有人下毒？！”

其他几个卖东西的，也变了脸色，朱延禧道：“这米团的毒药，叫‘大象倒’，大象吃了也倒了，人吃了，当然也起不来了；饽饽的汤里有毒，叫‘蚁蝼糖’，好像一滴渗毒的糖杀死数百只蚂蚁一般，一只饽饽也足以杀死这么多的人；还有荠苳里没有毒，毒在碗上，叫做‘一层光’，有道是‘一层光，吃了死清光’……这三种毒，足够毒死三十三个人，却用来毒我老朱，实承诸位瞧得起！”

青年失声道：“毒？！都有毒！……那我……我的鱼羹呢？”

朱延禧淡淡道：“你的鱼羹倒没有毒。”说着眉头一皱道：

“但是你靴底藏匕首，是啥意思？！”

一青年一怔，随即道：“是用来防身的。”

朱延禧双眉一剔，冷笑道：“普通乡下人防身也有那么利的匕首？！”

卖荠苳、卖饽饽、卖米团的三人一齐丢掉担挑，各自拔出兵器：比道：“既然事机败露，动手吧！”

朱延禧冷笑道：“我正肚饿，杀了你们吃鱼羹未迟！”随将肩膊横挂的弓，反手搭箭，骂道：“我要动手了，树上的三人，也给我滚下来！”

只听簌簌连响，三人自树上跃落，掠动繁花如雨点，有些还落到四碗食物里去。花落到地上。碗中，都煞是好看。朱延禧笑道：“好花，可惜没酒，拿来送酒，风味必佳！”

卖饽饽的喝道：“姓朱的，你好厉害，竟然识破我们用毒一个刚从树上跃落的东厂番子骂道：“你这狗耳朵鼻子，也嗅出你爷爷躲在树上凉快着哩！”

朱延禧怪眼一翻，箭已反手取了下來，真快如闪电，只要一霎眼间便只来得及看到他的箭已扣在弦上了。

“凭你们年纪轻轻，入阉党未久，不知我老朱昔日在江湖上的名号吧？”

卖米团的冷笑道：“倒有听公公提起：阁下就是以前江湖上人称‘神耳神舌神箭手’朱大将军。”

朱延禧哈哈大笑“魏阉也算有点见识，既知我名，还敢躲在我头上，还敢在食物中下毒？”

那被这场面吓得手足元措的青年问道：“人躲在树上，难免有呼息，您老听得出来，已神乎其技……但置毒食物中，老丈又从何得知呢？！”

朱延禧冷哼道：“我是师古鲁人巫师薄疑之学，任何人制毒物，一人我口，便可分辨出来……还有你！”朱延禧叱道：“你虽未在食物下毒，也不是好东西，给我站开点，若假意佯作，我一并把你杀了！”

卖荠荠的沉声道：“你用的是箭，至多只射出一箭，我们七个人便教你搭不上第二支箭！”

朱延禧嘻嘻一笑道：“那你试试看。”“呼”地一箭射去，正中卖荠荠的胸口，那人惨叫一声，其他五人，一起向朱延禧扑去，只有那青年并未动手。

五人扑到一半、其中一名东厂番子“喔”了一声，伸手反摸背后，“砰”地自半空摔下，背上竟插了一箭，其他四人，相顾失色，不明白这无声无息突如其来的一箭来自何方，卖饽饽的叱道：“你有同党……伏在暗处！……”

朱延禧哈哈大笑，“你瞧清楚了！”一指地上伏尸的卖荠荠猛汉，只见他胸前一滩鲜血，却不见了箭羽，朱延禧冷笑道：“我的箭穿过他身体，回弧射中第二人……这就是我的箭法叫‘一箭双雕’！”

四人尽皆失色。

朱延禧张弓喝道：“再看我‘一波三折’射法！”他快如闪电般已搭上了箭，张满了弩，其快的程度令四人不及出手阻拦，“呼”地一声，又一箭射出！

这一箭射出，四人各自急退凝神慎防，但朱延禧的箭并不向任何人，只漫无目的地射出一箭而已。

四人一阵惶惑，忽箭啸尖锐，一个大折，已“扑”地射入一名番子心口，“嚓”地自其背心穿出，剩下三人，惊魂未定，那箭又连皮带血，“嗖”地射出，再射入另一名后面的番子，竟在脖子上对穿而过，半空又一折返，余势未尽，急射卖饽饽的汉子！

那汉子反应较快，急跃而起，但未及时避得开一箭，“哧”地射入他的小腹。这时箭劲已尽，未能透腹而过，但箭镞没入其腰间，这汉子抱腹打滚一阵，终于断了气。

剩下两个卖米团的大汉吓青了脸，卖鱼羹的青年也目定口呆，朱延禧十分得意，道：“你们这班狗腿子，平日也迫人太甚，今日教你见识爷爷的厉害……剩下两个，试试我的‘一石二鸟’吧！”

那青年突然跃前一步，一手拍在卖米团的肩膀上，卖米团的汉子拧头一看，青年抽出短匕，全捅进卖米团汉子肚里去。

朱延禧一愣，解下了箭，静观其变。卖米团的捂腹蹲下，痛苦嘶声道：“你这……畜生！”

青年嘴角一撇，带些许的冷笑，猛拔出匕首，鲜血迸喷，卖米团的大汉挣扎一阵，终于毙命，那青年狠狠骂道：“我被你们威逼利诱，加入魏党，残害忠良，今日便是我重生之日！”

说罢收回匕首，向朱延禧跪下，恭声道：“我加入魏党，就是为这干兔崽子所逼，今日得老人家之助，宰他一个，总算出了口鸟气。我对老人家心存敬仰，故未敢在食物下毒。”

朱延禧用鼻子冷哼一声道：“你少来假惺惺，人到最后关头，不惜卖友求存，亦不以为奇，更何况你是阉党的人。你杀他，只不过是我要你饶了你罢了……也罢，而今我也杀不下手，你既未在食物中对我下毒，也未曾对我出手……你虽是阉党，难保真的不是虚与委蛇，而今愤图思过……我要是无故杀你，也算愧读圣贤书了。”

说罢又一笑，道：“圣贤书……我读的倒不像老朱那么多，我平生之好，是食尽天下佳肴……”说着收弓插箭，过去端起了那碗鱼羹，只见上面飘有

几朵小花。

朱延禧轻念：“繁花如雨，落了满地……怎奈它前时枝头，后时扫帚……”

那青年远径远远坐了开去，既不敢逃，也不敢走近。朱延禧也不去理他，匀去残花，把鱼羹三扒两拨，吃个干净，抹抹嘴巴，道：“你们斗胆，竟想在食物中下毒，我朱大将军除了耳灵箭快，这根舌头，任何人下的毒，一试就出来……你们也不打听打听，以前我还是当今天子的试毒国师哩！”

那青年道：“上得山多终遇虎，玩火焚身，作法自毙，这些情形自古以来多的是。”

朱延禧脸色一沉：“你教训我么？看你年纪轻轻的，也学那朱国祯一般老气横秋训人么？你要想活着，就少出声！”

青年神色不变，又缓缓拔出匕道，叹息道：“只不论我多说少说，活不了的是你。”

朱延禧道：“你既然非寻死不可，那我就留一支箭给你。”说着缓缓抽出一支箭，要搭在弓弩上。

青年冷冷地道：“刚才你搭箭射杀我，我虽难逃一死，现在要射杀我，你已经没有这种能耐了。”

朱延禧怒道：“好！你就接我一箭试试……”真气一动，腹痛如绞，宛似一把小锯子在肠里割着，而且全身的血脉都似教木栓塞住一般，朱延禧狂吼一声，奋起搭箭上弦，勉力射去！

那青年遽然冲前，贴地扑来！

“嘯”地一声，一箭挟着极强无比的劲道，射入青年头上发髻，“呼”地发茨散在空中。

然而青年也平扑到朱延禧身前，平射而出的身体一翘首，冲天而起，刀光一抹，在朱延禧还未搭上第二支箭前，“崩”地割断了箭弦，同时双脚飞起，左踢小腹，右踢下颏。

朱延禧呢，全身血脉闭塞，苦痛至极，出手迟钝，一箭未中，弓弦已断，青年先踢其小腹，他正肚痛如刀割，哪里避得开去，“砰”地中了一脚，第二脚又正中下巴，“格勒勒”一声，他完全失去了重心，只觉得头脑一空，往后倒飞，也不知自己飞到哪里去，跌到什么地方，只听到那青年冷笑道：“杀你者，是当今第一杀手王寇。……”

他犹如在浮沙空中飘浮的身躯却仍升起了一个疑惑：王寇？

这人不是曾专跟阉党作对的杀手吗……？

然后他“砰”地倒在一处，全身骨骼，都似被拆了线的木偶似的，散了，而且头部和腹部，都空荡荡地，不属于他的一般。

他的头无力地埋在土里，腹部也瘪了下去，只有胸膛急促地起伏着。

“王寇……王寇……”

王寇缓缓地上前，笑着：“你想知道何时中毒是不是？”他温文地笑着蹲下来，贴近头顶无力但睚眦欲裂的朱延禧：“你的舌头的确没有锗，确是没有人下的毒瞒得过你。”他说着轻轻地。

小心翼翼地把匕首的锋口放在朱延禧喘伏未停的脖子上：“可惜我也没有下毒，是树上这些花下的毒。”他说着指了指上面的树桠。繁花如雨，飘飘而落。

朱延禧的白胡子，都是鲜血珠子，有些落花，竟飘到他脸上去。

王寇啫啫摇头，道：“荆花渗鱼羹，是剧毒，你周身血脉，为之栓塞，

但这毒乃是渗合到了你的喉里才形成，到胃里才发作，所以你再神通，也不知有毒。”

朱延禧全身似脱水快僵死的鱼，打起抖来，嘶声如哑弦：“你……你王寇……不是我们的人……吗……”

王寇摇头，叹了一口气，道：“你又何须多此一问呢？”说着将刀锋一捺……。

十、投靠魏公公的人

“在下不是东林党的人。”王寇恭恭敬谨奉上朱延禧的人头，向那着深藏青色绸袍，胸绣白缎龙首，火云四缀，腰佩玉带，冠带红纱的中年人。这中年人脸额窄长，髯长及胸，似笑非笑，自有一股威严。身旁站有两个木无表情的人。

“在下奉献贼匪首级，只求一谒公公。”

那大官淡淡地道：“你见魏公作甚？”

王寇当即跪下，恭敬地道：“我冒大艰大险，为的只求见魏公一面……”

那官员笑道：“大艰大险？待我的部下全都拼干拼净，你再悠哉悠哉出手下毒，割下人头，讨个大功回来？这叫大艰大险？”

王寇不觉一阵悚然。他出道以来，暗杀无不功成，闻者相见莫不大夸特夸，赞他冒险犯难，胆气过人，而今这人却一语道破底细。王寇即道：“要杀朱延禧这老贼，也不容易，要毒倒他更难。”

中年人点点道：“也是。朱延禧这老匹夫是不好惹的，否则，魏公又怎容他至今。”

王寇道：“在下能毒倒他，确也费了一番功夫。”

中年人一笑道：“好功夫？那昔日你们在城中夜刺我时，怎么又只有你不出手？”

王寇心头一震：他，他怎知道此事？外表却全不动声色，“在下虚与委蛇，怎肯同流合污，真的刺杀大人？请许大人明察。”

原来这大官便是魏忠贤手下“五虎十狗十孩儿四十孙”中“五虎”之一许显纯，他主理鞫刑，惨死无数，忠良殆尽，在魏忠贤手下极为得力。

“是么？”许显纯淡淡地道：“要是我真的人在轿中，那么唐斩和你，今日也没有我许某人来投靠了。”

王寇笑着应和道：“大人吉人天相，就算我辈违天行事，大人也必逢凶化吉的。”心中却转念极快：看来“灯笼计划”行刺，便是唐斩泄露出去的……乖乖，这可泄露不得！

许显纯道：“好，你想见魏公作什么？”这是他第二次再问。

王寇知不说不行，即道：“小人想以自己一腔热血，一副身手，跟随魏公左右，谋得一官半职。”

许显纯摇摇头，王寇心中凉了半截，未待他开口，即道：“小人一身本领，虽不能作大事，但剪除异己，却非小人手段不可。”

许显纯哈哈大笑道：“你急什么？要是人人立了点小功，就能晋见魏公，魏公不是给你们烦死……不不不，烦得龙体欠安了么？况且……你杀得了朱延禧，难保不像荆轲以樊大将军之头谒见秦王，图穷匕见……嘿嘿，那时……我又如何担当得起！”

王寇听出了一身冷汗，慌忙道：“小人是诚心诚意，怎敢存有贰心……”

许显纯截道：“我知你没有，否则，又怎会设宴在此后园款待你？来人啊，替壮士斟酒。”

几个婢女便盈盈过来，为王寇殷勤添酒。

王寇原一听许显纯叫“来人啊”，心里打了一个突，后来知是叫人来服侍自己添酒加菜，才放了心，但暗底里仍提高警惕。

许显纯笑道：“你也不用担心，魏公手下，唯才是用……今正是用人之

际，逆党尚未除尽，正要依仗壮士处犹多……”

王寇即道：“小人便是为尽忠效死而来，欲见魏公求准侍其左右……”

“许显纯摇手道：“魏公身边，自有一流高手保护，这点你大可放心；而你想谋个官儿当当，我许某人也承担得起，只要你拿得出胆魄来，忠心耿耿，包管你平步青云，不忧福禄……哈哈”

王寇听得大喜，慌忙谢过。许显纯笑道：“可惜的是……”

王寇忙问：“可惜什么？”

许显纯略作犹疑道：“壮士虽然有心，但是有心人并不止壮士一个。”

王寇强作哂笑道：“有心人虽不只我一个，但刺客讲究的是真才实力，这点有谁如我？”

许显纯哈哈大笑，端起酒杯相敬，王寇忙起身干尽，许显纯喝了杯中酒，用手揩了揩髭髻，道：“来人，斟酒。”

一女子施施而出，发戴珠花，盈盈步出，为王寇添酒。

王寇忽有所觉，抬头一看，猛地一震，失声道：“……小倩，你也来了这里？”

水小倩柔柔一笑道：“天下那么大，尽都是魏公公的，我们做杀手的，不来这里，又能到哪里去呢？”

王寇情怀激荡，执住小倩的手，道：“这些年来，我没了你的讯息……”

水小倩抽回手娇笑道：“我倒有你的讯息。这些年来……你好出名，除唐大哥外，就数你最有名了。”

王寇眼神一散道：“唐斩他——”

许显纯笑截道：“水女侠是女子，这里内殿倒需要几个女中豪杰，男子守卫却已太多……”

王寇心中登时有被侮辱的感觉，正要发作，但想到许显纯系魏忠贤旗下当令之人，要水得水要雨得雨，得罪他在五湖四海间不用混了，当下强忍一口怒气，冷然道：“有些人，十个百个也抵不上一个。”

此语一出，许显纯身旁的两个人中的一个，露出极之忿怒的表情来，另一人倒脸不改色，只是眼中隐隐透露一股杀气。

许显纯虽没有转身，却似已知背后情景，笑道：“郎挺，你要是不服，可以去试试？”

那愤怒的大汉一步跨出来，王寇不慌不忙道：“‘南杀’郎挺，遇者骨折。当年关西大力鹰爪王王素我，便是给你捏得浑身骨裂而死……”

那怒汉听了，火气才似平息了一些，王寇却一手拍盖在酒杯上，接着道：“可惜……这一战不必打……谁都知道，你输定了，这一战只衬托了我的武功而已，正如王素我武功之差反映出你的长处一样。”

郎挺怒得浑身骨骼似剪刀交剪一般，啪啪作响，虎吼一般，攞了过来，所带起之急风，使得桌上杯盘碟筷为之翻倒倾泼，声威实是惊人。

可是水小倩在偷偷摇头，连许显纯也叹了一口气。

王寇没有出手，也没有避，他一伸手，“呼”地一道酒箭，迎面直喷郎挺，郎挺也不可小觑，半空手一翻，掣出一面牌，挡住酒箭。

可是酒箭半空蓦然散开，变作漫天花雨，飞洒郎挺。

那些酒雨有一阵浓烈的腥臭之味，郎挺心中大惊：这小子竟在手心盖在酒杯上刹那间下了毒不成？他情知这些酒是沾不得的，忙以腾牌覆住面门。

另一个在许显纯身后的人，急欲扶走许显纯，但许显纯一晃身，已飘六

尺开外，笑吟吟注视场中。

就在郎挺以腾牌罩脸，另一护卫顿失许显纯踪影时，水小倩“呀”了一声，原来王寇就在这一瞬间，趁郎挺腾牌遮目，拔刀、出刀，一刀拥入郎挺鼠蹊中去。

“嘭”地一声，郎挺巨大笨重的身躯，坠在桌上，桌子粉碎。

王寇躬身道：“小人毁扰了大人酒宴，乞请恕罪。”月光下。他双手全不染一点血迹。

许显纯却大笑道：“能者相搏，不死不休，若毁坏区区之物，见上上之材，何罪之有？”向左右呼道：“来人，再摆筵席。”又笑向另一名护卫道：“黄昧明，你服他未？”

王寇心中一震：原来另一人竟是杀手中规定每年只作一案，但每案皆杀尽满门的“北杀”黄昧明！

却听黄昧明毕恭毕敬地道：“属下心服，口服。”

王寇忙施礼道：“不知‘北杀’在此，晚辈雕虫小技，惭愧至极。”

黄昧明道：“在下佩服得心悦诚服。”竟真的垂头揖躬下去。

王寇也跟着回礼，双目却盯着黄昧明牢牢不放，暗自提防他低背时发出背弩暗箭；黄昧明却毕恭毕敬地真正向他作了三个鞠躬。

王寇决定要试他一试，忽然左手一抬，右手一横，成抱拳状，黄昧明即挺身而起，巧妙地一转身，向许显纯一揖道：“禀大人，属下有一个想法，不知可不可行？”

许显纯道：“你说。”

王寇见黄昧明拧身挺胸，心知若果自己在一拱手间发出袖箭，对方也必然能接得下去，心里一栗，知此人断不像郎挺那般好对付。只听黄昧明又道：“两人相格，必有一伤，如此反而不能长替大人尽心效力，生死微末事也，不能为大人效勋劳，才是终身之憾。不如由我们两个劳驾大人作个仲裁，三场技艺比试，以决胜负，不伤性命，岂不更好？”

王寇心里暗骂一声：这懦夫好一番道理！许显纯道：“哈哈，黄教头说的甚是。本来高手比武竞技，死伤难免，本官绝不在乎——不过，留着有用之身为朝廷效力，倒也是好事，哈哈，本官是鱼与熊掌皆欲兼得之人——”

“不过，本官对武学一道，甚无识见……”

王寇即道：“大人过谦，大人这般说，折煞我了。”

黄昧明说了几句话，大意也是如此。

许显纯流盼两人，目光极是威严，但嘴角却略带笑意，笑道：“我不是合适的入选；合适的人选倒有一个。”

王寇、黄昧明心中都大是震讶，道：“不知是谁？”

许显纯笑着向王寇看了一眼。王寇心中突地一跳，暗忖：莫非他指的是我？随即又想到正是自己要和人比武，怎么可能指定自己，不禁暗骂自己一声。这时许显纯道：“我刚才已跟你提起过，这段日子，很多高手来投效我们，而且都是你们这一行的好手，譬如唐斩唐大侠——他有德有能，都足以作个仲裁了。”

王寇和黄昧明心中大震，但都点头道：“是，是。”王寇心中想：怎么唐斩也投入了这里？！黄昧明心中也忖：唐斩在这里未免声名太响，欺人太甚，事事都是他居优势。两人心中都大为不服。

王寇禁不住说：“我要为魏公公效死，是诚心真意的，桌上的人头，是

朱延禧首级，这人绝不好对付。”

许显纯抚髯道：“朱延禧以毒不倒称著江湖，未升官前，还是个杀将，在沙场中百步射人落马，箭无虚发，能杀掉他，当然了不得。”

黄昧明忍不住也说“王兄，在下来时，也曾献上张长哭的人头！”

王寇一听，脸色不禁也变了一变，许显纯笑道：“是啊，张长哭是出名悍蛮匪酋仇戚戚的部属，向来凶悍，咱们曾以三千兵员剿之，尚给他逃脱，而今却教黄教头宰了烹来喂狗子吃！”

王寇听在耳里，对眼前这人，更重新有了估量。

许显纯又道：“至于唐大侠，立功更卓，他杀的是朱延禧之师兄朱国祯，据说朱延禧除天生耳灵舌巧及箭术之外，其他武功，还是‘神手状元’朱国祯所授呢！”

王寇道：“唐大侠来主持，自是公道不过。”心中一阵难受：自己以为杀了朱延禧报效东厂，会备加重用，而今却要过关斩将方得录用，更不知何时何日才能在声势地位上压倒唐斩了。

黄昧明也道：“要是唐大侠肯作仲裁，当是再好也没有了。”

许显纯扬声道：“那好，有请唐大侠。”旁边即有人将话传开去。

许显纯：“两位不伤和气，最好较技三项，以定胜负。黄教头曾在我处屡建奇功，位居一级。王兄弟是名震武林的后起之秀，杀手之中，锋芒无人可及。这一战，便定东厅档头教练之缺位。”

这时外面守戍喊道：“唐大侠到——”

许显纯笑说：“唐大侠在这里身份只是客卿。”

这时一人大步踏入，向许显纯见礼笑道：“大人可好？昨晚一坛‘雪中莲’喝得我七葷八素。今个儿见大人却精神奕奕，真是海量。”

许显纯抚髯笑道：“还说醉倒？看你来如一阵风，可没慢了半步。”

唐斩大笑：“这是我看家本领，不跑得快些，杀了人可要赔上性命。”他一面大笑一面说话，眉心的痣红得发亮。

只见他游目一扫，见水小倩即展颜道：“你昨日佩戴缠臂，还有我那处呢！这珠花儿好美。”

水小倩有些惶惶，迅速游目流盼，唐斩这才扫了王寇一眼，略现诧异。许显纯道：“王寇兄弟。黄昧明教头。唐大侠都已见过面吧？”

唐斩大笑如常：“见过了。我早料到两位会加盟许大人麾下，哈哈。”

王寇每听他笑一声，心里有气，又见水小倩患得患失神容，心中更怒；缠臂原是女子系在臂上镯子之类的饰物，唐斩居然随口说出水小倩所佩，王寇知道这下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摆明了。

只听许显纯淡淡地道：“天下英豪，尽归我……魏公公彀中矣。”

说罢大笑三声，显得意气风发。

唐斩即凑近斟酒，两人举杯，一口干尽，黄昧明、王寇站在一旁，不是滋味。

黄昧明便道：“许大人真是海量。”

唐斩偏首道：“我呢？我就窄量么？”许显纯哈哈大笑，显得与唐斩十分熟络。

王寇道：“大人肚里可撑船，我则三杯便醉。”

唐斩接道：“那也不用贬低自己来抬高别人。”王寇，黄昧明均为之噎往。

唐斩也不去理他们。王寇本以为这些年来，他已独创下江湖一番声明功业，不料现在跟唐斩一比，好像都没了着落，心中又急又沮。

许显纯笑道：“前天魏公叫你去，可有……”

唐斩故作神秘低声道：“魏公又怎会看上我这满身野毛的……”然后低声在许显纯耳边说了几句，许显纯呵呵大笑，几乎把喝下去的酒都吐出来。

唐斩也笑得古古怪怪地道：“……看来魏公口味又变啦……”

许显纯笑道：“……城里这下只怕又得风声鹤唳，杯弓蛇影，叫衙役们头痛死。”许显纯原是高官，长相极为威严，而今说这些话时，却变得跟普通人并无二样，令王寇看了一呆。

唐斩忽地把脸色一整道：“魏公的癖好，崔公公说过，不要张扬出去，否则任谁也要问斩。”

许显纯微微一怔，拍着唐斩肩膀笑道：“得啦，做老哥哥的在魏公手下十几年，还不知言多必失。食多伤胃么……”

唐斩怪笑道：“不过魏公崔公，太多……那个也伤身不好……”两人又嘻嘻哈哈地笑了起来，状态十分亲昵。

但王寇瞧在眼里，不觉一阵心寒，原来他瞥见许显纯这时虽满脸笑容，但眼睛之中，却连一点笑意也没有，只光挂着个笑脸皮，心中七上八下，不知道这宦官在想着什么。

只听许显纯脸色一整，道：“今晚叫唐大侠来，是王黄两位高手竞分胜负，大档头一职，正好有待贤能……便请唐大侠作个裁判。”

唐斩“哦”了一声，笑道：“大档头么？我也求个一官半职来讨饭吃。”

许显纯笑道：“唐大侠是公公手边红人，近人护卫，作个档头儿，瞧得上眼么？”

唐斩道：“瞧不上眼，是大人瞧我不上眼。”说罢哈哈大笑，许显纯也笑道“这是什么话！”王寇又一次见到许显纯大笑而眼中全无笑意。只听唐斩笑声忽然一竭，问道：“你们要比什么？”

王寇、黄昧明在唐斩出现之后，一直插不上嘴，有些话想说不敢说，有些话说了怕说错，说出来的话都给唐斩言辞迫住了，便都不说了，而今唐斩这一问，两人都不自怔了一怔。

十一、斗快斗力斗暗器

唐斩冷冷地道：“这样好了，三盘两胜，三场比试，谁输谁让出个大档头的缺。”王寇黄昧明听唐斩一句就替他们决定了，心中很是不快。

许显纯道：“我也想如此最好。三场比试定胜败，不过，两位是杀手，而且都是高手，万一拳脚重了，杀了对方，我也不会加以追究。不然两位都不会尽力施为，那有什么可看！刺客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自是千该万该的，不必怕有手尾跟。”

唐斩笑道：“如此拼个你死我活便好，何必有我来仲裁，碍手碍脚？”

许显纯忙道：“仲裁还是要的，不管作什么手段，有你这杀手王在，哪怕裁判不了？”

唐斩笑道：“其实世间哪一种杀法大人会瞧不破的？”

许显纯笑追：“你快别在我脸上贴金了。我是文官一个，手无缚鸡之力……”

唐斩截道：“大人哪里话，我就曾狙杀大人不着！”两人相顾大笑起来。

王寇见许显纯眼神越来越凌厉起来，又一口仰脖子干净杯中酒，道：“少不得唐大侠作个裁人，两位杀手都在等着你呢。”笑向王寇、黄昧明问：“是不是啊？”

黄昧明当即道：“是，是，唐大侠是艺高龙虎伏，许大人是德重鬼神惊……都作我俩仲裁好了。”

王寇不甘示弱，只得说：“我们都在等候大侠裁决——”

唐斩笑骂道：“那来那么多废话，我作便是了。”两人都脸露欢容。

水小倩瞧得王寇侧脸颊颈处青筋一闪，尖骨突露，心想起王寇昔日与她相处，每对人动真怒时，都露颊筋，心中不禁一悸。

她的师兄死于王寇手中的时候，那时他的胆色也是这般，只听唐斩道：“这样好了，你们各列比斗一样，我说一样，总共三样，王寇是来客，你先来说。”

王寇道：“黄兄是主，由他先说。”

唐斩喝道：“哪有这么多臭规矩，待会儿便搏个你死我活。

现还来假惺惺做什么！”

黄昧明应接道：“就是啊！王兄正是不要客套，先说吧。”

王寇情知自己不能发怒，高手相搏，一旦激动，必败无疑，便强忍恚怒，道：“那先比较轻功好了。”

唐斩点点头，道：“做杀手的，果然未学会杀人前，先会使脚底抹油——嗖！”唐斩说着，用手一比，并拢五指翘首作平飞状，许显纯与黄昧明都大笑——王寇心中却不觉得有什么可笑的。

唐斩笑完后，向黄昧明问：“你？”

黄昧明道：“比暗器。”

唐斩道：“刺客跟暗器是分不开的。”

王寇冷冷道：“不管那是不是劣等刺客。”

唐斩大笑道：“刺客不分等级，杀人的事都是劣等的，要做一流的事，劝你改行当生孩子的妇人救病人性命的医生去！”

许显纯打岔道：“到你说吧，唐大侠。”

唐斩道：“我要他们：比内力。”

许显纯道：“内力才是练武者的正道。”

唐斩即道：“一个杀手内功不足，杀人变成了花巧，死期将届了。”

王寇心中大是不以为然，因为许显纯所言，唐斩分明刻意迎合，但要是换作自己说，唐斩却定要驳斥自己。

王寇心里嫉恨，也许别人都没看出来，水小倩一一历历在目。她自小与王寇玩到大，王寇是不是在怒，她比任何人都知道，也不知怎的，她也见过大风大浪的人了，但仍心里仍有些发慌，想起那日在刘桥庭院中王寇在雨中闪电光下的脸色，便偷偷把唐斩送她的臂缠，悄悄地祛下扔到花丛里去。

她扔的时候，原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但刚丢入花丛中时，许显纯忽向这里望了一眼，目光如两道冷电，并点了点头。水小倩微微一惊，但知他之意何谓，遂又见许显纯立时浮起了满脸笑容，向唐斩道：“还不开始，要等几时？”

许显纯目注王寇与黄昧明两人，道：“先从轻功开始。”

唐斩忽抓起桌上一瓷碟，哗啦哗啦将花生米都倒了出来，叱道：“谁抢得此碟，谁就算胜！”

话甫说完，“呼”地一声，碟子飞旋而出，带起一阵急哨。

绝快无伦地掠过了王寇、黄昧明之间。

同时间，黄昧明、王寇两人的身子，也如飞鸟一般掠了出去，两人急追飞碟之后，同时伸手，跟着触及碟子，但谁都不让对方先抓着，便动手对了一掌。

“砰”地一声，两人微一晃，碟子又飞了七八丈远，只听唐斩喝道：“若要交手，就不是比轻功！”

两人同时窜出，碟子才又飞了丈远，两人都已抓住碟子。

“喀登”一声，碟子从中脆裂为二。

这一下，碟子虽是抢到了，但明显是同时夺得，且裂为二。

两人算是功力相仿，但碟飞如矢，两人居然轻而易举追上，而且还交手拆了一招后，再度追上，抢夺飞碟，轻功之高，可谓匪夷所思。

唐斩蓦又喝道：“比暗器，就用此碟！”

王寇双手一拍，半片碟子击成千百碎片，当双手一开，掌心卷起急飚，向黄昧明激射而来！

这一下黄昧明若被射中，身上必被射得千疮百孔，黄昧明如何不晓，他大喝一声，执碟的手青筋毕现但稳如磐石，他蓦地低首一撞，“兵”地一声，竟以头顶把瓷碟撞得片片碎裂，激喷了回去！

只听“叮叮”、“格格”、“乒乒”地连响如骤雨，许多瓷块碎片，都撞在一起，爆成了无数细片，坠落地上，但犹各有少部份的瓷片，毕竟没有说巧到了片片抵消的地步。有些瓷片仍在空中划着尖锐的呼啸，迸射向二人身上。

这时唐斩又倏地一声大喝：“不要避，比内功！”

两人本来正要卷下长衫，掀起桌布，要将瓷碟碎片尽数扫落或裹住，但唐斩这一声断喝，两人都长吸一口气，说时迟，那时快，瓷片已射到了两人身上。

这些瓷片都是王寇。黄昧明手上发出的，杀伤力非同小可，但两人在轻功。暗器上眼看都只拼了个和局，要想获胜，非要硬受不可，是以两人都没有闪开。

只听“嘣、嘣、嘣”连声，瓷片尖峭着打入黄昧明身上。黄昧明的身子却似铁铸一般，硬得直似一面石墙，瓷片打到他身上，钉都钉不住，纷纷反弹数尺，“叮叮”尽落地上。

但射向王寇的瓷片，却全嵌入王寇身上去。

水小倩不禁“啊”了一声。却见瓷片虽嵌入王寇身上，但未入体，而王寇身上肌肉，直似面团一般，稍戳即陷，全不受力，反把瓷片夹在柔软的肌肤上。

黄昧明开始以为王寇着了他的道儿，心头一喜，猛听王寇“喝”一声，目光大盛，锐如刀斧，身上肌肉，如水之柔化作冰之坚，肌肉一绷，瓷片纷纷“嗤嗤”倒射过来！

这下变起遽然。黄昧明内功再高，也在刹时间运转不及，忙化着千手千臂，得弯下时，双手十指之间，竟夹住四五十小碎瓷片，一块也不能射到他身上。

许显纯笑道：“论内功，黄教头却是输了给王少侠半筹。”

黄昧明垂下头去，隐见耳根通红，状甚赧然。

水小倩欣笑道：“我以为你……”拍手喜道：“你胜了……”

王寇长吸了一口气，唐斩道：“王兄弟哪有这般容易被人放倒之理。”

许显纯道：“我原本说，拳脚刀枪无眼，真伤了人也没法子的事……而今落个两无损伤自是更好了。”

黄昧明忽问道：“大人真不介意流血污宝地？”

许显纯道：“血是人身之宝，所谓血尽人亡，有血可流，有何不可？”

黄昧明忽道：“我听命了。”倏向众人揖道；“我既已败，亦无脸目逗留此处，与诸位就此拜别。”

许显纯道：“这又何必……”这下甚是淡然，丝毫没有坚挽之意。

黄昧明长叹一声，行前三步，向王寇抱拳道：“佩服佩服，就此别过。”

王寇道：“在下侥幸，阁下相让，黄兄又何苦辞别。”

黄昧明道：“我没辞别，是送别。”

王寇急道：“送别？谁人要走？”

黄昧明森然道：“你。”此语一出，双手一分，千百点灿然星花，遽打王寇！

暗器甫出，黄昧明已如鬼影附身，闪到了王寇背后，一掌击出！

这一掌劈出，空气中发出一阵裂帛的闷响，隐有蛰雷劈殛之势！

这一下，不但出手猝然，而且暗器之精巧迅绝，比适才两人互射瓷片，强上十倍，而黄昧明窜出的身法，更在刚才显露轻功之上数倍，这一掌内力上更至臻峰，远胜所显示的震落瓷片的内力修为！

这次猝击可谓又毒又绝，既攻其不备，且轻功、内功、暗器程度大增，更且前以暗器突袭，后又截断王寇退路，那一掌更是势若开山裂石，要一击摧毁王寇六腑五脏。

就算王寇能接下或硬受暗器，也断无办法应付得过黄昧明这背后一击。黄昧明故意在适才三项比试中，只使出四成功力，使王寇生轻敌之心，也试出王寇武功以内力最高，他便以精厉的暗器夺其魂魄，再以飘忽之轻功截断他退路，以浑宏凌厉的掌力令他立毙当堂。

——反正许大人的意思已道明了：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只要能赢得了人，死活也不致怪责。

所以黄昧明宁可在前面受辱，而趁此摸清王寇底细，一击狙杀之！

这下猝击，既攻其不备，又前后夹攻，王寇可以说是死定了。

但就在这紧急关头，王寇蓦然不见了。

王寇当然不是真的消失了，而是冲天而起，一跃五丈，半空双手疾扬，数十点寒星直射向黄昧明。

黄昧明一掌猝然打空，乍见王寇在半空宛似一张白伞，心中大惊，那时本向王寇打来的暗器，已等于全向黄昧明打了回来！

黄昧明情急生智，不但不撒掌力，且全力一吐，掌心卷起狂飚，将自己的暗器全皆卷落。

但是王寇半空发出的暗器，也尖啸射到！

黄昧明吃亏在“居高临下”，就算退避闪跨，也抖不出暗器攻袭的范围，可是他另一只手，也疾扬了起来，闪电一般抖动起来。

他每抖动一下，就弹出一指，每弹出一指，就听到“铮”地一声，一枚暗器被弹落。

他竟在刹那间弹出十多指，将打来之暗器一一弹落，只是王寇这时衣衫鼓如风帆，曳然斜落，离他头顶三尺处一晃而过，在他头顶上按了一掌，然后飘然落到黄昧明背后十尺之遥，冷然站定。

这时只听唐斩竟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息，淡淡地道：“王寇果然进步了。”

黄昧明只觉自己头上被按了一掌，猛回头，只见王寇遥对自己而立，心头火起，便想指着王寇斥喝：“你故意引我下手——”但发现自己的手，并没有如自己所想中举起了手。

——难道我的手臂竟不听我指使了！？

他惊诧地想，但随即又发现自己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来。

——难道我已失去声音了！？

他发觉自己的喉咙干燥欲裂，更可怕的是，他看见许显纯、唐斩、王寇、水小倩的嘴巴在动，他们似在对王寇恭贺道喜，王寇还作谦还礼，而且他们正向自己这边同情的注目——这些杀人不眨眼的人向我同情的看！？天……难道我……！？我脸色！？

然后他发现自己竟一句都听不到别人在说什么，只听到自己体内每一根骨骼都在激烈狂抖。

然后他更发现自己已看不清人，只见几团模糊的身形，不知谁是许显纯、谁是唐斩、谁是王寇……眼前只有一张升空而降的白伞，冉冉浮动……

他不知道那是什么，因为他已失去思考的能力。

这正是他倒下去的时候。

许显纯这时正皱着浓眉向王寇仔细问道：“你那一拍是不是中指按在他络却、食指按在浮白、拇指按在曲鬓、无名指按在阳白、尾指按在眉中穴上？”

王寇答：“是。”眼里已有敬佩之色。

许显纯点点头道：“难道他死前已失去了听、说、动、视、思的能力，这一掌按得虽轻，但内力极霸道。”

王寇道：“是。属下失手杀了黄教头，向大人请罪。”

许显纯抚髯哈哈大笑道：“我为啥见责？难道我说过话是不算数的？古来胜者为雄，没有用的败将，留着做什么？”

王寇不知怎地，听得由背脊里生起一种寒意，只听许显纯继续笑道：“难得你深藏不露，居然诱使黄昧明暗狙你，你才以自卫的情形下把他杀掉，这

就不只是一个杀手一个刺客的谋略而已了。”

王寇慌忙道：“但属下确只是一个杀手，一名刺客而已。”杀黄昧明后，他已直接改称自己为“属下”了。

许显纯笑道：“这怪不得你：这不能怪你，我也没有怪你的意思。”

唐斩忽道：“你很好啊，黄昧明故意将自己暗器、内力、轻功只施三四成，来使你轻敌，却不知你将计就计，也只用了一二成之力，他以为找出你的弱点：是暗器最弱。轻功中等、内功最强，所以故意先以暗器伤你，再以内力、轻功为辅，料不知刚好中了你的计，你其实反而是暗器、轻功比内力强。你适才一掌，若无前面的暗器，轻功先乱了黄昧明心神，那一掌是万难奏效的。……这些日子来，你的确是进步了许多。”

你凭什么评我？故意在许显纯面前品评，无非是想让许大人知你高人一等！王寇心想。却不去和他说话，只向许显纯道：“大人，前时属下因不明是非，曾结伙暗杀大人，乞请大人责罚，方能心安。”他想到唐斩与许显纯如此熟络，这件事与其让唐斩在许显纯面前挑拨，不如还是自己当面说出来的好。

许显纯“嗯”了一声，道：“此事我早已知道：唐斩也是暗杀过我的，而今不是一样在这儿挡得风生水起么？我说过，魏公不嫌旧恶，惟才是用，而黄……你们杀我，也不过是为了流芳百世而已，其实做人要不能传芳后世，也要图个遗臭万年。”许显纯顿了一顿又道：“俗语有道：人死留名，虎死留皮；又说人往高走，水往低流。偏偏一些自命正人君子，说什么寸心不昧，万法分明。明，明，明！大明河山依旧，他们却还不是明明白白地在狱中冤死。”

王寇心中又是一惊。他起先以为许显纯“久闻鲍鱼之肆不闻其臭”，与魏忠贤等同流合污，一手制造了如许多冤狱；而今听他如此说来，却是纸糊的灯笼心里明，明知已非却仍估恶不悛，残灭如故。王寇原本见大势不妙，东林党人星散腐迂，哪里敌得过魏阉等人？为顾全眼前，还是屈膝加入阉党，不料区区一名魏阉座下“五虎”之一，就有这等本事，王寇心中暗为震惊。

唐斩笑道：“你现在入许大人麾下，就要学会别唠叼噜唆。”

吊虚文没意思得紧。”

王寇道：“这个当然。”

许显纯笑道：“不过。我性子爱热闹，有时来聊聊也无妨。”

王寇喜道：“我有一干手足，各有些能耐，望能得幸拜谒大人，为大人效命……”所谓水涨船高，王寇目前既已任命教头之职，也正要安排自己手边的班底，作事才能立竿见影。

许显纯笑道：“好，好……”

唐斩也笑道：“不过大人日理万机，你万勿扰人过甚……”

王寇听出唐斩自见许显纯擢升他为禁军教头之职后，言语特别尖酸，但见许、唐二人神态甚是亲昵，不知两人交情如何，只得强忍心中怒火，道：“是。多谢唐大侠教诲。”

唐斩啧啧道：“你瞧，又是闹酸文起来了。”

王寇心头火起，喝了一声：“唐大侠是不是也有兴致于‘大档头’之职，若是，王寇可以相让，何必在那里扇风拨火的，拿着活人当猴耍！？”

这一声喝，大犯杀手能忍能谋，沉得住气的戒律，许显纯、唐斩，水小倩俱为之愣了一愣。

十二、凤洲山、平台山、榕树下

三人一怔，许显纯首先恢复，笑道：“唐大侠说话跟你闹着玩哩，我哪里忙着了？所谓求闲不得闲，偷闲即是闲，你兄弟们必各有所长，来找我，当是帮我的忙，替我找机会偷闲，我求之不得哩。”

王寇知脾气既已发作，此际万万不能畏缩，否则反教许显纯瞧不起，当下说：“蜜蜂螫人，也不过教人给逼急了。许大人对我君子不念旧恶，属下深感恩厚，但唐大侠对我鸡蛋里找骨头，动辄训人，好教属下对‘大档头’之职，受之有愧。”王寇说着心里也分明：许显纯是主人，打狗还须看主人，与其处处受制，不如索性冲着唐斩。一个统帅本身，反而会敢对敢于冲撞自己身边得力手下的人重视。

唐斩却满不在乎，嘻嘻一笑道：“对了，小兄弟，我就要你这样，你本就是三分钱买一碗兔子血——不是好东西，又何必装腔作态？”

王寇冷笑道：“我不是好东西，你又好到哪里去？”心里却知道唐斩要抖他之成名因他根本没有出手的糗事出来。这几年来，他的武功非昔可比，发狠要赶上唐斩，大不了跟他放手一搏。

唐斩笑笑眉毛一扬，额心红痣几似赤珠跃额而出：“你适才说‘大档头’之职，当之有愧，何不让给我？”

王寇冷笑：“要我让位，我绝不多吭一声，只要另有能人服得了我。”这下摆明了是挑战。

水小倩望向许显纯，这时候也惟有许显纯才能制住这场纷争。只听许显纯道：“两位这又何必……唐大侠是公公座前红人，王教头是公公禁军教头，何必伤了和气？不过……金凭火炼方出色，人与财交便见心，两位都是当今杀手中一时之选，较量较量也好。本官奉公公之旨，惟才是用，唐大侠若技高一等，在禁军兼个差事也好，王兄弟若是青出于蓝，则也好在公公面前作个贴身人。”

许显纯这一番话，听得王寇、唐斩两人俱是一怔一栗。

王寇心中一怔，听来许显纯并不偏帮唐斩。自己为名为利，早该与唐斩一战，随即又想到唐斩是当今最负盛名的杀手，而自己山目睹过他行刺的架势，念及要和眼前这人决一死战，心中不免忐忑。

唐斩却是一惊：他自知在魏忠贤眼前，空负所谓“红人”的虚名，常召人嫉，但一直未能获一官半职，实权并不操在手。自己跟许显纯虽颇熟络但也各怀心事。唐斩知许显纯近来甚得魏忠贤信任，掌有生杀大权，便过来结纳，今日见王寇也来投效，便有意要挫他的锋锐，也为了在许显纯面前卖忠心，故意打个冲阵，使王寇锋芒向着他，以便让许显纯趁机观察。另则是见王寇近来窜得太快，也要挫挫他的锐气。

却不料许显纯这一番下来，虽然鼓励自己和王寇比试，以争禁军教头这职位，许显纯这般做法，用意叵测，使唐斩心头一阵栗然。

惟唐斩深入一想，与其在魏忠贤帐下做个始终有名无实的“红人”，不如当个禁军教头，官职不高但掌有实力。如今已骑在虎背上，难免要跟王寇一决雌雄。

只听王寇道：“我一向大胆妄为，早想求唐大侠赐教。”

唐斩笑道：“杀手杀人，可从不用‘胆大妄为’四字的。”

王寇脸色一沉：“你长我几年，也不须天天板着脸孔说教。”

唐斩淡淡地说：“世间都怕我用刀杀人，都不怕我用口伤人，你却连这都怕。”

王寇冷冷地道：“我却不怕你的刀。”

唐斩笑道：“你的匕首呢？”

王寇手一翻，匕首已在手上：“你的刀呢？”

唐斩傲然道：“我的刀很长。”

王寇也傲然道：“世上高手拼开，不比长短，只分高下。”

唐斩大笑道：“好！不过长总比短的妙，不信，你去问她。”

说着以一种很淫邪的笑容，向水小倩看了一眼，又向王寇道：

“她最清楚，你不妨向她探听一下。”

王寇只觉浑身的血液都被炸了起来，冲到脑门去了，明知高手对决时，绝不可愤怒，但忍不住怒道：“枉你为刺客前辈，居然出口污言，卑恶不堪。”

唐斩笑道：“这叫宁可在真人面前议长，切忌在小人背后议短。”

王寇却向许显纯问道：“这次，就麻烦大人作个仲裁了。”语音平淡，无一丝激动。原来他明知唐斩激怒自己的用意，便在短短的时间内平息了激动，冷静如一潭深水，不起波澜。

唐斩脸色变了变，水小倩犹在尴尬中，许显纯眼里已大有赞扬之色。

“我不会武功，怎能作仲裁？”

王寇笑说：“刚才属下无礼以毒酒攻击郎挺之际，几波及大人，惟大人耸肩间已逸丈远，身法之快，为属下罕所未见，佩望至极。”

许显纯笑着逐目道：“这只是因为不能跟人交手，只好学会些逃命的功夫，登不了大雅之堂。”这句是呼应原先唐斩揶揄王寇向黄昧明倡议要比轻功的话。

唐斩即道：“大人过谦了，我曾三次下手刺杀大人，一次大人找了个替身，一次我未动手前即教人发现，一次我与大人搏了三招，知取不下，免自遭辱，赶紧脚底抹油溜了。大人说不会武功，这教人信么……何况，”唐斩故意顿了一顿，又说：“……昔年东林党有一个逆党叫殷高额的，投效魏公，但又一脚踏两船，便是给大人亲自逮着了杀了……殷高额在江湖上外号‘无敌飞尸’，武功可想而知，但据说在大人手下，还走不过六招……”

“据说，便只是据说而已，何必当真。”许显纯笑着说，他的神态令人不知他听了是欢喜还是不悦。

唐斩说：“一口伪虚，百言信实。”

王寇忽道：“许大人武功如何，不赞自明……只求大人为我们比武作个仲裁……”

许显纯笑道：“仲裁我是万万不作的，我不是武林人，这一旦担上了，就甩不脱身了，我宁做官，不欲卷入江湖是非。”

唐斩道：“是。”

王寇道：“可是——”

许显纯道：“你们也不是在今时今日。此时此地交手。”

王寇奇道：“哦？”

许显纯道：“你们是武林中杀手里二大巨臂，一方之雄，这一战必惊天动地，应选好良辰吉日，地点方式，才好好一较高下，一争长短。”

两人静了一会，许显纯道：“我看就这样好了，我是主，由我定地方，你们一订日期，一订方式。”

隔了半晌，唐斩道：“好，那就烦大人订下地点，王兄订下日期时分。”

许显纯稍为想了一下便道：“这里附近有一座山，叫凤洲山，顶上空晃晃，七十来丈一处平台，只有一棵的孤伶伶大榕树，你们就在那儿比个胜负吧。”

王寇、唐斩二人脸上皆有疑惑之色，许显纯道：“至于为啥选那儿，理由很简单，你们都是拳头上立得起人、臂膊上跑得过马的英雄好汉，能活到今天、能挣下名声，自不会是馱子，我这般任由你们格斗，为的虽只是要‘禁军教头’外加‘东厂档头’位置空悬的额配，实至名归，魏公面前也好有个帮差，但你们可能会疑我有意挑拨你们干个两败俱伤，这样就不好了……”

王寇慌忙道：“这……这怎么会呢！”

唐斩也说：“大人这般说，折煞我们两个要疤癩眼照镜子自找难看的了！”

许显纯笑道：“就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好了，到了凤洲山，可以远眺山下四处方圆数十里，尽人眼帘，不可能布一兵一卒，而你们居高临下，随时发觉有人意图不轨，皆可罢斗合力，杀出重围。以两位身手，又有谁阻拦得住？哈哈……”

王寇道：“其实哪里决战都是一样，又何须如此使大人费心？”心中却思量：他本也怀疑许显纯居心何在，而今一听，安排得倒很周善，不似歹意，否则自己也未必真愿意打这一仗。

唐斩心里却在盘算：许显纯的建议听来倒光明磊落，奇就奇在不像临时想出来的，倒像早有安排。然而许显纯又怎么知道自己会与王寇一战？若不是，许显纯居然能在那么短促的时间内想到这绝对安全的凤洲山顶，实在也很令人费解。

唐斩当下道：“大人既然如此安排，也是一番周虑，我虽无此想法，但拒之反而不美，一切就听从大人的意见。”

许显纯抚髯笑道：“如此甚好。”

王寇心中暗暗后悔，自己为什么不早先说那番爽落的话，却来叫唐斩先说了，实是慢了一着，于是哼了一声道：“那我就订下日期了，我们在这里走出去算起，第三天日落前，在凤洲山顶榕树下决一死战。”心里却另有计算。

唐斩大笑道：“王兄的时间定得好含糊。”眉心的红痣一剔一扬，似苍龙吐珠一般闪跃不定。

王寇眯着眼道：“怎么？唐兄不敢接纳么？”

唐斩傲笑道：“有我不敢接纳的挑战么？”

王寇冷笑道：“那用何种武功交手，你划下道儿吧。”

唐斩道：“道儿？我们是杀手，还怎么杀，便怎么杀！能杀得了人不被人所杀便可。”

王寇道：“那自是非有人死不可了。”

唐斩道：“正叫不死不散。”

王寇道：“好，就不死不散。”

唐斩道：“你叫王寇，成王成寇，只看今朝。”

王寇道：“你叫唐斩不要被人斩于刀下才好。”

王寇说话，十足冷脸杀手模样，每一句话，都是冷而不带感情的，唐斩偏装作没听见，侧耳以手遮耳背故意问：“你说什么？”王寇为之气结。

许显纯截道：“既已议定，两位且去歇息，以养精蓄锐，好作这番震动

江湖的比划。”

唐斩向许显纯一揖，深深地向水小倩看了一眼，然后向王寇说：“你若死了，这女子归我。”

这一下又气炸了王寇，还未答话，唐斩哈哈大笑，扬长而去。

唐斩一路笑着出庭院，笑着出水阁，笑着出内园，笑着出厅堂，还笑着出大门，更笑着下石阶，笑着走到街上，许显纯的家人奴仆，都不知道这客人为什么这般开心好笑。

可是等唐斩肯定自己已远离镇抚司府时，脸上的笑容，立时全都不见了。

他已激怒了王寇，因为他知道，年轻人，愤怒时会作出些荒谬的事儿，或者一步行差踏错，都足以致命。

而且他知道，他的敌人不只是王寇，更重要的敌人，是许显纯以及他后面的实力，甚至连他都招惹不起的阴影，正向他幢幢压来，他发现自己的魏党中一无所用，而且随时可能遭杀身之祸，魏党未真个信任他，可是无论他要与谁对敌，首先还是得要杀掉王寇。

——因为这个年轻人恐怕还不懂得这些，只懂杀人。

如果他不杀王寇，有朝一日，甚至现在开始，王寇已经要杀他，而且是非杀他不可，使他感觉到，如果他不及早杀了王寇，就会迟早丧命在这年轻人手中。

王寇已给了他这种压力。

这个青年懂得怎样杀人，却不知道，江湖上很多事，不是靠杀人、有名、爬上去就可以顺利得到的。但他无法跟他说清楚这些，就算说了，他也不会相信，自己为了保命，先得杀了这个追杀音。唐斩这样地想。在脱离这个渊藪前，他还得杀了王寇。

他心里忽然有了个决定，耸身跃上了屋顶。

当唐斩扬长大笑，踏步离去之际，王寇又把一腔怒火，压抑了下来。

许显纯摇头笑笑，用一种敦厚平静的声音跟他说：“这人一直没有对手，他太骄恣了。你很能忍，我希望你能活着。”

这句话等于是说“你给我杀了他”一样，而且给了王寇很有力的鼓励。许显纯道：“他曾把你懦弱不敢出手的事，都告诉我，也告诉魏公了。”

王寇脑中轰地一声，脸也涨红了。“那件事……”他想分辩。许显纯伸手道：“你不用分辩，唯有战胜，才是最好证明。”

王寇肃然道：“是。”

许显纯拍拍他肩膀笑道：“你好好把命留着，多歇息歇息，要花银子，尽跟账房取用。”他温厚地笑着拉起王寇的手，“记住，要留一条活命回来。”他这句话也无疑等于是说：“提唐斩的首级来见我。”

王寇十分激动，道：“属下必不忘大人栽培大恩。”

许显纯笑道：“哪里的话，我要助你，也要你来助我，不必言谢。”许显纯如果说“提携后进是应当之事”等话，王寇自姑且听之，但许显纯这般说，却十分切实、诚挚，听得王寇衷心感动。

王寇心中仍有些迷惑：“大人，属下有一事相咨。”

许显纯故作讶异状，乃显得王寇太客气了。“不必见外，尽管问吧。”

王寇便问：“属下有一种感觉……”

许显纯问：“什么感觉？”

王寇终于说：“属下感觉到大人有心要杀唐斩，却不知为何？”

这个问题，不单是问唐斩，也是王寇问自己，若许显纯杀唐斩是因为“狡兔尽，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的话，日后自己——岂不也同样下场？

十三、暗杀后的暗杀

许显纯立刻答道：“我们正值用人之际，根本不想除掉唐斩，只是为你不值，而你本领又那么好，犯不着让他。我对你很好感。他成名大早太易，未免托大了一点。”

许显纯这番话，说得王寇更为感动，但他心中仍有几分清醒，想到了两点：许显纯这般摆明了偏向自己，鼓励自己杀唐斩，但万一有一天自己失宠了，会不会也像唐斩一般遭遇？另外唐斩因态度倨傲显然使许显纯不快，自己有一日能平步青云，名噪一时，也切切不可重蹈覆辙。他想到这点，便深以为戒。

许显纯道：“要杀唐斩，你要多加准备，这人不好对付，必须要料敌机先、养精蓄锐，以万钧之力一击杀之，否则，很容易为他所趁……”

王寇站起来说：“我这就告辞了。”他想想临走前要说几句话来表示壮士气概，便道：“三天后，我携唐斩首级来见。”

恰好许显纯也想在他告退前说几句丈夫气概的话，便道：“愿你三天内提唐斩之头来见。”两人的话夹杂一起，几乎是同时间说出来，两人均是一笑，有些讪讪然。

水小倩忽趋前拉了拉王寇衣襟，怯声道：“……我也愿你大功告成，为我报仇。”

王寇一扬道：“为你报什么仇？”

水小倩用贝齿咬咬下唇，终于道：“……我跟他……我是被迫的。”

王寇一扬眉道：“这我看得出来。”

水小倩抬起了头，眼眶泛起了层泪光：“……你……原谅我？”

王寇冷冷地道：“我先杀他，然后再杀你。”说话斩钉截铁，绝无挽回余地，水小倩一震，两颗泪珠，这才从眼眶里掉到颊边。

许显纯抚髯笑道：“看来如果你胜了，你杀人的一生，才算是刚刚开始。”

王寇向许显纯一点头，大步行了出去。许显纯看着他背影消失后，仍然微笑着，直至一个番子带着气来报：“王寇的确已离开，一直住东街去远了。”东街是远离许府的一条相反街道，听了之后，许显纯脸上的笑容才告消失，他和唐斩的笑容几乎是同样的要收就收，笑容一收，便剩下一张威严的脸！

然后他说：“这两个人，早死早好。”他是跟水小倩说的。

水小倩道：“魏公高谋远瞩，早已看出唐斩颇有反骨。他跟王寇一样，开始帮东林党人，而今东林失势，逐一被我们歼灭，他又献朱国祯首级来投靠我们，这种人是墙头草，王寇跟他是一个板子出来的人。”她说话的时候，眼泪仍在她腮边，但她眼上的神情，狠得像一个刚捏死丈夫的女巫，那两颗眼泪，像跟她连一点关系也没有。

许显纯颌首道：“魏公说过，用人莫疑，疑人莫用……而天下人。居心不良者众，能杀就杀。不过杀唐斩这等杀手，非用王寇不可，杀王寇这等刺客，也非要唐斩不可。这叫杀人须借刀。”

水小倩冷笑：“你请了他们来，先用王寇，宰了郎挺，再杀黄昧明，使王寇地位，直接威胁到唐斩，唐斩为了保持他固有的地位，也非杀王寇不可了。”

许显纯笑道：“可惜唐斩并不是易上当之人。好笑的是，他在公公手下挂了个有名无实的差事，只好在我面前套关系，蓄意令王寇知难而退，我也

藉势给他们利用，这样……”

水小倩道：“你这两下能逃得过我眼睛么？你这是要王寇迁怒于唐斩，引发他取而代之心，而你正好作个好人。此计不但可使王寇感谢你‘知遇之恩’。另外方面，也可以让王寇信你妒忌唐斩在魏公面前大红大紫，是故才除掉他，不虞有诈……”

许显纯笑道：“这两个人，都是有勇有谋，轻易取之不得，必须要周虑些方行，要知道：打蛇不死，后患无穷。这两人魏公正要除掉，而今他们天堂无路不走、地狱无门进来，这下要他们拼个两败俱伤，我们省时省力……嘿嘿嘿。他们也不想想，咱们东厂训练出多少人才，怎会用外人来指挥！”

水小倩嗤笑出声：“那是他们拉着老虎尾巴喊救命——自找危险。”

许显纯道：“不过我怎么做，都没逃出水姑娘的法眼。”说着涎笑坐近去，用手捏水小倩粉脸调笑。

水小倩眼波如水，也不知变得有多妩媚：“死相。”如此啐骂道。

“我可没死相。”许显纯笑道：“我知道唐斩、王寇都跟你有一手，你以前也是杀手，但你进宫才不到二载，居然心狠手辣，两个前夫同行都实行不要啦？”

水小倩拎着许显纯耳朵一扯，许显纯“唷”地一声怪叫：“看你姣得要滴出水来了，还这么凶，在唐斩、王寇面前，那般三贞九烈、正经八板楚楚可怜的模样儿！”

水小倩咬住许显纯耳朵道：“还说呢，要不然，魏公公、崔公公怎会遣我来这里，要我激使王寇、唐斩非双雄对决不可？”

许显纯邪笑又拧水小倩腮边道：“你这小妖精，人人都这般信任你——”

水小倩一挣反问：“好哇，你敢骂魏公公？”

许显纯这下可惊住，他一生在魏忠贤手下，屠戮多少忠良，大都是言谈稍有不慎、行为微有可疑、文字略有犯忌的无辜，便往往给整得家破人亡，死不全尸，别的还好，有关魏公的事，不能乱说，当下肃然起立，伸手指天作誓道：“给我作胆，我许显纯也不够！”

水小倩嘴儿一撇道：“大诈似忠的把戏，我看多了，但我谅你也不敢。”

许显纯心头还有余悸，暗忖：这丫头目前真的是魏公手边红人，乌鸦飞上枝头变凤凰，以前还是自己一手保荐上去的，看来作法自毙，容让不得，有日还是要乘个隙，使魏公疑忌于她，将之消灭的好，他本来早有诛灭水小倩之心，免她坐大，但一直苦无藉口时机。……心里想着，嘴里却说：“我生平受魏公大恩，方才有今日，怎敢对他老人家有丝毫不敬。”

水小倩媚眼儿一溜，道：“你这般犯嘀咕作甚？人家又没疑着你。”想想便笑道：“你说，唐斩对王寇，哪个赢哪个输？”

许显纯道：“我说唐斩，他的刀，不出则已，一出必杀，从没有出过第二刀。一个杀手要能像他这样，刀未出前敌人已死定，才能算是无敌的杀手。”

水小倩本想说是，但想到很多年前，很多个夜凉如水的夜晚，王寇那时还是一个未成名的青年高手，而她……还是一个没有变坏的女孩的时候。

那时候她在乎，什么都在乎，不像而今，她不在乎，她什么都不在乎，在那些个黝黑的夜晚，他们搂抱。亲密……然而每次她急剧地需要，他都能挺到她最快乐的时刻过去后，然后才崩倒喘息……这种忍耐力，今后，她有无数个男人，但一直没有再遇到过，那么在乎她快乐，并且给她快乐……。

所以她说：“我说王寇。他能忍，不到最后关头，你不会知道他的一刀

如何发出来；而且他善布局，他会让敌人踩进陷阱里而不自觉。”

她说着的时候，在她心里，生起了一种这两年来齷齪生活中绝未有过的温柔，好像荒原上的枯草，有一阵雨轻降……。

许显纯冷冷地道：“不管谁胜谁负，或两败俱伤，剩下的人，才算开始。”

水小倩一下子没意会过来：“开始什么？”

这时后面远处传来了一声微叹，许显纯皱了皱眉道：“开始杀人，或被人所杀。”

水小倩一笑，有些微调侃的况味：“我们也不是一样……害人、或被人所害。”

这时后面又传来一点轻微的杂声，许显纯笑道：“我倒没有像你那么多感触，”随即大声吩咐道：“陈移，去看看有什么事？”

只听暗处即有人应道：“是。”然后又一声轻响。

许显纯一直有四名东厂高手，在暗处护卫他，水小倩也有两名禁军高手，匿在远处，实不知已被许显纯支开。许显纯得意道：“我手下的，人并不多，但个个都是高手，上次魏公在荆州遇险，还是我们拼出一条血路来的。”

水小倩不明他为何说这些：“其实以你武功之高，根本也不需什么帮手了。”

许显纯笑笑道：“虎生犹可近，人熟不堪亲，多几个手下，落直眼力，可保平安……”

这时一番子步出，稽首道：“禀报大人……”声音混浊，水小倩心头一动，循声望去，只见那人在花丛叶下，看不清脸目。

许显纯掷杯而起，惊呼道：“你！王寇——！”

水小倩煞地变了脸色，一下子，不知是惊、是疑、是吓、是怨……但在这刹那间，许显纯的腰刀，“卜”地自桌底刺出，自下透过桌面，朝上直刺入水小倩腹中。

水小倩哀呼，“砰”地挣扎而起，桌子翻倒，“刷”地许显纯抽回了刀，迎风一抖，软刀毕直，在灯笼光下闪耀着邪恶的光芒。

水小倩嘶声捂腹：“你敢杀我——”

许显纯恭恭敬敬地道：“属下不敢。”软刀挥了挥，得意笑道：“不是我杀的，魏公追究起来，便知道是王寇杀的——你听：”然后许显纯张着嗓子大喊道：“来人啊，捉刺客，捉刺客啊——是王寇，莫让王寇逃了！”

那站在暗处的番子应道：“是王寇，抓住他，抓住王寇！”

许显纯大声吆喝道：“你们都看见了，他从檐墙边翻出去了——他杀了水姑娘，你们快给我抓住他，捉住王寇呀！”

那番子也大声应和道：“快，捉住王寇，莫让凶手给跑了！”

许显纯又向扶着栏杆支持着身体的水小倩笑道：“你看，谁都看到是王寇杀你的了谁都听到凶手是王寇。”伸手往自己手臂“铮”地抹了一刀，落了一道血口子，“你看，我为保护你，还受了点伤。”

水小倩用左手捂腹，血已浸透指缝。她痛得满头大汗，咬牙切齿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许显纯狞笑，“霍”地一刀，前面树干多了一道刀痕，许显纯“拍”地一掌，击在树干上，小树立刻“格勒勒”折倒：“谁挡我路，便该当如此！”

水小倩咬着嘴唇忍痛，鲜血已湿了她双手，脸色白如粉墨。许显纯冷笑道：“你应无怨言，要怨，只怨你自己不自量力，女流之辈，没吃三天素，

就想上西天，若让你小鬼升了城隍，还有 我许某站的地方……”

水小倩惨笑，许显纯的刀在风中一抖，伸得笔直，亮得邪 恶。“你认命吧。”

水小倩想抵抗，但已无力，血已湿遍重衣。这时灯光渐暗，许显纯刀身上泛起的邪芒也渐黯，许显纯警觉时，烛火已全灭。

许显纯扬然喝问：“陈移，什么事？”只觉那在暗处的人，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可怖，不觉倒吸一口凉气，还没来得及有任何行动之前，“铮”地一声，黑暗中精光一闪，一物直打过来！

许显纯怪叫一声，全身拔起，已然迟了一步，那东西本是打向他的心房，他往上一拔，“卜”地全没入了他的腹中去！

许显纯只觉腹中一阵剧痛，肚子里的东西似都被掏空了，那种感觉，就像有一把钢锥，在往他肠子一截一截里钻一般。他高声大叫：“有刺客，来人，来人呀——”

他这时跃起之势未竭，人已在半空，拧身急投向庭园假山之后的月洞门去！

同时间他的手摸到了腹中，只觉温漉漉，都是血水，他立刻感觉得出射入他肚子去的，是一柄短匕！

那人一击未能杀之，绝无犹疑，飞窜而来，黑暗中又是精光一亮。

许显纯右手一挥，刀抖而直，“铮”地一声，迎上来刃，相交之下，金花四溅。那人一刀被架，但许显纯也被迫落了下来。

许显纯一面落下，一面猛吸一口气，脚甫触地，即大叫：“捉刺客、来人、捉刺客啊！”他为布局杀水小倩，待王寇唐斩走后，已暗令亲信陈移将大部分护卫支开，剩下小部分高手，又已下令要他们闻声亦不必来援，但是，在这庭园之中，仍有四名亲信，府邸之中，仍有十数名番子布伏，所以他竭力大叫。嘶声大喊，望这些人发现情状，赶来相助。

他喊得两声，脚下便一慢，那人一刀，当头劈下！

许显纯掣刀一架，“ ”地一声，两刀相击，如同电殒，星花四溅之中，许显纯抬头望见那人，仓皇退后，涩声叫：“王寇？！”

王寇不待他第二句话，又一刀斩下！

匕首原来是极短之利器，便于暗杀，昔年荆轲刺秦皇，便是用短匕，宜刺戳投掷，不适斩劈扫挂，但是王寇的短刃，偏兼两者之长，短小精打时快利迅猛，劈斩刺捺时凌厉锋锐！

许显纯勉力挥刀，又接了一刀，一长一短两柄刀交在一起，许显纯吃亏在软刀，便荡了回来，刀尖向着自己脖子，王寇一言不发，继续运力，直压过去！

许显纯这下若是力抗，必死于自己短刀回刺之下；若是弃刀，则教王寇一刀两半；他竭力抵御，又狂叫了一声：“来人——！”但四周仍是静悄悄地，知道已不必再喊，自己已落入圈套，绝无援手，当下人至死境，退无可退，胆气顿豪，一脚就踹了出去！

许显纯出脚，王寇既不欲退，又无法避，也蹴出一脚。两人相距极近，“砰砰”二声，两脚踢在一起，各闷哼一声，退了三步。

许显纯甫立稳步椿，身形一矮，一刀扬去。

他这一蹲低，“嗖”地一声，王寇的飞刀，钉着他的帽子飞人远处去，但他的一刀，比王寇的短刃长多了，王寇只觉肚子一阵热辣，已着了一刀！

这一刀伤有多重，他已无暇顾及，“铮”地一声，又刺出了一刀，扑向许显纯！

许显纯扫中王寇一刀，本来已挣得了先手，正想跃起，但这一蹲一起，腹中剧痛，几乎站不起来，这刹那间，王寇又一刀急刺他背上！

许显纯大喝一声，就地一滚，回刀上捺，“嗤、嗤”两声，两人都着了一刀，许显纯大叫一声，翻身站起，王寇“砰”地跌落地上。

这一起一落，变化极大，只见许显纯仍然挺身而出，但摇摇晃晃，支持不住，地上的王寇蓦地手掌一张，一把泥尘，直扑许显纯脸上。

许显纯狂嚎一声，左手掩脸，右手的长刀，舞起一团精光，“霍、霍、霍、霍、”连声，花园的树、花全给他刀风斩得木折叶飞。

王寇疾地扑起，在许显纯身边东倏西忽，但始终无法从严密的刀风中找到下手之处。就在这时，“卜”地一声，刀光忽尽皆灭去。

十四、刺客中的刺客

原来许显纯挥舞缅甸刀，如一张天罗一般，来使自己得以不受人偷袭，恢复视力，但失手一刀砍在假山上！

许显纯的刀是软的，但力是清劲至刚，一刀便劈入山石之中，山石坚硬，一时抽不回来，王寇那里等他把刀扯回，匕首抖动，直挑许显纯手腕筋脉。

但这时许显纯眼已微可视物，及时缩手，长刀便留在岩上。王寇一刀也刺空，待要刺第二刀，许显纯迷蒙着双眼，望着自己背后，脸露狂喜之色，居然对王寇那一刀理也不理，扑地跪倒呼道：“公公您老来得正好——”

王寇心里一粟，知若非高手赶到，许显纯乃贪生怕死之辈，绝不会如此放心，干冒奇险的，大吃一惊，人未反身，已在背后刺数刀，回过身来时，已在前身舞起一团护体刀光。

但是背后黑黝黝的，哪有半个人在？

这时只听“咯”地一声，王寇立时晓得，那是长刀在假山中被拔起的微响！

王寇不及回首，脚下一滑，飞掠而出！

只闻“嗖”地一声，急风剧过，王寇背后，又着了一刀。

许显纯一刀得手，八步赶蝉，挺刀飞刺王寇！

他在王寇腿上、腰间、背后都斩了一刀，小腹的一刀，入口足有二分，腰上是王寇人在半空时被刀扫中的，而背上仅划破一分，王寇避得太快，只是抹过，但许显纯知道，对方暗杀自己的无畏胆气，必已摧毁七八，自己乃正可趁此手刃追击！

但他身形甫动，忽觉背后被一物一冲，冲前两步，怪叫一声，反手一摸，指尖触觉之下，竟是一枚匕首柄镗，刃身没入自己体内！

他一面向前冲步，但后脚撑出，“砰”地一声，接着是女子的一声哀呼；他这时脑中已乱到了极点，猛扶着石桌子，大口喘息了起来。

他这时也知道自己一时大意，顾着对付王寇，忘了背后还有一个负重伤未死的水小倩。水小倩与王寇同一师门，也是使短刃的。他才喘息数口，猛见王寇已荡了回来！

王寇背后中刀，便知不妙，一直发足往前奔，以避许显纯追击，但闻异响，虽未回头，已知有异，他这时奔势可谓万分之急，他猛藉势跃上一棵粗榧，双手一搭，提力一反，“呼”地一声，身形如一只狸猫，已到了许显纯面前！

许显纯情知此刻自己生死之际，左手一抓，抓起弃置于地的桌布，“呼”地盖向王寇！

王寇蓦地瞥见许显纯背上插了一柄匕首，心头大喜，却不料一面大布，迎头罩下，他避已无及，眼前一黑，但他把握时机，不退反进，“嘶”地一声，刀破帛出，在未被罩落前刹那认准许显纯位置，一刀拮去！

许显纯左手抓起桌布同时，右手长刀便要斩出，要将王寇斩杀于布里，但这时骤然发现王寇的刀，已自布里伸了出来，两人相距太近，说时迟那时快，他的刀本已砍中王寇肩膀，尚未入骨，却硬生生收回来，“玎”地架住短刃一击！

“砰”地一声，王寇竟布里出拳，击中许显纯下颌！

许显纯大喝一声，倒翻出去！

王寇的短刃，却紧紧扳住长刀，因为他知道，自己在布罩之下，对方的长刀，是随时可使自己送命的。

许显纯中拳后仰，右手的刀又被制住，便松手向后跌去，“叭”地一声，沙尘翻滚，王寇裂帛而出，只见许显纯狂嚎振起，但口吐鲜血，脸若赤金、状若疯狂、气喘如牛：原来他往后跌时，背触及地，又将背上匕首撞入体内，及至没柄。

许显纯伤上加伤，一跌再起，在王寇尚未甩掉身上布之前，像一枚弹丸般射入月洞门去！

王寇起身猛追，匆忙之际，竟一脚踏进一盘碗里，“呼噜”一声，摔了个仰八叉。这在作为一流杀手的王寇而言，是一个又惊又羞又气愤，这一交再摔十次八次也伤不了，但是像他这一流杀手居然在这节骨眼上摔了这一交，才教人丧气的事！身负重伤的许显纯，竟然身法快极，只见他“砰”地踢开木门，正要闪出，蓦然间，门裂处人影一闪，一道刀光，好像一座开山的神斧，向许显纯当头劈落！

这一刀鬼斧神工，天外飞来，当前那人，也如铁塔巨岩，这一刀凌厉突兀，沛莫可御。

许显纯忽大喝一声，这一声宛若焦雷；那人算准许显纯退路，在他身负重伤之下，夺路逃命之际，一刀劈下，得心应手，也就是他手起刀落之际，身体上每一分每一寸，每一个感应，都是期待一声惨呼而不是一声断喝。

然而许显纯及时半途喝了一声，这一声令那人一震，但这一震也只是像耳朵听到一个声音然后立刻分辨出那是什么叫声的时间一般短促，那人的刀，也不过稍为慢了一慢，这一缓，在动作里就算高手也难以看得出来，可是许显纯就在这短之又短的时间险之又险的时机里。“砰”地一掌击在那人的胸膛上！

那人一呆，着了一掌，这下击实，许显纯吃痛负伤，拼死出击，功力虽只剩下四五成，但仍如二三百斤铁锤之力，敲击在那人胸膛！

在这一刹那，那人已被打得往后仰去，喷出一口鲜血，但那人脚下功夫极佳，仍如钉子一般吃住地面不退！

许显纯也就在这刹那间，看清楚来了人，而王寇自后叫了一声：“唐斩！”

许显纯一听，声音已贴近自己背后不到七尺，此时不逃，更待何时，身形一折，已绕过唐斩，疾奔而去！

这几下变化交手，当真是兔起鹘落，迅捷无备，唐斩骤然出现出刀下斩，许显纯一掌击中，然后闪了开去，直扑屋内，这时水小倩叫出一声：“唐斩——”下面的声音，已无力微弱得难以卒闻。

而就在这刹那间，唐斩的身子大翻身后仰，但他那当头斩落的刀一刀仍双手回劈，倒挂向了后面，许显纯一掌击得他后仰，身法极快，又到了唐斩背后，可是就在这电光火石的瞬息间，唐斩那夺命之一斩，竟倒行逆施，本由上劈下，现在由前反兜向许显纯背后飞斩而落。

许显纯虽然身负重伤，但是身法快极，所以在唐斩后仰之势未弹回之时，已掠到了他后面。唐斩却藉后仰之势，往后劈出这一刀；谁知道是不是唐斩故意中他一掌，因为情知对许显纯迎面之一斩，必不能奏效，故意最后杀着，蓄于反兜一斩中……

这一道刀光，宛若白虹过空，唐斩、许显纯同时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大吼，许显纯继续往里奔去，只见他奔出七八步，背上隐见一道血口，又奔七

八步，血口越来越明显，还有血泉喷出，再奔七八步，身形一阵踉跄，竟往左一侧，左半边身子，连肠脏落到地上来。而右半身子，居然还跑了一两步，才蓬然倒下。

这几个变化发生得极快，唐斩仰天喷出的一口鲜血，化作一团雨雾，这时才纷落在自己脸上。

但这种情形，只有水小倩，一人看到，因为当店斩划出那一刀后，他便知道自己得手了。王寇见唐斩倒劈出如紫电穿云的一刀，也明晓许显纯是死定了，所以他们都没有看当外水小倩再望回两人时，两人早已发生了更可怕的变化！

王寇本来就是苦追许显纯，他杀了许显纯数刀，另加一拳及使其大摔一交，加重伤势，但始终未手刃此人，反而受了四道伤。唐斩倒劈出那一斩时，他就在唐斩身边。这一刹间，他决定了一件事。

唐斩倒劈奏效，正想反弹起身，腰身甫动，“哧”地一声，胸部一冷，王寇的刀已刺入他胸膛半寸有余。

他这下惊骇夺魄，知再失手，必死无二，刹时间，他的身子完全僵硬，本来往上弹跃之势，在迅下交睫的瞬息间僵死！

但王寇的刀，又入肉二分，唐斩的肌肉，已由僵转散，“砰”地倒摔在地上！

这一下马到巅毫，唐斩由上弹之势，变作“铁板桥”式的头脚成拱型触地僵直，到完全散脱劲力跌倒落地，这三下转换，不过霎眼间的事，王寇的刀刺入唐斩胸膛，始终不及一寸。

王寇手脚一沉，刀已疾刺而下，刀入肉刹时间已逾寸，但他急于求取唐斩之命，也有大弊，唐斩上身完全肌肉松弛，胸膛挨着王寇之刀，但双脚已疾蹿了出去！

这两脚一跋在王寇左脚胫骨上，一踢中王寇胸前，唐斩踢这两脚时，性命宛若在阎罗王面前兜了一转，因为以王寇武功，还是可以沉腕加速把刀刺入他心脏后，才硬挨对方一踢的。

但在这电光石火、生死一发间，王寇本来以刃待唐斩挺身上来，自行送到刃尖去的，因为用任何方式刺杀唐斩，都不免带有刀风，惟有等唐斩自己送到刀口上来，方才是万全之策。

果然唐斩中计，刀入半寸，但唐斩即自行脱劲坠地，王寇急沉肘下刺，但弯身下刺的动作，带动背、腹两道创口，一痛之下，动作稍缓，唐斩双脚，已先后踢中王寇！

唐斩那两脚，只求退敌，力道、准头都不够，但脚胫骨是足部大关节，稍受轻击，即痛入心脾，腹部一脚，也牵动了王寇的伤口，王寇连中两脚，登时倒飞丈远，一时无法再作主动攻击，场中变化可谓瞬息间数变，令人目不暇给，水小倩才转睛看这边，而许显纯这时才奔出二丈余远，裂身倒下。

然而唐斩那边更惨，胸膛心脏是人身要害，这一刀幸未深插，伤及心脏，但胸肌肺叶，已伤得不轻，加上适才同样在胸前着了许显纯一掌，伤得更重。唐斩一个鲤鱼打挺起来，刀还明显是留在胸前，却不好用力拔除，怕失血过多，只觉天旋地转，金星乱飞，他此刻只怕王寇再拼死攻来，便强笑三声，道：“你好！青出——于蓝，犹胜——于蓝，今日我是终年打雁，今个儿叫雁啄瞎了眼，我帮你手刃许显纯，看来倒是帮错了忙。”因为胸疼难当，有几句话，故意拖氏，才不让王寇听出忍痛之声。

王寇着了左脚，不便于行，背伤腹伤有大量血水涌出，身体只觉渐寒，巴不得唐斩不要过来，脸上倒镇定得如一张不畏火叉的铁砧，道：“你帮的忙，我心知肚明，许显纯是我伤得也无还手之力的，却教你斩杀他于刀下一成名的还是你，我可不是为人作嫁！没你一刀，我也杀得了他。”

王寇顿了一顿，又冷冷地加了一句：“我也杀得了你，不信，你过来试试。”心里却自忖：千万不要过来！自己浑身发软，怎抵受得住对方具有大威力的斩刀！！

唐斩闻言大笑道：“我们原来就约在三天内，在凤洲山、榕树下……咱们还不急在此时定生决死。”说着反转左手，握住刀柄，用力一抽，便将匕首拔出，胸口流血如注，唐斩却脸不改色。

王寇心想：这人体力过人，要是现在跟他交手，准死无疑，但外表装得一副生恐唐斩溜掉的样子，“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三天内，凤洲山、榕树下，不到者，今生今世，不准踏入江湖一步！”他先用话来挤兑唐斩，以使唐斩毫无挽回的余地。

唐斩听王寇说得如此坚决，而又见他脸色过于苍白，便有些起疑：这小子跟自己相遇数次，都是以定力镇静擅胜，而今莫不是……心里一动，有些跃跃欲试，但拔刀后，胸口剧痛难当，实无力再战，只得说：“三天内，榕树下、凤洲山之约，谁不去，就是孙子王八蛋，天下武林人士，家喻户晓。”

要知当时武林，狡诈不妨，但极重然诺，诈谋奸计，你虞我诈，在所难免，但断不可留然失信于人，尤其是江湖上人最重“决斗”、“比武”的“规矩”，这一出口相约，若然弃诺传开去就遭人一辈子唾骂，休想再抬得起头。

王寇冷笑。唐斩也冷笑。这时草丛中忽传来一声呻吟，是水小倩的声音。王寇心中分明：刚才若无水小倩从背后暗算许显纯一刀，只怕他当场就死在许显纯的手下。他一生中杀人无算，但从未遇过像许显纯应变如此敏捷、如此剽悍的人！

唐斩道：“若不是她，你早死了，现在眼见她不活了，还不照料照料去。”

王寇冷笑：“你当我是三岁孩儿么，我分心于照顾她，你好来下手。”

唐斩摇了摇头，“别的没有，杀手的多变无情，你倒是学了个十足十。”

这时候水小倩的呻吟已甚为低微，唐斩勉力走过去，长叹一口气，把水小倩横抱在臂上，道：“你不理她，我来背这包袱好了。”唐斩这一下，不只因对水小倩毕竟旧爱难忘。而且也要在王寇面前显示自己确实伤得不重，否则怎敢抱人面对他？还有一方面，是让水小倩的身子掩饰自己胸膛的大量溢血。

王寇见唐斩将水小倩抱在怀里，眼看水小倩脸如紫金，奄奄一息，心中有点难过，但心头依然冒火，哪怕他所碰过的女子成了尸体，他也不容人沾上一点。但他眼见唐斩居然有恃无恐，知此刻自己确敌他不过，惟有强忍下来，所以他的脸色，反而好看多了。

“你既要条死尸，就拿去好了。”

水小倩紧闭的眸中，有两行泪，流落到颊上来，唐斩用臂襟挨近，替她擦去，王寇见了，心中恚怒至极，却忽然想到：要是唐斩还有余力，大可一只手横揽水小倩，以另一只手袖袍替她揩泪啊，又何必如此费工夫以衣襟挨蹭蹭来抹泪呢？想到这里，心头怦怦跳动起来，蓄力待发。

十五、赴约

唐斩这时冷冷地道：“你别以为自己变化多端，告诉你，你在席上时，我早已知你会倒回来看看，许显纯是不是对你好？你这种人，为人卖命前，绝不会随便任人摆布、执信不疑的，果然就教你亲耳听到许显纯和她……”他看了怀中水小倩一眼，继续说：“我在暗中远处，倒折了回来，看你悄无声息地暗杀了伏在庭院中的陈移等四人，我也返进屋去把十几个番子做了……要不然，你跟许显纯打起来，哪有这般容易得手！”

他说完这番话，就想抱着水小倩扬长大笑而去：以一个及时赶到的突袭者姿态来，以一个手刃强敌的挑战者身份而去，是最潇洒不过的事。但他才走了一步，觉得水小倩身体太重，稍一运力，胸中剧痛不堪，便没有再走。

王寇这时却冷冷地说了一句话：“你本来是东林党的人，而今投靠魏阉，不得重用，便要杀人，如此而已，……这件事要传出来，你根本无处栖身，为何现在不过来先杀了我灭口？”

唐斩道：“作为一个杀手，一定要不断杀更难杀的人才能证实自己。我要替魏忠贤杀人，魏忠贤却要杀我，我杀他不着，只好杀许显纯。”

王寇道：“那我呢？杀不着许显纯，只有杀你。”

唐斩仰天大笑道：“这样杀下去，最后只有杀向我们自己。”

王寇冷冷道：“但在没有自杀之前，一定要杀尽所有该杀的。”

唐斩笑着反问：“什么才是该杀的？该死的？其实只是挡着我们前路的人！而我们，也挡在有些人的前面……”

王寇徐徐站起来道：“你现在就挡在我前面……”

唐斩不去理他，低头看水小倩，问：“你伤怎样……”他与她毕竟有一夕之情，眼看她要死了，心中也惘然。

王寇见唐斩在这时候居然不看自己，一时踌躇，不知该不该动手，转念一想：唐斩居然现在还假装不知，探看水小倩，岂不是故意诱自己动手……千万别上了他的当，只听水小倩勉力挣开眼眸，在唐斩耳边说了几句话。他不知她说些什么。

然后只见水小倩抽搐一下，便咽了气。

唐斩慢慢将她尸体放下，蹲下来凝视了一阵子，说：“你知道她临死之前说了些什么？”

王寇冷冷地道：“不知道。”

唐斩一蹲下去，头重脚轻，差点站不起来，但他依然说话，一面暗运气调息：“她临终前感激我而恨你，她暗算许显纯那一刀，是救了你，而你那么狠心。”

王寇冷冷地道：“我没有要她救我。”

唐斩道：“所以她告诉了我你的弱点。”

王寇想问：什么弱点？却说：“我不想知道。”

唐斩道：“她说你的确能忍、够精明、有魄力，但是自负骄满，最得意的时候常伏败机。”

王寇哈哈大笑：“她的话没有用。”

唐斩眉毛一扬，眉心的痣也像青龙吐珠一般跃动了一下：“何以见得？”

王寇道：“如果有用，你就不会把它告诉出来了。”

唐斩眉毛一高一低：“哦？”他缓缓站了起来，道：“你那么重视我的

看法么？如此的话，你的判断岂不是受我的意思所左右？”

王寇怒道：“杀手更重要的是武功，不是看法。”

唐斩哈哈大笑，回首，大步踏出，抛下了一句话：“如果武功最重要，许显纯、顾曲周、萧佛狸、朱国祯、朱延禧都不会死了。”

王寇一个人在这种大宅里，没有月没有星的庭园中，院子里都是死尸，活人只有他一个。

他缓缓站起来。抱着水小倩的尸体，走了出去，因为他知道，他再也不能待在这里，因为被许显纯指使出去的人，很快就会回来。

他把水小倩抱到一处荒郊，轻轻抚摸她的脸，静静的看着她的脸，这时，他想到很多很多，她在生时与他一起的情形，那时她年少，他也正少年，阳光雨水，午后的溪边……那时还没有出道江湖，没有争名，没有夺权，只有做大事的幻想。

没有第三者在身边，只有他想拥抱她。

良久，夜渐央，他亲手掘好了穴墓，轻轻把水小倩的尸身，放到洞里，然后堆起了黄土，把自己一柄短刃，也埋了进去。

天亮时，他在墓碑刻下：“天下至无情夫爱妻水小倩之墓。”

然后他站起来，对着早晨天色微明的幽幻长吸一口气。他决定了一系列的行动，敷药、充饥、沐浴、抖擞精神，要在唐斩没料到的时机之前，先去风洲山布下死亡局，要唐斩丧命在他刀下。

他面对微明，拔出了刀；像晨曦对夜幕，作出了破晓！

他一路走到山上，凡是走过一步，即把后面的脚印踩去。然后再走第二步。

未上山前，他已非常了解这山丘的周遭，上到山来，七十余丈的平台上，只生有几丛不及膝的荒草，几堆乱石，然后就是一棵古榕树，树桠粗大，拔天而虬，在黄土平台上，远看如一朵顶天立地的大伞。

他走到平台上，开始细察这里每一寸每一分土地，东南方近边缘处，有三颗怪石，一大两小，其中两颗充满青苔黑斑，只有一颗完全没有，大的有轿舆那么大，小的只有石鼓那么小，他也留了心，他走过去，肯定了石后石缝，都没有藏人，也试推了石块，知道三颗百头堆叠和连接的情形。跟高手对决时，必要时会不断更换场地，场中每一事每一物，多熟悉一些，就等于多一分生机。

然后他再细察土质。这些泥土属红浊黄混的颜色，遇到天气阴和，就会潮湿，有些粘松，但并不滑脚，自从他在杀许显纯的紧张关头摔了一跤后，便对脚下的一切越发小心了。有很多红土结成细粒硬块，部份含有砾石的，还形成较大的硬粒，小的有如瞳孔那么小，大的也不过如手掌那么大。土质很松，但不致下陷，施展轻功时，要稍留意泥地不易藉力，宜足跟发力下挫方能高跃。

一般而言，土质潮湿，如用着撒沙敌眼，并不生什么效用；若作暗器发劲射出，则杀伤力较大，不可不慎。

这时天边有几缕乌云飘来，有几缕像狼烟转折的浮云，遮住了日光，使得天光几绺几绺的撒下来，很是奇诡，有一种幽冥的感觉。王寇举目看看，远处乌云密罩，在远山巅，仿佛正酝酿着一场雷雨。

王寇心忖：哦，待会儿有一场大雨。他往地上看，更证实了这一点：一群红蚂蚁，列成一条细线似的，一直向前蜿蜒。王寇循着蚂蚁行线望去，只

见蚂蚁一直绵延到榕树根部的一个杯底大的小洞里，爬了进去。

风雨来临之前，蚂蚁似乎有预知的本能。他本来想跳到树桠上去，等待那名动江湖的一击，但他又想深一层，天下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若在雷雨之中，自己躲在树上，那是极危险的事。人算不如天算，一个极厉害的杀手，为雷电所殛，也是无可抵御、听天由命的事。所以他还是远离了树。

他先注意到地上的蚂蚁，不过指甲样长，螫人倒是挺痛的。一个杀手，任何小事，只要加以注意，便可成为自己所长。他便听说过大侠梁斗后人公子襄座下的七十一子弟，曾靠地上蚂蚁以助击败一方霸主江伤阳的故事。前人所犯的错，是一面镜子；自己所犯的错，是一种教训。

然后他游目四顾，的确可以望见远处，任何人走近这土丘方圆十里之内，他定可以居高临下，先行看见，而土丘下的来人未必能及时看得见他。何况土丘附近，全元遮蔽之处，环境十分荒芜，偶有乱石，隔开甚远，虽有乱草，也只有脚胫高长，只要自己多加留意，敌人是断断欺不进来的。

不过，而今视野清明，当可一览无遗，但要是下雨了怎么办？这个问题，王寇很快就找到了答案。因为此刻他眼帘所见，就有一层似珠帘一般的烟雨，视野虽有些朦胧，但一切依然见。

雨帘慢慢成了雨墙，王寇觉得头上、额上、衣上、有些微寒，有些微凉，有些微湿，但很快的，他听见雨的脚步，每一下，打在树上，“卜”地一声，打在石上，“的”地一声，打在土上，“笃”地一声，然后雨势渐渐急了。“浙沥”渐成急鼓，紧紧密密麻麻急急，打在身上衣上额上，到处都是密集的雨声。他可以看见，从对山那边，一阵狂风，将雨墙如一排箭林般吹来。一下子，他全湿了。

一下子，身上、身边、四周、周围、近远、远方，都似被一阵密集的烟水笼罩住。很远的山坳那边。有户人家，茅屋上升起做饭的灶烟，给雨一打，浓得像一糊稀饭，好像实体一般凝结又上升。对山的雨，下到这边来了。

这时天光已变成一种幽冥的色彩，像古画绢丝上那一种陈黄一般，而画上的山水、烟水朦胧倏忽，他就在这烟雨之中。他的双眼清晰而静定，虽在滂沱大雨的山上，周遭十里任何动静，他尽收入眼里。

没有人来。王寇心里冷笑。三天之内……这才是第一天的晌午，他就来了。他葬了水小倩，敷了伤药，睡足了觉，换了新衣，准备好了干粮，就在这儿，制敌机先，先发制人，只要唐斩一来，就给他一条路。

死路。

杀手从来不给敌人第二条路。

他永远只给人选两条路：死路和绝路。两条路是一条路，因为他也知道，万一，自己要别人给他一条路的时候，那也等于前面没有了路。无路。

烟雨茫茫，所有的路，都隔千山万水，隔断重山。

王寇立在雨中。

雨锁断群山。王寇想起他过去的烟云，他一生里，没有喜，没有悲，只有一场场对决，他踏着松软的土质，在想：他的对手何时踏上这一块土地，何时躺在这一块土地上。

他的伤大致已无碍。腹、背两道刀伤。入肉不深，不过被雨水湿透，有些隐痛。其他的伤，更属轻微。一个杀手的肉体，是没有价值的躯壳，有用的是杀手的性命。他转身望那棵大榕树。似一张巨伞，在雨中山岗上独撑。

他仔细地数着，已经是第三遍了，一共有九百多枝分岔小桠，六十条粗

枝，五条巨干。这五条巨干正中两条，他要在唐斩未来之前，飞身上其中一条，然后等唐斩来到。等他到来赴约之际，他即从天而降，一刀要了他的命！从此，他就是刺客中第一高手。

可是唐斩几时来？三天之内，那一天都可以，他必须忍，他必须要等。一个杀手，要用忍耐来夺取先机，要用等待来攫取人命。

他盯住那棵树，就像盯住他的敌人。而这棵将会变成唐斩的敌人。无论何时，只要唐斩一到，他就会扑下夺取他性命。

他越看越清浙，每一树干、每一枝桠，哪处滑湿、哪处茁壮、哪处枯萎。他上去之后，就再也不能失足。他甚至看清楚每一张树叶的茎脉。

树叶翠绿，轻滴雨露，原来雨已止歇；天空云动飞忽，令王寇站在山头，有一种天地飞去的感觉。忽然当头一空，柔和且耀人的光芒，像一阵轻纱，洒落在他身上，使人生起了一种暖洋洋之意，比什么都欢愉、都舒服。

感觉里就像有一个神祇在上面，王寇第一次觉得自己是匍伏在天地间的沧海一粟。这时风飞云走，些许乌云、些许阳光，一切都在急剧的变化着。王寇不喜欢这种感觉，他伸出了手，握起了拳头，要把命运，握在自己的掌里。

他走到树下，树下落遍了黄叶、枯叶，厚厚的一堆，好像毯子。下面是潮湿的，风轻雨停，树叶下钻出许多好奇的小虫，在探头迅速爬行。

一些蛛网，黏在树上，正趁风雨过去而重建阵图，树叶下也有密缝的白色蛛网，似一织绢的梭子，上面黏着几条虫尸。

天地万物，不过是你捕我捉。你死我活的一场角逐而已。王寇想。他开始去数榕树下凸露的根须。

在交手的时候，决不能误蹈中任何一节树根，或不小脚踏到树根的凹孔里去，那怕是一丁点的失误，高手相搏，足以致命。

这时雨水都吸进泥层里去了，被雨洗过的山丘，更是黄红得分外明爽。王寇居然看见，有一些不知名的小花，只比针眼儿大一些儿，紫色的、红色的、白色的，不知何时，竟在土上无声无息的绽放。

王寇在这顷刻间，感觉到生机是美好的，值得珍惜的。但是他和唐斩之间，只有一人能活，他要用唐斩的鲜血，来染红这块地，来滋养这些花。

或者用自己的血！

正如这山岗上，只有这一棵高大的树！

他笔直走到树下，肯定山岗上已没有留下任何他来过的痕迹，然后再抬头看那棵高大的、被雨洗过后便清新的树。

那树有两条巨大的粗干，他就要飞身上去，然后作一个极漫长的等待，等到唐斩来，他就扑下来……

就算一击不中，他也算过，至少可以把唐斩逼到树干前，绝了退路，他再施杀着——唐斩斩杀敌人，往往只有一刀，但他的匕首，不只一柄，但每一柄都一样能杀人。

他跟唐斩，没有什么特别的仇恨。本来他们杀了许显纯，魏忠贤必定派杀手来找他们两人算账，他们好应该联手应敌，但他们都知道，谁都留谁不得。因为他们是同样的人，同样的杀手。

一条草龙趁雨后“殊”地溜了出来，他一脚踏下去，草龙肉浆迸裂，他用脚将他拨入枯叶下层，没有人会发现下面埋了一条虫尸，正如没有人发现他来过。

他可以不必踩死草龙，但他踩了。这山岗是他的，现在只有他一人可以威皇的姿态，雄居在这里，假使有任何另一个人上来，他就要杀死他！

他眼神里流露出一种莫比的刚毅。

他咬着嘴唇，年轻就已微驼的背影也直了一直，这时雨后的树，特别清新，断续地滴下清凉的水珠，他长吸了一口气：漫长的等待，艰苦的忍耐要开始了，最惊心动魄的一战，也要在他飞身上树之后开始。

他终于飞身上树，也就要飞上树干的刹那，他忽然看见树干后伸出一张脸，眉心有一颗活活如跃的红痣，眼神里有一种杀手的残忍，脸孔却如情人般的温柔，这张脸似在奋悦，似在惋惜。然后就是刀光一闪。

终

“呼”地一颗人头飞上了半天，惊愣的脸容在刹那间凝结，他睚眦欲裂的看见了他自己微微伛偻的背影，正“花”的喷洒了百数十点鲜红的血，落下地来！

稿子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劫后余生第一部完成之小说
校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台行期间

后记

天下难容

《大侠传奇》和这本《杀人者唐斩》（原名《结局》），同样是一九八一年后的作品，所不同的是，《大侠传奇》的第一部份和整体构思，是在狱中拟定，而《杀人者唐斩》却是我“出狱”后第一本完成的小说。这场无妄之灾，对我当时的伤害和事后的浩劫，非任何人所能想象，我也不想多说，只是想记下那一段惊心岁月，如何孤立无援、凄苦无助，并感谢上苍在予我磨炼后，也给我因果报应的垂顾，让我得以重新顶天立地，光明磊落地站起来，再开创另一番新天地。对一个跌倒了就立即爬起来而言，的确是没有失败这回事。

出于《大侠传奇》与《杀人者唐斩》都在寂寞。孤愤与不平中写成的，未免有些愤世嫉俗、悲观流露，但就我个人，信念是打不倒的，否则，也不是温瑞安了。对那些造成这场委曲的朋友，我也只有怀念和善意。“复仇”，只是武侠世界的故事，而且，也是我一向不赞同的方式。“快意恩仇”是我以前激情生活的指标，现在，把“仇”字改为“情”字，对人对己都会更好。人生一世，报恩都来不及了，还谈什么“报仇”！

《大侠传奇》写的时候，无纸无笔无桌子，苦不堪言，发表的时候，也受尽冷落，几被腰斩，我到现在还佩服自己在这种恶劣的情况下完成了该部小说。两年后，这部小说，不论在港在台，还未印行便被书商抢着盗版，证实了我的坚持没有白费。《杀人者唐斩》撰写的时候，是在香港“清秀小庄”，那时候，天下之大，却无容身之地，处境比金庸《笑傲江湖》里的令孤冲被逐出华山还远所不及（当时令孤冲身受重伤，活着只有等死；而我却等比死还可怖的事情！），一些不常见面但却相知的朋友，在冷暖的人情里，生死的关头，雪中送炭，使得我心感温暖，迄今未曾消减。“举世非之而不加沮”，献血为盟，刎颈之交，反不如江湖中的二三知音。

我感激读者的信任，相信我，我决未曾欺骗他们。

至于落井下石，诬陷离间的人，我会责怪他们吗？

决不。

稿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九日

与神州廖三弟在港见面后

校于一九八七年六月

与台湾“延平工作室”协议

“雪在烧”片名事件期间

游侠纳兰

一、歌中山

初春的溪水，流过新绿青葱厚褥一般的草地，蜿蜒成一个美丽的弧度，绕着茅屋流过去，那流水的声音，就像一个少女纯洁无邪的笑声，那么轻、那么清、又那么脆柔。

这是山向南面一个小小盆地，一大片翡绿的草坡，绿波如潮，随风起伏，饶有韵致。就算打从山坡里翻滚下来，在厚软的草地上滚下，一二里路落到山下，也保管不会受到任何损伤。更美的是琪花瑶草，点缀其间，有几株特别长得高挑的紫蓝色喇叭花，在晨风里轻颤着，令人觉得原来风吹、草动、花颤、水流的节奏都是一致的。

但更清甜的，是风里的歌声。

少女的歌声仿佛使得这秀美出尘、清绝人间的地方，更充满了快乐，就像一头小鹿的轻巧必须要蹦跳的姿态来衬托。

那歌声就像春天薄冰下的流水悄悄融化、一般自然，听在耳里舒服得像云端里的仙子把风送来一样。

纳兰在听这少女唱歌，打从清晨开始。

他处身在山壑微朝东处，看着天上变化多端的浮云，远处是烟波浩渺的海。

几只不知名的鸟，翱翔在海的远方，海天一线处。

他昨晚就经过此处，在暮色四合里看见这宁温和祥的小茅屋。为了不打扰主人，他没有叩敲门扉借宿，只在土壑上餐风饮露地过了一宿，为的是趁早上旭日自海上初升时，他在高处向着朝霞练剑。

对着朝阳练剑，可以同时磨砺大志。这跟面对夕阳练剑可以培养定力，和在月下练剑能够发挥剑的寂寞是一样的道理。

练完了剑，纳兰正要潇洒地离去，正好听到茅屋小小的门扉，伊呀地打开了，传来了少女快乐的歌声。

少女是在清晨提着木盆，在茅屋庭院里边洗衣服。边唱歌，好像很开心的样子。

这歌声深深吸引住了纳兰。

那少女的歌声有时带一些些微的忧伤，但大部份都很快乐，有时候唱的是一段新嫁娘心情的忐忑，有时候是唱小花猫在屋顶上懒洋洋，有时候是唱一些老树啊小花啊的故事……

她唱得那么好听，致使简朴的茅屋，显得那么和祥，连在啄食的鸡，偶尔展展不会飞翔的短翼，雄鸡喔喔伸长了脖子啼两声，都成了她歌声里的点缀。

环绕着木屋周围，种植几簇高大的美人蕉花，有鲜红色，也有妃红色的，更有金黄色但点缀了点点血红的花瓣，郁绿的大叶下，一只花毛小狗，正打着呵欠。一双乌溜溜的眼珠，露珠都不及它的晶莹。

少女垂着发在洗衣、唱歌，不时侧一侧首，在溪水中映照自己，又甜甜的笑开了，唱了一首幽怨又快乐的歌，歌里讲述一座古老的山上，一个少女梳着头发，在等她的情郎回来。纳兰看在眼里，听着歌，觉得仿佛风都是清甜的，也幻想着有那么一座飘渺的山。

他很喜欢少女的歌声，这里的清幽，但他是剑客，他必须走了。

他舒了舒身子，忽然听见那头可爱的小狗剧烈的吠着，而歌声陡然中断。

一个纨绔子弟打扮的公子哥儿，身后紧随着两个凶神恶煞的家奴，正跨过溪水，踏着绿草如茵的地上迫近。

在跨过溪水的时候，那公子哥儿因为沾湿了衣袂，粗言恶骂，使两个家奴显出一种不知如何是好的神情来。

离这茅屋的大半里路之外，还有一二处庄稼，这三人显然是为了收租税而来的，目标不是这座小茅屋。

但是小狗汪汪的吠声，还有小女孩的姿影，吸引三人嬉笑着走过去，那女子迅速站了起来，惊惶失措的眸子愈发惹人怜爱。

“小娘子，洗衣服哎。”

“咦？有男人的衣饰，是不是你丈夫啊？他在哪里，啊？”

“这哪里是她丈夫的衣服，分明是她哥哥的嘛。”

“哦，就是那个莽夫、什么剑客的呀！”

“小娘子，嫁给咱们公子爷，不管你吃好穿好，一世有人替你洗衣服。”

“小娘子如果喜欢，我替你洗……”

小女孩红了脸，转身跑回屋里去，掩上了门。那头小狗虽然只有前臂儿长的小小身躯，但在三人企图打开的时候扑过来，咬住了那公子的脚。

那公子痛叫起来，一脚喘飞了小狗，其中一个家奴，用手抓住小狗一只后腿，呼呼地旋转着，直快到只见急影，要把小狗往屋板里活活摔死，一面扬言恫吓：“小娘子，你再不出来陪公子爷，你家的小狗小鸡，全要死光了！”

在那家奴未摔出小狗前，小女孩就跑了出来，哭嚷着：“不要，不要，八宝、八宝……”八宝显然是那小狗的名字。

家奴脸上恶意的笑着，趁公子攥住小女孩的同时，向一块石墩扔出了小狗。

但小狗并没有死，它落到一个人的怀抱里；家奴怔了一怔，喝道：“你是谁？”

那青年人道：“我是纳兰。”

家奴又怔了一怔，不知“纳兰”是姓氏，还是一个名字，只听纳兰叹下一口气，道：“我不想伤人，你们走吧。”

那公子哥儿一听，真个是无名火三千丈，戟指大声道：“你来管闲事？你是什么东西！？”纳兰微笑，示意那女孩不要怕，仿佛没有听到那公子的话。

公子暴怒，紫涨了脸，向纳兰扬着拳头道：“我是‘金粉公子’叶激雁，索元礼是我干爹爹，你敢怎样？”

这名头委实唬人。索元礼是当朝酷吏，引起无数冤狱，株连无辜成千上万，只要他稍看不顺眼的人，莫不整治至死定谋反罪方休。其中逼供的情形例举如下：用特制钉满铁针的笼子，使犯人伸头入内，再伤残犯人在铁笼的躯体，令之挣扎辗转时满头鲜血，或把犯人（往往是无辜者）系石于颈，倒悬折磨，或用醋汁灌犯人耳鼻，用铁圈套头再在缝隙中打入木楔，令其招认或窒息，甚至脑袋崩裂而死。

索元礼官禄显赫，谁也动摇不了他的地位，作为他干儿子的叶激雁，跟索元礼近前带刀侍卫唐曲剑学武后，更加胡作非为。

这件事，纳兰本来不想管的。

他浪迹天涯，但有着更重大的任务。

可是现刻他知道非管不可了。

他缓缓放下了小狗，小狗望着他，眼睛里仿佛有着人类的感情。

他俯身的时候，那名摔狗的家奴，阿谀地讨好地也形同恶魔一般地，向他疾扑过来，双手一扣，直搦纳兰的脑袋，左膝一抬，直冲纳兰的脸门。

如果是普通的武人，在猝不及防下定被撞得脸骨碎裂而死。

可是相反的，那家奴忽然失却重心，被重重的摔下，背脊撞裂了木盆，园子里的鸡都一齐拍打短翅叫啼了起来。

纳兰拍了拍手，道：“我不想杀你……”忽闻那少女惊呼一声，另一个家奴猝然抽出腰间的刀。

可惜他的刀拔出来的时候，人已飞到了半空，以致使他半空划出那一刀，在空中映得闪了闪，便“蓬”地跌落在长满绿草的水畦里，溅起一蓬水，在阳光映射下七彩缤纷。

当他意识到怎么一回事的时候，发觉自己已被抛离十七尺，落在水田里。

叶激雁盯住纳兰，那凶狠的神精，像一个狠得煮着人肉来啃食的野人。

他的手，已经按在他腰间的刀柄上。

纳兰的眼光，也停在他的手上。

叶激雁如同一头遇敌的刺猬一般尖锐地道：“你说你叫纳兰？”

纳兰点头，叹了口气。叶激雁双目放出歹毒的厉芒：“就是江湖上传闻的那个‘游侠儿’纳兰？”

纳兰笑道：“不会有第二个。”

叶激雁粗红了脖子，拔了刀，刀风横扫，逼得纳兰本来趋近夺刀的身子一让，一大片草叶花茎，隔刀尖三尺外的空间，被刀风削落。

——好一把刀！

刀是古刀，刀身澄黄，刀锷镶有七颗宝石，颇为沉重。如果要空手夺下这把刀，即无法在刀风如刀锋的情形下欺近身去。

叶激雁狰狞的如罗刹，咆哮道：“拔你的剑！”他的眼光注视在纳兰身后的剑锷上。

纳兰淡淡地道：“我本不想杀你。”挽手拔剑，忽觉一阵淡淡的幽香，那少女以一双美而无瑕的眸波凝睇着他，“你……你小心。”

这时叶激雁一见纳兰手中的剑，发出一阵暴笑。

那把剑，甚为古雅，长七尺，但五尺是剑锷，仅二尺是剑锋。

“哪里有这种胆怯的剑！”叶激雁发出嘲弄，“来作招架用的棍子还差不多！”

“剑不是用来看的，一把剑的光芒，在决战时才可以看到。”纳兰平静地道。

叶激雁猝然拔剑。

他的古刀在旭日上漾起一瞬的金光，七颗宝石同时也映出厉芒，由上而下的向纳兰头部斫落。

由于他拔起身子下斫，刀风比先前一刀剧烈十倍，而且刀势沛莫可御。

但这一刀他只使出了一半。

他先拔身而起，举刀，才能劈下，但就在他举刀的刹那，不过是霎眼或者更短的时间，感觉到腹腔已给劈中。

这一劈使他劲力全消。

他痛得口水、鼻涕齐淌，摔落地上，尚待挣扎，那把“长锏剑”的剑尖，已抵在他的下巴上，只要剑尖往前一送，他就没命。

他也明白刚才被长剑一击，如果不是剑锏部份，他早已被剖腔裂肺了。

所以他的脸色，再也不是涨红，而是惨白；但他一动也不敢动，就趴在那边，也僵在那里。

纳兰笑道：“现在你知道我这把阿难剑的用意了吧？”叶激雁却不敢点头，生怕剑尖刺入咽喉。

纳兰的笑意如同春风吹溪水流：“因为我不想杀太多的人。”

说罢他收回了剑，向正在狼狈又踉跄爬起来的家奴喝道：“你们走吧。”

这次再也没有人敢违抗。家奴慌忙扶起吓僵了的公子，抱头鼠窜。

这山间田野又恢复了宁谧安详。

纳兰和少女却有一阵子不知说什么是好。正在少女想表达心里感谢的时候，纳兰俯身伸出了手，那头感激的小狗用舌头舐着他的手掌，有一阵轻微的麻痒、温暖。

纳兰用手拍拍小狗的头，微笑道：“好可爱的小狗，叫什么来着？”

问的时候抬头，却发现少女正在望他，少女赶紧垂下了头，手指拧弄着衣角，小小声地回答：“八宝。”

纳兰没听清楚：“唔？”心里却赞叹少女垂下的细颈，白皙匀美，像河间最美丽的卵石弧度，低垂的眼睫毛长长的，眨动时仿佛对剪着很多春天，挺秀的鼻子显然轮廓清丽俏喜。

女子又说了一句：“它叫八宝。”

纳兰笑问：“你呢？”

女子没有立即回答。最后才鼓起勇气说：“我哥哥叫章大寒，我叫章小寒，我哥哥也是位剑客，有名的剑客。”

纳兰笑了：“难怪。平常人不务农，怎会谪居于此？原来是位剑客。”他想着也就放心了，既是位有名的剑客，不怕叶激雁再来骚扰。他笑道：“小寒姑娘，我走了。”说著踏步而去。“你的歌声，很好听。”

虽然他也很想留下来，听姑娘的歌声，但是，他还要手刃三个权位武功皆高的恶人，这任务使他不能在人生的命途里有所留情或留恋。他走出了田陌，那头小狗，还依依不舍的跟了他一段路。

他开始起步的时候，那少女实在有些失措，向着他远去的背影，低低唱起一首歌，歌里有一座好远好远的山，山上有一位好美好美的姑娘，梳着乌发哼着歌，等待情郎回来……。

她不知道歌声有没有传到纳兰的耳边。

可是纳兰一直走出了很远，直到回首望不到那片绿草如坡的盆地，才停下来，抚弄着跟随他的小狗，低声道：“八宝。回去吧。”但心里低哼着一首歌：歌里有远远的山、蓝蓝的天、美丽的姑娘……。

二、古之伤心人

纳兰布衣芒鞋，在蜿蜒的山路上寂然走着，右手摘了一枝茅草，背后插着长锏的阿难剑，潇洒地哼着小调，在静荡起伏的山径里赶路。

他蓦然觉察自己信口拈的小调，竟是那清溪映带、绿翠如茵的山腰下，他听那小姑娘章小寒唱了一个早晨的歌。歌声里有蓝蓝的远山、皑皑的白云、绿绿的草坡，一个美丽的姑娘正在梳着她乌亮的头发，等待她的情郎。

在清晨的时候，一个恶少叶激雁和两个家奴要调戏她，伤了维护她的小花犬八宝，纳兰出手打跑了三人，然后离开了溪水茅屋，迄今纳兰还觉得自己出手惩戒了恶人但没有流任何一滴血玷污了屋前妃红鲜黄的美人蕉花，是一件得意的事。

可是他走在山路上，却觉得份外寂寞。

山间的空气似乎也没有章小寒茅屋那儿的清甜，和风也没有那么温煦，山间奔雪似的在岩下流淌着，纳兰微微有一声喟息。

他又哼起那首歌。

就在同一个时候，翠润欲流的草坡上，茅舍外，那个少女章小寒，抱着一只刚孵出来没有几天的绒黄毛色的小鸡，也在哼着这首歌。

这时候，小花狗八宝越过绿波般的草地，像箭一般往她蹿来，章小寒知道这只颇有灵性的小花犬，每次玩疯了回来的时候，都要贴在她踝边伸出红彤彤的舌头，撒娇似的喘息一会。

小寒用纤手抚拂着它齐整的毛色，雪白的、微褐的、乌黑的……疼爱地问：“八宝、八宝，你可送他走了，送他走远了么？”

小狗用一种痴痴的眼神望向小寒，它不知有没有听懂小寒的话，但它不会说话。

小寒笑了：“看你，人家才救了你一命，你就当他主人似的……”她话意是责呵，但却没有斥责的口气。

可是小狗忽然作战似的立起，龇露了牙齿，小寒绝少看过八宝会那么凶猛，被吓了一大跳，可是她也马上看到了激怒八宝的情景。

叶激雁和那两个家奴，又来了。

这次是六个人。

他们正声势窒人的横过草坡地。

章小寒虽然心知叶激雁有义父索元礼作为靠山，是不能得罪的，但纳兰把他们打跑后，小寒并不担心，因为她相依为命的兄长章大寒，这一两天内就会回来。

只要章大寒回来，凭他卓绝的剑法，定可应付，这不单是小寒的想法，纳兰也对“无鞘剑”章大寒有着同样的信心。

所以他才洒然离开这地方。

但他去后不久，叶激雁又出现了，而且来势汹汹。

小寒立即呼叫八宝回屋，她急急掩上了门，抽出了一柄匕首，茅屋的门已被急促地打响，夹杂着粗暴的吆喝：“开门！”

小寒正不知要不要开门是好，“砰”地一声，木门被震得飞碎，几块破木片还蹦射入墙中，兀自颤震着。

破门当先一人，脸比纸白、长脸红唇，连鼻、眼、耳都是血红的，下颌长满了须碴子，像在棺材里躺了三天再爬起来的活死人一般。

他的左手僵直的放下半空中，原先木门的所在处，仅伸出了一根拇指。
敢情他是用一只拇指把木门震成碎片？

第二人小寒却是认得，正是“金粉大少”叶激雁。其余四人，两个是先前吃了大亏的家奴，另外两人瞧打扮是护院。

叶激雁粗着脖子厉声喝问：“那小子躲在哪里！”

小狗八宝却趁木门被攻破的刹那，窜了出去，一口咬住一个家奴的足踝，家奴痛得嚎叫起来，用脚去踢它，但八宝十分机灵，左闪右避，踢它不着。

另一个家奴曾经掀起八宝要活活摔死的，见状又要捉它，八宝反在他手上咬了一口。

家奴怒痛攻心，拔刀去斩，八宝机警闪避，仍是雄赳赳的与之纠缠，小寒尖叫：“八宝，快走，快走……”

八宝又一口咬进那家奴的足眼里，家奴“哇”地一声，竟给小小的一只狗拖倒在地。

那惨白脸色的人冷哼一声，看也没看，朝后倒蹶一脚。

这一脚何等之速，“砰”地端中了八宝的肚子，八宝“呜汪”一声，倒飞出去，落在草堆里。

原来那白脸红眼汉子便是索元礼近前侍卫一级统领唐曲剑，本来是有名的剑客，他的剑术奇特，一击必杀，不注重武式。所以跟他比剑的不管是前辈同门后学，一经交手，只死不伤，他也从来不知有“点到即止”四个字。

索元礼之所以连连升迁唐曲剑，并把其中一个较心爱的干儿子叶激雁交给他调练，就是因为唐曲剑曾为了他刺杀一名极之廉洁、禄位高重的大臣，唐曲剑在对方五十五名守卫下，刺杀那大臣后再杀十人而逃。

另一次索元礼被八名刺客伏袭，唐曲剑以一人之力尽歼八人，这使得索元礼更加惜重唐曲剑。

索元礼是酷吏，剪除异己的手法，耸人听闻，可以无端捏造一个足致“谋反”的罪名，加害一人，殃及百人，株连千人的把戏，在他手上更屡见不鲜。他更需要像唐曲剑这样的人作护卫。

因为有一些农佃的课税没有依时缴交，唐曲剑率人过去杀一儆百立威，刚好遇着叶激雁和两个家奴仓皇鼠窜，唐曲剑问明情形，决意替这索元礼疼爱的干儿子出这一口怨气。

所以他道：“叫他滚出来！”

小寒挺着利刃，缩着身子：“他走了。”

叶激雁涎笑道：“他走了，我就抓你回去作老婆。”说着迫前几步。小寒后退的步履碰到了灶头，刃尖在颤抖着。唐曲剑忽道：“激雁。”

叶激雁一呆，生怕师父阻止：“在。”

唐曲剑道：“这是个山野村姑，你若带他们回去，索大人不会高兴的；你看她手执利刃，不易驯服，只能尽一时之兴，不可久处。”

叶激雁茫然：“师父的意思是……”

唐曲剑陡地怪笑起来：“奸而后杀，这还用师父教你么？”

小寒惨白着脸，忽然发出了一声哀呼。

这一声哀呼，传出了茅屋，震荡在稀薄的空气间。一阵风吹过，绿草一阵波动。

原先小狗八宝被踢飞的地方，已没有小狗的踪迹。小狗正在沿着山路，没命似的飞跑。

它跑过一绕又一绕的山道，喘着气，舌头愈伸愈长，当疾奔过拦道的山涧时，连溅起的水花都来不及去舐一舐。

它跑啊跑的，经过松针林的苍郁寒翠，经过波幻湖水的水光浩淼，终于看见一个坐在湖边一块绿苔大石上哼着歌的人。

它一口气就扯住他的裤管往来路拖。

那个人当然就是游侠儿纳兰。

纳兰忽闻声响，乍见是八宝追了过来，心中惊诧：“八宝，你又来了……”

八宝这时已咬住他的裤脚力拖，纳兰当然不会被它拖动，不住的问：“八宝，你做什么——？”八宝松了口，汪汪叫了两声，用前脚趴在纳兰身上，呜呜地哀鸣着，又衔住纳兰的衣裤力扯。

纳兰想起这是一只极通人性的小狗。——难道是小寒姑娘那儿出了事！？

这想法使纳兰的心一阵抽紧，发足便奔，在阳光里，越过水珠迸溅的山涧，奔过碎石路，跑过郁凤岗，纳兰出尽一切能力的跑着，终于那柔软的草坡在望。

那红黄鲜艳的美人蕉花仍新鲜夺目。

门口围着几个人。

纳兰已无暇理会他们的喝问，像一支箭矢由强弩发出一般，几乎随草坡的斜度贴地射入屋里！

门外的两个家奴，一见这等声势，因曾在纳兰手下吃过大亏，慌忙走避。

两个护院，不及拔刀，张手要拦住纳兰。

“砰！砰”二声，一个护院被纳兰撞得飞上了屋顶，另一个臂骨折断，哀呼倒地。

纳兰冲入屋里，怔住，也震住。

屋里有两个人，一个是他饶而不杀的叶激雁，一个是面上白惨惨的通无一点血色，但目红如铄，背插蛇形曲剑的汉子。

小寒也在屋里。

但她已失却生命。

她手里握着匕首，匕首已刺入胸里，鲜血仍在她指缝间渗出来：纳兰仅仅来迟了一步。

然而这来迟一步的痛恨，真是悲莫能已。

纳兰试图要救活小寒，他真想不惜一切代价，用任何方法来救活她，他怕屋里令人气闷，把她抱到庭院外，美人蕉花映照下，小寒清秀的脸蛋栩栩如生，但手已冰凉，挺秀的鼻子也没了气息。

纳兰在这刹那的抱憾，仿似一万根针在心里刺，他浑忘了强敌环伺，只见那一朵窈窕的黄色美人蕉花，花瓣上有红色似美人抓破了脸，点点鲜血。

刚才她还在唱着歌。

纳兰的心一阵阵搐痛着，他的救人，反因留下了祸根，害了人……。

一个人正在静悄悄的逼近。纳兰正想到：小寒姑娘死了，是我害死的，是我害死的……一刀夹着厉风，向他后脑劈到！

刀风陡止。

纳兰一剑自下而上，刺入背后暗袭的家奴肚子里，在肩膀上穿出，连剑锷一齐没入。

“嗖”地一声，纳兰收剑，回头。

“是谁杀死小寒姑娘？”他一字一句地问。

叶激雁向唐曲剑悄声道：“就是这小子！”

唐曲剑点了点头，脸无表情：“你没看见她自己自杀的吗？”

纳兰厉声道：“是谁逼死她的！？”

唐曲剑脸色一变，缓缓拔出了剑，剑似蛇形，屈身如蚓，“你受死吧！”

纳兰也慢慢举起了剑，他的剑长七尺，剑锷极长，即是握柄长而无剑镡，此剑名阿难，本为了免多生杀戮而打造的奇剑。

两人对峙，唐曲剑扭动着蛇身似的曲剑，像地狱惨恶的阴魂，而纳兰像神龛前降魔的金童，两人都因为没有破解对方一击必杀的把握而不抢招。

突然，在纳兰之后，一名家奴刀锋划出长虹，飞斫纳兰，唐曲剑同时剑划弧形急刺！

纳兰似背后长了眼睛，急退，“扑”地一剑，刺入家奴心口，自背后穿出，拔剑时血泉飞喷。

唐曲剑一剑落空，像灵狐一般失去了纳兰的踪影，却发现背后一声惨叫。

唐曲剑霍然回身，只见纳兰铁青着脸，剑尖自叶激雁咽喉一寸一寸地抽回，眼光仍定在他的身上。才不过瞬间的事，唐曲剑身边已无一个能助战的人。

唐曲剑仿佛为愤怒所燃烧。

他本来陪同叶激雁来此，可以讨其欢心，以作日后争功之用，没料到先是那女子自戕，而纳兰居然未与他交手一招，已杀了两名家奴伤了两个护院，而今竟连叶激雁也死在他剑下，就算自己这趟胜了，回去也无法交代！

唐曲剑发出怒喝，恨不得一剑斩杀纳兰。

他正要全力扑击的时候，忽觉后踝一痛。

他仓卒回身，但纳兰的剑，脱手飞出，越出十一尺之遙刺穿他的颈项。

在他没有断气的刹那，才发现咬他足跟的是一只小花狗。

纳兰带着哀伤，把小寒埋葬，因生怕章大寒返时不知情，在土坟旁泥地写上：“小寒葬此，伤心人纳兰带罪恭殓”，便离开了这个可怜少女的小小天地，由于小狗八宝依依不舍跟随，纳兰也没有把它逐走。

他走了很远很远，天涯海角，心里都在想着小寒的歌声。

三、婉拒的白鸟

这江水清得把翠峦的黛色都过滤了，成了浅绿，清得匀一把水上来仿佛都是透明的，清得连远处村落的儿歌声，在凉风轻送的时候，都成了岸边芦苇厮磨的声音，江水潺潺流走时间的声音、天地间大自然本身悠然的声音。这只有在高明的笛韵里才可能呈现的境界，而今真的给纳兰见着了。逢着了，而且处身其间了。

纳兰深吸一口气。

仿佛连空气也是清甜的。

纳兰觉得无由的感动。

岸边靠水的地方，刷刷飞来了一只大白鸟，以优美的身姿翱翔了大半个弧型，像完成了一个完美的舞姿，然后才止歇下来，在沙苇的水边，一只脚浸入水里，缩起另一只脚，仿佛在细聆，沙沙，沙沙，那摩掌的声音。

然后它清脆地叫了一声，清越而不惊破这江水的宁谧。

接着下来，是扑扑振翅的声音，另一头大白鸟，领着一只小白鸟，在半空回翔了一阵子，便落了下来。原来那只大白鸟，好像很快乐的样子，振拍着翅膀，却不飞起来，直到另两只白鸟落到水边，两只大白鸟互相厮磨着羽翼，又用喙子替那只小白鸟刮搔著，就像岸边的苇草一般亲热。

纳兰是个无家可归的浪子，他这样看在眼里，心头一阵的热，仿佛那几只白鸟，都比他来得幸福，能够享受天伦之乐。

就在这时候，突然，“咻”地一声响，疾风破空。

纳兰吃了一惊。

一道银光，在柔阳下闪了闪，已穿过了第一只大白鸟的颈项，原来，是一支银白色的小箭。

另外一大一小两只白鸟正要惊起，忽然又“嗖”地一声，还有一个人嚷叫：“把那只小的留给我！”只听另一人道：“行！”

就这两句话间，另一箭已射中了余下的那只大白鸟，长箭贯胸而过，大白鸟哀鸣一声，仆地落入江心，冒起一阵血水。

剩下的小白鸟，哀鸣一声，急欲高飞，但一支三棱小椎已钉入它的右翅里，它拍着翅膀飞不起，只拖着爪子在水边岸边滚腾着，弄得岸边的沙苇和江水，都沾上了血迹。

由于这一切发生得突如其来，大白鸟已丧了一只，纳兰站得很远，俟挨了过去之际，另一只大白鸟已坠殁于江中，小白鸟也受了伤。只听有人拍手笑叫道：“好啊，好啊，看我有多神准！快，去跟我把它抓来！”

小白鸟兀自在沙苇旁挣动着，白羽已沾上了斑斑的血迹，只不过是刹那间的功夫，人类已格杀了它的双亲，并且正要掠夺他的自由。

两个家奴般模样的人匆匆走到水边，要捉小白鸟，小白鸟呱呱地叫着，投入苇塘里，看似宁可给苇杆割伤，也不愿落在人的手里。

纳兰忍无可忍，怒道：“你们要干什么！？”

那两名家丁没把他放在眼里，爱理不理地道：“老子抓鸟，关你屁事！”

一名家奴已抓住了小白鸟的一只爪子，就笑着倒拎起来，那只白鸟的血倒流到它头部去，流过眼珠的时候，它拧了拧头，叫得并不如何凄厉，纳兰却发现它的眼里竟流露着一种近似人类的悲哀。

纳兰叱道：“快放下它！”

抓住小白鸟的家奴笑道：“你说放下就放下？你是啥东西？”

另一名家奴更笑得邪门：“我们又不是抓你的鸟儿，你急什么！”

纳兰沉着气，一字一句地道：“你们再不放手，我可不客气了。”

那两名家奴还要调笑，忽听一人低喝道：“还给他吧！”

那两名家奴一怔，纳兰也有点意外，只见沙苇旁站了五个人，两名是家丁打扮，两个则是武师装束。这两名武师，一个虎脸燕颌、狮鼻豹眼，腰里缠着似软非硬，看似一条长鞭但又分成两个搭扣的奇异兵器，颇为面熟，一时想不起在哪里见过；另一人秃头，但满腮乱须，直长到颈子里去，仿佛很凶猛暴戾的样子，他赤手空拳，十指粗短，拳眼起了比树皮还硬直的梨口大的厚茧，一看就知道曾浸淫黑砂掌之类的阴毒掌功多年的人。

还有一个，锦衣银冠，玉面俊颊，眉目如星，一看就知道是富贵人家的公子哥儿，不过是弱冠年纪，但脸上那一股旁若无人，唯我独尊、横行无忌的骄气和霸气，直逼人前。

——叫家丁放下白鸟的正是那面熟的武夫。那公子似乎也很不满这人家丁把白鸟交给纳兰，正要扬声，这人向纳兰一拱手道：“少侠别来无恙否？在下丁好饭，在集集乡里拜会过了，这位是索大人的三公子索优，今天行野打猎，冒犯之处，实属无心，请少侠多为海涵。”

纳兰这会也想起了这个人的来历：

纳兰曾经在集集乡里，为了拯救一头小狗，直闯了当朝权官索元礼府邸里，当时，这人曾与纳兰交手，但为纳兰所败，后来纳兰还与当年自己的其中一位师父赵荒煤力拼，这汉子是双眼看见的。

这人擅使“五节棍”，名为丁好饭，外号“雪地梅花虎”，这绰号同时是形容他轻功高、招式漂亮，而且出手威猛。这三种特长能够并得仅存者，实属难能罕见。

纳兰一听丁好饭这几句话，便知道这又是索家的人，仗势凌人、恃强闹事，他只淡淡的说：“不敢当。还请放了鸟儿。”

“放了鸟儿？可以，”那小公子忽然露出皓齿，笑道：“不过得要先问问我的剑！”

说着，突然出剑，出手之疾，连在旁的丁好饭也吓了一跳。

可是更阴毒的不是剑，剑招只是一个幌子，小公子左手一扬，一只没羽飞梭，已飞打向纳兰的咽喉！

纳兰心里一凉：这孩子好毒的出手！一仰身，已然躲过，那小公子却拔剑刺来，刺的正是纳兰的心窝！

纳兰突然出剑。

他未曾拔剑就出剑。

剑锷挥在小公子的左臂上。

小公子大叫一声，肩骨比碎裂还要痛楚，登时剑落地，人也飞跌出去。

纳兰在众人错愕里伸出了手，让白鸟停在他的手心里，然后头也不回，行了开去。

那练黑砂掌的汉子却悄没声息地闪到了纳兰的后头。

丁好饭忽叫道：“郑兄，不可——”但那汉子已然出了手。

纳兰仍没有回头。

他一只手仍停着受伤的白鸟，看他的神情，似正专心看护那只小鸟，说也奇怪，那只小鸟也通人性般的，知道纳兰对它好，只挨在他掌心，收起了

翼，并不挣脱。

纳兰的另一只手，已到了背后，与那姓郑的全面扑击的歹毒掌法，对拆攻守，对方的攻势，全给他轻描淡写的化解，而他每随便攻出一招，那姓郑的即手忙脚乱、穷于应付。

丁好饭连忙扬声叫道：“少侠，瞧在小弟面上——”纳兰忽收一手，向村庄行去，那姓郑的汉子如释重负，收势不住，连冲数十步，几乎一交跌落在江边。

丁好饭这时才扶起小公子索优，“公子，你没事吧？”

索优气忿忿的挣脱了他的挽扶，忿忿的问：“这家伙是谁？”

丁好饭脸色阴沉不定地道：“这小子叫纳兰，他曾独闯老爷在集集乡里的祖家，连‘大泼风剑’赵四哥也奈何不了他，所以刚才我不主张出手，待会儿俟雷三哥回来了，咱们才一起合力做了他，这才上算。”

他转过头去问索家总教头“六千开山手”郑搏一，“怎样？厉害吧？”

郑搏一双脚绑带全沾了泥泞，露出凶狠之色，只呸了一声：“雷三哥几时到？”

纳兰进入了位于老农江畔的小村庄，刚在酒楼用过了斋饭，替小鸟包扎了伤口，踱了出来，就看见巷口有一个白痴。

白痴的年纪，大约跟刚才那公子相去不远，不过，两人的装扮，真有云泥之别。这少年人衣衫褴褛，神情痴呆，鼻下两条青龙，一吸一放，倒似在唇上放飞剑似的。

纳兰第一眼就觉得他是个白痴，是因为他手里拿了根树枝，也不知拿了多久了，他看着树枝，也不知看了多久了，一直对树枝喃喃自语，也不知说了多久的话了，还仿佛听到手上枯枝的回应般，越说越起劲，以致连他身上摆着乞讨回来的一个破碗的饭，也浑忘了吃。

纳兰隐约听见他跟手上的那一截枯枝说：“你怎不知？你吃呀！你是主人，我是奴仆，你先吃，我才能吃……”

——邀树枝吃饭，不是白痴是什么？

纳兰见那少年人原本眉清目秀，但成了白痴，心中不禁暗下叹息。那只白鸟，此际仍停在他的左手背上。

忽听几下嬉笑声，原来那小公子又率着“雪地梅花鹿”丁好饭、“六千开山手”郑搏一，还有两名家丁等人，前来缠绕这小白痴。

“请树枝吃饭，真是个蠢蛋……。”小公子笑着用脚踢白痴，“蠢蛋活来干什么？不如死了算了。”

他把白痴踢翻在地上，用脚踩着他的头，正在发力踏下去；那白痴竟不知挣扎，五官都挤在一起，只晓得紧抓树枝不放手。

小公子索优又好气又好笑，跟一名眉细眼小的家丁道：“快把他的手指一一割掉，让我看看他还握不握得住这截臭树枝。”

那名家丁应声道：“是。”掣出一柄其薄如纸的匕首，正要下手，纳兰这回可气极了，跳出来，一把推得小公子直跌八步，扶起地上的白痴，见他脸颊全擦破了，心中更气，叱道：“你们这算什么！？畜生不放过，人也不放过，还有王法没有？”

“有，”小公子指着自己的鼻子，“我就是王……。”

“你就是王八蛋！”纳兰一拳就挥了过去，这次他蓄意要好好教训一下这无法无天的小公子。

丁好饭起身出来，拦劝道：“少侠，请息怒，公子这般做法，也是太过——”倏地，他的五节棍一旋风撒了出去，拦腰兜打纳兰上、中、下三路！

两人距离已近，纳兰应变不易，正要拔剑，郑搏一骤然冲到，“六千开山掌”配合了“黑煞手”、“黑砂掌”、“黑虎拳”牵制住纳兰拔剑的机会。

小公子也拔剑而上，招招不离纳兰的要害。

更要命的，是一件事。

这件要命的事，是一个人、一把刀合并而成的。

——要命的人。

——要命的刀。

其薄如纸的刀。

小眉小眼的人。

这个人一出手，就十分要命。

他一出手，就封死了纳兰一切的退路、一切反击的余地、甚至一切生机。

这个人是一名“家丁”。

这人一出手，纳兰就想起一个人。

——“大泼风剑”赵荒煤是他三十一位师父之一。

——赵师父有一位师兄，擅使“大泼风刀”，叫做雷小可，武功只怕还要在赵的五倍之上！

那人刀光一现，纳兰就知道：这是位煞星来了。雷小可已成了索元礼的近身侍卫，是人所共知的事。

可是纳兰已处于“全面挨打”的危局。

他有剑不能拔，又不想让人伤及白鸟，又陷入数大高手布好的局里，他们要把他一举击毁！

然在这个时候，突然剑光惊起。

剑光飞掠之时，小公子手中剑被震飞，手心被洞穿，然后剑光转而飞叮雷小可，雷小可快刀护身，从七攻一守到七守一攻直至七守不攻，只不过瞬间的功夫，他已被对方逼得还不了半招。

只听一声大喝，那人收“剑”。

那把“剑”原来只是一截枯枝。

雷小可身上的衣服，已被挑破了二十三处，可是却无一处是伤痕。

拿“剑”的人是那“白痴”。

“白痴”的出手显然已留了情。

雷小可呆在那里，就似是一具泥塑像。

纳兰这时已缓得过一口气来，一脚踹飞郑搏一，也逼退了丁好饭，转身只见“白痴”已蹒跚的朝江畔行了开去，一面走着，还一面对着手上的树枝喃喃地道：“谁说你不是主人，不用吃饭。那才是白痴！”

纳兰正欲呼唤，忽觉手心一轻，卞卞一阵轻响，那白鸟已振翅勉强飞行，飞越过纳兰的头顶，投入云空里去。纳兰低低地撮嘴一声，那白鸟也鸣叫一声。也许，在它的鸣声里，是婉拒了观看人类的恶行吧。

四、谁杀了他的妹子？

愤怒的章大寒走入了怀玉山。初春的怀玉山翠郁点缀着深寒，地上铺着去秋的枯叶，潮湿里带有一种微醉的气息。溪水在崖下急湍。章大寒却没有寒意。他只有愤恨。

因为他唯一的妹子，竟然在他出门的时候，被人杀死了。

是谁杀了他的妹子？——纳兰。

他重回家园的时候，旧园多了一座土坟，碑上镌着“小寒葬此，伤心人纳兰恭殓”。

这使他伤心欲绝。

他最疼惜这个美丽良善而又善解人意的妹妹。

（是谁那么残忍，竟去伤害一个连一只小蚂蚁也不忍心捺死的女孩子！？）

——纳兰。

（纳兰是谁？）

——难道就是那个新近崛起的少年游侠、剑容纳兰！？

他在怒愤中，发现小寒虽然死了，但小猫小狗小鸡小鸭仍有人豢养。那是对岸的平婶。他去追问平婶，平婶流着泪说：“是一个腰间佩着剑的年轻人，他告诉我小寒已经死了，给了我三两银子，要我照顾园子里的鸡鸭狗猫和清理小寒的坟墓。”

这番话令章大寒大肆生疑。

——这是怎么回事？

这时候，中官校邵雅子派校役洪淮田找上了章大寒，告诉了他一番话：“我们已查明章姑娘是纳兰所杀的。纳兰逼奸不遂，杀以泄忿，官府正在通缉他。”

章大寒问清楚了纳兰的相貌，一言不发的出门去了，临行前，他向章小寒的墓前立下重誓：“妹子，我一定把纳兰剜心剖肺，在你坟前上祭。”

章大寒踏上了征途。

他不相信官府。

他相信自己。

和他背上的剑。

他是有名的剑手。但他的剑法犹在他名声之上。他决定要亲手杀死纳兰，这种用剑的败类！

是以他匆匆急急的迅速行在怀玉山上。越过怀玉山，他就可以转道扬州，赶到老农河畔的白鸟镇，他已接获江湖道上好友“一枝花”王千子的传书，知道纳兰很可能就在那儿。

由于他赶路极急，跨过山隘的时候，几乎在客道上撞上了人。

那是一对父子吧，老者白发苍苍，神色焦躁但容色萎顿，跨在青年背上，那青年眉粗眼大，黝黑结实，一看就知是务农打猎干粗活的汉子。

章大寒及时一扭身，闪开了，才不致把迎面而来的两人撞下山涧。这一来，也十分惊险，章大寒自己都捏了一把汗。

那对父子更加忿怒。那老者破口大骂：“下作黄子，走路不带眼珠下崽，这不把人给撞杀么！”那青年也夹着口开骂。

章大寒已憋了一肚子气，正待发作，那老头子骑在青年背上，还用干枯枝没头没脑地抽打他，章大寒忍无可忍，一伸手，已扣住老头子的脉门，正待发力，但忽觉不安，便问：“敢问老丈，要往哪里去？”

那青年见章大寒出手如电，怕老爹吃亏，便答：“爹患了火燥病，我急着要背他到镇里看大夫去，就遇着你这黑熊……”本待说“鬼”字，但怕老父犯冲，便改口不说下去。

章大寒登时住了手。可是那老头子火气挺大，还抽了章大寒几记树条子，

边骂道：“你年轻力壮，敢情跟那无天良的狗官兵一般，欺负我年老了！”章大寒没有闪躲，也不回手，那青年见他没躲开，也没还手，反有点讪讪然，边劝解边背着老头离去。

章大寒心头气极，又发作不得，加以伤痛小寒之死，待父子远去后，拔出长剑，长啸挥舞，古道上半里内树枝梗叶，落如激雨。

章大寒舞了一会，兴酣方止，想到溪涧洗去汗渍，忽其下游的涧水，墨了一大片，如同黑染一般。他不由吃了一惊，细看才知道是一个少年人，把手中一样事物浸到潭里，潭水黑了一大片。

那少年正仰脸看了他，眼里都是期待之色，并唤：“壮士。”并走了过来。

这时候，章大寒才看清楚，少年手里拿着的是一把剑。那把剑才抽离水面，水里的墨色便没有了，那少年走得愈近，章大寒便觉得有一股寒意逼人而来。

——好剑！

——像这样的好剑，大概只有风二先生家传的“寒食神剑”才能媲美。

那少年行了近来，章大寒才发觉他满脸泪痕。

章大寒笑问他何以独泣：手里拈着这样一把好剑的人，应是在剑锋上淌仇人的血，而不该让泪淌下了脸颊。

少年忽地朝章大寒跪下，说：“好汉，求你相助！”

章大寒细问之下才明白，那少年果是扬州铸剑名家风二大师的儿子。风二大师本是名门望族，世代铸剑成名，当时扬州镇守太监张回庆知悉风二大师有一把“寒食神剑”，便厚颜讨索，风二大师深知张回庆是魏忠贤的狗腿子，心术不正，横徵暴敛，故托词不与。

其时张回庆要在扬州建魏忠贤祠堂，自称“孝孙”，劳民伤财，藉以讨欢，同时趁机搜刮一笔，风二大师对“沾恩寺”的修建，只意思意思地出了一点钱，而在赈灾筹款上，不遗余力。张回庆早已恨绝风二大师，藉辞向魏党告了风二大师一状：说他对魏忠贤心怀不服，暗藏利剑谋刺云云。

当时正值魏忠贤得令，把忠良之士赶尽杀绝，一听有这等事，也不细审，立即下令诛杀风二大师全家九族，男子一律处于极刑，有的把他衣服脱光，强按到铁床上，淋以沸汤，再以铁刷刷去皮肉，只剩骨骼，是为“洗刷”。又有“梟令”，以钩穿背，高悬半空，悬者痛苦挣扎，血尽乃死。还有“称竿”一刑，把人绑在竹竿一端，以悬石称裂体；另有“抽肠”一刑，人挂架上。以铁钩入谷道，将肠子割出，悬挂示众，至肠血枯干才死。至于妇女，不论老幼，全卖作奴婢，将上唇连鼻子割掉，永世不得赎身。

风二大师及其夫人、儿子受酷刑尤惨，先将人手足以木栓钉入架上，再以沥青浇遍其体，以椎敲之，举体皆脱，剩下的皮壳跟活人的样子一般，但肉体犹在火热的尖石砂地上惨叫狂号，挣扎至死。

这少年是风二大师的最小儿子，仗着手中宝剑和剑术，侥幸逃脱，避入深山，无时不忘报仇，但自知武功难以手刃仇人；而张回庆惟恐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所以派遣部下，四处追杀他。

少年自知报仇无望，见章大寒武功盖世、剑法如神，只好求他。

章大寒听得怒火中烧，说：“杀魏忠贤，我还没有这个本领，但要杀张回庆这种灰孙子，只要天时、地利、人和，我还是有办法。只不过，我得先要报了杀我妹子的大仇，才能替你雪恨！”

少年自是感激，问什么才是“天时”、“地利”、“人和”。

章大寒说：“他要你的剑，你把剑交给我，我便有可能接近他了。”

少年沉思良久，忽然一剑刺入自己的胸膛，章大寒大惊，但阻止已然无及。

“要接近张回庆，单只一把宝剑是不够的，还需要我的人头，我死后，你砍下我的头，连同宝剑献给他，说不定，他就会相信你，让你接近，你就可动手杀他了。”少年已奄奄一息，可是眼里流露出信任之色：“我全家都死了，甚至只要跟我家里的人沾上一点关系、说过几句话的人，也全被诛连，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要报仇，只有仗赖壮士了。”

章大寒道：“你连我姓甚名谁都不知道，怎能如此信任我！？”

“刚才，我亲眼看见你身怀绝技，但却坚不向不谙武功的人动手，我不信壮士，能信得谁？”又说：“如果凭这地利、人和、都杀不了张回庆，那就只有凭天意了。”

说罢，少年就死了，死得很安详的样子。

章大寒挥剑斩下他的头，执着“寒食剑”向少年的首级说：“我本待要报杀妹之仇再替你报仇，但你的仇要比我深得多了、我得杀张回庆再说！”

章大寒到了扬州，到官衙求见镇守太监，说是风二大师遗孽已给他杀了，并献上宝剑。官差对照过样貌，发现果然，给了他一些赏金，打发他走，张回庆一向小心谨慎，并不出见。

章大寒便伴他要求在衙里当个差役，由于他立功而来，张回庆也就着人批了，又叫手下把少年的头煮熟了丢去喂狗。

不料，人头煮了三天三夜，煮得烂熟，狗群要噬，那人头却忽然暴睁眼睛，吓得狗只敢远远的吠，不敢近前。

校役走报张回庆，张回庆大奇，章大寒便着人进言，说风二大师的遗孤非要张公公的杀气才能镇压，又说只要张回庆亲手以“寒食剑”劈其天灵盖，那颗人头才永不作怪。

张回庆因是好奇，又自恃武艺过人，要到现场去察看，走近那颗人头，人头忽然把眼珠一瞪，张回庆吓得连连后退，抄来一张弓，要射人头，章大寒倏然冲上前去，以弓套住张回庆身子，同时拔起张回庆腰间的寒食剑，正面刺入他的咽喉，一剑杀之，然后再力搏数十名高手，连杀十七人后，仍杀出一条血路，杀出重围。

这一来，章大寒总算是替风二大师报了血海深仇，但他也受了伤，当他抵达白鸟镇的时候，伤势还没有好全。

他就是在这时候逢着纳兰。

纳兰背对驿站的大门而坐，突然间，他就感觉到一股狂飙之气，来自后头。

他没有立即转身。

因为他从对方进入驿馆的气势与杀意可以断定：若他贸然转身，对方在他回首的一刹那出手，他只有四成活命的胜算。

所以他不动。

不动有时候也是一动。

以静制动。

章大寒一进来，就知道谁是纳兰了，虽然他只看到纳兰的背影，但已感觉到，只有这个年轻的背影，才足以与他沛莫能御的杀志匹敌。他也倏然站

住。

没有动。

纳兰感觉到逐渐侵迫、刺骨的寒意。

章大寒已拔出了剑，喝问：“你是不是纳兰？”

纳兰暗吸一口气，左手按住了剑柄，道：“是。”

那人并没有在他背后出手，而是绕过他的背后，走到他的面前，雷鸣也似的说：“你杀死我的妹子，我要杀你！”

然后就要出剑。

纳兰在他凌厉的剑势下完全没有办法反问、解释、说话，只有拔剑迎敌。

两人交手三十招，纳兰一招也不曾还手。

可是三十招一过，章大寒的剑法已发挥得淋漓尽致，纳兰若不还手，根本就连招架的能力也都没有。

以攻代守，有时候还胜固守。

纳兰反击。

又四十招。

纳兰反攻十三招，在章大寒的“寒食剑”下，被震伤了四处。

——是震伤，而不是刺伤、划伤、割伤，这是因为章大寒挥动“寒食剑”时所带动的内劲，委实太惊人了，纳兰手中的如果不是有名的“阿难剑”，根本就不可能招架得住断金切石的“寒食剑”，饶是如此，纳兰也被震伤数处，鼻、嘴均沁出了血丝。

章大寒浮躁起来，陡然收剑，怒道：“我败了。”

纳兰这才有机会说得出话来：“你没有败，我伤了，你没有章大寒顿足叱道：“但你始终没有拔剑！”原来纳兰是连着剑鞘力斗章大寒的。

他不欲杀人，所以并没有拔剑。

纳兰也佩服章大寒的剑法、内功和不占人便宜的气派，问：“你说我杀了你的——”

话未说完，章大寒眼圈都红了，吼道：“好！我的剑还不称手、让我回去想想，三天内就可以破你的剑法！”

语随声落，章大寒已如一阵烈风般地消失了踪影。

纳兰始终不明所以，三天后，他正要渡过老农溪的渡筏上，章大寒朗山壁上一跃而下，戟指道：“咄，授首吧！”

纳兰有满肚子的话要说：“且慢，我们何事要相斗？”

章大寒忿怒地说道：“你杀了我的妹子！”

纳兰追问：“令妹何人”

章大寒厉声道：“十日前，你有没有到过小隐丘？”

纳兰道：“有。”

章大寒道：“有没有见过一个养了许多小鸡小鸭小狗小猫和种了许多花草、歌唱得很好听、样子长得很好看的小姑娘？”

纳兰吃了一惊，失声道：“原来是小寒姑娘，你……”

章大寒以为纳兰承认了，不由分说，举剑又攻了过来，这次，他果然研创了一套剑招，足以攻破纳兰的剑法的。

可惜他们交手的地方，是在木筏上。

章大寒力大沉猛，内功浑厚，纳兰却灵动俐落、轻功高妙，章大寒的内劲耗之不尽，但仍沾不了纳兰的衣袂，而江筏上难以借力，章大寒与纳兰攻

守间又过了五十招，纳兰虽然屡遇险着，但依然剑不出鞘。

章大寒懊怒至极，一脚踩沉木筏，振身纵上了岸，扬声道：“我仍胜不了你。三天后，我换个地方杀你——”

他却没料到纳兰这次决心不让自己溜掉。

纳兰已静悄悄、远远地追踪着章大寒。

他不敢走近，因怕一现身，章大寒又不由分说，与他拼命。

他跟踪章大寒好一段路，发现他穿过树林，折入一处小城镇，走进了“福元栈”，掌柜一见到他，就招呼说话：“客官，您来了？要不要来三斤高粱？”

章大寒哼道：“三斤？先来十斤再说！”于是一个人坐在那儿喝闷酒。

纳兰背着他坐下，也叫了一些酒菜，佯装酌食，暗自观察，这一观察，却发现情形不妙：原来在这酒楼客栈里，有很多人客，三五成群，表面上是来吃喝，但莫不是在暗中观察章大寒，而且都暗藏兵器利刃。

纳兰心知不妙，想出语警告章大寒，忽觉四肢百骸软绵绵的，浑不着力，知道酒菜里已给人下了手脚，忙用内功护住心脏，并要逼出药力。

那边厢章大寒也警觉了，大吼一声，掀桌而起，吼道：“是哪个兔崽子，用这下三滥来暗算老子！”乍见纳兰也在那儿，睚眦欲裂地：“你——！”

这时候，酒楼的番子、衙役纷纷亮出兵器、锁链和铁枷，向章大寒叱道：“你杀了镇守扬州的张公公，快跟我回去受刑！”

章大寒豪笑道：“这等阉徒，人人得而诛之，你们有种就在这儿把老子杀了，老子决不任你们宰割！”

那衙役头领道：“你已着了迷药，生死已由不得你！”

说着，三十余名衙役一齐冲上前去，要捉拿章大寒。

章大寒拔剑奋战，连伤七八人，可是药力发作，他自己都摇摇欲坠，心叹：我命休矣！大丈夫可杀不可辱，正要横剑自刎，忽见纳兰杀将出来：“我来助你！”

这干番子、衙役没料半途杀出这样一名高手来，纳兰虽然中毒，但剑法灵动，加上已争取时间把部分毒力逼法，战斗力犹胜章大寒，才一下子，又伤了十来名衙差，衙差声势大怯，但援兵源源涌至，纳兰和章大寒且战且逃，两人并肩合力，终于杀出重围。

两人逃到荒野，章大寒始终不发一言，纳兰见背后已没有追兵，正想解释章小寒身亡的事情，忽觉一阵天旋地转，咕咚一声栽倒在地上。

原来他的武功剑招虽在章大寒之上，但内功却还不如之，他顾着作战，药力又压制不住，已今发作了开来，几近不省人事，至少已无法言语。章大寒却能在一面作战，一面以内力把药力逼出，情况要比纳兰好多了。

只听章大寒沉声道：“你救了我，却杀了我的妹子，我不能不杀你……可是，我杀了你后，也必自刎，你放心好了。”

纳兰神智迷迷糊糊，但仍听得清楚章大寒这番话，情知是误会，心里狂喊：我没有杀死你的妹妹……心里一急，真气逆走，这回倒是真的晕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纳兰发现自己躺在竹榻上。他没有死。这屋子里的一切是那样的熟悉，窗外蓝天如洗，青草黄花水声潺潺，还有鸭鸡和鸣的声音，在在都是那么熟悉亲切，只欠缺那清甜可人的歌声……

——这不是小寒姑娘的家吗！？

纳兰想起那美丽可爱的姑娘，不禁心头一酸。

——章大寒呢！？

纳兰一震而起。

他才发现背后榻边，坐着一个人。

一个高大沉郁的人。

不过，这个人身上已没有了杀气，所以纳兰才几乎感觉不到他的存在。

他就是章大寒。

纳兰仍觉惊心动魄，不明白章大寒何以没有杀他，忽觉足踝一阵痒痒，低首一看，原来是那头小狗八宝，睁着清灵的乌眼珠，恻恻头看看他，又用小舌去舐他的脚。

纳兰满心疼爱，把小狗捧了起来，小狗的尾巴摇得像花棒。

“你知道我为什么没有杀你吗？”章大寒沉声道：“我把你绑了回来，到了小寒坟前，正要动手，八宝就跑了过来，对你又舐又挨，还摇着尾巴，十分亲热。八宝一向是小寒养大的，很有灵性，小寒是死在家里的，八宝应是亲眼看见的，如果你是凶手，八宝决不会这样待你的……”章大寒沉声道：“所以，我要你告诉我，到底是不是你杀了小寒！”

纳兰听出了章大寒的语气。

那是友善的。

他知道这次自己终于有机会说出真相。

五、父子

豪侠章大寒被官府的人离间，以为游侠纳兰杀了他的妹子章小寒，几乎错手杀死曾救过他的纳兰。

不过纳兰并没有死。

他们还结为好朋友。

误会冰释后，章大寒跟纳兰说：“好朋友，你就替我照顾八宝它们吧，不然，小寒在泉下也不会放心的。”

八宝是一头乖巧精灵的小狗，这小院子里还养着许多琪化瑶草、鸡鸭鹅猫，那都是章小寒生前豢养下来，十分疼惜的。

纳兰奇道：“为什么？你呢？”

“我不是养护它们的好人选，我只会吃鸡吃鸭，怎会养得它们咯咯叫？”章大寒说：“我要去干几件事。”

纳兰见章大寒脸上布满煞气，便问：“什么事？”

“杀人。”章大寒仇恨地道：“我得要把这儿的狗官邵雅子杀了，再上京去，杀索元礼，要是可以，我连魏忠贤都一并杀了。”

纳兰被他口气吓了一跳，沉住气问：“为什么你要杀他们？”

“那龟儿子叶激雁逼奸不遂，杀了我的妹子，要不是有他的义父索元礼撑腰，他敢这般目无王法、无恶不作？至于这儿的贪官邵雅子，跟衙役洪淮甲狼狈为奸，就是他使借刀杀人之计，嫁祸于你，致使你我火并的。他要不是作贼心虚，何需使这种毒计？小寒的死，必跟他有关！”章大寒气虎虎的说：“至于魏忠贤，是这一干奸佞小人之所以能跋扈得意的罪魁祸首，要杀他的理由，叫天下老百姓一齐去数也数不清。再说，我曾得风二大师的儿子信任，要我杀掉扬州镇守太监张回庆，不惜以死为报。张回庆我是杀了，但究根结底，张回庆不过是魏忠贤的爪牙，这老阉不死，大阉小阉灰孙子阉仍为祸天下，要能徽天之幸，真有胆色的，不如直捣黄龙，除此逆贼。纵杀不了他，挫一挫他的气焰也好。”

“有志气。”纳兰故意说：“我也想杀魏阉，可是他此际纵揽天下大权，党羽遍布，江湖上有多少好汉欲诛之而甘心？但又有多少英雄豪杰反死在他手上？要杀他，必须要有计划，得从长计议。”

“算计的事我不懂！”章大寒苦恼的说：“我不管，我先杀了索元礼再说！”

纳兰知道章大寒动了蛮性，不能硬劝，只道：“你知道索元礼为啥叫‘索元礼’吗？”

章大寒果然没有好气：“我管这王八蛋叫什么名字！”

纳兰只淡淡的道：“可惜。”

章大寒果然烦躁起来：“不知道这王八的姓名的来历，有什么可惜的？”

纳兰漫声道：“人说作恶多端者，理当遗臭万年；成仁取义者，理应流芳百世，却可惜后来的人都不管他们姓啥名谁。”

章大寒瞪着眼道：“谁说我不管！”

“索元礼原不是那狗官的真名。”纳兰一面说一面留意着章大寒脸上的神色，“他原名叫索天离，索元礼却是唐朝武则天时期一位有名的酷吏。”

章大寒一呆，忍不住问道：“这索天离跟那什么朝的索元礼有什么关系？他们是父子不成？”

纳兰侃侃的道：“索元礼是武则天所信任的宠臣之一，以制造冤狱著名。当时的酷吏，查案的时候，以酷刑代替诉讼，不管事实如何，只求逼供立功。凡是被罗织罪名者，必有法子让他‘坦承不讳’，‘自动招认’，一人谋反，全族被诛，只不过索元礼特别神通广大，为求怀奸捣党。党同伐异，又免对方报复，决意无毒不丈夫，凡有案子，必能侦破，才不过几天工夫，他可以从一个犯人里令他招供出千个罪犯，来满足他的残虐酷刑。”

章大寒一听，全身都抖了起来，骨骼格格作响，不是害怕，而是愤怒。

“他是酷刑的天才，曾发明了一种特制的铁笼，把犯人的头塞进钉满铁针的笼子里，又喜用醋汁或铁浆，灌入犯人鼻孔里，或用铁圈套在犯人头上，在隙缝中打入木楔，直至犯人招认或身死。他曾把九个忠臣的眷属脱去衣裤，倒吊起来，凌虐之后，在颈部系上石头，使之下坠，让那些坚守大节宁死不受诬陷的烈士眼见自己家人所受的惨报，乖乖招认，好教他又立一大功……”

“住口！”

章大寒握紧的拳头：“那家伙在哪里！”我要亲手杀他一百回！”

纳兰冷冷地道：“这人威福享尽，已死去近千年了！”

章大寒只觉得一股冤气，无处宣泄，揪住纳兰虎吼道：“那你说这些是什么意思！？想唬我不成！？”

纳兰静静地望着他：“我只想告诉你一个事实。”

章大寒咆哮：“你一口气把话说完好不好！？”

“好。”纳兰轻轻拨开他扯住衣襟的一双巨手道：“索元礼死了，但酷吏奸宦，历朝都有草菅人命，残害百姓。我刚才说的索元礼，还不如现在这位索天离残毒，老实说，当他灰孙子都谈不上！索天离因而被人背地里叫做‘素元礼’，他不怒反喜，索性改名为索元礼，要像索元礼效忠武后一般对魏阉效命，故人称索元礼而忘了他的名字，他还沾沾自喜，洋洋自得不已。”

“现在朝里的忠良之士，早就被这干奸孽赶尽杀绝，纵然你杀得了他，你还能杀几个？”纳兰长叹道：“就算杀一个是一个，我们也得留下命来，好多杀几个。”

章大寒疑惑地道：“你……你也要杀他们？”

“乱臣贼子，天人共愤，人人理应得而诛之，不杀奸孽，在对我们的手上三尺龙泉。七尺青锋！”纳兰忿然道：“你知道我今生今世，志在必杀的人是谁吗？”

“谁？”

纳兰欲言又止，叹了一口气，道：“走吧，待杀了这横征暴敛的狗官邵雅子，再告诉你吧。”

章大寒喜得跳了起来，握紧他的手道：“好兄弟，你也去？”

纳兰也握住他的手道：“这些事，不由我们这些扛剑走江湖的人去做，由谁做去？我只不过要你谋而后动，不要鲁莽牺牲，留待性命好除奸惩恶。”

章大寒疑惑地道：“你的意思是……？”

“我也养不来这些小猫大兔，只好请对岸平婶先行照料，”纳兰笑道：“就算是杀邵雅子，这鹰爪子，也不易应付，听说连雷毒这样的好手都为他所用，我们先得要布置……。”

“布置？”章大寒嗤笑道：“杀这么一个芝麻小官，跟杀一只鸡没啥两样——”

他豪笑道：“况乎杀鸡焉用牛刀？”

当晚他就去杀邵雅子。

他确实认为杀这样一名狗官，是件探囊取物般的易事。

邵雅子是东厂派到这一带“监督”的官员。这儿的方官。实际上只负责些课税储粮的事，大事都作不得主。邵雅子跟任何镇守大监一样，残虐百姓、极尽搜刮。其时镇守太监遍布天下。且时有更代，这一任镇守太监，务必在任上剥削敲榨，不留残屑给下一任，这只苦了百姓。这些太监手下又有着许多爪牙，名为“头目”，就像一群猛虎，带着无数饿狼，而且是饱虎既去、饿虎又来，致使民不聊生，饿殍遍野。

邵雅子这个镇守太监，贪暴恣肆，邑井无赖多投在他门下，土豪恶霸多与之倚势为奸，横索行旅之资、强买民物。不付价钱，或把民产强置为官物，已独擅马市、垄断粮食。邵雅子心知肚明，再过一年，自己就要任满，北调回京后，需付大量贿赂才能有望速获提携，心里一急，于是更作无孔不入的大事搜刮，洪淮甲就是他手下“头目”之一。

至于对住在“小隐丘”上章氏兄妹，邵雅子早闻说章大寒不肯投效，早有心除去，但又怕万一给章大寒这凶神恶煞逃脱，自己得要寝食难安，故设计使手下带叶激雁路经翠溪，料定这登徒子必垂涎章小寒美色，让索家的人来替他收拾章大寒。

不意杀出一个纳兰，邵雅子索性将计就计，让纳兰和章大寒自相残杀，可惜计未得逞，还听说章大寒在扬州杀了同僚张回庆，这消息可使得邵雅子越发心惊胆跳，时时惕惧不已。

可是怕归怕，提防归提防，邵雅子恣意行乐惯了，又怎么制得住意马心猿？

他虽属司礼监，半路出“家”，实则未曾阉割，财能通神，这种宫奴绝非少数，皇宫早已污烟瘴气。邵雅子一样有老婆子女，而且强抢民女，妻妾多达六十三人，打死虐废的，还不计其数。

这晚月圆，他原要到醉月亭赏月，但怕风寒，便只上了琼秀楼，把几名地方县官一众妻妾，全召上楼侍酒，饮至中夜，忽听月茫茫的远处，一声厉吼，既似彪啸，又似泉噪，邵雅子听得全身一震，瑯瑯一声，酒盅落地，碎了冰花。

“这是什么声音？”邵雅子颤声问。

他身旁的头目洪淮甲尚未回答，啸声已迅即到了琼秀楼下。

继而响起的是叱喝声，然后鬼哭神号。

洪淮甲心中打突，道：“稟门下，可能是他来了……”

邵雅子一惊道：“他！？”

话未说完，章大寒仗着“寒食神剑”，已一路杀了上来，势如出押猛虎。洪淮甲当邵雅子的奴才，本身也在江湖上混过的，外号“一把火”，手底下不仅有两下子，而且心机深沉，当下撮嘴一声，一时间，楼上楼下，涌现了不少人。

这些人，有的是原先埋伏的东厂番子，有的是当地土豪劣绅的护院保镖，邵雅子是他们欺压百姓的靠山，自然不能令他受伤受损，这些人试图藉此立功，争先恐后，要杀章大寒。

这些人手底下决非庸手，其中有绿林高手“疯棍”薛孤春，黑道高手“连根拔起”迟日非，把总周升、太监廖堂派来的高手“伤人剑客”何化，还有洪淮甲自己的结义弟兄“孤魂书生”、“野鬼道人”，以及六扇门的硬手英

风扬，都是名震江湖的角色，“一把火”洪淮甲早就知道章大寒既未杀纳兰，定不甘休，凡邵雅子出行之所都布下天罗地网，以斩草除根，不过见章大寒杀上楼来的声音，不禁也有些胆战心惊。

章大寒一路杀进来，每十步至少杀三人，但每杀一人，敌人至少增多五人。他奋勇向前进，杀上楼来。

每上一级，必杀一人。

每杀一人，对方的高手必增二人。

这由不得章大寒不心寒。

——敌人究竟有多少？

——怎么对手的武功越来越高？

他刚想到要逃，却反而猛进，已杀四人，已冲进第二层楼。

楼有五层。

邵雅子就在第五层楼。

这时，“孤魂书生”和“野鬼道人”都已出现，两人联手，坚守梯口，不许章大寒再进一步。

后有追兵，喊杀连天，楼外还有弓弩手伺伏。

——此刻的章大寒，心里有没有后悔不听纳兰所言？

章大寒不退反进。

孤魂、野鬼两人都抵受不住这豪汉的猛冲。

章大寒一上第三层楼，就吃了薛孤春的一记闷棍。

这一棍打得他连吐两口血。

但他一剑把薛孤春斩而为二，再杀上第四层楼。

洪淮甲和“伤天剑客”何化奋战力阻。

章大寒连中了何化三剑，他只还何化一剑，何化立即自四层楼摔了下来，永远都起不来。

章大寒杀上第五层楼。

邵雅子吓得脸无人色。

但“连根拔起”却拼护邵雅子。

把总周升的重兵，全布伏在此。

章大寒情知只差一步，便能杀掉邵雅子。

可是就差那么一步。

他越不过周升的布置，也冲不过力大无穷的迟日非。

他突如出海蛟龙，急退。

退时还一剑杀了逼过来的捕快英风扬。

待他退到楼下，几已成了一个血人。

洪淮甲大喊：“拿住他，杀了他，都重重有赏！”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

人人都怕这战神般的章大寒。

不过人人都拼死上前要取他性命。

洪淮甲的兵器是一把燃着了的火把。

他护在邵雅子身前，知道自己今晚立了大功，邵雅子必会对他感恩图报，自己可是富贵荣华享用不尽。

——一次拼命，就可一辈子好命，这种事绝对干得过。何况他不是自己去拼命，而是叫手下去拼命。

他站在楼上，指挥孤魂书生、野鬼道人率卒追击，另外已遣人火速去衙门通知索元礼那儿派来的五大高手，让援军布下天罗地网，决不让章大寒逃出重围。

他布置妥当之后，十分得意，向惶错中的邵雅子禀道：“阁下，章大寒只是强弩之末，卑职定要他插翅难飞。”

邵雅子仍是一脸惊惶之色，结结巴巴的说不出话来。

洪淮甲心想这位公公未免恁地胆小，正想安慰几句，忽见邵雅子瞳瞳里反应出自己身后还有一人，当即吓了一大跳。

他连忙返身应敌。

只见一名潇洒清秀的年轻人，布衣芒鞋手拎七尺长剑，剑无剑锋。

一股难以形容的气势，使这心狠手辣。杀人不眨眼的洪淮甲、几乎滚下楼去。

这青年几乎是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的后头。

洪淮甲好不容易才敛定心神，心忖：可不能在邵雅子面前失威。当即就指怒道：“你是谁！？干什么！？”

青年只冷冷的看看他，向邵雅子一指道：“我要杀他。”然后

问：“你就是‘一把火’洪淮甲？”

洪淮甲强作豪勇道：“你是什么东西？胆敢放肆！”

青年淡淡地道：“哦，原来就是淫人之妻，而杀其父、进占其财、再夺其产的洪头目。我是纳兰，倒不妨今儿个连你一并杀了。”

洪淮甲大吼，令左右上前诛杀纳兰。

纳兰剑快，第一剑已削断了洪淮甲的火把。第二剑把迟日非逼出窗外，第三剑已刺穿洪淮甲的咽喉。

邵雅子大惊，跪下，妻妾全哭成一团。

纳兰剑指向之。

邵雅子全身发颤，哀告求饶：“壮士饶命，我有妻妾儿女，你杀了我，教他们哪儿投身去？”

他的儿女啼泣不已，有些尚未及弃，纳兰看看不忍，只骂道：“亏你还是个阍官，糟蹋那么多良家妇女！”但一时竟不忍心杀之。

邵雅子吓得全身缩着一团，只一叠声的道：“我给少侠叩头，祖宗爷，就饶我这一遭吧，以后我必定痛改前非，决不扰民，当个好官。”

纳兰与章大寒约好，一个佯攻，引走主队，由纳兰潜入，务杀邵雅子，但此刻不想令这一群妇孺幼子，全变成无依无靠，便想砍了他一只左手便了，这时，邵雅子正给他叩头。

纳兰看得烦厌，正想扶起，突然，琤的一响，三支匣弩快箭，自邵雅子后颈射了出来！

说时迟，那时快，纳兰反应极快，一仰身，避开一箭，一回剑，搪开一箭，一长手，接住一箭骂道：“你这狗官——”

只觉手心一阵麻痹，忙扔掉短箭，始知箭身有剧毒，只要沾上了，不必见血，毒力亦可浸入肤里。

纳兰大惊，失声道：“雷神箭！”

只听一声断喝，“封刀挂剑”雷家的高手雷毒，还有“连根拔起”，一自窗外，一自楼下攻入。

纳兰又气又急，几度要杀邵雅子，都为雷毒和迟日非所阻，这时围攻的

敌人渐渐增多。纳兰为毒力所侵，又渐渐支持不住，在剑法上大打折扣，敌人见状，更前仆后继，要把纳兰乱刀分尸。

纳兰情知自己一念之仁，大意中计，今番要杀这阉官，已然无望，只好求夺路而逃，但雷毒武功过人，他一人力敌，已觉费力，更何况敌人如同排山倒海，他又毒力攻心，已快支持不住了。

正在这当儿，只听兵众哗然，一人杀了过来，原来正是章大寒。

章大寒且战且逃，孤魂、野鬼等都不敢逼得太近，章大寒到了与纳兰原先约定相见之地，扎好伤口，等了一会，还不见纳兰赶到，章大寒怕纳兰遇险，即行杀了回来，正好遇上纳兰岌岌可危之时。

章大寒一旦加入战围，精神抖擞，无奈他受伤在先，敌人太多，而雷毒、迟日非等都是硬点子，又要兼顾运功逼毒的纳兰再打下去，恐怕就要命丧此地。

章大寒愈战愈勇，他倒是不怕。

可是他不想纳兰陪他死。

他不顾一切，背着纳兰，杀出了一条血路，逃上怀玉山，人也受了重伤。

邵雅子恨得牙嘶嘶，马上下令，要周升带同雷毒、迟日非等务必要提纳兰和章大寒之头来见。

章大寒逃到山上，已筋疲力尽，气喘咻咻，直至天明，纳兰才把毒性逼出，溪水为毒所染，乌黑一片，久久不清，连塘中鱼虾也被毒死。

纳兰虽卸去毒力，但运功过度，亦无动弹之力。

就在这时候，有五个人突然出现。

五个青衣人。

正是索元礼派来的五名西厂高手。

章大寒勉强撑了起来，可是他知道自己今番完了。

因为他此际连一头狐狸都杀不了，怎能应付这五名如虎豹一般的煞星。

那五人笑了。

狞笑。

忽然，林间簌簌有声，众人回头，只见一名青年，背着一个枯老头，像从亘古里走来。

章大寒想起来了，他见过这对父子。

当日他在山的隘道上，几乎撞到这对父子，这老人还用树条抽打他，他见老者有病，又不会武功，故忍怒不还手，而今竟又在这儿遇上他们。

他正要扬声叫那对父子快逃，忽见那青年以极灵活迅疾的步法，背着老父，激鱼般闪动在那五名青年高手间，那老头手上树枝点打，仅在眨眼之间，那五人已全被点倒，呆若木鸡。

章大寒也呆住了，虽然他的穴道并没有受制。

那老头哼了一声，看也不看章大寒，扬手丢出一个布袋，然后喃喃自语道：“要杀狗官，怎能怀妇人之仁，逞匹夫之勇。”说着一拍青年肩膀，青年对章大寒一点头，返身就走，也不见得他走得如何快速，但不过一下子，却已消失在林间树间叶间阳光的隙缝间。

章大寒几以为自己遇了神仙。

布袋掀开，原来是一颗人头。

邵雅子的人头！

六、不胜寂寥的小花

纳兰在山中养好了伤，章大寒的伤也痊愈了八成。经过谋刺镇守太监邵雅子几乎身陷重围伏尸当场一事，他们原本要打算行刺索天离的计划，也变得审慎了起来。

有一日，纳兰问章大寒：“我们还要不要杀索天离这狗官？”

章大寒怔了一怔，道：“索天离？”

纳兰提醒他：“索天离就是索元礼。”

章大寒一听这名字，登时煞气上脸，腾腾地道：“这种鱼肉百姓、残民以虐的狗官，我章某人生下来就是为了铲除他们，怎能不去！？”

“好，”纳兰把话说在前头：“这次得真正要从详计议。”

章大寒自吃过上次的亏后，知道鲁莽行事只怕讨不了好，但一听订计便头大如斗，凸着眼珠搓着胡子，说：“你有脑筋，你动好了，我这只会拔剑杀人，搞不来这种阴谋。”

纳兰笑了：“也不是什么阴谋阳谋，只是我们势孤力单，对方人强马壮，还得找些帮手才行。”

“帮手？”章大寒冷笑：“谁帮得了我们的手？”

忽然眼睛一亮：“莫非你说的是那在怀玉山里救了我们的两父子？”

“那两位神龙见首不见尾，也太难找，如我猜得不错，他们就是对抗阉党宦官组织‘天机’中的两位当家，叫做‘父子兵’，父子两人合而为一，武功高绝，但行踪无定，神出鬼没，除非是他们来找我们，否则断断寻他们不着的；”纳兰娓娓道来：“我倒有两名入选，要是他们能够义助，杀索天离有望矣。”

章大寒问：“谁？”

“一位是白痴。”纳兰眼睛发着亮。

“白痴？”

“一位曾经救过我们的白痴，”纳兰说：“他的剑术高明。”

“还有一个呢？”章大寒似对“白痴”不太感兴趣。

“这个人十分有名……”

章大寒冷笑。

“这人是名门望族之后……”

章大寒几乎是用鼻子哼道：“武功好不好，跟有名和家世攀不着什么关系。”

“此人用的是一把名剑……”

章大寒正用右足趾去搔左足跟。

“他的剑法极佳，是当今天下，唯一会使‘天羽廿四剑’的剑客。”

章大寒剔起了一只眉毛。

“这个人心地善良，助人为乐，但人太气狭量小，喜说人是非，臧否人物，兼且好色不要命——”

“是他！”章大寒霍然而起，发现纳兰嘴里开出一朵花来似的叫道：“他使的是不是‘金虹剑’！？”

纳兰微笑、点头。

“他是不是落魄王孙方柔激！？”

“方柔激是我的朋友，好朋友。”纳兰整个人似坠入了回忆之中：“尽

管现在朝廷至少派了足够组织一整支军队的高手去剿杀他，但他还是我的朋友，很好很好的朋友。”

方柔激很激动。

非常的激动。

激动得接近冲动。

因为他见着她了。

一个比艳丽还艳丽，但又比清纯更清纯的女人。

不。一提到“女人”这两个字，在方柔激的心里，仿佛觉得亵渎了她。至多，只能称她为“女子”，这两个字，其实并没有多大的分别，但方柔激觉得很重要，因为“女人”多指已婚妇人，“女子”则多属未婚，眼前这样一位女孩子，只可能是处子，不会是妇人。所以方柔激坚持认为她是个女子，而不是女人。

这一点对旁人而言，可能完全没有感觉。

那日在万禧楼听了她一阕弹词后，开窑子的癡痢芒和烂赌六，就在那儿评头评足：

“这浪蹄子清得似捏得出水来，他奶奶的，看了可怪，从心里到肠头都痒着呢！”

“别看她纯得白纸儿似的，万一搞上了，说不准比‘馥园’里的那些娘儿们还骚哩！”

两人就说了这些话。

在回家的路上，无缘无故的被人打得一个脱了下巴，一个落了大牙。

下手的人当然就是方柔激。

——对付这两个不成材的东西，他可不必蒙脸，伤了他们还未看清楚来人有几条腿呢！

方柔激搥了他们耳光，才算是出了口气。

为徐小泥徐姑娘出了口气。

气是出了，但他下次决心不再到“万禧楼”去听曲聆词。

——因为得不到，所以看了越发心疼。

徐小泥径自唱她的说她的，方柔激直如充耳不闻，连她身伴那弹琴的汉子也恍如无睹；他眼里，只有她。

她的一颦、一笑、一嗔、一喜。

她的一动是一种风姿，千动便是千种风姿，每一举一动，都牵动着他心灵和纤痛。

啊。

他多想跨出去，可是这一步就是天涯。

咫尺天涯，欲跨不能。

他觉得他自己不配。

——他只是浪子。

——不止在江湖，在情场上，他更是个浪子。

这女子却那么纯真，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么美艳的一位女子，艳得那么入骨，偏是在顾盼间眯着那一双美目，却媚得入了骨，在娇嗔中觉得她是你的小女儿，又是你的妻，你可以把她攘着来疼，揽着来宠，搂着来爱护。怎么会清纯如水仙而又艳丽如桃花会同时并现在一个女子的容色里呢？他想：啊，莫非那是红白相间的梅花？

他要悬崖勒马。

再看下去会忍不住的。

他告诉自己。

——他再荒唐、再好色，也不能、亦绝不会去当采花大盗。

他只是好色，兼且风流，但不是淫贼。

他不想破坏自己的规矩，更不想伤害对方的贞洁。

——何况那是个良家妇女。

——而且还是个流浪江湖的苦命女子！

所以第二天他就下定了决心，改到“香河阁”用膳。

一个多月来老是往“万禧楼”跑，忽然不得再见那人间绝色，心里好像被挖了一个大洞似的，难免怏怏然，惆怅不乐。

如此过了两天，到了第三天，第一道菜肴未送到嘴里，忽听瑯瑯一声，此处竟也有人唱戏，再听时又是那仿佛在天涯海角而朝恩暮想无时或忘的声音。

方柔激抬目。

——啊，徐小泥！

他只觉胸臆间一阵热血沸腾，几乎没掉下眼泪来。

他年纪也不小的，而且阅历甚广，阅人亦多，还会为了再逢一个女子而激动得潸然泪下，这连他自己也未敢置信。

完了，完了。方柔激心里暗忖：姓方的一世英名，只怕要栽在这女子手上了。

心里虽有一丝清明，但万缕柔情，全系在那女子娇娆的身腰上，他已如痴如醉、欲仙欲死、如生如死、入心入肺。

越是揣想，越是疼出一种感情来，无限黄昏，一番眷恋，方柔激心满意足。

每次锣起了，他就看她上场；锣收了，他就看她下场。他有的是银两，虽然是落难王孙，但他的剑每杀一个仇敌总是够他花上几个月，他便乐不思蜀了。

直至有一天——

她在收拾零碎要下场子的时候，忽回眸，那尖秀秀的下颌。忽然掠过一抹笑意，嫣然，向他。

——那一笑是向着他的。

方柔激竟似那些没有经验过的男子一般。一颗心几乎要跳出口腔来。

哎呀。

——她是在向我笑呢！

那天晚上，方柔激终于禁不住也忍不住了。

他决定夜探徐小泥！

真的，他是穿梁越脊，半夜三更地进入徐小泥的闺房，不是怀什么心思，只是去看她。

进一步看她。

好好地看她：她的美姿、睡姿。柔姿……。

若说方柔激这种男人，会没别的邪念，那是不可能的事。可是方柔激却是并没怀着别的目的去，那也是千真万确的事。

他为了要以“干净之身”见徐小泥，几乎有十天的时间，绝足青楼，连

“馥园”里千娇百媚的晚菊姑娘也不去沾；对他而言，情思寄于徐小泥身上，也是一种他自己最后的一个救赎与超升！

第一晚，方柔激潜进徐小泥的房里去，徐小泥熟睡如婴孩。桌上还有一碗未喝完的冰花莲子百合羹，她的脸是向着桌子恬睡的。

这时候正值初夏，徐小泥只穿着薄薄的纱衣，被子并没有盖好，她的颈肩有一半裸露在外，雪玉似的柔肤，衬着一角猩红的锦兜，方柔激不由得怦然心动。

他就坐在那儿，看了他一整个晚上。

他用尽一切精神意志不让自己“再进一步”，其挣扎过程比跟高手对决了一晚还辛苦。

直到第五更梆响，他才如一抹烟似地离去，带着罕有的满足。

到了第二晚，他又想去看徐小泥。

方柔激在心里苦笑，若是这样落在旁人眼里，着实不知成何体统。

可是他才不管礼俗。

这晚他又到了徐小泥的闺房，时近初更，却蓦然发现徐小泥未睡，正跟那弹琴的汉子在对话。那汉子正揣了一碗雪耳白果茶，劝说徐小泥吃完了好早些休歇。

“妹子，这段日子可苦了你。尽量喝些润润嗓子吧，明天要改到香满楼那儿弹唱呢。”

“二哥，怎么咱们老是要换地方？”徐小泥的语音还是那么温柔、清脆、好听。

“你太漂亮了，每在一个地方唱完了，一定惹出些事儿，”那弹琴的汉子说：“我们还要趁没惹出事体前换个地方较好。”

“这样，哦，那岂不是……”徐小泥似想到了什么，有些怅然，又想掩饰，转过身去，整理被角。

——莫非是她想到自己？

这些日子来，方柔激甚至不知道她是否有留意到自己这个人，想到徐小泥可能因为不欲遽然离开或是为了自己每天必到而不舍，心里一热。

汉子一笑，捧碗递结徐小泥，温和地道：“说不定，咱们还要离开凤阳，改到南陵或者当涂去好了。”他一面说着，一面用三角尖眼瞄向徐小泥。

在窗外偷窥的方柔激大吃一惊。

因为他看到了一件事。

一件若非他亲眼目睹也难以置信的事。

在徐小泥转身，汉子递盅的一刹那，那盅茶已被徐小泥口中叫的“二哥”下了药。

徐小泥正在喝茶。方柔激正欲发声喝止，但突然省悟自己的身份，很是尴尬，心里转念，那汉子既是徐姑娘一直相依为命的亲人，谅也不致要谋害她，说不定只是些让她睡得安稳的药呢，还是暂时不宜打草惊蛇的好。当下便沉住了气，继续守在窗边，静观其变。

只见徐小泥喝了那盅茶，不久便玉颊飞红、媚眼如丝，摇颤颤的捧住了额，低声吟道：

“二哥；我，怎么……会这样子那“二哥”嘿嘿笑着，忽然板起了脸孔，脸上发出一种邪冶之气，着实令人心慌，只说：“谁教你总是不依从我，我在你刚刚喝的茶里下了胭脂泪，今晚可叫我遂了心愿。”

徐小泥惊慌失声，衰弱的想逃避，但反而一交栽在“二哥”的怀里，烛火摇曳，她的脸色，是愈来愈红了，眼色，是愈来愈媚了。

方柔激忍无可忍，大喝一声，破窗而入，一把抓住那汉子，叱道：“你这禽兽！”另一手搀住徐小泥柔弱的腰肢。

那汉子大怒，挥拳迎击，方柔激一反手，已搭住了汉子的拳势，一横肘，以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角度，撞中汉子的右肋，汉子惨叫一声，跌跌撞撞出房门，返身就逃。

这一招是“东海劫余门”的“反手奇招”，出击角度诡异之至，自非那汉子所能闪躲。

方柔激余怒未消，正要进击，忽听一声荡人心魄的低吟，回头只见自己念兹在兹千呼万唤的女子星眸半闭，罗衣半卸，红绉半启，灯映花容，柔弱无依，轻若无物的身子，又热得可以，方柔激听她低迷的哼着，连心都乱了，乱成一团团，拆不开、扯不掉了。

看来徐小泥所服食的药力，已然发作。

方柔激不是君子。

他更不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

何况这还是他朝思暮想的女子！

徐小泥已被药力冲激得完全变了个人，方柔激也失去了自制。他起先还想先把徐小泥弄醒，也打算先行制住她身上的穴道，可是徐小泥的身子软若柳絮，把那一个娇嗔可喜如骚媚入骨的脸儿埋在他的胸间，腰身柔绕地贴在他的小腹上，方柔激要推，偏又推在不该推的地方上。

两人倒在床上，罗帐都塌了下来，绕罩在二人蛇一般互缠的身上，“嗖”地一声，方柔激射出一缕指风，灯灭了。

房间里一片黑暗。

只剩下低喘的娇吟。

荡人心弦的喘吁声。

这时候，有一个人，已经进入了房间。

这个人正是被徐小泥叫做“二哥”的汉子。

看他刚才被方柔激一肘撞飞的样子，分明是受了重伤，可是他现在步伐轻若狸猫，点尘不惊，内息调匀，非但不似受伤，而且，武功身手也要比刚才的表现强上百倍！

他无声、无息。

他手里拿着一柄刀。

黑色的刀。

他已换上黑衣——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已完全换上一套夜行衣，除非是早有准备，否则，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他浑身上下，已与黑色融为一体。

帐里的人仍在辗转呻吟。

汉子眼中绽出了杀机。

他认准了帐里方柔激腾起的背影，倏然出刀。

甚至没有刀光。

没有刀光。

却有星花。

星火四溅，金虹一现。

方柔激飞身而起，衣履居然完整如初，汉子在震惊中，身形在对方金虹剑的映照下像烙铁一般深明。

方柔激一连三剑，三剑连发，不知哪一剑是真，哪一剑是假，哪一剑是梦，哪一剑是幻。

——到底月在潭水，月在苍穹，还是月在心间。

——这一招就叫做“三潭印月”。

汉子不敢硬接，腾身飞出了门外，头发已散披了下来，肩上血如泉涌，虎口亦被震裂。

方柔激持起衣摆，大步跨出院落，磊然道：“来的可是‘黑刀峡’徐深寒徐老二？”

汉子把刀一挺，倒抽一口凉气，冷笑道：“你……难怪江湖人称方柔激虽然好色，但却是杀不死的。”

“好色不是弱点，只是缺点，刚才我跟你交手一招，你佯作非我之敌，戏是演得不错，可惜在高手眼中，武功好的人，要装作武功不好，就跟武功不好的人，强充有武功一般不易；”方柔激道：“我既然知道阁下就是‘黑刀峡’的高手，自然不敢对徐姑娘造次……”

他一笑又晒然道：“你妹妹只是被我制住了穴道，她既然啥都没喝，我也不敢沾她。”说着语音忽然尖锐急促起来：“你今晚已受了伤，绝非我之敌，待养好伤再来找我寻仇吧！”

说着的时候，神情倨傲，剑光在黑暗中漾着刺目的红光，“我只没想到好一个黑刀峡的二公子也加入了阉党，助纣为虐，狼狈为奸，可惜啊可惜！”

徐深寒一听，气得颤抖，就指道：“你你你，别含血喷人，我们黑刀峡谈徐二家，从来不做与阉党为伍这般下作事！”

“哦？”方柔激有点骇然，道：“那你们又何苦这般苦心布局来害我？”

“你可记得谈大公子谈岛岛的一战？”忽然响起这般一个如银铃的脆音。

方柔激一惊，藉着些微的星光，只见徐小泥已在门前，除了云发微乱之外，衣衿端整，一切已如常，这样看去，媚态仿似从未出现过在她身上。

她只是一朵俏丽但又不胜寂寥的小花。

“你？”连徐深寒也愣了一下。

“他出其不意封了我的穴道，”徐小泥向兄长澹定地道：“可惜他点穴手法并不高明。”

“那只是因为我不忍心下重手，加上我确也有些低估了你的内力；”方柔激仰天长叹道：“看来我胜得似乎有些侥幸，而今我也明白了你们的来意。”

“好，”徐小泥恨恨地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谈大哥的仇，咱们还是会报的。”

方柔激嘿地一笑道：“只要你们不是魏阉派来的人，我总会给你留下一条活路！？”

徐小泥霍然转身，脸容更似一朵苍白无依但又坚忍耐寒的小花：“咱们走着瞧！”

徐深寒和徐小泥都退走了。

方柔激似失落了好一阵子，接着也如一阵风似地走了。

这地方仿佛是徐氏兄妹已预先布置好，用以刺杀方柔激的，所以在院子里头厮杀格斗，并没有人出来探询，现在，似乎谁都走个精光，然而在假山

后黑忽忽之处，还伏着两个人。

章大寒。

当然还有纳兰。

章大寒问：“他们不清不白的，究竟是什么事情？”

纳兰微喟道：“都是江湖争名好胜所结下来的恩怨。”

“这是哪门子恩怨？”

“你有没有听说过‘黑刀峡’的徐谈二家？”

“当然听说过，那是声望高、武功好的一个奇异门派，听说是由侠盗谈公璧所创，义寇徐山怀所建立，到了这一代，也都人才辈出……”

“这就是了，这一代的‘黑刀峡’高手中，谈家的大公子谈岛岛风神俊朗，文武双全，与徐家三姑娘早有婚约。可是，不幸的是，谈岛岛在最近曾为方柔激所败，在武林同道面前当众受挫，谈岛岛从此灰心丧志，几乎一蹶不振。刚才那位姑娘，大概就是徐家三女侠——”

“她就想出这种鬼点子，要替谈岛岛报仇雪恨！？”

纳兰颌首。

“咄！”章大寒颇不以为然，“也亏她想得出！”

“试想想，”纳兰愁眉不展：“他两兄妹卖唱多日，历尽风尘，且不惜女儿之身，来色诱大方，可是他们恨意之深，恐轻易不得甘休——”

“这且不说，”章大寒性急：“我都以为这姓方的只是淫徒，但见他尚未乱了本性，还有些可取处，你怎么不逮着他，跟他说：咱们一起好杀魏阉啊！”

“你别急，”纳兰道：“他这个人——”

忽然自他背后响起一个傲慢如剑尖锐如刀的语音道：“你们要杀阉党，我也要杀阉党，咱们只是志同，但道不合，你们请自便吧，我一向独来独往，不惯于与人联群结党。”

两人霍然回身，只见白影一闪，花叶一阵轻颤，人已不见。

纳兰跺足：“真是。”

章大寒吐了一口痰：“摆什么臭架子，没他咱们就不行么？”

七、晚 菊

晚菊当然不是姓晚名菊。

“晚菊”只是她在“馥园”的代号。

“馥园”是所妓院，好听一点来说，是青楼，可是如果更高雅一点的称呼，还是“馥园”。

“馥园”已成了一个代号：这儿的女子卖艺不卖身，卖笑不卖色，只供王侯公子、巨商大贾、文人墨客、朝官乡绅来吟风弄月、把酒谈心，至于要醉翁之意、一偿夙愿，除非是你情我愿，否则“馥园”则是概不负责的。

“馥园”有“姑娘”七十一名，其中最红、最美、最教人着迷、最声色艺俱佳的，晚菊当然名列三名之内。

“馥园”的做法，无疑是抓得准这些素嗜寻花问柳、拈花惹草的男人心思。越是得不到的越想得到，越是买不到的越不惜代价，这点微妙心理，馥园的主事们已把握得驾轻就熟。晚菊是馥园的当家红牌，自然是个中能手，而且她美艳绝伦，据说又是守身如玉的才女。

这样一位女子，好速的君子或是非君子，自不在少数，晚菊——言笑晏晏、谈笑用兵、长袖善舞，应付自如。

不过，一物治一物，大象怕老鼠，糯米治木虱；晚菊的非常手腕、温柔手段，遇上了一个人，却也阵脚自乱，意乱情迷。

“晚菊终于坠入情网，泥足深陷”，这个消息很快便传遍了“馥园”里外。

晚菊的意中人是一个落魄的王孙公子。

不但落魄的王孙公子，还是个有名的浪子。

这浪子非常好色。

所幸他不但好色，剑法也非常好。

他就是方柔激。

——尽管他是个浪子，是个牵不住、管不住、收羁不住的男子，可是她还是在心里千缠百回的只有他。

爱情发生的时候，谁能控制得住？

——若能控制，就不是爱情了。

人人都知道晚菊和方柔激这段情，似是“神女有心，襄王无梦”，晚菊左等右等，他都不来，于是在这个初夏之夜，索性衣着蝉穿与半是她女婢半是她义妹的小眼姑娘在院子里纳凉，口里在闲扯着鉴影修容的事，还比较着金箔敲花镂纹的唐镜和本朝薄铜持柄镜孰为利便之际，忽然闻说前院朱妈妈走报：方柔激来了！

晚菊乍听，手里一颤， 啷一声，铜镜落地。

——好哇，他可来了！

晚菊思忖。

方柔激急着要见晚菊。

原因很简单：

他要得到她。

今晚，他必须要得到她。

尤其是在今晚。

他份外需要。

方柔激虽然好色，但决不是一个急色鬼。

事实上，晚菊也数度藉赋凭比的暗示过，假如方柔激早些提出非分的需索，晚菊断不会拒之于门外的。

方柔激是情场浪子，他当然有这个自信，可是他今夜何以如此情急？——为什么？

原因很简单：

多日来，方柔激一直慕恋在“万禧楼”弹唱的女子徐小泥，忍不住要夜入闺房，看她睡姿，不意在今夜发现伴琴汉子竟对徐小泥下春药，是以方柔激挺身逐走那汉子，徐小泥药力发作，方柔激无法抗拒这动魄荡魂的诱惑，两人缱绻床上。那名被逐走的汉子偷偷潜返，全力出手，欲图刺杀在情欲惊涛中的方柔激，徐小泥亦同时发难；惟方柔激早有提防，先封住徐小泥穴道，再剑退那汉子，并指出来者就是“黑刀峡”年轻一代的高手徐深寒兄妹。徐氏兄妹事败，扬言必报此仇。

徐小泥在“万禧楼”卖唱，是算准方柔激好色动心，必会夜探佳人，才能设此圈套——他们倒是算准了，算对了，方柔激果然中计。

只是他们棋差一着。

方柔激固然色心大动，但他毕竟是历过江湖上大风大浪扬名立万的人，色授魂销是一回事，但警觉依然不失敏锐。

方柔激虽然攻破了徐氏兄妹的计策，但他一点都不感觉到高兴。

反而很感颓丧。

因为他真的喜欢徐小泥。

——那朵娇俏、娇羞、娇美而又不胜寂寥的小花！

方柔激只觉得心里一阵阵绞痛：

——原来徐小泥竟已跟当年为自己所败的谈岛岛结下鸳盟！

这么一个令人爱不释手、目不暇给的女子……

——可惜啊！

简直可恨！

方柔激被徐小泥所激起的情愫与情欲，正惊涛骇浪、翻涌沸腾，不知如何宣泄。

所以他想起了晚菊。

男人总是自私一些的。

可是男人也有情非得已的苦处。

——如果你教他们无处发泄，除非是痛痛快快，引刀自宫，加入魏阉一党算了！

方柔激当然不是那种人。他再痛快，也不是那种痛快的人。

他寻求另一种痛快。

这时候端详晚菊，别有一种完美的美。

这么素静的一张美脸，两腮该丰的地方就丰匀，下颌该尖的地方就尖秀，眉是眉，目是目，一对眼慑骨销魂，望着人的时候，艳得像传奇里的女鬼，可又偏偏是正经的，并没有特别的媚。自琉璃八角灯色中的映影看去，像是一个自画里走出来的仕女，她身上的衣饰酥色绣遍，妥帖得令人浑忘了腰身——

方柔激现在特别想念她的胴体。

可是晚菊端庄安详的样子，反令他有点不敢造次。

良久。

烛火燃芯，沙沙地响。

晚菊问：“你要听曲？”

方柔激摇头。

晚菊问：“你要下棋？”

方柔激摇首。

晚菊又问：“你要喝酒？”

仍然没有答活。

晚菊微微叹了一口气：“是时候了……”她起身，掩上了门，把灯火调低，慢慢的解卸罗衣。

方柔激一阵搐动。

灯火下的娇躯何等媚人。

晚菊只剩下了贴身的亵衣，把一帘黑瀑似的发、全散披下来，向他招手，“来，替我梳头。”

方柔激替他梳头，只见妆台前的铜镜，映出了个幽冥路上的美人儿，活色丰香，就在眼前，然却有一种古远而惆落的感觉。

方柔激不易把手搭在晚菊的柔肩上。

那柔腻的感觉一如水珠滑过凝脂。

晚菊的柔荑按住了他的手背，放到唇边轻轻啄了一下。

方柔激再也耐不住激情。

他吻下去，深深地，就在柔肩上。

“哦！”晚菊微微扬着秀颌，闭着双目，眼睫毛闪着梦幻的余颤，致使她的秀颌和准头、尖颌成了一道优美的曲线，一阵馥人的体香，方柔激心族荡漾，眼里只见酥红的亵衣间隐约突露着柔凝的玉峰，他忍不住、禁不住、情不自禁把亲吻换成了轻咬。

晚菊发出荡人心魄的呻吟。

方柔激因为相距得近，气息间已可对流，这才看见晚菊的五官真的完美无瑕，只是脸靥上的肌肤，毛孔略粗了一些，而脸肤也长了一些微而小疥，平素皆因盛妆而遮掩。

这发现反而使方柔激更动情。

情总是为了要爱而萌生，但欲则不一样。美丽虽然重要，那是感性的事情，但欲火可能为绝色而升，却会为性感而炽。

晚菊现在就是让方柔激产生这种感觉。

所以当他们缱绻着缠绕到了床上，虽都没工夫说话，谁都一丝不挂的时候，方柔激的动作就接近疯狂了。

晚菊起先用十指抓住他的背肌，留下了血痕，然后又折腾呻吟，继而呻吟成了轻呼，她用手往上拗而抓住了床架。

方柔激知道那不是痛苦。

而是迎迓。

故此他要孤军深入。

这是如火如荼的一刻。

方柔激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

他的命根子突然被箍住。

这件事情十分要命。

绝对可以要了他的命。

所以他所有的动作完全僵住。

他已不能有任何动作。

“爱我吧，来，”晚菊忽然变了个人似的，在床上荡得像个妖精，吃吃的笑道：“你不是很爱我的吗？来爱我吧！”

方柔激大汗涔涔而下。

冷汗。

他抽不出来、拔不出去，同时也退身不得。

他似给“钢箍”夹住了。

这感觉当然不好受。

他铁青着脸色，道：“你也是魏阉派来杀我的人？”

“没有办法，我已拖了很久了，我再不下手，他们得连我都杀了；”晚菊睫毛里似闪着泪光，她仰卧在床榻望着身上的方柔激，忽然也激动了起来：“我恨你！我恨你在别的女人身上受了挫折，才甘心来找我……。”

“如果你一早就来找我，我就不会……用这种手段对你！”晚菊咬着银牙，几丝乌发也黏在雪白的齿间：“我等了你好久，你终于还是踩入我的布局来。这是床第间的功夫，你丧在这节上，一定很不服气了吧？”

方柔激尽量用平静的语音道：“我是意想不到。”然后反问：“你知不知道我是个浪子？”

晚菊带着惋惜的说：“我还知道你是个色中饿鬼。”

“对了、”方柔激寒着脸，一字一句的说：“凡是色狼，都会有两下子绝招，是你断断意想不到的。”说着，忽然沉身一挺。一阵强烈无比的刺痛，令晚菊双腿顿时一松。

晚菊忽然升起一种恐惧，一种说不出的恐惧。

她急忙抄手到枕头底下去取兵器。

可是方柔激趁她双手后拗时，已按住了她左右腋下“攒心穴”，晚菊登时动弹不得。

“我不想杀你，”方柔激目中闪过一丝狠色，然后看着晚菊美丽的胴体，终于换上了温柔的神色，“我并不想杀你。”

就在这时候，“砰、砰、砰”三声巨响，同时发生。

声音都响自方柔激的后头。

三个人同一在霎间闯了进来。

一个是破窗而入。

一个是破门而入。

另外一个，竟是破墙。

三人都进了房间，对准方柔激的背后，猛下杀手，甚至完全没有顾虑到床上的晚菊。

方柔激的剑就在床边。

他的剑从不离他伸手可触及的范围。

可是他并没有立刻拔剑。

他旋舞床上的被衾，裹住自己，也罩住晚菊赤裸的身子。

这时候，其中一个来人的枪，已擗入了被子里。

然后这持枪的人身子立即被旋甩而起，滚落床上，他的躯体在越过床边之际，已被一道金虹斩为两截。

接着那张被打横拉直，疾冲向另一名持短戟的刺客。

那刺客躲无可躲，只好往被子一戟搯去。

“嘶”的一声，他的戟划破了被子。

可是同时一声轻微的“丝”声，金虹剑亦穿过了被子，刺中了他的心窝。

那刺客痛苦捂胸，倒下去的时候，那被子已把第三名刺客没头没脑的罩住。

然后方柔激现身、出剑。

被裹的人惨嚎半声。

方柔激轻吁一口气，拔剑，血水立即泉涌而出，迅速染湿了薄被。

方柔激返身问晚菊：“这是西厂派来的番子，听说索元礼也派出了高手来杀我，怎么却没来？”

他在迎敌的瞬间，不仅连杀三名敌手，还制住了晚菊的穴道。

晚菊尚未答话，外面响起一个冷冷的语音：“出来。”

方柔激冷傲地望向窗外。

满天星子，寂然无语。

方柔激忽然感觉到一阵寒意，来自背项。

“我是雷毒，”那有气无力、微带沙哑的语音又道：“穿上衣服，出来受死。”

方柔激真的就披上衣服，动作十分缓慢。

然后他向门外走去。

倏地，他抓起搁在地上染血的被子，往窗外一扔，人却从墙角那个破洞疾掠了出去，手中之剑，脱手飞出，自窗口掠起一抹金虹，划空而去。

除了剑风，就是破空之声。

那自窗口扔出去的被子，至少嵌了四十五件不同的暗器。

而剑自窗口掠出，划了一道虹般的金线，落回已掠出墙洞立于中庭的方柔激手中。

雷毒身兼川西唐门暗器之秘和江南雷家毒物之长，方柔激要对付这种人，还不得不开十二分精神，全力以赴。

他只见星空下，有一“缕”模模糊糊的人影。他剑一到手，已向对方刺了一剑，对手也还他一颗铁蒺藜，两人都未击中对手，但都觉险象环生。

他长吸一口气，挺剑想要再攻。

——可是他心头里突然一寒。

——寒气不但攻心，且已袭入了肺腑！

方柔激猛然省起。

——背肤刚才被晚菊用手抓破……。

——莫不是……。

那“幽魂”似的雷毒在阴暗里，既没有马上动手，也没有立即反应，他只是眼见方柔激攻势突溃、以剑支持，汗涔涔下，运功逼毒，确定之后，才哑声笑道：“你已着了‘见血封喉’，毒力已经发作，你完了。”

方柔激当然不想“完”。

他自己也没有料到竟会一时大意，着了道儿，竟要“完”在这里。

那“幽魂”渐渐逼近——不知是因毒力太强还是夜色太暗之故，这“幽魂”实在不太像是个人，只像一团浓雾，而这“浓雾”就要罩在自己身上。

便在这时，只听一声清叱，就在“幽魂”的左右，出现了两道刀光：

奇异的刀光。
黑色的刀光。
刀光有两道：
一长一短。

这两道刀光，忽前忽后，忽左忽右、倏东倏西、倏上倏下，就是缠绕着那幽灵似的雷毒，而且招招狠辣，刀刀抢攻！

雷毒开始是要越过刀网，前来结束方柔激的生命。

可是那两柄黑刀，那两个人寸步不让。

半晌之后，雷毒只有招架之能。

再过片刻，雷毒连招架也不容易了。

“你们为什么要救他！？”

“他是我们的人，你不能杀他！”

方柔激一面运功逼出毒力，一面观察场中的格斗与变化，忽然喊道：“小心，他要使出雷家霹雳堂的——”

话未说完，爆炸已生。

爆炸使得本来就黑暗的大地更泥尘漫天。

方柔激也受炸力冲激，几乎惯倒。

——究竟炸死了谁？

“我们没有死。”一个熟悉而深寒的语音道。

“我们留着性命杀你。”这句话的意思当然并不会好听，但说话的声音却非常清脆、动人、好听。

人也长得很好看。

就像是一朵娇俏、艳丽、而又不胜寂寥的小花。

方柔激当然认识她。

她就是徐小泥。

另外一个，手持长柄黑刀，当然就是她的兄长徐深寒，黑刀峡里年轻一辈有数的高手之一。

方柔激没有想到是他们来救自己。

——他们不是刚在今晚布局要杀死自己的吗？但幸好自己机警，点破了他们的诡计，并使他们两兄妹知难而退，怎么在此际反而成了自己的救星，并冒险逼走了一身暗器双手血腥、满怀炸药遍布剧毒的雷毒？

方柔激已明白。

徐氏兄妹很快的便教他明白。

“我们救你，是因为要杀你；”徐深寒一身都是泥泞，炸药所及，也灼伤了好几处，“亲手杀死你。”

方柔激觉得很有些悲哀：“你们真的那么恨我？”他有些不服气：“我只是击败了谈岛岛，我又没有杀他。”

徐小泥也深深吸了一口气，星光下，只见她胸襟紧了紧，加添了几条起伏的水波般一抹即过的皱纹，然后她轻轻的吐出几个字：“你应该知道，有时候，打败一个人，要比杀了他还痛苦。”

方柔激看进了她的眸子，感到一阵无言的说服力，终于低下了头，“我明白了。”

徐小泥婉转地叹息了一声。

徐深寒挺着黑刀，大步走上前来：“对不起，我要砍下你的首级了。”

方柔激无精打采，淡淡地道：“可惜。”

徐深寒举刀，郑重地问：“你还有什么遗憾的事，说出来，我们尽可能会去替你完成。”

方柔激摇摇头，不去看徐深寒，只望向徐小泥，歉然道：“可惜，你们今晚还是杀不了我。”

“为什么！？”徐氏兄妹几乎同时的问。

“因为我的朋友来了。”

这句话一说出口，两柄剑同时攻了下来。

一把乌墨似的大剑！

一把长七尺但只有二尺是锋的剑！

两把剑，一出手便把徐氏兄妹迫退。还夹着一起一落的语音：“色鬼！原来你早知道我们来了！”“别怕，我们来救你！”

徐氏兄妹一见到这两把剑，都失声叫道：“游侠纳兰！”

“豪侠章大寒！”

他们没敢恋战的原故，可能便是因为自知在这两人剑下，今晚绝已杀不了方柔激。

——与其战败，不如速退。

纳兰和章大寒也没有追。

——他们志在救人不在抓人。

“吃亏了吧？”纳兰笑嘻嘻的道：“你就算不跟我们一道，阉党的人还是一定会刺杀你，不会放过你的！”

“别以为你救了我，我就会听你的！”方柔激重重地哼道，他的毒力已逼出了七成，“咱们各走各的阳关道，各行各的独木桥！”

“咄！”章大寒火气向来暴戾，“你不去就不去，他娘的我才不稀罕呢！是好汉就不败在娘们手里！”

这句话一出，方柔激几乎气得拔剑要跟他厮斗，章大寒也磨拳擦掌的要交手，纳兰忙把他拉走。

“走吧！”纳兰边行边道：“闹什么嘛，都是同一道上的人！”

“走？”章大寒忿忿的道：“那小子，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哩！”

“你就别理他不就得了？”纳兰扯着章大寒衣时走了一大段路才道：“他这个脾性，光只嘴里硬，他凡欠人滴水恩情，必涌泉以报，就算他现在没跟上来，杀魏忠贤除奸阉的事，他必不会袖手旁观，你还跟他怄什么气呢！”

八、麻烦

白痴怔怔的望着溪水，只要经过他的身旁，都会知道他在喃喃地说着话，但谁都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这个也是想当然的，如果别人听得清楚、而他又说得清楚，大家就不会叫他做白痴了。

不过白痴有时候也会说些清楚的话。

尤其是“鸟话”。

“在沙州上盘旋的是燕子，沿溪逐食飞行的是环颈，斑文鸟在稻田边的灌木丛啄虫，乌鹭停在空旷的枯枝上，黑颈鹤隐居在偏僻荒凉的地方，鸬鹚要建巢于悬崖，黄鹡鸰走动于涧石间，蓝矶鸫蹲在屋脊上……像人一样，每一只鸟都有它自己栖息的地方。”

他这样说，但没有人听得懂，不是很多人知道这么多鸟的名字，更很少人愿意知道这些鸟的习性。他们一向是打鸟、杀鸟、或把鸟关在笼子里，来表现豢养它的人有着对笼中物的生杀大权。

“黄脑袋翘尾巴唱个不停的是鹡鸰，下巴像个袋子的是鱼鹰，绿头鸭的头是翠色的，褐眼眶的是金眶，燕鸥翅尖尾如剪，潜鸭头上像戴了顶流苏帽，黄肚皮红褐脚的是灰鹡鸰，身短飞速羽翼尖腹呈乳白色的是小雨燕，头上顶凤冠的是鸊鷉，……每一只鸟，都有它自己的本色。”

这更令大家听不懂了：鸟是鸟，人是人，鸟跟人有什么关系？为啥要花时间同心力去懂那么多鸟事？

“鸬鹚是潜水能手，也是吃鱼高手，一天数十条，不以为怪，下的蛋也有很浓的鱼腥味，它们就把啄来的鱼储藏在下巴的宽喉袋里，来饲喂它们的孩子，可是他们肚子里却装满了一大团一大团白色的虫！鸥鸟则很合群，只要有一头鸥鸟受伤，大伙儿就围绕着它，不肯离去，不肯让路，不时振翼空中哀鸣，不时俯冲下去，仿佛要把伤者救护出来，它们团结一起，以身体护着雏鸟，直至把敌人赶跑为止。斑头雁喜欢飞成一字或人字的往沙洲吃眼子菜，有一种每到北风起便千里往南越山渡海迁徙的红尾雀，头部常沾满了盘孳的寄生虫。所以千万不要吃鸟，鸟跟你一样，也有人性……”

这番话，大家更不懂了。

于是有人谑笑着问：

“鱼呢？鱼也有人性，咱们鱼虾牛羊全都不能吃，难道吃你不成？”

“鸟有人性？你呢？你没人性，你是白痴！”

“可惜你没有翅膀，否则就是一只活脱脱的鸟。不是人！”众人调笑、嬉笑、轰笑。

白痴依然喃喃的说着话。

说着反正说得清不清楚都没人想要听清楚的话。

——一小部分的人，倒是较少捕鸟吃鸟了，那不是因为恻隐之心，而是听白痴曾说：鸟的身上有虫！

这一日，白痴又在溪边，拿着根枯枝，在喃喃自语。看他说话的神情，很奇异，仿佛就对着七八十位知音在说话。

不过，在他面前，什么人也沒有，只有一群忙碌的擦沙燕，时盘旋，时翱翔，时振翅，时啁啾，远处的沙岸上，一只通体艳红的朱鹀，正展示它丰明的羽翼，跳着啄着，在沙滩上印下一排交互的爪迹，然后飞去烟水浩渺处，

高云上，正有一黑点沉浮，那是孤单的红隼。

他的眼神却似高空的红隼一般的孤独。

这时候，他背后出现了五个人，正以半环形向他逼来。

其中一个扬声道：“白痴，今回你可逃不了！”

白痴仿佛什么也听不见。

四人面面相觑，另一人沉声道：“你别装聋作哑的了，跟我们回去！”

白痴仍似听不见他们在说些什么。

另一个怒道：“去你的，看你装什么蒜！”一抬腿，飞踢起一块鹅卵石，破空直取白痴的背门！

眼看那块劲石就要射在他背门上之际，白痴霍然回身，他手上的枯枝，刚好搁在胸前，那一块石子，就疾打在枯枝上。

“波”的一声，石碎成数块，飞射回五名来人身上。

那五人都不慌不忙。

一人衣袖一兜，把石片收入袖内。

一人双指一挟，已挟住石片。

一人用五节棍一格，把石片震飞。

一人一手抓住石片，把石片捏成粉末，自指掌间漏出。

另外一个人动也没动，石子已在他身前落了下去。

白痴看了一眼。

只看一眼。

他的眼神十分的灵，但又十分凄寂，就像一只离群的雁。

他已知道来敌武功高强。

他也知道来者是谁。

——都是索元礼座下的高手。

索府的总护院“雪地梅花虎”丁好饭。

索家的总团教“六丁开山手”郑搏一。

索元礼的“四大供奉”中的老四：“大泼风剑”赵荒煤。

“四大供奉”中排行第三的“大泼风刀”雷小可。

还有一个人。

白痴未能认得出来。

这人他没有见过。

可是刚才看他纹风不动的就把石子击落，白痴知道这人是高手。

而且是高手中的高手。

白痴知道这群人是为啥而来的。

——为了报仇。

（奇怪，人报仇，往往比报恩积极。）

（如果问人为什么要报仇呢？那一定是个白痴，因为“报仇”只是人类正常的反应和行为，就像一只狗咬了另一只狗一口，另一只狗一定反咬它一口一般；只不过，人不是狗，为何常要冷不防就咬他人一口呢？）

不久以前，就在老农江畔的小村庄，纳兰为了要救护白鸟、维护白痴，所以被小公子索优的手下三大高手：雷小可、丁好饭、郑搏一的伏袭，遇危时白痴突然出剑，先伤索优，再败雷小可，这件事，索优当然不会就此罢手。

（人活着为了要使自己活得更好，就不惜使对方活得更不好来让自己能够活得更好，所以活着就得斗争，要斗争当然要赢，要赢就一定得不择手段。）

（不要问人为什么要不择手段的去斗争，因为人若不与命运争、不与环境争、不与大自然争、不与天争，根本就没有利爪尖牙能令自己活下去。）

——该来的，都来了……

白痴在出手第一剑刺穿索公子手心时已知道事无善了。

——事无善了又如何？

——天下事有几件是能够善了的？其实尽是悲离，少有欢合。

——不但该来的已经来了，连不该来、未曾来过的都来了。

“大泼风剑”赵荒煤是一个。

那秃发矮子又是一个。

白痴也不害怕，他只漠然地道：“动手吧。”

四个人都想动手。

但在动手前都望向一个人。

秃子。

“你惹上麻烦了，”秃子平平地和地道：“你只有两条路：一是跟我们回去，索大人正是用人之际；二是跟我们动手，死在这里。”

白痴垂首。

他不是沉思。

而是在说话。

在对着他手上的枯枝说话。

“有人说你只有枯或荣，其实你还可以有一个选择；”白痴对枯枝说话的神情，就似对他亲生的孩子说话一般，“你知不知道那是什么？”

秃头矮子却代“它”问了：“是什么？”

“别当树枝，”白痴眼里已绽放出刀光一般的锐芒，“当剑。”

“当一把利剑。”他说，“当剑就不怕枯荣，且可定人生死。”

他每个字都似镌在石碑上。

秃头矮子张开了嘴巴，就像他的下巴脱了臼，使他合不拢似的，更令他的表情，看来有点土里土气的，可是他说的话，可一点都不土：“剑的事情往往要用血来解决，”他反问：“你喜欢流血？”

白痴立即摇头：“可是在江湖上，如果不流别人的血，就得要流自己的血，那我宁可流别人的血。”

秃头矮子温和地笑道：“你果然不是白痴。”

白痴的眼睛不看枯枝了，只看向他，他对其他四人，像压根儿不当他们存在一般，“你是麻烦还是舒星一？”

秃子笑道：“我姓麻，名烦。”

“遇上你，就麻烦了；”白痴似略吁了一口气，但总比遇上“刀一出手，人鬼不留”的舒星一好。

麻烦居然用舌去舐手掌，然后用手扳压压又疏又长的后发，“遇上我也不好，很麻烦。”

“的确麻烦，我怕麻烦，”白痴又把目光集中在手中的枯枝上，“可是它不怕。”

麻烦和气生财似的笑道：“很好，既然你不怕麻烦，麻烦就来了。”

这世上谁不怕麻烦？

不怕麻烦的人往往惹上麻烦，惹了麻烦的人就麻烦了。

可是就算你怕麻烦，麻烦也一样会来麻烦你，怕麻烦的人不见得就不麻

烦。

麻烦给人找麻烦。

可是麻烦并没有亲自给人麻烦，他说了那一句话，四个人都拔出了兵器，围攻白痴，就他一个人没有动手。

就是他未动手，所以才更麻烦。

在宦官索天离帐下，有“四大供奉”，舒星一排名第一，麻烦仅次于他。

雷小可又仅次于舒星一与麻烦。

赵荒煤更次于舒星一、麻烦和雷小可。

而今麻烦虽然未曾出手，但是赵荒煤和雷小可都出了手。

赵荒煤施的是“大泼风剑”，剑身如扇，厚半寸，长六尺、阔七寸，一旦运展开来，如同怒凤狂涛，裂山折木，一般对手别说招架，在剑风下，就连站稳步桩也极难。

雷小可的“大泼风刀”却风平浪静，他每刀砍出，自己先以刀网护个风雨不透，但每一刀俱封死了对方的要害、退路以及一切反击的余地，刀光如天风海雨，不是要砍杀对手，而是要摧残对方的躯体、绞毁对方的生命、粉碎对方的战志。

丁好饭外号“雪地梅花虎”，那是形容他轻功高强、招式漂亮、出手猛之故。他使的兵器是五节棍——这种兵器，天下几已罕有人能使。

郑搏一人称“六丁开山掌”，以“黑煞手”、“黑砂掌”、“黑虎拳”并施而闻名——他的名气虽大，但很少人“死”在他的手下，通常，他只把人撕裂，甚至撕成碎片，这就不叫“死”了，而是比“死”更可怕的“下场”。

这几个人，在江湖上都是响亮的角色，在武林中也有赫赫之名，而今都集中全力，攻杀白痴。

白痴的树枝，已经变成了剑。

剑光点点。

——如果是剑，反而使不出这样的招式。

枯枝有五枝分岔，每一岔桠成了一道剑锋：要是剑，怎能一剑五尖？

白痴力搏这四大高手。

他不怕。

雷小可的“大泼风刀法”虽然可怕，但他曾经击败过这个人。

他也曾轻易地使丁好饭和郑搏一败退。

就只有赵荒煤，他虽然未曾与之交过手，可是对“大泼风剑”，他也足可应付。

难以应付的是在“大泼风剑”与“大泼风刀”的配合运用，这使得刀剑合并，所发挥的威力，远超过于一刀一剑的七倍！

这原是可怖的压力。

不过，压力还不是来自于此。

而是在麻烦。

一直尚未出事的麻烦的身上。

白痴决定反击。

他的手腕一抖，枯枝上的四条分岔，全皆折落，只剩下主枝直如剑身。

剑如天机。

剑光如一首唐诗。一阙宋词。

剑意有情。

一种天若有情天亦老的剑法。

——“长相忆剑法”！

剑法甫展，在旁观战的麻烦，就“噫”了一声。

他已知道赵荒煤、雷小可、丁好饭、郑搏一等人必败。

——谁都不能在“长相忆剑法”下取胜。

他立刻知道眼前敌人的来历。

所以他立即行动。

他杀了过去。

——不是杀向白痴。

而是杀向聚伏在河床旁的擦沙燕。

麻烦的十指，射出一缕缕似珠网般的黑线，凡是给沾着的鸟、全身溃烂，扑在地上、挣扎不已，不一会就全不动了。

白痴一直等着麻烦出手。

可是麻烦不是向他下手。

而是向鸟群。

白痴心里一急，剑法一震，先伤赵荒煤，再退雷小可，又一脚踹飞丁好饭，更一时撞倒郑搏一，但他背心也吃了一棍，和给厚剑拍中腰膈。

他的身形微微一搐，仍是掠扑向麻烦。

——他决不能让麻烦残杀鸟群！

（人在决战，何苦要殃及鸟禽？）

就在白痴手上的枯枝快要触及麻烦背后的刹那，麻烦霍然回身！

在这电光火石的刹间，两人交手一招。

然后两人都静了下来，僵立而对峙着。

两人都没有动。

燕群已飞去一空。

溪水依然漠漠地流着。

赵荒煤、雷小可、丁好饭、郑搏一虽然全都挂了彩，但他们依然勇悍，正悄悄自白痴背后包拢上来。

麻烦忽叱道：“走！”

一挥手、人就走。

麻烦一走，剩下四人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战志逐渐崩溃，都跟着麻烦消失了。

麻烦走的时候，眼神还是很疑惑。

他临走前还狠狠地盯了白痴几眼。

白痴神色木然、神情平静。

麻烦的眼神充满狐疑，但表情却是痛苦的。

至少是在忍受痛苦。

他走的时候，凡过之处，都留下了血迹。

——他必然伤得不轻！

他与白痴只交手一剑。

白痴力战四大高手、受伤在先、且心乱于鸟群为麻烦所屠杀，但在一招之内，仍伤了麻烦。

还惊退了麻烦。

麻烦走后，白痴抬首举目，望向高空云里，三三两两的鸟，又看看躺在

河岸上、溪水里的鸟尸。

突然，他捂胸。

身体剧颤，双眉深锁。

一连咯了三口血。

——刚才他强忍着伤创，便是要麻烦不知道他也受了重伤，因而怯退。

他拖着蹒跚趑趄的脚步，一步挨一步的往镇里走去。

这是一个小小的乡镇，叫做新古毛。

章大寒特意要比纳兰先一步抵达新古毛镇。

章大寒觉得若要按照纳兰的方式，温吞火兼且不温不火，任谁都不会跟他一起去杀索元礼、顾秉谦、魏进忠的。

他决定自己去找那“剑术高明”的白痴。

——要是白痴不加入。他就要和他比剑。

果然他到了新古毛镇，很快便找到了白痴。

果然白痴不肯跟他一道，而且对他说什么都不闻不问。

果然如他所料。

于是章大寒拔出了剑，说出了这样的话：“我的朋友纳兰说你的剑法很好，他的剑法已是极好，还盛赞你的剑法好，你不去可以，但要答应我与你比一比剑。”

白痴仍怔怔发呆，只是看看手上枯枝的时候，叹了一口气。

“你不必拒绝了，我要是输给你，即任你宰割；你要是输了，则跟我去杀魏阉那干狗腿子！”，章大寒示意要他走出驿站，到河岸那边去一较高下，“今天你不拔剑，不出手，就得要命丧在我的剑下。”

白痴始终没有“拔剑”。

但他最终还是“出”了“手”。

两人在溪畔决战，章大寒力大沉猛，“寒食神剑”更寒气迫人，连溪中游鱼都给逼跃出水面，白痴始终以枯枝为剑，强持奋战。

这一战，打了七十多回合，章大寒天生神勇、越战越强，白痴则如惊涛骇浪中的一时小舟，随翻天巨浪而载浮载沉，迭遇险招。

白痴的剑法，无疑能以柔枝作剑，但遇上章大寒那末强大的对手、而手中又有削铁如泥的“寒食神剑”，就很吃亏了。

时间愈久，白痴显然后力不继，脸色惨白，可是他的剑法，也愈更缠绵、愈渐精妙。

“你支持不住了，”章大寒豪笑道，“认输吧，再打下去，你得要脱力而亡了——”

话未说完，已定了胜负。

白痴的剑法乍阻的天机，像诗中的诗眼。

他的树枝已刺中章大寒的左颊，但尚未深入，章大寒右手剑已削断了他的树枝，左掌擂在白痴的胸膛上。

白痴闷鸣一声，像一片纸般地飞了出去。

久久爬不起来。

章大寒抚着脸颊，犹有余悸。

——假使白痴手里用的是真剑，而又是一口宝剑，自己只怕就决不可能一剑将之削断，这张脸岂不……

他虽然似是打胜了，但却没有战胜的喜悦。“好，今天算是打个平手。”

章大寒大步行去，再也不理在地上一面吐血一面急喘的白痴，“我也不勉强你跟我们一起去替天行道，咱们就此后会有期吧。”

他回到新古毛镇，心中仍有些不快，正要找家酒帘痛饮，忽然给人一把揪住，原来是纳兰，他一怔，反问道：“你怎么来得这般快？干吗这样气急败坏？”

纳兰只问：“你跟那白痴决斗是不是？”

章大寒诧然：“是啊。”

纳兰忙问情形如何，章大寒一向不善转述，有头没脑，东拉西扯的总算把事情说了一遍，纳兰跺足叫道：“哎呀。”

“怎么了？”

“我一来到镇上，就听这儿的居民说：索元礼派人围剿和暗算他，连麻烦、雷小可这样的人物都尽皆出动了，他还受了严重的内伤，咯血不止，他是因为救我才给上这梁子的，你却在这时候来找他决斗，你——”纳兰气得眉毛都歪了：“如果我猜得不错，他便是近日崛起于江湖上的神秘高手，人称为‘白小痴’。精擅绝传的‘长相忆剑法’，他还有一把藏于袖中的宝剑，名为‘悬翦’，是‘越王八剑’之一，不过，他一直都没有用来对付你……嘿，你却重创了他，要是在这时候阉党的人来偷袭他，你可心安？”

话未说完，章大寒已汗涔涔下，发出一声虎吼，转身狂奔。

他奔向溪边。

他要找回受伤的白小痴。

不过，在河沙岸上，只有鸟尸，和几滩已凝固了的鲜血。

——白小痴到哪儿去了？

——到底是走了？还是被人劫走了？

九、空中追空

是这样的：

白小痴先因救纳兰而结仇，受到宦官索天离帐下高手：“六丁开山掌”郑搏一、“大泼风剑”赵荒煤、“大泼风刀”雷小可、“雪地梅花虎”丁好饭、还有麻烦这五大高手的合击，白小痴仍然击退他们，但身受严重内伤。豪侠章大寒不知内情，找他决斗，白小痴勉力应付，始终不肯拔剑，两人战个平手，白小痴负伤更重。纳兰赶至，找到章大寒，道明原委，两人急寻白小痴时，溪畔只留下一大滩怵目惊心的血，还有十几只鸟尸……

——白小痴去了哪里？

“我怎么知道！”章大寒见纳兰用这样子的眼神这样子的望着他，只好凶巴巴但语音空洞洞的说，“我又没有杀他！”

纳兰仍是望着他。

那种眼色！

他们头上的上空，有飞鸟剪钻云空，又疾坠而下，仿佛苍穹间正布有一张看不见的大网，它们就在这无形的漩涡里陡起陡落、载浮载沉。

当时，白小痴的确伤得很重。

几只鸟在空中盘旋不已，徘徊不去，终于，有的落在他身畔，侧着首看他。

有只还落在他肚子上，用咀尖轻轻啄他。

——谁说畜牲无情？

白小痴微微笑了。

“你们不要下来。”他用情人温存般的耳语说，“飞上天吧，别下来，人是所有动物里最信不过的东西。”

鸟们越聚越众，都不愿离他而去，拍展翅膀，啁啾不已。

“好，你们不走，”白小痴“让步”：“我走。”

他尝试爬起来，可是浑身倒似没有一根骨骼是属于他的了。他再试着翻一翻身子，用肘部支住地面，屈膝撑起自己的体重——就在他左颊贴住地面的一刻，他听到了轻微如蜻蜓展翅的脚步声。

“又来了，”白小痴惨笑。逃，已来不及；他猛一运气，挺身，坐起，群鸟惊起，敌人已出现在眼帘。

仍是像上次一样，半环形的向他逼来。

敌人又多了一人。

一个“幽魂”似的人。

——一个在大白天里，仍像幽魂般的人物。

当然是“封刀挂剑”的雷家雷毒。

——因是多了一人，半环形就收得更紧：就像一口布袋一样，一束袋沿，就可以把要围捕的事物“尽收”囊中。

“我们又相见了。”麻烦摸着光秃秃的头顶，似乎遗憾得接近遗恨似的道，“这次见面，我们带来了更多的人，但你却受伤更重了。”

白小痴看看四周，只有白头迎风的芦苇，连一根断枝残柯都没有。

“你不是有‘悬剪剑’的吗？不必客气了吧，我们人多；”麻烦盛意拳拳的说，“用树枝，不如还是用剑的好。”

白小痴强运了一次功。

委实伤重。

他有一种虚脱的感觉。

——一种整个身体，逐寸逐寸、逐渐逐渐、逐块逐块“消失了”的感觉。那种感觉，像给绞扯在半空旋滑里，无处着力，莫可言状，比死还难受。他的功力一向很差。

——“画中仙”传授他的“浮一大白”神功，始终没有练好。

许是“长相忆剑法”反而合乎他的个性和心情，越练越创新境。

——其实人生在世，聚散匆匆，既不能长相聚，又何必长相忆呢！

在面临死亡、强敌环视的这一刻里，白小痴却想起了这些。

他痴痴的笑了，仿佛掉到甜蜜的回忆里：每次他想起那潇洒画里的女子，他的眼像暮灯一般的亮着，咀边泛起的都是这个仿似梦追忆梦似的笑意。

“他没事吧？”倒是赵荒煤狐疑起来了，“他真的是那个白晓之吗？”

“准错不了。”麻烦像看定将停的骰子一般盯着白小痴，“他手上应该有白梦传下来的‘悬剪神剑’，还有‘长相忆剑法’的口诀，和‘画中仙’方丽池的‘浮一大白’内功心法，——这三种事物，魏公公都是志在必得的；我们也是非弄到手不可的。”

“那就好了。”丁好饭说，“趁他伤重，取他狗命！”

“得要等到他什么都交出来之后，才取他性命。”麻烦不忘补了这一句。

头上的鸟愈聚愈密，徘徊盘旋，愈飞愈低。

（既然活着有那么多艰苦，那么多挫败，那么多悲哀，还有那么多残忍无奈的事，不如就此死了算了。）

（可是他又想念着“画中仙”。）

（他还想见到“仙姐”。）

（那种身体正逐渐一个部份消失的感觉又来了：每次一受伤再想运功强撑时，就有这种给吞噬的感受。）

（他觉得好像正把自己塞入一条鱼的咀里，正把他鲸吞着。）

（活着是那末痛苦，不如不要活了。）

“不如这样吧，”雷小可小声小气的建议，“你把‘悬剪剑’给我们，把‘浮一大白’内功心法、‘长相忆剑法’要诀背出来，我们就不为难你了。你曾暗算过我，我也不与你计较了！这样好吧？”

他们非常“大方”的说。

说着的时候，他简直要歌颂自己太“大量”了：真是“以德报怨、宅心仁厚”至极了！

到时候，如果那白痴真的听了他的话，把他要的东西都交出来，他也不会杀他——反正，他也不会拦阻他的同伴杀他；这还用说么，他同行的人可都是杀人不眨眼的，会饶人才怪呢！

白小痴笑了。

点头。

果然是个白痴！雷小可心里笑骂了一句，却听到白小痴说：“你们看那只鸟，又贪心又笨，像白痴一样！”

他在跟鸟说话。

说的“那只鸟”当然就是雷小可了！

雷小可大怒。

他抽出了那张其薄如纸的刀，小眉小眼都因上了火而蹙在一起，正要冲

上前去，麻烦却给了他一个手势：

包抄。

——他要生擒这个人。

——杀一个人只是要那个人死亡而已。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唯有把一个人抓起来把一切好处都“贡献”出来之后，然后才让他死，这才算占便宜。

——有便宜不怕占。

这是麻烦一向的原则。

身受重伤、手中无剑的白小痴，绝不是他们的对手。

一下子，白小痴身上又多了三个伤口。

他们并不急着要杀他。

他们只伤他最痛的地方——但偏偏又教他死不去。

（画仙姊姊，你既然这么久了，都不来看我，一定不再关心我了，不如就此死了吧。）

就在这时，一只红隼遽然冲了下来，扑击雷小可。

如果不是雷小可的武功非同小可，他一对眼珠从此就得废了。

他一刀就把那头红隼一对爪子砍了下来。

饶是这样，脸上也给掀了三道口子，皮翻肉绽。

另外十几只大小不一的鸟，也俯冲下来，各用利喙、爪子，攻向六人。

这六人呼喝连声，出手间已伤毙十余鸟，打得羽毛飞扬、骨折翅落，但飞鸟侵袭，奋不顾身，真似拼命般的，这六人中如郑搏一、丁好饭，功力稍逊，便也给啄伤抓破了数处。

白小痴脸色白如苍雪。

他撮唇厉啸。

（他要那些飞鸟快走。）

群鸟尖啸哀鸣。

（飞鸟要护他，宁死不走。）

他知道若要那些心爱的飞鸟不再伤亡，唯一的办法，就是他趁着众人手忙脚乱应付之际，立即逃离。

只要他逃开去，飞鸟也就会回到空中。

只要鸟飞上天，那些恶人就伤不了它们了。

为了这点，白小痴再也不敢犹疑。

（这时候，地上已死了十数只鸟了，全给震得肢离破碎，砸得肠穿肚烂，斫得羽落头断！）

他拼着一口气，拔芦苇以作剑，并发动“浮一大白”神功，冲杀出去。

他冲出去的方向，是由“六丁开山手”郑搏一和“雪地梅花虎”丁好饭二人把守。

郑搏一见白小痴掠了过来，他正想拦阻，可是，突然、递然、骤然、陡然、乍然的，白小痴似乎、好像、仿佛应该是“不见了。”

（怎么会不见的呢！）

那边的丁好饭，展身一拦，就要抱住白小痴——只要他拦得一拦，他的同伴就一定会把这小子“留”了下来的。

可是，就在这时、这会儿、这当口、这刹瞬之间，丁好饭有一种奇异、诧异、疑异、怪异、特异的感觉：

——那白痴是从他身体里“穿”出去的！

（好好的一个人，怎么像一条鱼进入水里一样“透”进去又“穿”出来的呢？）

这种感觉并不好受。

顷刻后，麻烦、雷毒等追不到白小痴，对丁好饭和郑搏一的痛骂厉斥、冷讽热嘲，更是不好受。

可是，郑搏一和丁好饭还是想不通：那白痴是怎么“不见了”和“透出去”的呢？

白小痴逃上怀玉山。

逃向怀玉山的白小痴，身负重伤。

身负重伤的白小痴，逃上怀玉山。

“追！”麻烦下令，“无论如何，不能让他逃了——杀一个人没杀死，比杀了一百个人更危险！”

“怎么办？”章大寒看着那遍地的鸟尸，还有上空数十只回旋悲鸣的鸟，心中乱得没了主意：“我们该怎么办？”

“你有没有看见那只鸟？”纳兰沉声问。

“鸟！”章大寒只觉自己罪孽深重，才没心情去谈花说鸟：

“这儿都是鸟！”

“不是，”纳兰说，“我是说那只白鸟。”

章大寒被纳兰沉重的语音而凝注了起来：果然看见一只婉约的白鸟，绕翔在芦苇上，偶然停在卵石上的时候，就向纳兰点头。

“白小痴是个爱鸟的人。这么多鸟儿丧在这里，非比寻常。”

纳兰说，“这是只有灵性的白鸟，以前，我曾救过它。（注：此节详见《婉拒的白鸟》），刚才，它一定也在这儿，看到一切。你没看见：它不是叫我们跟着它吗？”

这样一说，章大寒仿佛也瞧出那白鸟很急的样子。

“可是，”他到底还是有些不相信，“我们就这样跟它去吗？”

它只不过是一只鸟！而且，它在空中飞，我们也跟它飞吗？要是空跑一趟，扑了个空，白小痴救不到，可给鸟耍了，要笑脱江湖好汉大牙的！”

“你若是怕人笑，可以不要跟来！世上有多少事不是空中追空的？人生到头来也不过是一场空，天地间也不过是一个好大的空！”纳兰已展动身形，往小白鸟飞处掠去，“它比人还灵。比人忠心，至少，它们比人都不会使诈！”

章大寒见纳兰飞掠追鸟的身形，一跺脚，啐了一句：“鸟人！”骂归骂，他也展动身形，追随正在追鸟的纳兰追去。

白小痴逃上怀玉山。他原本是歙人，原名白晓之，其父白梦，经商致富，好施为乐，与汪文言交好。魏忠贤窃政，大杀东林党人，其中魏阉党羽田尔耕，知悉白梦有一把祖传的“悬剪刀”，于是扯了个罪名，逮治白梦全家。田尔耕急不及待，竟亲领锦衣卫到白府，大肆搜掠，抢劫一空，并就在白家虐杀府中一族大小老幼。白小痴逃上怀玉山。当其时，白小痴龄正弱冠，喜欢抓鸟游乐，白梦怕他遇事，便把家传之宝“悬剪刀”束于其腕肘之间，以便有危时可拔出使用。白家遭难的那一天，正好一只豢养的小鸟，飞出了樊笼，飞上了檐头，白小痴偷偷的爬到屋上去抓它，怕大人阻止，便没声张，故此，便居高临下的，目睹家人给那一干如狼似虎的锦衣卫惨杀，吓得魂魄散，悲痛得完全痴呆了，作不得声。白小痴愣在屋梁上足有三日，邻人因恐连累，仍不敢殓葬白家四十六口，任其尸腐。白小痴逃上怀玉山。后来，

大厅上出现一个女子，跟白家厅里一幅潇湘仙子画完全一模一样的美丽女子，带了数名弟子，出现在白府，要殓葬白氏一族，才发现白小痴就在梁上，其时白小痴已发烧痴。白小痴逃上怀玉山。那位画仙女子花了三个月的时间悉心救治白小痴，但因惊吓伤心过度，心脉脆弱，智愚无定，女子临行时教他“长相忆剑法”和“浮一大白神功”，便去不返。白小痴逃上怀玉山。从此，白小痴与鸟为朋，与剑为伍，直至一个月前，“悬剪剑”被盗，白小痴也不如何注重，他一直盼还能与“画中仙子”相晤，但八年来仍未见芳踪，犹未如愿。白小痴逃上怀玉山。他也不想报仇，可是又不知如何报仇；他想见“潇湘画里的仙子”，但又不知如何得见。白小痴逃上怀玉山。他的武功高绝，但时而痴呆，时而机伶，武林中都传有他这一号人物，却不知道他的来历。白小痴逃上怀玉山。他受的伤很重，流的血很多，想到为他而死的鸟就难过得掉泪。白小痴逃上怀玉山。山那么高，地那么阔，天下那么大，他却无处容身。白小痴逃上怀玉山。追兵近了，他感觉得出来。白小痴逃上怀玉山。逃不掉的，他知道。白小痴逃上怀玉山。逃上了又怎样？白小痴逃上怀玉山。白小痴逃上怀玉山。白小痴逃上怀玉山。

敌人已追上怀玉山。

麻烦、雷毒、雷小可、赵荒煤、丁好饭、郑搏一召来了七八十名锦衣卫，一起搜山。

搜不到。

沿路，他们照常作恶。

到了第三天傍晚，他们已肆劫了怀玉山上四十一户人家，好杀抢掳，无所不为。

“我们就当是‘天机’的人干的好事；”麻烦是这样说的，“咱们不多干几宗，也不容易教朝廷发兵攻打‘天机’——一旦有仗可打，咱们就有油水可捞了！”

“我们不是在跟倭寇和女真部人打仗吗？”丁好饭问：“那不是也有油水可榨？”

“那怎么一样！”麻烦斥之，“跟外人打仗，我们不一定能赢，不如能忍则忍，反正，赔出去的又不是我们的家当，死的又不是我们的子弟！剿匪平乱则是自家的事，自家的叛徒，不好好的整治，日后如何立威！”

是是是是……于是，郑搏一、丁好饭等为之得道，大肆搜劫，杀戮为乐。

他们强暴民女，以刀架村民脖子，向山中大声呼喊要白小痴马上出来，否则便对村民杀无赦。

白小痴并没有出来。

因为他在那时候晕倒了。

晕在山涧一处。

他醒来的时候，已然暮色四合了。他记得自己喝了点水，想运功疗伤之时，忽然觉得全身骨骼和肌肉像给人拆了下来然后对调重配一般，一种“粉身碎骨的感觉”使他晕眩、崩溃、失去知觉。

然后他瞥见山腰那儿的火光。

有人在高声喝喊：“人，都杀光了。从现在开始，我们开始杀鸟。（噗哧）你听，这是鸟蛋，给我一脚踩碎了。（唧吱——这是母雀，正挣扎着呢。（嘞））”“它的脖子断了，我扭断的。它还没完全断气呢，哈，好玩。现

在轮到公雀了。你敢再不出来，我就——！白痴，你给我好好听着，我们就从现在开始杀起，一路杀下去，杀到你给逮着为止——白痴，小子，你逃不了的！”

白小痴挣扎起身。

一脸仓皇。

“他会不会出来？”雷毒认为这个方法不会生效。

“看他样子，挺爱鸟的。”雷小可则认为可以一试，“凡是白痴都是这个样子，我见过一个白痴不让人去烧他的蚂蚁窝，结果他为了去救着了火的蚂蚁窝而给活生生的烧死呢！”

“哈哈……真有趣！”郑搏一讨好的笑道，“要是那白痴肯为救鸟而现身，他大概是第一个人为鸟而死的武林高手了！”

“不过，这还得要麻烦……”麻烦摸摸光头，他的秃顶总是教他“冬凋风头寒先知”，他也为此颇觉烦恼，“还得要雷毒兄多发几枚暗器，多射下几只鸟来。”

雷毒很有点不以为然，正想说：我的暗器可不是练来射鸟的，你们有那么多锦衣卫，不会找几个会爬树射箭的干这种捞什子玩意儿么！

正待说话，却隐约瞥见一事物“浮”了一下。

——大概是雾吧。

——这该死的深山！

白小痴一听到要杀鸟，他就下来了。

他自份必死的蹒跚走下来。

踉跄的走出来。

他觉得自己全身轻飘飘的，像一只鬼。

他走到火光前，看着一地鲜血淋漓的鸟雀，不禁全身颤抖了起来。

他知道这些人不会放过他的。

他等着这些如狼似虎的人前来加害。

可是他们并没有动手。

甚至连眼皮子都不抬。

——他们竟似压根儿没看见他！

白小痴怀疑莫已。

他怀疑：究竟自己是只鬼，还是这些人都是鬼！

杀鸟的郑搏一，照样杀鸟。

白小痴忍无可忍，一脚踩住他的手。

郑搏一的表情先是不信，然后左看右望，以为是同伴下的手，然后才惊骇莫已，盯住自己的手，惨叫了起来：

“鬼，鬼……鬼——！”

叫声凄厉。

人人不寒而栗。

这时，麻烦等人都注意到那一团，“雾”：雾是轻忽飘渺的，但眼前这雾却是像乳河一般，有实体且略似人形的！

“小心，那雾！”雷毒一面发出暗器，一面大叫：“那白痴会妖法！”

这时暮色昏暝，凭着闪跃的火光，一众人围攻一团“雾”，也真是十分诡异的事。

——如果白小痴不是化作“一团雾”，以他身上所受的伤。绝对撑不了

十招。

——如果不是白小痴早先负了伤，失去了剑，这些人就算镇定合击，也一定在白小痴剑下或死或伤、不死即伤。

这是一场奇诡的格斗。

这群杀人不眨眼的人正心惊肉跳的跳动着，跟一团诡秘的“雾”作战。

一只白鸟掠过火光，发出尖鸣，地上挣动的鸟也和声厉啸起来。

就在鸟鸣凄凄之际，两个人影冲了进来。

黑色的剑光。

白色的剑影。

来的当然就是游侠纳兰和豪侠章大寒。

他们随着空中忽升忽觉的小白鸟，并没有追一个空。

他们追到这儿，看见火光，看见火光旁的人影，看见那一团雾，“啊，白小痴几乎练成了‘浮一大白’这等绝世神功了！”纳兰眼里向着火光说，“我们去助他一臂？”

章大寒没说“好”。

因为他已冲出去了。

杀过去了。

白鸟在火焰中一闪而过。

——“浮一大白神功”，原来是要在心如槁灰、身伤力乏之时，才能掌握得到这门心法的窍诀，练成后可以形无迹行无影。

（可是，如果心伤如此，身伤如此，纵练成了绝世奇功，又有何意义！？）

在白鸟悦鸣中向白小痴擦身而过时，白小痴心中闪过这些隐约的憬悟。

郑搏一、赵荒煤、麻烦、雷毒、丁好饭、雷小可率领剩下的四五十名锦衣卫，仓皇狼狈的逃出怀玉山。

他们才明白：当给追杀的时候，一路上原来理应清脆恬静的鸟鸣，都变得如此凄厉惊心！

十、谁不怕谁

——谁怕谁？

没有比这更好勇斗狠的无聊句子。

就是因为有这句话，所以“剑客”横山十八才会找“游侠”纳兰决斗。

雪先亮。

然后才是天。

山先光。

然后才见太阳。

纳兰对破晓练剑。

——同时锻练自己要有破天之志。

——练剑的人，要先练志；要养大志，得要先有一颗持志不懈的心。

剑客志气要高，但心情要宽。

纳兰是个有名的游侠，他对旭日练破万难之剑，对午阳习酷烈之剑，对晚霞练回光之剑，对皓月练明净之剑，对月落练沉寂之剑，对万籁俱寂练无声之剑，对流星练快剑，对黑夜练心剑，对自己练纳兰之剑。

伴他练剑的小狗八宝。

好风如水。

山明水秀好剑光。

横山十八则不然。

他一身傲骨，看不起别人的成就，也看不起没有成就的人，更看不起自己现在的成就。

他常给斗志烧痛了他自己。

他是“横山门”天才老爹的弟子，排行十八，据说，他自幼原不知为何人所生，弃之于横山，天才老爹抚养他长大成人，是以无名，无姓，号称“横山十八”。

横山十八是青出于蓝转而成红。

同门皆非其所敌。

可是他却觉得“红”是不够的。

他要“紫”。

——他不止要大红，还要大紫！

每年朝廷选拔武士时所举办的“百万两征武状元大赛”，武林中各大门派都派门下最出色的弟子前往。

——如何选出门中最出色的子弟？

只有两个方式：

一是选自己最喜欢或最看重的，二是在门内先行选拔。

于是，比武乃从一帮一派、门内庄中直至进行到一州一府一省一城。

最后，才是“百万两征武大赛”，三甲之内，天子御封重赏，名利双收，权威两得。

——十年苦练无人问，一战功成天下闻；这种求名得利的大好事，武林中每年一度的“侠少”选拔，谁不出尽法宝，各走门路，趋之若渴？

横山门的天才老爹同时也是“征武大赛”的“七大评审”之一。其他五名“评审长老”：“武林帮”帮主敖独、“江湖派”掌门人“三山五岳”李太绝、“意思堂”总堂主李意思、“武学功术院”院主善战大师、还有主持

“振眉师墙”的直立掌柜，即“帮、派、堂、院、墙”合称为“天下五大”。

天才老爹能成为“评审长老”之一，是因为跟一向俯从魏忠贤的首辅顾秉谦交好，所以才获此荣任。至于另外一位“评审”轩辕大目，就连“天下五大”也不敢与之相提并论，乃因轩辕大目正是魏忠贤身边爱将——其实大家心里明白：就算比武的成绩极好，只要轩辕大目不“霎眼”（他一向是以眨眼代替“点头”，他的头只有在魏公公面前才点得像折了头骨似的），一样入不了三甲，上不了“状元榜”。

是以，“横山门”的弟子特别荣耀，因为他们的师尊也同是这武林至高荣耀的选拔赛中的“七大评审长老”之一；当然，在“横山门”里派出代表弟子也挑选得特别严格，大家都想为自己打出一片江山，为师门争得一口气，至少，也不可折辱了“横山”一脉的威名英风！

当时，“横山门”共有七十八名弟子。

三十九场打了下来，和局的不算，只剩下了三十二名获胜者，再作比试，依次淘汰。

横山十八忽然站出来说话：

“这样太费事了。我一个人挑战你们三十一人，一次过打完，省事。”

横山十八这句话委实是太狂了。

可是天才老爹却颇欣赏：“有才的人一定自负，自负者狂，自高者狷。”

“狂只是有才而大志未遂的人一种迫于无奈的姿态，不是什么好事，也不值得吹嘘；”横山十八却说：“你几时看过在朝在野，已经飞黄腾达，德高望重的人卖狂？狂是因为偏激，会偏激因为自己未给人接受，才会剑走偏锋！”

这句话使天才老爹的面也挂不上去了。

教训教训这小子也好。一个对三十一人？好，就教他死三十一人！于是天才老爹同意这场比试：

开始是由横山十八逐一向同门挑战。

横山十八打了十五场。

十五场都胜。

败在他剑下的，都走不过三招。

天才老爹于是叫其他的弟子以二对一战横山十八。

横山十八又打垮了两对人马。

天才老爹下令：三对一。

结果也是败得一塌糊涂。

剩下九名弟子，天才老爹暗示他们一拥而上。

这一战打得凄厉。

九名“横山门”的高手都是非同凡响的人物。“孤魂书生”王朝曾以一人灭一帮，但在此役中着了一剑，从此脸上由左眉至右颜，有一道疤痕。“野鬼道人”马汉精擅“五鬼阴功”，连一张脸也可以作攻袭敌手的武器，但在这一战里挨了一脚，此后右肋骨断了三根，驳不回来。“一丈清”王一可掌功可清除一丈内敌人，但他是第一个给“清除”出去的。九根大师是“横山门”天才老爹门下最有“慧根”的弟子，但他几乎连“命根子”都给踢掉。石盼君的“八步螳螂”配合“九指擒拿”，生擒活捉，堪称第一神手，但两条手臂几乎都给卸了下来。史望君精通“青城十八打”，见穴打穴，寻穴封穴，谁近得了身便正好给他飞展“沾衣十八跌”，结果他自己却跌得脸青口

肿，鼻骨断裂。薛梦君擅发“凌空劲”，在一丈外出手伤人，易如反掌，而且根本不必近身相搏，这次却给人像一条狗似的踢下山坡，说也凑巧，脸孔还正好砸在一盘牛粪上。施醉君练就一种心法，左右手各打一路拳，左右脚又各踏一路步法，也就是说，一人可分为四，寻常人难敌其一人四手，但这回他一共中了对方两拳两掌，脸孔五官因疼痛而扭曲得不成人形。“凌空步虚”文虚白轻功是同门之冠，但才过手五招，他一条腿折了，一条腿腐了。

战争结束，九人皆败。

“横山门”上下这才知道：横山十八的武功有多惊人的高！

天才老爹又惊又悔，脸上堆起了笑容，当着一众徒弟面前表示：若论武力，当以横山十八为胜，但尚须检讨各弟子平常德行，方能选出横山一门的代表前往京师。

横山十八却站出来说话：代不代表“横山派”，他无所谓；去不去参加比赛，他也不重视，他却指明要与师父天才老爹一较高下。

众皆耸然。

天才老爹拂袖而去，横山十八仗剑拦路。

两人终于格斗起来。

两人交手三十三招。

横山十八收剑而去。

大众都不知谁胜谁负。

可是，这一场决斗后三年内（一千零九十五天），天才老爹乍闻风声都以为是剑声，看到烛光都以为是剑光，有人在外面扫落叶时人影晃动在纱窗上，他都大叫：“别杀我，我终究是你师父啊！”

听说横山十八没当众击败他，已是因为当他是“师父”了。

这件事之后，横山十八还是以他个人名义，去参加武术比试。

他当然不获参赛的资格。

他也无所谓，照样闯荡江湖，找人比斗，出道三年内，一连败了十一名名噪一时的用剑高手；近三年来，他依样向人挑战，找人决斗，但决战的对象，已不一定是用剑的好手——只要是高手，而且是一流高手，他都要去比一比。试一试、斗一斗、战一战。

有一次，他找上了方柔激。

方柔激正在陷入一场忘生舍死的热恋中，他不愿在此时此境中决斗，便说：“你要跟我打？先去赢了纳兰再说吧。”后来横山十八又找上了“黑刀峡”大公子谈岛岛决战，谈岛岛的“风神戟”，仍是敌不过横山十八，惨败后的谈岛岛只淡淡的说：“你赢了我，有什么希奇？有本领就把纳兰也打下来，我就服了你。”

之后横山十八又击败了“纸刀”雷小可。雷小可不甘心，巴不得横山十八能替他除去纳兰：“你敢不敢找一个人决斗？”

横山十八含笑：“谁？”

“不说了。”雷小可以退为进，“你一定怕他。”

“你想借我的手除去敌手是不是？”横山十八不屑的说，“像你这种人，不痛不快，半吞半吐，也配来江湖上混！反正，我也要找上纳兰的，看看到底谁怕谁？谁不怕谁！”

于是，横山十八真的找上了纳兰。

纳兰不接受挑战。

“我为什么要跟你打？”他说。“我们无冤无仇，你又没作恶多端！”

横山十八出剑。

纳兰只跳开，不接招。

横山十八说：“第二剑你就不得不接了。”他再刺一剑。

纳兰避不开，只好挡开。

他没有拔剑。

他是以剑鞘格开来剑的。

“你再不出剑，就要死在我剑下了。”横山十八刺出第三剑。

纳兰不得不拔剑。

他拔剑格开这一剑，但没有还击。

横山十八道：“你再不反击，就得命丧当堂。”

“可是，如果我还击，我们其中之一也得要伤亡；”纳兰仍是说，“我跟你无仇无怨，干吗要杀伤你？”

横山十八不理，再出剑。

纳兰仍只守不攻，于是伤在第四剑下。

横山十八大怒：“你是瞧不起我？才不跟我交手！？”

“不，纳兰衷诚地道：“我是瞧得起你，才不想杀你。”

横山十八狠狠地道：“你以为你一定杀得了我？”

纳兰只说：“我也不想为你所杀。”

横山十八忽然掠出。

他一手抄起小狗八宝，把它挟在腋下，然后说：“你不跟我决斗，我就杀它。”

纳兰无奈。

只好决战。

纳兰拔剑。

剑鞘长于剑身。

“这是什么剑？”横山十八盯着纳兰的剑，眼睛给剑光反映着草原映成绿色、“跟沈虎禅的‘阿难刀’有什么关系？”

“这是‘阿难剑’，鞘长于锋，为的是用它以救人，而非伤人。”纳兰说，“沈虎禅的‘阿难刀’，一出刀就难以伤人，只杀人。”

然后他问：“你使的是‘宝刀’？”

横山十八昂然道：“我的剑名‘宝刀’。”

“好一把剑！”纳兰收起自己的剑，问，“它为什么叫作‘刀’？”

“当今窃居上位的，都是沐猴而冠，哪个算得上是人？君子忠臣，倒全成了罪犯囚客！既然如此，倒行逆施，有何不可！他要无法，我便无天！”横山十八收剑。不比拼的时候，他决不让剑虚亮在风中的。“项羽英雄盖世，就算叫做猪狗，一样威震天下；魏忠贤不是又忠又贤么，你且看日后他流芳还是遗臭！我以刀法练剑，创剑招之未有，只要我能取胜，管它是刀是剑，只要我用的得法，一样成了名刀宝剑！”

纳兰听他这样说，肃然起敬，只道：“不过，天才老爹对你有抚育之恩，你求名心切，如此对他，未免寡情，这点我不明白。”

“这关你屁事！如果我要天下凡夫俗子都了解我，不如我跟天下人为敌更省事得多！”横山十八道：“废话少说，接招吧！”

话才说完，他还没有出剑，但全身都像爆发的火山一样，喷出一股炽烈

的剑气来。

纳兰还闻到一股血腥味。

纳兰虽受了点伤，可是伤得并不太重；横山十八并没有负伤，可是血腥味却是从他身上传出来的。

——许是他杀人太多，动手之时，自然涌现一股浓烈的血味吧。

纳兰不得不拔剑，拔剑就不得不出剑，出剑就不得不尽全力。

比拼一招。

两人都在交手的刹瞬之间有所悟。

横山十八顿悟：纳兰的剑法看似是残叶落尽，实则是新芽方萌；乍如花落如水，实是新蕊初绽。

——没有亏，哪有盈。

——没损怎会有益？

——无死焉有生！

一种活的剑，比杀人的剑法更难抵御。

死亡虽然无可抵抗，但一定先让人活着才发生作用。

换言之，与纳兰交战的感觉是：石头浮在天空，落叶沉於湖底。

纳兰的感觉则是：他跟正喷发出来的熔岩作战。

——与损毁一切的力量为敌。

山在抖，地在颤，天在摇。纳兰知道自己面对的不止是横山十八的杀气，还有他那把剑：“刀”的杀气，还有横山十八和“刀”所凝聚的天地间一切杀气。

在他面前，“敌人”已不见了，一切都是“杀意”，对抗这盈满天地间的“杀”，只有他独自一个人。

作战多年来，他只在这正须聚精会神面对大敌之际，他感到孤独。

无限孤寂。

他知道在这时候，能够不为这绝对的孤独所击碎，唯一的方法，就是他的剑法。

于是他马上“三心两意”。

——“三心两意，用意使气，心随意去，心意相依”，即是“阿难剑”的要义。

两人拼了一招，不知过了多久，才惊觉日薄西山，才又拼了一招。

两人双剑交击，发出来的不是利响，而是一种青色闪红的火花，一如一把烈火中的剑给喷上水珠时的滋滋之声。

然后横山十八就收了剑。

他知道：再比拼一招，就要见出生死了——是生死，不止是胜负。

他一收剑，纳兰也立即罢手。

“今天比到这儿为止，”横山十八脸上出现了一种坚毅的神情，“一个月后的今天，月亮升到那棵辛夷树顶的时候，我在这里，与你决一死战。”

然后他不待纳兰说话，抛下一句：“咱们不死不散。”就去了。

纳兰呆立当堂。接着，他才知道自己已汗湿衣衫。月华冷凄，他感到份外孤清，一种不如死去的力倦筋疲。

他这才知道，他刚才面对的是如同一座火山爆发般精力昂扬的一名敌手，以致他在敌手去后三天之内，都感觉到冷清寂寞、寂寞冷清。

三天后，纳兰听到了传闻：

横山十八在跟他决战后的那一晚，找上“意思堂”的十一名分堂堂主，一口气败了十个，杀了一个，杀的还是“金龙堂”的大堂主盖霸天。

——惊人的是：横山十八在跟自己决战之前，还约了那么多高手；如果不是胸有成竹，志在必胜，焉又会在决战之前已约好决战之后的决战？

这种“一战必胜”的决心和斗志，令纳兰震讶。

方柔激的看法却不一样。

“他是自知未必能取胜于你，是以先激起自己疯狂的意志、烧痛自己的斗志；”他悠然得就像是飘浮于天地间一根白色的羽毛，“后来他知道未必胜得了你，或者，取胜所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所以，他要在一个月内在把要办的事全料理好，这样才以背水一战的心情跟你作个了断。他跟你决斗之后，得要打败十人杀掉一个人，才能把他的斗志和杀意懈却下来——由此可见：一，你对他压力之钜；二，他不能怀着太强烈的杀意去做他现在要做的事，所以他去做的一定是件大事。”

——究竟是横山十八的斗志太盛了，还是自己给横山十八的压力太大了，这点纳兰也不甚清楚。

纳兰要面对的是：

一个月后，他要不要跟横山十八一战？能不能取胜？可不可以不打？打的结果究竟是他怕了横山十八、还是横山十八怕了他？要是不打，江湖上人会说什么？谁怕谁？谁不怕谁？

果然，不久之后，江湖上传得沸沸扬扬，正是横山十八大闹“百万两征武大赛”的事。

他击败了“意思堂”十一名分堂堂主，总堂主李意思反而举荐他，但经由天才老爹力阻，横山十八依然没有参赛的资格。

他不管，当“评审长老”公布了“浊流一剑”黄独清、“万丈红”陈白尘和“风林火山”薛冰禅进入三甲决赛之时，横山十八竟闯到台上去，单剑连败这三大高手。

这件事名震一时。

此际却正值魏忠贤亟思用人之时，他要用的不是人材，而是奴才。他正大举残杀东林党人，自然也生怕遭人报复，故见横山十八这等壮士，觉得大有用处，于是，暗中示意轩辕大目力排众议、收揽横山十八为今届“侠少”，亦即是应届的“武状元”。

横山十八的反应居然是：

“轩辕大目若是要用我，首先得要击败我，”他在众人面前公然向评审主持提出挑战，“要不然，他没资格当评审，侠少也只不过是一堆狗粪！”

众目睽睽，咄咄逼人。

这使得自恃、自负而且自大过人的轩辕大目，决意“教训教训”这后生小子，以便树威立功！

轩辕大目眨了眨眼抄起“热火朝天惊神枪”，直迫横山十八。

他一步步的迫近去，横山十八一步步的退。

据说，当时无论是场中的高手，还是事后闻悉的高人，听到轩辕大目挺枪进迫的气势，都只能说“无暇可袭”四个字。

那真是无瑕可袭——一种必杀的枪法！

轩辕大目全身上下，决无一丝破绽可让人攻袭的。

当退到第十八步的时候（已快给迫出台外了），他陡然顿住。

枪刺入横山十八胸际。

溅血。

横山十八的剑在同一刹那间切开枪尖、正中剖开枪把、斩去轩辕大目右手拇指。

血溅。

轩辕大目弃而退，怒视横山十八。

横山十八傲然而去，当场无人敢阻。这一战已使横山十八和他的“刀”名动天下。

“这一战之妙，不在于击败与取胜，而是在进退；”事后，方柔激似乎有点幸灾乐祸的跟纳兰说，“横山十八看准轩辕大目浑身上下完全无一丝瑕疵可以进攻，唯一的可趁之机只有他的武器——那柄枪。所以，他硬挨一刺，却破了敌人仗以成名的枪法，以一招取胜，震压全场。他的目的只在扬名和捣乱，如果杀了轩辕，在场的番子，锦衣卫和评审长老，决不会放过横山的；但要是他只伤败对方，评审长老一向都巴不得亲近奉迎魏阉的轩辕大目遭受挫败，反正乐见此战，袖手旁观，只要评审长老们不出手，其他人因慑于其威，也断断不敢贸然动手——横山便得以全身而退。他现在已功成得手，你就有难了！”

“不会吧。”纳兰有点担忧地道，“他受了伤，还来找我决斗，岂不是把上风赏与人？”

“才不是呢，”方柔激诡秘而傲然笑道，“他虽是受了伤，但已连胜十数场，信心已达全盛，这时才是锐不可当呢。单是这点，他已占了你的便宜。”

他艳冶的向纳兰一眼，一副有热闹可瞧的笑道：“别忘了，他跟你说过：‘不死不散’。”

稿于一九八九年一月，“黄金时代”发表《暴力女孩》（“一个系她那样的女子”）

十一、不死不散

“不死不散”。

——真可怕，跟人说这句话，仿佛有十冤九仇似的。

然而横山十八跟纳兰说这句话，完全是为了争雄斗胜——因为击败纳兰，他就能取胜。

取胜就是决斗者的目标。

——胜利是一种本钱，可用以扬名、争权、夺利，至少，可以用别人的墓碑以作自身的里程碑。

月华下，老农溪闪着粼光，一如安静的银河。月亮已升到辛夷树顶之后了。遥远的山巅，不知是月光，还是雪。

纳兰。横山十八。方柔激。

“带来了帮手？”横山十八不屑的问，但并没有讶异，也不愤怒，只是不屑，“也好，一齐上吧。”

“我是来观战，”方柔激一向激越的语音此际却出奇的柔和，“要是他死了，我替他收尸；要是你死了，我为他鼓掌；要是两人都没死，我便来瞧热闹。”

“别争，”横山十八淡淡地道，“下一个便轮到你了。”

“别忘了，”一人道：“还有我。”

说话的人眉心有一颗红痣，面对三大高手，说话的神态像在对自家豢养的小猫。

纳兰动容道：“唐斩？刺客唐斩！”

“我不是人，别把我算在内，”另一人道，“我是我那把刀的使用者，最多只能算是刀的奴才，我不是人，要决战找我的刀。”

说话的人衣衫上有铁锈，身上也发出一股铁锈腐蚀的味道，像他本来就是一块铁，而不是人。

这回连横山十八都倒吸了一口气：“‘杀手之霸’墨三传！？”

方柔激眼神里又回复了激越的神色，像小孩子兴高采烈的在放风筝一样，“好哇，‘七情斩’墨三传和‘一刀两段’唐斩都到了——你们的决战，可真有面子！”

唐斩大笑，眉心的红痣一吞一吐，似苍龙戏珠一般闪耀不定，“游侠纳兰决战剑客横山十八，这样子的阵容，就是杀头都要来看的！”

墨三传却不说什么，只说：“我的‘名剑’要看，我陪他来。”

横山十八忽道：“你佩的明明是刀，你使的是‘七情斩’刀法，为什么要把刀叫做剑？”

“我的刀就叫做‘名剑’，怎么样？正如沈虎禅给人称他‘七大寇’之首，他还是一个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魏忠贤封为上公，生祠遍天下，然而还是卖国卖民，贼之大者！”墨三传开口说话时的铁锈味就更浓了，就像正在迅速生锈着似的，“我管它叫什么，他都是我一生为他们奴役的刀！”

“好！正合我意！”横山十八又给激起强烈的斗志，“我杀了纳兰和方柔激之后，就找你。”

“不是找我，而是找我的刀，”墨三传反问：“为什么要杀了纳兰，而不是胜了纳兰？击败对手不一定要杀之。”

“他的武功跟我太接近了，我胜他唯一的方法就是杀他。况且，如果不

杀，”横山十八道，“日后要我一旦功成名就，稍微荒疏习武；或是受伤得病，一时不能练武，他的剑法就要胜于我了——这样的人，现在能杀当杀，莫待杀不了时空悔恨！”

“好，”墨三传点点头，居然用舌头舐了舐他自己的手背，像似在品尝铁锈味似的，“你杀你的，总之公平决斗，生死无悔。”

他的铁锈味和横山十八身上的血腥味恰成对比。

纳兰长叹：“可是我却不想杀你。”

横山十八道：“那是因为你根本杀不了我。”

“我并不恨你。我只杀我恨的人。”纳兰说，“你把一手抚养你成人教你一身绝艺的师父当众击败，只能教我讨厌你，还不能教我恨你。”

“早知如此，”横山十八居然说，“我应该将他杀死。”

“如果你杀了天才老爹，”纳兰一字一句地道，“那你根本不配与我决战。”

他加了一句：“那时，我们只是对杀，而不是决斗。”

沉默了半晌，横山十八道：“上次，你也问起我这件事。你是不是很想知道：我为什么要当一众师兄弟面前挫败师父？”

“为什么？”

“不错，天才老爹是一位高手，他我的确是我的师父，但他只好收徒弟，好为人师，却不肯教徒弟，栽培弟子！他爱收门徒，只因为他喜欢多人簇拥俯从、桃李天下！”横山十八道，“他见我资质好，便把我强留了下来，等我长大之后，再回到家乡，父母皆已去世！我应该感谢他？还是痛恨他？他收我为徒，一招也没教过我，一次也没骂过我；要是不问他，他乐得清闲；要是请教他，他支吾其辞。弟子越不成材，便只得对他越是忠心！我的剑法是自己创的，我的剑是自己机缘巧合自己得回来的，我还不忘记师门，以‘横山’为姓，你说，我该感激他？还是该杀了他？”

纳兰沉思了一会，才说：“可是，没有他，你今日也不会仗绝世之剑，走上江湖之路。”

“你错了。没有他，我也一定会练成绝世之剑，走上江湖之路。”横山十八道，“一个人有不同于他人的天赋。他迟早都会把这种天赋表达出来的。要与人不同，就得走自己的方式。我若真的有才，这才就得包括冲破障碍历难有成的能力——如果没有，那就不是真的有才！”

他说：“所以，没有师父，我也一样是‘剑客’横山十八！”

纳兰却道：“可是，我们若常侍感激之情，活下去会快乐得多的。一个人活在仇恨中，就算天下第一，也苦痛不堪，还不如作个天下第一千八百八十八，但心平气和。自善自得的人。”

“为什么我们要有感激之情？去感谢那些人就是一场受辱！天予人万物，人无一物予人，自然该杀，所以天视万民为刍狗；同样的，天命反侧，何佑何罚！天要是助我，那是因为我够强；天要是阻我，我劈了他！”横山十八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大闹比武擂台吗？我就是告诉他们，我不服气！你的功力还远不如我，凭什么来评我审我？这正如东林党正直之士，给阉党抓去了，严刑拷打，判个凌迟——犯人其实就是执法的人，他们凭什么判人有罪！”

纳兰认真的问：“‘帮、派、堂、院、墙’里的主持，你没有一个是看在眼里？”

横山十八笑了。

“‘武林帮’帮主敖独，三千子弟，八万门徒，够气派了吧？你承认他的地位，你歌颂他的成就，你俯从他的势力，你成为他那臭沟渠里的一只蚤子，他就会照顾你、爱护你。你要是不服膺他嘛，他就去栽培一只蚤子都不会栽培你！你要成为他的徒子徒孙，就得要知道他一切喜好风光，承认他一切他自以为光同日月、可歌可泣的成就，偏就是他不必知道你有什么东西，甚至干脆忘掉你姓甚名谁！”他侃侃而说，“‘江湖派’掌门人李太绝，有绝世之才，有绝世之貌，有绝世之名，也有绝世之功，够绝了吧？可是他要人人都走他的路。不是跟他同一道上的皆欲尽除而后快！就算他是绝顶的，我为什么要跟他走同一条路子？我有我自己的山峰，我也有我自己的路子到山巅！我是我，他是他，他的成功其实就是我的失败，他走对的路子，就是我的黄泉！我是我自己的，我如果要像他那样绝，我就绝不跟他那样绝！”

方柔激忽问：“你的路？什么路？”

横山十八道：“路就是道。”

方柔激道：“你已走上不归路？”

横山十八道：“我行我道。”

此时，唐斩忽道：“所以道不离刀。”

墨三传也接道：“刀就是道。”

纳兰却问：“‘意思堂’的李意思呢？他德高望重人皆尊称为‘大宗师’而不名之，你又是个怎么样的看法？”

横山十八反问：“今天是我来论道，还是来跟你比剑的？”

墨三传笑了：“不是已经比了吗？”

“好激烈，”唐斩哗然地道，“我只见‘宝刀’神光耀眼！”

“你们少来这套！不拍我马屁，我也照样会说。就算在他们面前，我也照说不误！”横山十八冷笑道，“李意思可真有意思！”

你要是冲撞了他，他还容忍你；你要是不服他，他也包容你；你要是不甘雌伏、怀才不遇，他都只安慰你、抚恤你、体谅你。那是为什么？那只是要显出他的泱泱大度、君子之德！背底里，他把你连皮带骨都吞下去了，你也对着他喊恩公呢！其实他们这些人，口说是要栽培人，但却决不肯栽培一个会在成就上超越过他们的人！他这种人，只要人奉他为宗师、前辈，一副大仁大义、大侠风范，而逆他的人，他也大可不必亲手对付，只要栽培些新的徒子徒孙，挑拨离间，让你们自行利害冲突，届时，你就会不明不白的给人收拾掉，甚至还不知道死在谁的手里！”

墨三传道：“能容人的人给人骂，不能容人的人也是给人骂，不如不容人活该给人骂呢！真是好人难做！”

“好人难做！放屁之最，莫此为甚！”横山十八道，“好人乃天下最易为之人。他为博取别人的好感，怕得罪人，所以不惜把坏事往别人身上推，自己一味设法让人感激、信任、同情最后当作知己或奉若神明，如此美事，谁不愿为！你没看他一手栽培出来的人，谁敢惹着他老人家，莫不是这些死尽忠心的故将身先士卒跑出来不惜仅以身代！可是一俟他认为无可再用之时，都弃如敝履！他栽培的都是些一辈子都及不上他、嚣张浮浅之士，而他却若即若离、天威难测，暗底里一手策动这些人在江湖上闹个天风海雨、腥风血雨，把持正有才的人打得突沉海底，然后他又在出事之后，挺身而出，主持公道，严厉整肃，霹雳手段，表示他清正耿介，大公无私，绝对是一代

正派宗主，决非旁门左道可比！于是声威日隆、名望日盛，得益的还不只是他自己！这种好人，谁不愿做？当然，能做到他那样出神入化、炉火纯青，不是人人能为而已！”

“这些人，我看透了，所以我决不当‘大侠’，只做‘剑客’。”横山十八忽把话锋一转，“其他的人，我不必说下去了吧？”

墨三传倒是意犹未尽。饶有兴味的问：“那么，‘武学功术院’的主持善战大师呢？”

“他？能打。”横山十八指指脑袋道：“可是这儿什么都没有。”

唐斩笑问：“还有‘振眉师墙’的‘直立掌柜’呢？”

“这人一向号称‘无过可悔，无事可记，无情可念’，倒是甚契吾心！他一向都抱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就伤人！’与我‘谁踏我尾巴我就砍掉他的脚’信念有异曲同工之妙！”横山十八嘿嘿一笑，才接下去道，“人善我善，人恶我恶；不善不恶，此心即佛。一个人必须自强不息，才能做人；一个人必须得强过强中自有强中手，才能做一个强人。否则，别人可要把你当狗看、当球踢！”

墨三传扬眉笑问：“所以你是一个忠的恶人？”

“我只是一个好的好人。”横山十八道，“有龙泉之利，方可论决断；有南威之容，方可以论淑媛——因为我够强，所以才能跟他们闹；因为闹得还不过份，所以才能活在这里，而且还可以活下去。只有闹才能使我受人注目，受人注意就可以出名。当一个剑客，绝不能籍籍无闻于世，否则，你纵练出绝世之剑。无敌之招，也没人知、无人晓，岂不悲乎！”

纳兰忍不住问：“成名，真正是那么重要吗？”

“那是已经出够了名的人、或者是假装不在意出不出名的人、抑或是根本出不了名已死了出名之心的人才会问的鸟话！”横山十八一句就扎了过去，“什么虚名不重要？放屁！什么无欲无求？狗屁！韩昌黎是一代大儒，文起八代之衰，载道为文，卫道为任！可是你看他：色、权、利、名，哪一样不好，非但好，还大好特好，只不过瞪着眼睛说瞎话给睁着眼的瞎子听信罢了！”

“韩愈如斯、不见得人人如斯。”纳兰道：“况且，好名好权也没什么不好，只看他是怎样用这些名、使这些权罢了。一个人有能力、够运气，不妨去当官立功，这也是好事啊！有才能的人一味自鸣清高不当官，难道给昏昧庸才来窃位吗！”

“我不是反对他们成大功立大业，而是看不起他们的虚饰！我要做一个真真正正真真实实面对自己面对他人的人，我就要反对一切虚伪掩饰！”横山十八道：“其实，又何止韩愈如此而已！楚汉之争，刘邦灭了楚人项羽，靠的不是武勇德行，而是他善于收买人心，见风不妙，转首就逃，一待事成免死狗烹！三争天下，人皆崇蜀，可是，刘备是凭什么起家的？他卖的是一个‘义’字，卖得大杀四方、所向披靡，人人都凭这个字替他卖命！他自己呢？能跪擅哭，当真是大丈夫能屈能伸，哪门子好汉都算上了，临终托孤，还要在老战友孔明面前唱做俱佳！诸葛亮更是机谋深沉，老是以退为进，要人三顾茅庐，扭捏作态，其实不过自高身价。历代以来，谋士从政，文人做官，莫不是深请这种虚饰作伪的技俩！前朝王安石。司马光，不都是才识过人、博学的见的高士吗？然而有宋之乱，朋党之争，莫不起自于他们的党同伐异，意气用事！”

众人一时都静了下来。

月色下，近处的河却像雪，远处的雪却似是河。

“你们看看，谁不爱名？你们听听，谁不为己？什么无敌最是寂寞最是痛苦，人到高峰最是孤寂，那一定是一辈子都不能无敌妄想出来的废话！谁要是真的无敌，不知有多开心呢！你看历朝以来的九五之尊，大地在他足下，百姓任其鱼肉，哪个会心满意足、哪个会放手让贤的！”横山十八讥诮地道：“无敌？嘿，无敌！问题是：谁承认你是无敌？谁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无敌？无敌？自封的多，一时的也不太少，但永远无对无敌，试问百世千代以来能有几？我就决不来这些废话白说，也不来什么大辩难言。我是剑客，我要在决斗中证实自己。我求名，我卓绝，我出色，我珍惜自己，所以决不浪费时间与庸手比斗，也不浪费精力在不值得的事上，更不浪费精液在不是绝色的女人身上。”

“我只跟高手决战，我的胜利就是你的墓志铭！”他望定纳兰一字一句地道：“所以，我找你决斗，是看得起你；你死在我的手上，是你走运。”

“谢谢。”纳兰也肃然道，“名缰利锁，确是没有谁能躲得过去；看破红尘，其实也不过不入风尘而已。人要我行我路，与众不同，就难免使人大惊小怪，指指点点，偏偏人生在世，做一个人，难免就会不能忘情于别人的看法，于是自甘受缚，诸多约束。一个人要走自己的路，就得要有足够的无惧无畏、我行我素的决心和胆色！”

“说得好！”横山十八道，“我没找错人决斗！”

“我们是不同的人。你的出发点是恨，我们是爱，但最后都只想做一个彻彻底底的自己。爱比恨幸福，万一他什么都得不到，但他可以求心安；要是得到了什么，他一样自得。以恕待人，并非什么了不起，只是懂得善待自己一些罢了。人不可能做到完全无欲，但一旦能够丰衣足食，那么，把欲求降低一些，节终一些，减少一些，那也就可以了。”纳兰说，“像你，忙着决斗，忙着比剑，多辛苦啊！一个人要是成天书愤放歌、一怒拔剑、反而很容易壮烈成仁、觉来如梦的。像我，喜欢狗，待它们是我知交好友，跟它们在一起，我就很开心，很满足。又如白小痴，他爱养鸟；小方呢？他好养鱼——”

“不对，”方柔激接道，“我还好色。”

“对，”纳兰说：“他还好色。”

方柔激马上补充：“还好色得很哩。”

“你看，我们不必整天都水深火热、如火如荼，所以，我们量己之才适己之性，自在自得，拿起拿得起的，放下放得下的，不知有多快活！”纳兰说，“我看你那么悲愤若狂。坐立不安，我也为你难过。”

横山十八沉默了半晌，然后才说：“人只一生。枉你一身本领，如此自甘平庸，我也为你抱屈。”

“人各有志，不能相强，但道不同却正好可相为谋；因不同始有新意，新必有奇，有新有奇才有冲击、有磨擦、有好玩的事儿！”纳兰道，“我也不是要虚度一生。我的剑，至少还要饮三个人的血，才能不在此剑与我相伴此生。”

“才杀三个人？太少了！”横山十八喃喃地道，然后问：“却不知是些什么人？”

“等决斗之后，我还有命在的时候，”纳兰洒然笑道：“才跟你说吧。”

唐斩在旁向墨三传道：“没想到今晚没见到大决战却先行听得一番大道

理。”

墨三传道：“听完大道理之后，就要看大决斗了。”

拔剑。

战斗开始。

要是我，我绝不会挡他那一剑的。纳兰怎可以那样笨！要是我，我决不会避他这一剑，哎，是不是！一向，他就气势大盛、杀势大增、咄咄逼人、步步进击了！要是我是纳兰，我一定会以攻代守、予以还击的！不好了！要是我，就不会着这一剑——咦？原来是……好个纳兰！要是他起先不闪不避。也不反攻反击，或不硬吃这一剑，现在岂不是已给横山十八的剑气绞成碎片了？他欲擒故纵，反而引出横山十八图穷匕现，现在，正是反扑的时候了……

（墨三传观战时这样忖思）

纳兰这一剑，一定要用迎虚之力以破之。纳兰的剑，系吸尽了日月精华，而今都尽放出来一般，只能虚接，不能硬碰。唔，他这一剑，使的是剑气和剑意，剑身几乎完全没有动，要硬接这种招，是断断接不来的，因为动作再快，也快不过心念意动，所以不要去接，要等剑招刚被引发之际，突然走避，让对方击空失神之际，才用微波轻步之法，圆接薄刃之剑，蜻蜓落叶之姿，猿攀奇岩之力，急取他难走而未走的方位：他的头和脚，只有这两处或有破绽——啊，幸好横山十八不是用我的方法，原来，哎，原来纳兰爆发之剑气根本是静的而不是动的，他的头和脚反而成了他力量的中心，谁要是攻击那儿，谁就会被吸进漩涡里去……

（唐斩环手看这一场决斗，寻思不已）

这样下去，纳兰一定中剑——哦，不，给他溜过去了，像会飞的猿猴一样！如此，横山一定完了——咦，难怪他狂，果真有过人之能，像会断了腰脊的鱼一样，一晃就越过去了！这样的话，纳兰得要挨踢了——嘿，只踢乱了纳兰的发，正好可以痛痛快快的施展他的“发中剑”！如此下去，横山十八难免要伤在纳兰剑下了！哦，赫！两剑在月下交击，却是静而无声的，远处的辛夷树却震下了一张落叶。纳兰已把横山的绝招变成他的绝招，可是横山已把纳兰的长处变成了他的长处！好！好！！好！！两人又出剑交击了，啊——

（方柔激静观决战，神思闪掠。）

两剑相交。

一剑断折。

战事结束。

决斗止。

纳兰断剑。

断剑的是纳兰，走的却是横山十八。

“你骗我！”临走前，他狠狠也恨恨的道：“你瞧不起我！”

说完，如风而去。

唐斩和墨三传好一会才定过神来，忙问纳兰骗他什么？横山何以不取纳兰性命？何故匆匆而去？

“三个问题都是一个答案，”方柔激说，“因为纳兰根本没用他那把趁手的‘阿难剑’来决斗，否则，今晚纳兰的剑绝不会断。”

唐斩明白了。

墨三传大悟。

这次却轮到方柔激问纳兰：“你必杀的三人，究竟是谁？”

却见纳兰伫立月下，望着远山，竟似痴了。只见月亮不知在何时已从辛夷树顶转到远山顶上那儿去了。山下是雪。山上是月。

稿子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悉闻志荣停写《魔剑幻影》。

十二、怪鸟怪飞

“那厮有这么厉害啊？”章大寒先是不屑，后是不信，接着是亢奋，到后来完全是磨拳擦掌、跃跃欲试了：“却是恰好我不在。不然的话，横山十八？哼，我的‘寒食神剑’要把他斩成十八截横在那里！”

“嘿。”

“‘嘿’什么！”章大寒光火了。他的火气一向在十二时辰里无一刻不准备应召。“‘嘿’是什么意思！”

方柔激只淡淡的道：“你？还不是他的对手。”

章大寒吼了起来，就在他咆哮之前，纳兰已赶快把话锋接了过去：“我也不是。”

“这就不然了，”方柔激说，“他是眼见你跟他比拼苦斗，难分难解。不分胜负，然后才发现你没用上‘阿难剑’。你让他，他明白，因而觉得再斗下去也没意思了，所以才悻然而去。”

“我断剑之际，他大可击杀我，不然，至少也可挫败我，可是他反而收剑而去，这种人，也难怪他骄傲得起。”纳兰道，“我总觉得，在那一战里，他也一样未尽全力。”

“你也没尽全力，他也未尽力；”章大寒不解，“这算哪门子比武？”

“有些人，尽了力也没用；这是比剑，又不是比耕田犁地；”方柔激说，“幸好那一场你没去。”

“我呸！我会不是那横在那儿十八截的对手！？”章大寒瞪着一双虎虎的牛眼，“难道你是——我呸！”

“我也不成……”方柔激坦然承认，“不过，我想，他也许可以……”

“他？”章大寒像一头疑惑的老虎：“哪个他？”

纳兰忽道：“你说的是他？”

“对，正是他。”方柔激眼里已激出一种很特殊的神色，有人称之为“斗志”，但他的眼色除了神采之外还有一种引人遐思的艳冶，“单论剑法，我或许还可以跟他一战，但若加上他的心法‘浮一大白神功’，我亦非其敌。”

纳兰道：“我也不是他对手。”

方柔激道：“这可未必……”

章大寒再也忍不住了，喊着问：“他他他，到底是谁！？”

方柔激道：“白小痴？”

章大寒愣了一愣：“那个白痴！？”

纳兰忙道：“你可不要以为人家是白痴，他有他的想法，或许，他的想法要比我们都更进一步，想得更多，更远，或者更新。更奇。——啊！”

章大寒听出纳兰语音有异，忙问：“怎么了？”

纳兰若有所思：“走了。”

“什么走了？”章大寒气得耳朵都快掉下来了，“求求你们，不要说话老是一截截的好不好？”

方柔激也不明所以，望向纳兰。

“这些天来，我一直觉得，有些不妥，可是究竟有什么不妥，我也说不上来。”纳兰有点神思恍惚，“直至刚才，压力忽然一轻，去了，我才分辨得出，原来一直有一个武功极强的高手，就跟踪匿伏在我们左右，他很小心，而且功力深厚，竟连一点杀气也不流露——我是在他陡然消失后才省悟到原

来是有一名高手一直在跟着自己，而且已跟了好几天了。”

章大寒奇道：“到底是谁？”

方柔激忽然一震：“莫非是他？”

纳兰神色凝重：“倒是有点像。因为我虽一直都不曾发现敌人，但总是闻到一种血腥味。”

方柔激脸色也有点变了：“如果真的是他的话，那么……”

纳兰马上意会了：“……那么白小痴岂不是——”

蓦地虎吼一声。

“你们到底是不是人！？”究竟是不是在说人话！？怎么没有一句话是不断成一截截的，你们他妈的都是横断十八截不成！？”

章大寒发出怒声。

是的，横山十八正要去找白小痴决斗。

——既然不能打败纳兰，而纳兰又不肯尽全力与他决战（而他也发现自己日渐不愿意格杀纳兰——可是如果不尽全力的话又未必战胜纳兰），所以唯一能证实他是胜于纳兰的方法是：战胜比纳兰武功更好、剑法更好的对手。

现在他找到了。

——白小痴。

我找一名像白小痴那样子的剑手，到处打探，都不知道有这个人。

后来，我只好探听有没有像白小痴那样一个白痴。

几乎立刻就有反应。

人人都知道有这样一号白痴。

十一月廿四，辛酉房收，喜神西南，贵神东北，开门正北，忌土冲兔。

那一天，流日利于寻人，我找到了白小痴。

——对于日子喜忌宜冲，我一向甚为注重，因为我的剑法，正是要配合流年、流月、流日、甚至流时的五行生克、奇门遁甲，讲求方位气势，才能把“杀”力沛莫能御的凝聚起来并作至大无匹的发挥！

今天，我找到了白小痴。

我看到他了。

他就在河床上，看着悠悠流水，仿佛他自己也在流着一般。

我并没有立刻动手。

——今天流日并不适合动手。

——这阵子也不是杀人的最好月份。

我可以等。

我一向能以敌手之长转成自身之长——我先且不妨觑出他的破绽、看他究竟练的是什么绝招、看他装傻子袋到几时！

已经三天了。

那傻子仍是一个傻子。

他仍是望着那条河。饿了，就跟人去砍几束柴。托几包粮、讨几粒米，就在河边以石为灶，随随便便的吃了，而且还吃得津津有味，像他吃的是山珍海味。

除此以外，他还是望着那条河。

看他的样子，十分享受，仿佛他不是坐在那儿，望着一条浊浊的、茫茫的大河，而是大河弯身过来探看他，还羡慕他是水里的鱼、苍穹的鸟！

真受不了！

这样下去，我只好提前跟他决战算了！

这小子到底装什么蒜？难道他知道有人正在监视着他么？好，我再忍几天、看他闹个什么虚玄再说！

那小子终于有动作了。

说话。

他终于说话了。

你知道他在跟谁说话——天，要不是我亲眼瞧见，真教我不敢相信：眼前的人竟是连游侠儿纳兰都为之推崇不已的高手！

起先，他是在跟身旁的石头说话。

仿佛，那不是石头，而是他爸！

然后，他又跟手上的枯枝说话。

好像那树枝就是他妈！

之后，他说的话比较响亮了，他是对着河、对着天（也许是对白云，谁知道）说话，可是我就是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他说的是什么——他仿佛用的是爪哇国的语言。

河以澎湃、汹涌、平静、起伏的身姿回答他。

天空偶然洒一阵雨、猛射片刻烈日来回应他吧？

我不知道。反正，我有给愚弄了的感觉。

——不管他是不是真的高手，我都要在走之前，好好试他一试，必要时，杀了他也不足惜！

我还有耐心。

我可以等。

——要成为好的猎人，必须要先学会等待。

还有忍耐。

十二月十一，戊寅参除，喜神东南，贵神东北，财神正北，冲猴忌祀。

耗费了那么多日子，终于还是让我看到他有所动了。

他走向大河。

（他甚至不懂得要先卷起裤脚！）

（他去拥抱大河吗？还是去洗澡？）

（天！难道他要去自杀不成！）

他走了“进去”——我的意思是说：他潜在水里，好一会儿，不是，半晌后，不，过了良久，仍没有动静。

我以为他已淹死了。

谁知道哗啦一声，他冒了上来。

看他喜怏怏的样子，仿佛在河里寻着了宝藏似的。莫非河里有绝世的武功秘笈，他一直是在伺机而动！

他手里真的拿着一样东西。

一件会动的事物。

鱼！

天，我等了等了那么多天，原来他是去抓鱼！

莫不是那条鱼是“千年金娃”、“万载寒”之类，吃了可以功力骤增十倍、廿倍或七成？

非也。

那只是一条有眼睛有嘴巴有鼻子（没有鼻子也有鼻孔吧？不知道，反正，

我对鱼所知不多)的鱼,尤自活生生的在挣动着。

我心头叫苦。

——想我堂堂“剑客”横山十八,却窝在这里呆了那么多天,来看这小子抓鱼!

现在,我已怀疑不止那小子是白痴,连我自己都是一个白痴!

只有白痴才对白痴有兴趣。

不管如何,反正我已耗费了那么多日子了,也不在乎再看下去,看这不折不扣的白痴在搞些什么名堂!

我索性走近去。

他看我的眼神,跟着他的石头差不多。

——像我这样一个高手中的顶尖儿高手,他竟然视若无睹,如果不是功力太高不可及,就是入了心入了肺入了脑髓的笨瓜白痴!

好,我就看他白痴到几时!

他抓了一条鱼,就在离河流数尺的沙岸上,挖了一个坑,把水泼进去,变成一个小蛙,他就把鱼放在蛙里,然后又去抓鱼。

他抓了一条,又抓一条。

他好像变成了个渔夫。

——可是在他潜入激流之中抓鱼之时,我倒觉得他像一条鱼,多于像一个人。

老天,他竟在河边养鱼。

而我这样一个不凡人物,竟然镇日呆在这儿,陪他养鱼!

不过,到这个地步,我越发要看出个名堂来,然后才让他死,让我走。

十二月廿四日吧?大概是喜神西南、贵神东北、财神正东……还是正西?应该是忌酿冲鸡……还是冲猴?反正,都记不大清楚了。

我是给那白痴搞胡涂了。

他在跟鱼说话。

仿佛鱼就是他的好友,鱼就是他的知音,或者,是鱼在跟他说话,又或,他本身就是一条鱼。反正我不懂。

不过,他跟鱼说话,我比较能接受一些:至少鱼是活着的东西,总比对枯枝、对石头、对河流、对天空说话像话一些。

他对鱼说的话,毕竟我也能听懂一些。

他(它)们热烈的“交谈”着。

他对鱼十分好,就像对人一样,不,简直是推心置腹,像对待自己一样。

——总没有人会对别人好过对自己吧?

有一条鱼,只剩下一只眼睛,他特别饲养它;有一条,厌食脱鳞,他更小心的照顾他。

有一条鱼,不能游了,他还居然抬着手指去教它游泳——老天,他(一个人)居然教(一条鱼)它游泳!

它们是那么喜欢他,以致他每次走近那水蛙的时候,鱼们都浮上来对他吹泡泡,有时是对他左右摇动鳍尾,很欢迎他的样子。有时候,它们还会对他笑呢!

一点也不错,我没说错,是笑,对他笑。你没看过一条鱼在笑吧?或者,没见过一条笑鱼吧?我就见过了,而且,还有很多条,条条会哭会笑,还可歌可泣,七情之欲、应有尽有哩!

有次，几个顽童要捞走这些水畦里的鱼，也有几个地痞要把鱼抓回去作菜，白痴死也不肯，宁愿趴在地上扮狗逗笑，情愿挨拳打脚踢，只要他们肯不带走那些鱼。

他心爱的鱼。

——我可爱的鱼。

他并不还手（——奇怪，他为什么不还手？）

河流有时涨汐，水流会冲到水畦里来，但还没有足够的水量把鱼带走。

他为什么要养鱼？

他为什么要在这里养鱼？

风吹日晒、雨淋雾浸，他又何苦如此？人生漫漫，可是这样茫茫的渡过，岂不是就像一条鱼、一条河、一朵云、甚或是一块石头一样吗？如果他真有绝世之武功，惊世之剑法，他又何以这般不珍爱自己？

我渐渐发现了：

他抓的鱼，都是残缺不全的、受伤的鱼。

有时候，他的神态，很有点忧悒，很有点苦楚，也像是一条鱼。

一条受伤的鱼。

——如果他是鱼，那么，究竟是他在养鱼，还是鱼在养他？要是他没有了鱼，他将怎么过？鱼若是没有了他，又将如何活？到底他是鱼还是鱼是他？

十二月廿五，喜神正南，生门正西，吉门西南……其他喜冲全忘。

老天，他有转变了！

他在看鸟。

十二月廿九，丙申虚破，宜忌一概忘个清光。

他离开河。

他上山。

上山看鸟去！

（我也去！）

（——到这个地步，已不到我不去，不容我不跟下去了！）

现在是什么日子，完全不记得了，只知道一路上的乡间隐约爆竹声，有年糕、煎堆和贺喜之声不绝于耳，大概是新年吧……经过的路上，更清楚的声音是：孩童们拍着手嬉戏着指着我们两人唱起歌儿来：

“……前面一白痴，后面一呆子……白痴系呆子，呆子似白痴……呆子打喷嚏，白痴打哈啾……”

——呆子？他们唱的是我么？

我摸摸下颌，才知道好久没剃胡子了。但我并不以为意。

山中无日月。

天空任鸟飞。

对我而言，日子没有变，既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亦没有变更。日子停留着不动，甚至没有白天夜晚，像凝固了一样。唯一改变的是，本来是鱼，现在是鸟。

他在跟鸟说话。

他在教鸟学武功（你看，那只鹌哥聪明地在石上把利啄磨刮了一下，就像高手磨刀霍霍一样，然后眨一下有神有采的眼珠，鹰地一直俯冲过去，在他手背上啄了一啄——它成功地命中，迅疾全身急退，就像一击而中的高手，全没两样）！

他在跟鸟学唱歌。

我敢打赌，他唱得比鸟还好听，比鸟更像鸟，他不只是个鸟人，还会说鸟话。

我的天，他还学鸟飞哩。

开始的时候，也许他只是一只笨拙的鸟，飞起来也怪怪的。无疑，我是第一次看他展现轻功。这种轻功，只有我十三岁时的程度，我决未放在眼里，可是一直看在眼里，看多了，就发现：他飞的方法虽然笨，虽然怪，但你无论用什么招式、使任何方法，都决击不着他。

他像一只飞在空中的游鱼，兼得鱼鸟之长。

他时常在山上跃下来——我还以为那傻子是跳崖自尽，吓得我！原来他只是依着山壁，从一座石岩跳到一座岩石，或藉下堕之势从一块岩石跃落到另一块石岩去；有时候，他是滑翔而下，就似万古云霄一羽毛；有时候，他叭的一掉下去了，我赶过去看的时候，那像一块石头的，就是他。他蹲在那儿。

他学飞！

开始的时候，他就似一只笨鸟。

到后来，我愈来愈发现他不笨。

他只是怪。

笨的是我。

他自得其乐，而我只在看他的作乐。

他飞过长空时，影子投上地面、树上，像一只大雕，威猛的安静，像已经飞了几千年似的。

“飞”完之后，他也会偶作歇息，那样子，就似虚脱了一般。

终于，有一天（究竟是过了多少天，我也不清楚了，我只知道山头已没有了皑皑的白雪，枯枝梢已长满了绿色的新芽，渐渐的，水从比一切都暖而变成水比一切都凉了），我忍不住去请教他，为什么要飞？怎样才能飞？

他问我：“你不是会飞吗？”

我说：“我又不是鸟，怎么会飞！”

“对，你是鸟，你不会飞；”他指了指正在翱翔蓝天乘风自在的鸟群道：“他们是鱼，所以会飞。”

天。我终于明白了。原来鸟是鱼，鱼是鸟。

我只有沉住气问他：“它们是鸟是鱼，那么，我们呢？”

“这里只有鸟和鱼；”他笑了，望望茫茫云海，笑得非常慧黠，“哪有我们！”

我一路走下山去的时候，一路在想：离开他吧，离开这见鬼的地方，见鬼的鸟，见鬼的人！

他根本就不不是一个高手、一位剑手——不，他根本就不不是人！

下到山脚，顺着蜿蜒的流水，还是那道茫茫的老农溪；啊，我不知不觉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

那水畦里还有鱼。

有群顽重要把他们捞走。他们把鱼扔在沙石上，看它们因缺水挣扎而大乐。

我跑过去，像抱了个火球（想必是样子也很难看吧？大概像个自深山里失足跑了出来的野人吧？），把头童赶散。

他们边溜边哭边叫：“疯子来咯！疯子疯了，要吃人唷！”

我不管。

我把鱼放回小畦里。

——他们怎可以那样对待那些鱼？

——他们怎能这样对待我！

这时候，我就听到一个声音，就在我身旁温和的说：“不必放到水畦了，把我们放回河流去吧。我们的伤，都已好了，我们又是鱼了。”

我听他的话做了——虽然我并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听他的话。

那大概就是因为他的话令我共鸣之故吧？可是，共鸣之余，我觉得我在游，我在飞，我不似过去寂寞，也不像过去的将来迷惑。我觉得我们在岁月流转里乍逢初识，但却在刹瞬之间永远相知……或许，我就是他，他就是我。

就在横山十八和白小痴把鱼放回河流去的时候，不远处却有三个人，经过一段的时间的注视后，又喁喁的交谈起来。

“看来，我们白紧张一场了；”纳兰语音里有一种微带倦意的欣慰：“他们并没有打起来，而且，还成为他们一生里肯定是空前恐怕也是绝后的知交呢。”

“不。”方柔激却有不同的看法，“一早就打起来了。不过，‘浮一大白’神功不着形迹、超神夺巧，不战而屈人之兵、甚至不动而制敌机先，横山十八雄豪一世，却是连败了也不知。”

“他是败了吗？”纳兰微笑，“他是悟了吧！”

“败了悟了！”忽听一声虎吼，“怎么他们做的事，你们说的话，我都总是看不懂、听不懂！”

气得在那儿虎跃龙腾的正是豪侠章大寒。

稿于一九八九年一月底梁何二侠给金属全面整样照片时

十三、马上上马

有时候，说出去的话一如射出去的箭一样，无论是伤人、杀人、救人、助人都已莫可挽回。

他错了。

他不该提起他妹妹的。

他不该说那句：“……你那么关心她干啥？那婊子又不是你大妹子！”——如果他把“妹子”改成“老婆”，情形想必会好上一些。

不，效果肯定要好上许多。

因为他说那句话的对象是章大寒。

“豪侠”章大寒。

——关于这一点，“烟花神剑”车利子开始时并不清楚。

俟知道时已经晚了。

他那句话已经说出口了。

——无疑，有时候，说出去的话一如射出去的箭一样，伤人、杀人、救人、助人都已莫可挽回。

“车利子！”章大寒当时一掌拍碎了桌子，在座的人一时弄不清楚杯碗盘碟是他的虎吼震碎的还是砸碎的，“三天后，我们决斗，地点你选！”

说得全无圆转余地。

车利子一早就知道“豪侠”章大寒这个人物，但认识他却是在三个月前，刺杀替魏阉为虎作伥的田大甲之时。

那时候，田大甲谄附拥戴魏忠贤，无法无天，他常伙同一干大阉小阉，只要“魏九千九百岁”稍有不悦，或朝中大臣稍逆魏阉之意，即手持棍棒，当着百官上朝，管它御史给事中还是侍郎，照样动手殴打，打死不必偿命。对朝官如此，对百姓更不用说了，时假传圣旨，打上门去，将人灭门屠戮一尽，然后公然倾抢财物，扬长而去。

田大甲是这群“狐群狗党”中叫嚣甚烈的一个。他时向魏忠贤呈报“黑名单”，和李永贞等人作“东林朋党录”，把自己不喜欢的人全列进去，抄家灭族，务使尽除异己。

田大甲未得势之前，是个地痞流氓，曾拦路要轻薄一女子。那女子是吏部稽勋主事的千金，名叫苏绒绒，性烈贞洁，抵死不从，力抗到底，一面高呼救命。结果，田大甲给当时路过的“天机”高手所擒，并由苏父交押衙门，略受惩戒，还是苏家认为要息事宁人，放田大甲一条自新之路，他才能提早刑满脱困的。

田大甲得势之后，对苏氏仍念念不忘。一日，路经“四神庙”，又巧遇花容月貌、玉洁冰清的苏绒绒。这时，苏绒绒已嫁给辅臣武官谢今非。

苏绒绒乍遇田大甲，知道不妙，她把事情前因后果，都告知了夫婿。谢今非一向为官清正，甚有侠义之风。他为人勇武而精明，平时结交了不少江湖好汉。这一查之下。发现这轻薄无行之徒竟还是在魏阉旗下得势高张的卑鄙小人，心知事无善了。

果然，田大甲藉谢今非曾在十八年前曾借款给“乱党”周顺昌一事来重处谢氏全家。

谢今非知道大祸已临。他与周顺昌素有交谊，借贷应急，理所当然，何况当时周顺昌尚未给魏忠贤诬奏逮缉，谢今非情知这只是“借题发挥”。他

一面遣散家人，一面偕妻逃亡。

可是田大甲卒内厂番子，来得更快。

谢今非祭起“天河神斧”，护妻杀出重围。

他毕竟是一代武将，他的飞斧过处，好像不是他砍敌人，而是敌人送上身躯让他砍杀一般。

不过，敌人是越来越多了。

逃到浊水湾的时候，谢今非已重伤，苏绒绒亦已力尽。

他们的子女全给杀死了。

这时候，在谢今非眼中的苏绒绒，依然清丽如故，甚至连日来的逃亡只能令他妻子更有一种略带风霜的美。

——可是，这一切，他都得要舍弃了、不能再拥有了。

追兵又迫近了。

——如果对方不是志在生擒他俩，谢今非知道自己和绒绒决跑不到这儿来的。

——对方要活捉他，是为了要快意的整治折磨他；至于要活拿绒绒，则是更是不堪设想的恶意。

时候到了。

无可选择。

不能犹疑。

谢今非执着苏绒绒的手，问她：“嫁给我，你有没有后悔过？”

苏绒绒摇首。

他又柔声的问：“我待你，有没有什么不好？”

苏绒绒肯定的摇头。

“那么，”他说，“有什么遗憾的吗？”

苏绒绒垂下了头，露出那一截柔匀的粉颈，“是我连累了你。”

“这时际，忠臣见弃，贤良不遇，有风骨的人都遭祸，咱们若能安然无事，反而太没志节了。”谢今非用沾血的手抚摸她的玉颊，“这不关你的事。害人的人为的是保住他们永久的权势和性命，可是，在这乱世里，豺狼当道，奸佞得势，所以不管好人坏人，都难指望有好的收场。”

“魏忠贤他们现今一时得势，也不见得能威风多久！”他说，“我们虽无法与他对抗，但他们也自然会遭人收拾。”

“可是，”他的夫人含泪抬头，清脆的语音有相当的坚定，“在别人能收拾得了他之前他已先收拾了我们。”

“都一样。”谢今非脸上发出一种奇异的光辉，“结果都一样。”

然后他把剑交给他的夫人。

“来吧。”他吩咐。“都交给你了。”

“在哪里！”敌人的吆喝此起彼落，就在附近。

谢今非再向他的夫人点了点头。

“哎！”苏绒绒清呼一声，一剑砍下了她丈夫的头颅。

追兵正好赶到，见此情形，不禁为之震愕。

苏绒绒身上未沾一滴血。

这一路苦战，居然可以不染血，可见谢今非护她之尽心尽力。

谢今非给砍了头，但血也喷溅苏绒绒素衣上。

她只在粉靛上有几道血痕。

那是刚才谢今非以染血的手轻抚她的脸所留下的。

原先约好：苏绒绒砍下谢今非的头，然后自尽。

可是苏绒绒并没有自刎。

她跟那一干番子回去，还答应嫁给田大甲。

田大甲要与她亲热的那天晚上，她猝然拔出怀剑，刺杀仇人。

田大甲却也不笨。

而且早有防备。

他的武功还相当好。

他轻易夺去苏绒绒的怀剑，还制住了她。

苏绒绒情知复仇无望，嚼舌自尽。

田大甲也当真是禽兽不如，照样奸尸，然后把苏绒绒的裸尸丢下河里喂王八。

这件事，终于激怒了“天机组”的人。

根据“天机”这“锄奸组织”的规矩，如果他们的组员或好友是自杀而殁的话，等于是托他们为他报仇，而他们也一定会为他复仇。“天机”一向是替不平受屈者复仇的组织。

谢今非可以算得上是自杀身亡的。

苏绒绒绝对是自杀。

——谢今非和苏绒绒虽然不是“天机”组织的人，但绝对是他们的朋友。谢今非为官之时，还暗中帮过“天机”的人逃脱锦衣卫的追缉。

——周顺昌本身也是“天机”组龙头老大的至交，谢今非一家因受其连累而死，“天机”自然要为谢家出头。

要不然，“天机”在江湖上就失去了威信——而人在江湖，有些事是不能做的，有些事向来是不得不做的。

于是“天机”决定“料理”这件事。

他们是有十二个分堂，每个分堂有廿八、廿九至三十人不等，由于加入“天机”甄选十分严格，这十二名分堂堂主，都是在江湖上的一等一的人物，武林中的一流高手。

因为他们要对抗的是在朝中势力无可伦比的“阉党”，所以他们的身份、形迹都十分隐秘。

这十二分堂，就以十二个月为名各掌堂号。

另外还有一个“闰月”，人数不多，但却是“天机”里的精英好手，由“天机”龙头直接指挥。

“烟花神剑”车利子，便是“天机”里“十一月”分堂堂主。

这件事，“上头”便分派给车利子。

——因为谢今非生前曾与车利子交谊甚笃。

车利子责无旁贷。

车利子决意要刺杀田大甲。

——要刺杀田大甲这等权倾一时的人物，人多反而不便，反易打草惊蛇，况且，“天机组”一向都讲求保留元气，不到最后关头，决不把实力倾巢而出。轻示于人。

是以，车利子只“精选”几名高手进行这项“刺杀”。

他选了四个助手，还有他自己。

第一个是“初一”。

——“神鞭”雷便，代号“初一”。

——“独行天下”莫痴远，代号“初七”。

——“阳光巨石”夏阳，代号“廿八”。

第五个便是他自己的“爱马”。

——“飞月”。

诛杀田大甲的计划，就叫做“甲计划”。

刺杀田大甲的行动，就叫“甲行动”。

十二月廿四，田大甲将替“魏九千九百岁”拜寿之后，经“老鬼子酒馆”，由铜牛街，转老婆巷，回到他的府邸。

车利子决定在路上动手。

——必杀田大甲。

他不让这姓田的王八蛋有机会活到明年！

是夜，计划已定，行动开始。

从铜牛街转入老婆巷，得要经过聚英桥。

他们就在桥下埋伏。

田大甲必定会乘轿舆经过。

夏阳天生神力，他可以一拳击毁那道桥，届时田大甲所坐之轿舆必堕水中。

——一旦落入水里，潜在河中的莫痴远便可以轻易将之格杀。

不管在岸上还是水中，莫痴远的身法都是自创有“天机组”四百年来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好手。

——也就是说，万一田大甲并不堕水，莫痴远也可以趁乱急扑田大甲，取其性命。

如果这还不能得手，在桥边的三棵银杏树上，便会下一阵“雨”。

那是车利子的暗器。

——他的外号是“烟花神剑”“烟花”是指他的暗器令人眼花缭乱，夺目而无法抵御；“神剑”才是指他的剑术如神。

要是这还杀不了田大甲，这干番子必掩护主子退入“老鬼子酒馆”。

——那就等于进入了“鬼门关”。

因为“神鞭”雷便在里面。

——在酒馆里那么狭窄的范围里运他的鬼神莫测之鞭法，正是车利子旗下三十多名好手中名列第一的雷便之特长。

计划周详。

行动也演习过一百四十七次。

他们连自己如何进、对方如何退，对方有多少人、有何应变之策。以及内厂的援军要多久才赶到，甚至他们从魏九千九百岁的府邪走到聚英桥要多少时间，都计算得一清二楚。

“从聚英桥退三十二步——那是什么地方？”

“老鬼子酒馆的门槛。”

“第二棵也就是中间那棵银杏的最高树梢上，发射暗器击中桥中央的轿舆，要多少时间？”

“一次半指弹的时间。”

车利子常常这样乍然的问。

他的“战友”随时都能作肯定的回答。

——不会有一丝犹豫。

更不容有失。

所以他们绝不担心他们的计划。

也不担心他们的行动。

他们对自己的身手更有信心。

他们只忧虑一件事：

田大甲本身武功就不弱，他身边的番子也如狼似虎，尤其是其中一名档头：

——“一见如敌”姜思。

据说，这个人，除了效忠魏阉之外，已不认六亲。没有朋友，见人如见“敌”。人练“僵尸拳”，他自创“僵尸刀法”，为魏忠贤手下悍将。田大甲为魏阉铲除异己，手段残毒，深得魏阉之喜，故特派姜思保护田大甲。由于这人如行尸走肉，杀戮为快，江湖上人俱称之为“僵尸”。

——这才是个极难应付的家伙！

据悉，谢今非精擅“天河神斧”，仍是重创在“僵尸”刀下，才迫至走投无路。

——此人非杀不可！

——可也十分难杀！

不过，这“甲行动”里还有一记妙着。

车利子的马。

他算定：一上来就发暗器，就算打不下所有的对手，至少，一定可以射杀敌人全部的马。

——没有马，就走不快。

一俟田大甲等退到“老鬼子酒馆”，就算雷便的鞭留不住他们，他们也一定会瞥见那匹马，也一定会先掩护田大甲上马——只要他一上马，“飞月”一听他的撮嘯，就一定能把马上的人摔下来，且不管那是谁，都一定得摔个脑浆迸裂。“飞月”就是有这个能耐。

所以，“飞月”虽不能算是“天机组”旗下一员，但绝对是他手上的“爱将”。

这是“甲行动”里一记伏着。

布置了那么久，调动了那么多高手，安排得那么周密，究竟车利子等人有没有信心完成任务？

——没有。

因为田大甲不是个易惹的人。

——何况他身边还有那只“僵尸”！

来了！

暗月下，田大甲一行人共三十六人，自铜牛街出现；两排护卫，挑着灯笼，田大甲乘坐舆上，好不威风。

灯笼死色的掩映下，紧靠在舆轿右前方的人，活像一具行尸，正是姜尸。

——只等暗号一发，立即行动！

车利子也是见过大风大浪的，可是他觉得在北风里，仍然汗湿背衫。

他手里扣住一个筒烟花。

烟掩一发，狙击立即开始。

没想到，这时却听到老婆巷口有沉重而夸张的步履迎面而来，一人高声

大喝：

“呔，前面的可是宦官田大甲？”

队伍陡然而停，但队伍丝毫不慌乱，可见平日训练有素。

“大胆！报上名来！”那“僵尸”沉声疾问，语音像挤破凝固的黑夜一般飕飕地飞了出去。

“报名？也好！”那人似是喝醉了嚷道，“大爷我章大寒，授首吧！”

说罢，拔剑，动手，一路杀了过去。

车利子身经百战，但也是没有见过这等勇猛之士。

他几乎是以醉酒的步伐迎向十数名包抄物过来的番子。

这些番子都是内厂的一流高手。

月色一黯，再亮的时候，地上已倒了三名番子。一名番子无声无息的贴近他背后，令车利子几忍不住高声呼叫要他注意，忽见“呼”的一声，黑光一闪，那番子兀自站在那儿，已没有了头颅。一名番子势无可匹的挺抢冲近，但到了那汉子身前忽左右分成两行。一名番子大喊一声，扬刀要砍落下去，忽身子一歪，双脚已滚落路旁。血雨中，地上已倒下了十二名番子。

那大汉继续迫前，几乎每两步杀三人。

番子已后退到聚英桥上。

莫痴远。夏阳。雷便各向车利子打手势，问他还要不要发动，连“飞月”也不安的弹蹄不安的嘶鸣着。

才不过一下子，地上已倒了多一倍的番子。

虬髯大汉提着黑色的剑，正杀上聚英桥。

姜思寒着脸，手按刀柄，一步一步的迎上了他。

桥甚窄，仅可容二人并肩而过。

车利子居高临下，看得甚为清楚：

两人在窄桥上交手仅一招——姜思拔刀，大汉迅即以左手按住对方拔刀时的刀柄右手一剑便把姜思的右手斩了下来——鼎鼎大名的姜思，居然连成名刀法也未施展，便断了一臂，伤口惨烈而赤黑，骨裂肉掀。

姜思断臂，立即以左手接住断臂，马上逃离——没有呼痛，没有惊愕，连刹那间逃亡的机会也没有放过！

没有人料到姜思会败得那么快、那么彻底！

驾舆的番子脚都软了。

舆上的田大甲立即拔剑。

大汉却已拔空而起，一如天神一样，只见他一剑砍下，十尺余宽十余尺长的轿舆，连纱带帘连枕带缎给一剑斩成两段。

田大甲的剑也斩成两段。

田大甲亦成了两段，裂开处肉翻而焦黑。

剩下的番子登时四散而逃。

那汉子在月下抚剑，像追恩什么似的，忽然问：“你们可以出来了吧！”

“好剑！”“躲”在“老鬼子酒馆”的雷便推门而出。

“好剑法！”莫痴远道。

“好武功！”夏阳亦衷心佩服。

“好汉子！”车利子跃下树来，道：“却不知酒量好不好？”

那汉子豪笑起来，震得手上的剑呜呜发声，就像发出好痛快啊的共鸣一般。

那汉子当然就是章大寒。

于是他们就一起喝酒，酒酣耳热之际，他们聊起“孔雀楼”的婊子，章大寒对一个叫“白娘姨”的念念不忘，于是车利子就以嘲笑他的口吻说了那几句话。

结果章大寒就要与他决斗。

他实在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得罪了章大寒，可是又不能不应战：

——因为章大寒决定的事情，也一如他已经刺出的剑一样。

车利子没有办法。

他也不欲江湖好汉他人取笑他是“无胆匪类”。

他只好选择地点：

老农溪畔。

河宽十一尺、深十四尺之地。

天气潮湿，雾大而浓，烟水茫茫。

章大寒在河西。

车利子在河东。

“好，我们不见胜负决不罢手；”车利子说，“谁先走作负论。”

“好极了。”章大寒豪笑。

然后车利子便笑吟吟的拔剑，等章大寒越过河来。

章大寒自然不会客气——他的轻功虽不如何，但十一尺宽的河流，还决难不了他。

可是，每次他要越过河来的时候，车利子都发出暗器，同时间，夏阳扔出河边的石块、莫痴远在半空截击他、雷便更以长鞭迎击他。

只要他一回到河西，他们便决不过来追击他。

章大寒几次闯不过对岸，气了，急了。

他又不会游泳。

对方也不想（要）过来。

“你们这是干什么！？”章大寒吼道，“这算哪门子的决斗！？”

“决斗是你自己要的；谁先走便作负论，也是你自己说的。”车利子好整以暇的道，“你不过河，你走吧。他们没帮我以众欺寡的决斗，只不给你过河，不算群殴，并无毁约！”

章大寒一向没有耐性。

他十九次硬闯，但十九次都给迫了回来，有次还溅得衣衫尽湿，狼狈异常。

“算了吧，”车利子悠然的说，“咱们还是十年河东、十年河西的相看两不厌，相对无言吧。”

过了几个时辰，车利子、雷便、莫痴远、夏阳等人居然还轮流守着河岸，烤肉饮酒，吃得津津有味；还在剑上串着烧肉，香味四溢，来引诱章大寒：

“你饿了吧？不如到街口那小镇去吃点东西再来吧——不过，谁先退就认输哦。”

他们都知道豪侠章大寒一向嘴馋。

章大寒块头大，也确是特别容易肚饿。

——这一来，眼看人吃得酒醉肉香的，他却没半点东西填肚，真的是心无战意。斗志大灭了。

（真想就此不打了。）

可是章大寒一向顽强、固执，性子拗得很。

他不肯认输，就只好眼巴巴的任人奚落，看人大快朵颐。

车利子等人知道：只要守得住河岸，便不怕章大寒不认输，因为他们已守了整整一天一夜了，他们就不相信一向贪吃的章大寒能憋得住三天不吃饭。

——就算他能够撑下去，亦早已手足无力了，要制胜有何难哉！

“认输吧，”车利子半调侃半劝告的说，“你快要变成河边一颗化石了。可怜！”

——要章大寒不服气而认输要比登天还难吧？

马在河边吃草，不时发出低嘶，踢着蹄子，似也在嘲笑章大寒。

（不管了！）

（忍无可忍！）

章大寒决意要全力出击！

他将“寒食神剑”刺入水中。

月芒下，水流立即全黑，就像倾住了一百桶墨汁入河水里一般！

车利子发现不对劲的时候，剑光已挑起了水花。

黑色的水。

黑光。

（没有比在黑夜里的黑点更难应付的暗器了！）

——车利子的暗器再多再密，雷便的鞭再长再辣，莫痴远的轻功再高再快，夏阳扔的石头再重再劲，也断断截不住这些比烟花更快而密、比鞭子更疾而无定、比轻功飘忽而刁钻、比石头更灵动而细碎的“黑光”！

当车利子、夏阳、莫痴远、雷便分别用剑芒护住全身、躲在巨石之后、以急鞭卷开“黑水”、或急退以避免这些黑色的小花之际，那把黑色的剑，已越过河东来，架在车利子的脖子上。

“我是服输的。”车利子长叹，望定身前这名大汉，“可是不明白我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

车利子一说服输，章大寒马上收剑。

“以后别在话里辱及我妹妹。”章大寒的语音变得极有感情而且极痛苦，“小寒她尸骨未寒……”

车利子等人立刻明白了。

“对不起。”他说，“为了表示我的歉意，并为了表示你接受我的道歉，我这匹马，名叫‘飞月’，你收下吧。只要你对他好，它是不会摔你下马的——你是真壮士，已有好剑，惟缺良驹。”

章大寒眼睛发了光，手上的剑也发出一种黑色的光芒：“那真的是一匹好马。”

那马在月下，长嘶一声，像回了一句话。

三天后，章大寒在“可以茶庄”里，得意洋洋的跟他的挚交游侠纳兰和浪子方柔激在推介他的马：如何好、如何出色、骑上去如何腾云驾雾……

忽见一个铁桶一般的大汉闯了进来，正是雷便：“不好了，车十一哥在集集镇给人狙杀了，伤口骨赤肉黑，大家都说是你杀了，要找你寻仇，我特别来通知你一声，还是快些儿逃跑吧……”

话未说完，章大寒已马上上了马。

马悲鸣一声，似知故主已遭毒手，怒蹄而去，还差点撞倒雷便。

雷便急闪之际，听到纳兰跌足道：“他一定是赶上集集镇去了。”

方柔激喃喃的道，“他这样去，可要出漏子的。”

就这两句话之间，“飞月”已风驰电掣，只剩下远方的一点儿似是一抹就去的灰影。

稿子一九八九年二月四日香江出版社出版推理小说集：《暴力女孩》。

校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底，出版中国大陆“友谊版”：《杀楚》、《逆水寒》/台湾“皇冠版”：《乳房》、《猛药》及香港“敦煌版”：《温柔的刀》第三版。

十四、凶手追凶

一个人处处显得聪明，不见得是件好事；平时傻憨憨的人，反而教人不生提防。这才是大聪大明。

他是凶手。

所以追凶。

章大寒赶到集集镇的时候，看到一群人围在镇口。他下马，走近，人群散开，便看到“天机组”里主持“十一月”分堂的“烟花神剑”车利子的尸体。他背后中剑，剑自肩胛直裂开至盘骨，伤处肉焦、骨折、皮黑、筋碎。那一道伤口不但几乎把他斫成两片，余力还震碎了他五脏六腑，好霸道的剑！章大寒觉得那伤口很有点眼熟，然后觉得为死者可惜，才发觉人群已散了开来，并在较大的距离外形成另一包围圈：没有人说话，没有人上前；人人都恨恨的盯着他，人人都狠狠的把手扣在随身兵之器上；他听到沉重的呼息声，他听到爱马“飞月”不安的低鸣。

他们了们鼻子。

还用手拨了拨乱糟糟的胡子。

然后才发现这些人里除了有“大机组”十一月分堂的“初七”：“独行天下”莫痴远、“廿八”：“阳光巨石”夏阳之外，还有“蜀山神君”、“化骨龙”尤一般、“大漠一点蓝”于星若、“孔雀王子”廖非同、反扑道长、还空大师等这一众武林高手。

章大寒裂咀一笑，算是打了招呼。然后以一指捺住左鼻翼，“飕”的一声，右鼻翼喷出一道青涕，落入道旁草丛。

众人唬了一跳，有的还退了一步，都以为章大寒要发放暗器动手。

“奶奶的，这几天，很火爆！”章大寒咕哝地说，“不是上痰就是塞喉，气起来一剑把鼻子割下来、把喉咙切断算了！”

大家目光烁烁，都没作声。

“你们看出来没有？”章大寒煞有其事的说：“他是怎么死的？”

“你说说看。”其中返璞道长以他衰弱已极的声音说。

“他当然是给暗杀的，对方在背后斫他一剑，要不然，以车某人的武功，还未必会丧在这里！”章大寒说的头头是道：“这种剑法，这种手法，天下能力者，也不过三数人而已。”

“化骨龙”尤一般冷哼道：“那么说，能优而为之的，兄台认为有谁？”

“简单，”章大寒洋洋得意地道：“单以武功论，像‘武林帮’的帮主敖独、‘江湖派’堂门李太绝、‘意思堂’总堂主李意思、‘武学功术院’院主善战大师、‘振眉诗墙’墙主直立掌柜、‘刀一出手、人鬼不留’舒星一、‘游侠’纳兰，还有我‘豪侠’章大寒本人，要杀车利子，都轻而易举。不过，要是车利子所信托的人下手暗算，他可防不着！”

“孔雀王子”廖非同也冷笑了起来，眼神充满了敌意：“有意思，你自己承认，要杀车利子易如反掌，那就好了。”

“你错了，是轻而易举，不是易如反掌；”章大寒更正道：“反掌，太容易了，那也未免太不把老章放在眼里了，至少是轻而易举——毕竟要举：举一样东西，多少得费点气力，有时候，也不是说要举就举的，有些东西也不是能举就举的——你奶奶的，你要不信，你现在就‘举举’看！”

“孔雀王子”廖非同出身世家，养尊处优惯了，对章大寒这种粗言豪语，

当然受不了，一时变脸。

还空大师忙合什道：“阿弥陀佛。”

章大寒瞠目对之：“是不是每个出家人在要说话前都要先念一回佛才能导人正题的？”

还空大师干咳一声：“檀越说笑了。车大侠生前为人任侠仗义，而今给人狙杀，咱们正在此地商议，为他找出凶手来，以还公道。”

章大寒笑道：“听来，大和尚身在空门，心在江湖，怀挟恩怨，恐怕犹比江湖中人还烈呢！我看你不是四大皆空，而是四大皆凶呢！”

“放肆！”尤一般怒叱一声。

还空大师倒不懊恼，只微笑们髯，道：“迷时三界有，悟后十方空。出家人也只是人，当得成人才成得了佛。老倒疏情无事日，安眠高卧对青山，对老衲而言，最是相宜。不过，佛就是爱，普渡就是行侠，而今车大侠惨死道上，尸骨未寒，遇此不平事，不管释家道家，是人就该管一管，理一理，这才是佛心道意。”

章大寒睁大双眼，瞪了还空大师好一会，才感悟了什么似的，道：“我找到了！”

还空大师又合十道：“阿弥陀佛，善哉善哉，想必是施主大彻大悟了。”

章大寒道：“不是我找到了，是我替老和尚你找到了。”

还空大师和返璞道长在武林中可是赫赫有名的人物，但气量、涵养、修行均佳，故不以为忤；还空怔了一怔反问：“施主替老衲找到了什么？”

章大寒道：“我替和尚找到了知音了。我有个朋友，叫白小痴，他说话也跟你一样，说话有一截没一截的，听来听去，都不像是人话，跟你正好成一对，你们相谈起来，可能还相交莫逆呢。他奶奶的！我交的朋友，尽是些说话夹缠不清的，那么纳兰小子、色狼方柔激，莫不如此！”

这次，在场的人莫不变了脸色。

连返璞道氏也忍不住说：“道友，你忒也太过分些了——”

章大寒一抬头，却“哈”一声的说：“说曹操、曹操就到；讲死人，死人复活！”

这时，纳兰和方柔激还有“神鞭”雷便，都急急赶了过来。

“孔雀王子”廖非同嘿声道：“好哇，来帮手了！”

章大寒怒眼虎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廖非同长吸一口气，暗里退了半步：“你做了什么事，自己清楚。”

章大寒怒问：“我作了什么事！？”

廖非同跟尤一般一齐冷笑了起来：“看来，你明知故问，说话玄之又玄，才是装疯卖傻，跟你那位白痴朋友才是天生一对呢！”

章大寒手按剑柄，踏前一步，虎虎地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廖非同马上按住镖囊、尤一般的脸上和手背，也忽然渐次的浮现出逆鳞来。这时候在场中不论是谁，都有想对章大寒出手之意了。

纳兰正好赶到，忙劝解道：“什么事？大家别动手，先把事情弄清楚再说。”

“独行天下”莫痴远道：“他在三天前跟车大哥交过手，因而记恨，所以暗杀了车大哥。”

纳兰“哦”了一声，说：“那一次交手的情形怎么了？”

莫痴远半响才答：“输了。”

方柔激鼻孔里“嗤”的一声：“谁输了？”

莫痴远涨红了脸：“是车大哥输了，可是，车大哥已把坐骑‘飞月’赠了给他，化敌为友，他也接受了——却来暗算人，算不得好汉！”

“什么！？”章大寒吼了起来。他一向最注重“英雄好汉”这四个字，认为那是他本人“最好的写照”。

“别忙。”纳兰连忙道：“他既然当时赢了车大侠，为何不马上杀了他，而留到现在才下手呢？”

莫痴远一时语塞。

看来他也想不明白这一点。

“阳光巨石”夏阳则答：“他当时下手，大家都知道是他。咱们不管武林中人，‘十一月’的人、‘天机’成员，都会放过他吗？”

纳兰顺他之意说：“所以他才要偷偷下手？”

夏阳有点嗫嚅的道：“大概便是。”然后又理直气壮的说：“这般的剑法和功力，加上能这般接近车大哥，而车大哥一向都很谨慎防范，我想不出还有谁！”

纳兰看了看伤口，心中为章大寒倒抽了一口凉气：“——章大寒既然能击败车大侠，他又何必从后暗算呢？”

众人一时语塞。

尤一般忽道：“因为他卑鄙！”

章大寒虎目发出要把他熔解的怒焰。

尤一般又吓退了一步，这次，连额角都挣出有鳞来。

“一句话，就定了章某人是罪犯，不得翻身！”章大寒却突然咧咀笑了起来，翘起了大拇指，露出了厚肉的牙龈：“好，有种，敢当面骂我，不是小人！”

尤一般为之气结。

“你说得对。”章大寒暗暗笑道：“是我杀掉车利子的。”

他这话一出，真是惊天动地。

连纳兰的心都似给人踹了一脚。

一向悠然自适的方柔激，喉核也迅速滑动了一下。

章大寒像元时不爆出惊人之语。

他本身就像一桶爆炸物，只要点着火线，真是爱炸就炸，决不必选择黄道吉日。

“我跟他们三人一起做的，”章大寒宛若在说一件他们三人一起去吃饭喝酒般的平常事，笑嘻嘻的说，“你们跟我一起做了车大哥，可别只往我一人身上推嘛。”

他指的“三人”，当然就是：

“阳光巨石”夏阳，

“独行天下”莫痴远，

还有则赶到的“神鞭”雷便。

夏阳的脸色，立时像三年没照过太阳。

莫痴远的眼神闪过一丝狠色和恨意。

雷便全身“格”地一响，怒道：“你这是反咬一口？”

“笑话！车利子死了，对我有什么好处？他只不过骂了一声我妹子，都道歉过了，我又何必杀他！”章大寒居然振振有辞的道：“我不像你们，杀

了车利子，大有好处！”

这回倒是莫痴远忍不住问：“什么好处？”

“他死了，你们便能当老大，‘十一月’的老大！”章大寒咕哝着道：“虽然我不知道为何人人都要当‘老大’，当‘老大’有什么好处，但就是谁都爱当‘老大’就是了。”

夏阳吼道：“我不爱当老大！我敬爱我的老大！我为什么要杀他！”

章大寒一句反挫：“你说不杀他就是没杀他，谁信！”

夏阳大声追：“你说我杀他便是我杀他，谁服！？”

章大寒忽然咧咀一笑，摊摊手，不言语。

夏阳怒问：“怎么？”

章大寒露出赤色的牙龈，一笑：“你们便是这样硬栽给我的——谁服！”

众人一时都无法立时反驳章大寒。

章大寒却还“反攻覆地”：“车利子是在中午给人杀死的。今天中午，我跟纳兰小鬼和方色鬼在一起，我又不会分影化身大法，怎能杀人！”

莫痴远嘿声道：“都是一丘之貉，谁知道是不是同一鼻孔出气！”

方柔激脸色一寒：“你说什么？”

纳兰忙道：“今天中午，章大寒确是和我们在一起，就在‘可以茶庄’，他还谈起车大侠是个血性男儿呢！”

莫痴远冷哼道：“惺惺作态！”

章大寒喝问：“你呢？今天中午你在哪里？”

莫痴远倒给喝得呆了一呆：“今天中午？”

然后他侧首问夏阳：“中午？”

夏阳也寻思片刻：“我们不是一道用饭的吗？”

莫痴远眼前一亮的道：“对了，我们是在一起吃饭的。”

夏阳却自言自语的道：“可是……后来呢？”

莫痴远苦苦追索似的道：“后来……后来你说要在尾村打个盹，我就在头站等老大来……好像就是这样了。”

夏阳也灵机一动的道：“对，我到了尾村，听村民说有人伏尸在‘羊车水’店前，便赶了过来，这时候，返珍道长、还空大师已经在这儿了。”

莫痴远也这才省起般的道：“便是。我见你之飞鸽传书，也即转传给雷初一，然后便联同在头站孔雀王子、化骨龙二位，一起赶到此地……便是这样了。”

两人好不容易才把自己当天当时的“来龙去脉”“交待清楚”，雷便却灯整以暇，不慌不忙的说：“整个上午，我都是和‘蜀山神君’在一起。”

章大寒即问：“中午呢？”

雷便淡淡地道：“车老大死于上午，不是中午。”

章大寒“哦”了一声，目光转向莫痴远和夏阳：“今天上午，你们在哪里？”

夏阳道：“上午？你指的是什么时候？”

莫痴远正在回想：“上午……”

章大寒问雷便：“大概是什么时候？”

雷便道：“约莫是卯辰之间。”

章大寒更正道：“那么是在清晨了。”

雷便道：“对，是早上。”

忽听冷哼一声。

章大寒望去，发出哼声的是“大漠一点蓝”于星若。

章大寒挑衅的问：“你鼻子不舒服？”

于星若连眼尾也不看他。

章大寒仍然追问下去：“你好久没大解了？”

于星若双眉一沉倏扬，只冷冷地道：“好哇，凶手倒是追查起凶手来了。”

莫痴远一听，哗然起来：“对了，你是凶手，有什么资格问我们？”

章大寒呵呵笑道：“假使你们交代不清不楚，你们也洗脱不了凶手的嫌疑。”

夏阳这时才记起来了似的：“……今天上午，我们不是在一起的吗？”

莫痴远也省起了：“我们就在一道，准备在下午和老大会集。”

章大寒逼视他们：“是真的吗？”

他的一只虎目，杀气极盛，倒是像个杀气腾腾的捕头多于像个杀人不眨眼的强盗。

不知怎的，身经百战的夏阳和莫痴远，也给这大山般的汉子看得心头发寒。

只见他忽然转向雷便，道：“他是在辰时前给砍杀，但却在寅时已中了毒。”

夏阳和莫痴远一齐叫了起来：

“什么！？”

纳兰见章大寒语无论次，想说话制止。

方柔激却扯了扯他的衣袖。

“那一剑是我砍的，”章大寒朗声道：“可是在砍那一剑之前，有人先下毒，毒杀了他，所以人可不是我杀的。”

雷便怒道：“你胡说！”

章大寒道：“我只说实话。”

雷便全身又“格”的一声：“决不可能！”

章大寒道：“什么不可能，车老大根本就是你毒死的！”

雷便发出了“格”的一声。这次是从他脸部发出的声响。“车老大根本没有中毒，他是死于你剑下！”

章大寒吼道：“一定是你！你还没回答我车老大死的时候，你在哪里！？”

雷便也咆哮道：“我不是说过了吗：我跟蜀山神君在一起！”

“那是上午，”章大寒露出森然如寒刃的牙齿，道：“中午呢？”

“放屁！”雷便勇于反击，“车老大是上午亡故的，跟中午下午有什么关系！你胡扯这些，不是意图脱罪，还图个什么？”

笑了。

章大寒笑了。

忽然之间，他已经不激动了。

他整个人都冷静了下来。

然后他转看方柔激和纳兰，张开足有两个拳头大的嘴巴“吧嗒”一声笑了笑：“现在凶手已很明显了吧？”

方柔激和纳兰尚未回答，于星若已经悠然的道：“我们四批人中，章大寒、方柔激、纳兰这一批不算，要算雷便和蜀山神君来得最迟——雷便一见

车大侠伏尸，便不见了，我倒是觉得奇怪。”

章大寒笑道：“他是来通知我赶快逃跑，你不必奇怪。”

“我奇怪的不是这个，”于星若“霍”地张开摺扇，扇面上写“先知足后知不足”七字。“他没检验过尸首，怎么那么清楚的知道车老大毙命的时间？”

章大寒道：“我便是故意把车老大遭狙的时间提早了一些——他流出来的血早已紫黑干涸，大致时间不难推断，但要像雷兄如此精确和信心十足，那就不易了。”

方柔激接道：“通常每一个人都不十分能确定自己在过去的时间内做了什么、和什么人在一起，所以你乍问起，夏阳和莫痴远都有些迟疑；倒是雷便，胸有成竹，倒背如流，而且，还有“外人”在场证明他的清白。”

章大寒搔搔头皮，道，“我早怀疑是他。他来劝我逃走，只要我真个逃了，那可是不打自招，一辈子抬不起头来做人，这件案子也一定会硬栽上身了。我赶来此地，发现你们并没有立即要和我动手之意，反而是我出言不逊，激怒了你们，才几乎要白刃相见——老实说，雷便和我非亲非故，车老大死了，他不找我报仇，却来通知我快逃，这也未免于理不合。有负道义吧？”

雷便这回全身都“格格”有声，咬牙切齿的道：“你……枉我信任你，才甘冒大不韪，前来通知你，你却恩将仇报……”

蜀山神君忽道：“你们冤枉好人了。既然章大寒可以凭血迹伤口，判断出车大侠大概是什么时候丧命的，为何雷便不能作出估计？别忘了‘神鞭’雷便的眼力足以千步穿扬只一鞭！”

“就算他一眼就判定车大侠是在寅时毙命的，”纳兰反问，“他又如何确定车大侠之前并未中毒呢？他甚至不需要翻转尸首来验一验，便确定章大寒是在胡说。除了亲手杀死车大侠的凶手之外，谁敢一眼断定，车大侠在中剑之前未曾中过毒呢！”

“我是在胡说八道，一点也不错，”章大寒豪笑道，“但他却给我胡说八道骗倒了！”

于星若道：“就因为你，雷便才没防着。”

还空大师合十道：“如果是方擅越和纳兰少侠，两位聪慧闻名，反教人有提防。”

章大寒豪笑道：“老和尚，你这是拐着弯儿骂我以愚鲁出名呢！”

返璞道长也道：“别说凶手了，章大侠一上来就先声夺人，且咄咄逼人，连老朽也给激怒了，还真不知道他大智大慧，引蛇出洞呢！”

纳兰微笑道：“这叫诈颠纳福。”

方柔激笑道：“看来，一个人长相太聪明，也不见得是件好事，反而像大笨牛一样，傻蠢蠢的反教人放心！”

这时，忽听夏阳嘶声道：“雷便！车老大对你如此恩厚，你竟然还做出这等事来！”

莫痴远恨恨的喃喃地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车老大一死，你是‘初一’，自然就会擢升为‘十一月’的‘老大’！”

“这就是了，”方柔激道：“据说，锦衣卫、东厂、西厂、内厂的高手一同组合了两个叫做‘三扇门’和‘不字辈’的组织，专门暗杀仁人志士，打击东林党人，破坏‘天机’组织，你阁下便是其中一位吧？”

大家都静了下来，望着雷便。

雷便望向蜀山神君。

纳兰道：“听说，蜀山神君有一种不传秘技，就叫‘单手大劈棺’，一掌劈下去，对方如遭雷殛，但身上所留下的伤口，却跟剑伤无异……”

章大寒抢在纳兰面前，踏前一步，道：“如果是你下的手，而你又有意诬栽我身上，不如就让我的‘寒食剑’会会你的‘单手大劈棺’吧。”

蜀山神君到了此时此境，竟忽然做了一个鬼脸。

他一个一个的望过去：游侠纳兰、剑侠方柔激、“阳光巨石”夏阳、“独行天下”莫痴远、“化骨龙”尤一般、“孔雀王子”廖非同，还空大师、返璞道长、“大漠一点蓝”于星若，豪侠章大寒，连同“神鞭”雷便，都在望着他——就差卧毙于地的“烟花神剑”车利子没转过身来望向他。

他看他们的眼神，就像是看一头头牛的神情一样。

他居然还很风趣的道：“你们这样盯着我又作过那样的推论，如果我不承认是我干的，你们岂不是很没面子？”

然后他“唉”的一声叹了口气，百般无奈的道：“为了不使你们丢脸，我只有成全你们了。”

之后他又向脸上有惊惶之色的雷便道：“都是你，不长进，眼看你给人套出了口风，我又不能当时喝止你，真累事！”

雷便给他骂得痛丧着脸。

夏阳叱道：“雷便，咱们‘十一月’的事，应该由‘十一月’的人自己摆平，你受死吧！”

莫痴远也上前喝道：“对付杀死老大的叛徒，不必讲江湖道义，咱们两个一齐上，杀了他给老大报仇！”

“没道理，真没道理，”蜀山神君说，“两个打一个，就说报仇不必讲道义；要杀掉对方，还叫人受死——真受不了。”

他面对这么多高手。敌手环伺，居然还嘻哈绝倒，神色自若，像没把这些人放在眼里。

章大寒不觉对他肃然起敬，拔剑、拱手、道：“他们自己‘十一月’的规矩，是他们的事，我只向你单挑、请教，要是我败于你手，大家赏我三分面，自也不会为难你。”

蜀山神君挑着眉毛怪笑道：“是真的么？”

章大寒气了，雷一般的吐气扬声：“当然是真的。要是我赢了，你死而无怨；如果我输了，谁拦着你便是与我为敌！”

“是吗？谢谢，谢了，”蜀山神君唱喏似的道，“你真聪明，这样一来，我就不能杀你了；还要劳你活着来护我呢。”

听他的口气，好像赢定了似的。

章大寒顿时为之气结。

方柔激却知道蜀山神君的意思，就是要激怒章大寒。

——不过章大寒越是愤怒，剑法便成神勇。

纳兰更知道章大寒不能生气。

——尤其是面对“蜀山神君”何兰水·盖的时候。

高手交手的时候，不但天时地利人和全要算在内，连气势心意意志，全成了定胜负决生死重要因素，丝毫大意/疏忽/苟且不得的。

夏阳和莫痴远对付雷便。

他们一前一后，向雷便逼近。

雷便背腹受敌。

雷便相当惊恐。

他为了壮胆，大喝一声。

随着他大喝的同时，“格”的一声，劲衣绷破，露出来的不是肌肉，而是层层重重围绕着他身躯的蟒鞭，像一条大蛇般缠绕在他身上。

他屈手一扣，抽出鞭子，一下子，手中便多了一条灵捷的长蛇，而他那赤精的身子，肌肉贫起，像老树幡结的根瘤。

鞭一在手，在空中像燃起了一串串的爆竹，格格连声。

“你们不要再迫近来，”雷便叱道，“否则，我决不容情。”

但夏阳和莫痴远仍然向他逼近。

夏阳走近时。莫痴远不动。

如果雷便向夏阳动手，莫痴远便立时发动。

当雷便注意夏阳时，夏阳不动。

莫痴远动。

——一动一静，交替互易，不管雷便的鞭如何如雷似电，但两人仍然迅速逼近雷便。

雷便只好出手。

他的鞭疾卷夏阳。

夏阳手上拎的是一块大石。

他用大石缠匝着雷便的鞭。

莫痴远长于轻功，趁此迅疾逼近。

雷便前后受敌，便向左退，心慌情急，绊着车利子的尸首，滑倒了一交。

他人虽摔倒。但依然盯着两名大敌，怕在起来之际受袭。

莫痴远和夏阳相顾一眼，夏阳叹道：“起来吧，我们不打落水狗。起来再打！”

莫痴远也向他伸手道：“我们二对一，是为老大报仇，逼不得已，但决不趁人之危。”

雷便这才敢放心爬起来。

就在他起来的刹间，莫痴远就在这放心松懈欲起之际，闪电抢入他中门，扣住他的长鞭。

夏阳更不客气。

他一石砸了这名杀主同僚的头！

蜀山神君很矮小，瘦骨嶙嶙，头却很大，像枯藤上吊着个大西瓜。

从刚才雷便和着他求助的眼神便可知道：蜀山神君在阉党组织“不字辈”或“三扇门”中，辈份一定相当的高。

然而他此刻的兴致更高。

他袒露胸襟。

章大寒的剑，直向着他，并迫近去，像个走过去行刑的刽子手。

蜀山神君却在说：“刺我吧，刺这里，只需一剑，我便可以无拘元束，逍遥自在了。快刺我一剑吧，我不恨你，你成全了我，只会多谢你。”

章大寒竭力使自己不受干扰。

“不对。你的气息太急促了，这样不好，才凝定心神，调气乎息，对了，这样才可以运剑！来吧，气聚丹田，力注于腕……”

章大寒渐渐将精神再贯注于剑上。

因真气太过激荡澎湃，那一柄“寒食神剑”，竟发出低吼之声，像一个魔神被火困在剑髓里。

“不能只注意你的剑，还得注意你的目标。你的目标就是你的敌人，你的敌人就是我，你的目标就是我的胸膛。哪——出剑，刺——！”

章大寒竟应声而发剑。

剑刺蜀山神君的胸膛。

这时，纳兰失声“啊”了一声，方柔激则轻叹了一声。

剑命中。

“哧”的一声，剑刺双人合抱大树干中，对穿而出。一树落叶尽下，瞬间光秃一片。

不见了。

——蜀山神君却整个地不见了。

他仿佛在那一刹那间消失了。

敌人竟不见了：章大寒东张西望、右顾左盼，再也找不到蜀山神君的踪影。

“怎么回事！？”他吼道。

“他走了，”纳兰喃喃地道：“好厉害！”

章大寒在跺着脚：“我们这么多人，却让他跑了！？”

“他用幻术慑住你心神，使你受他所控，乘机遁去；”方柔激眼中发出跟西天晚霞燃烧似的灿烂光华，“如果刚才谁出手拦他，便得要接你那一剑——你那一剑也不是好接的！”

章大寒几乎要跳起来了：“你是说，他是借我而遁！！”

“对，”纳兰怕章大寒老羞成怒，便温和的说，“蜀山神君出身西南一带，姓何，名字也怪，叫兰水·盖，其实便是当地‘下二滥’何家的长老级人马，精擅奇术，极不易对付——他见未必是你的对手，见这儿讨不了好，以‘迷神引’借你剑势而遁走，大家都拦他不住，其实是因为不敢硬接你这一剑，你也该自豪了……”

却听方柔激哼声自言自语的道：“——不敢接是假，接不下更是胡说，怕伤了他才是真。”

章人寒怒道：“你说什么——！”

还空大师见状忙道：“阿弥陀佛，其实走了更好，冤冤相报，何时是了。已牺牲了一位车大侠，再死一位雷施主，何必？何苦！”

返璞道长低声道：“便是。暗杀者的手段固然可鄙，但报复者的手法也令人不寒而悚。”

纳兰也很有点感慨，藉此把敏感话题岔了开去：“看来，就算是专替人报仇、行侠仗义的‘天机’组织中，仍是免不了明争暗斗。”

这时，刚以计杀了自己同门的莫痴远和夏阳，正开始为谁代表“十一月”的总舵禀报老大之死的事，而争个脸红耳赤，所以无暇分心去听旁人的对话。

有些话，还是听不到的好。

稿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拟办《温瑞安式侠》半月刊梁生日聚该“避风塘”
ff 家庄

十五、王不见王

“仇敌满天下，再多又何妨。”

——这是章大寒的自负。

“相交满天下，知己不须问。”

——这是王千子的自许。

雷便死了。

雷小可要杀章大寒。

雷毒要杀死章大寒。

蜀山神君要杀掉章大寒。

“三扇门”的人也要格杀章大寒。

“不字辈”的人更要狙杀章大寒。

——因为没有章大寒诈癫扮傻，揭破雷便暗弑车利子一案，雷便便不会死，魏忠贤一党派去潜在“天机”的卧底，便可马到功成了。

都是因为章大寒！

——非杀不可！

——章大寒！

“一枝花”王千子紧急通知了章大寒这件事。

他是章大寒的至交。

他也是个“采花大盗”。

——不过，他这个“采花大盗”虽然好色，但偷的通常不是美女，而真的是“花”。

只要哪里有珍贵罕见、美丽绝品的花朵盆栽，无论在什么地方，属什么人所有，他都不管，一定要偷，而且也一定得手。

——就连御花园，他也“进出”过六次之多，跟另一位贪馋的江湖异人：“饿鬼一族”的“龙头”何苦口，溜入御膳房偷食的次数，不相伯仲。

他有一座花园，称为“寻梦园”，种的都是珍品名卉，琪花瑶草，他自己珍美至极，还特别娶了十一个老婆妾侍回来，为他悉心料理花草。

不过，上得山多终遇虎，有一次，他就栽在“老字号”温家手里。

——“老字号”温家向来用毒称著，王千子也早有提防。

他潜入温家的分堂“活字号”，偷取“八仙花”之前，早已前思后想。细密周虑过，本想不去捅这个马蜂窝了，但一念及这盘“八仙花”十年只开八朵，八朵花都开出八仙的形像，实在是旷绝古今、妙绝天下，使他手痒、心痒、全身都痒。

痒得无枝可栖。

只好去偷。

——“老字号”温家有分四族，即“活字号”、“死字号”、“大字号”、“小字号”：幸好“活字号”是制造解药库，并不算太过“凶险”。

于是他还是去“借”了——他的意思是：“借”——只借留一时，侍花开完了之后，就“送”回去。

以他的轻功能耐，花是到手了。

花极美。

也很香。

他放在自己苑里，天天欣赏，色授魂销。

他没料到的是，原属“活字号”（解药）高手温丝顿的“八仙花”，却早已给“死字号”“毒药”高手温布顿下了“陶醉”。

“陶醉”是一种毒。

——一种只使人醉，不毒之毒。

香气嗅多了，王千子便四脚乏力、元气不聚。

待发现时，已太晚了。

“活字号”的温丝顿，施施然进入王千子的“寻梦园”，把“八仙花”捧了回去。

“没有我‘活字号’的解药，”温丝顿临走前还抛下了一句话，“谁也别想偷‘老字号’温家的花！睡个三天三夜吧。此毒可以自解！”

王千子心中不舍，但也只好认栽。

——谁叫他偷人家的花！

谁教他着了别人的毒！

可是，这件事却早有人虎视眈眈，趁机铲除“一枝花”王千子！

要除掉王千子的，是太监廖堂。

廖堂是魏忠贤身边的走狗之一，他知道王千子跟不少维护东林党忠良之士都有深交，所以决定要除去这个大患。

他派出手下孤魂书生和野鬼道人，伺机杀掉王千子。

正好王千子中了毒。

浑身无力。

——还有比这更好的时机吗？

于是孤魂书生和野鬼道人，杀人了“寻梦园”。

王千子的十一位妾侍，给他们一口气伤了六人，点了另五名的穴道。

他们正要向王千子下毒手之际，一个像一座走动的山般的大汉，闯了进来，叱道：“谁是王千子！？”

王千子这时已伤得颇重，但仍有气无力的答：“我就是。有仇找我，没怨的就滚开，免得连你一并儿扣杀，这些兔崽子都是没人性的东西！”

章大寒一见王千子的样子，便吃了老大的一惊：“你干什么？”

王千子笑道：“你没眼睛看的么？”

章大寒怒问：“你们要对他干什么？”

孤魂书生也冷笑道：“你没长眼睛么！”

野鬼道人反问：“你来干什么？”

“我本是来找他比剑的。听说他的‘绣花神剑’很厉害，中了他的剑，每流一滴血就成一朵血花——没料他现在连一朵花都不如！”章大寒说：“现在，我改变主意了。”

王千子道：“对了，你回去吧。”

章大寒道：“就算我要走，他们会放过我吗？”

他一副赢定了的样子，说：“不如我替你打发掉他们，等你养好了伤，咱们再来比剑。”

然后他连鞘拔剑，指着那一儒一道，眼睛朝天的说，“你们要我踢你们出‘寻梦园’，还是自行滚出去？”

孤魂书生咬牙切齿的道：“不知死活的东西，拔剑！我先宰了你！”

野鬼道人也挣红了脸，叱道：“你自己找死，怨不得人！拔剑吧！”

“拔剑？”章大寒睁大了双眼。

“为你们拔剑？”他夸张得像吞了一条活蛇入胃里一般。

“——你们，值得我拔剑？”

他还张着血盆大口，惊诧已极的说。

这可把孤魂、野鬼给气疯了。

——这人如此瞧不起他们两人，倒是生平首遇。

于是他们要先行把这狂徒格杀。

事后，孤魂和野鬼当然对章大寒恨之入骨，但谈起这件事的时候，两人还犹有余悸，认为是“不幸中之大幸”。

“幸好当时那姓章没真的拔剑，否则，我的伤就不止是断了四条肋骨了。”

“他那一剑，把我打得眼前一黑，不省人事——要是剑锋嘛。我的脑袋……”

不过，庆幸归庆幸，对章大寒，他们仍恨不得食其肉啖其骨啜其髓，于是日后怂恿邵雅子，设计使章大寒与纳兰误会成仇，而拼个两败俱伤；只是章大寒和游侠纳兰不打不相识，打了惺惺相识，反而联手对付敌人，杀了阉官邵雅子（详情见“游侠纳兰”故事之四：《谁杀了他的妹子？》及之五《父子》），孤魂、野鬼二人，一时只好另投靠山，重新归入太监廖堂辖下。

孤魂书生和野鬼道人本来都是“下三滥”门下的高手，都是蜀山神君的高足。

孤魂书生最厉害的异术是：他若向前攻击敌人的时候，那只不过是他的“游魂化身”，他真正的原身却自后偷袭对方。

同理，若他跃上下击敌人，他的人却已潜到敌手下方暗算。

对付他这种人，可谓防不胜防。

野鬼道人则不然。

他的方式是激怒对方，任由敌人攻击。

——攻击他的时候，他已“身外化身”，利用敌人以为击中他的刹那间，他已击杀对手。

可是，这些幻异奇术，遇上章大寒，几乎全变得一无是处。

章大寒不理睬这些。

他气势太盛。

他直冲过去以连鞘剑挥击孤魂和野鬼的“虚壳”，孤魂和野鬼甚至来不及出窍、化身，已遭痛击。

快得连化身也来不及，连变身也给吓了回去！

——章大寒就像天降神魔一样，幻异奇术，对他而言，不堪一击，鬼魅魍魉，全给他吓得无所遁形。

那一次之后，章大寒跟孤魂、野鬼，自成仇敌。

章大寒无所谓。

——仇敌满天下，再多又何妨！

但那一次之后“一枝花”王千子跟章大寒也成了莫逆之交。

所以，这一次，王千子一旦得知这么多高手要杀章大寒，他便立刻赶了过来，不但要通知他，而且还要助他一臂之力，以抗强敌。

“一枝花”王千子素来交游广阔。相交满天下，知己不须问。他的人慷慨好客，胸襟豁达，喜欢助人，既无架子，又不顾碍，所以，在当时，很多

人都曾在王千子的“寻梦园”作过客。

当时，他交往友好之中，有朱祖文、周顺昌、高攀龙、纓昌期等人，但周顺昌等遭魏忠贤使太监李实诬奏，大祸临头，过去交游，全部反脸不识。惟朱祖文赴京设法营救周顺昌，并奔扑于吴桥、定兴各处，替周顺昌筹“完赃”的钱。

可是这样一来，为魏阉眼线所察觉，到处缉拿他，连周顺昌的友好都不敢收留他过宿。

只有王千子敢。

——由于王千子所交的大都是有血气而又不怕死的江湖汉子，就连番卒缇骑，也一时不敢妄动。

王千子把朱祖文收容在“寻梦园”里，他自己也提心吊胆；但当他得悉朱祖文为营救遭人诬陷成囚的清官周顺昌，以致遭阉党怀恨，而他过去的世交至友都不敢留他见他，“一路知交尽掩门”，王千子得悉，觉得大丈夫在世，就是偏偏要帮朱祖文一帮，这才对得住天地良心，所以不管是不是得罪权宦，是不是招祸，他都要站在朱祖文这一边。

王千子的朋友多，他的消息来源也快，万一有什么个风吹草动，他也大可以一面应付来人，一面送走朱祖文。

这一回，打听之下，却没听到锦衣卫、内厂、东厂、西厂和不字辈、三扇门的人有什么异动，却听得有好几路人马，要杀章大寒。

“有这么多人要杀我！？我一向很有人缘，怎会这般可恨？”

“听说你的人头值万金呢！”

“万金？喂，假如你穷了，不妨先割下我的一只耳朵，当五百金先用着。”

“割你的耳朵有啥用？长得又大又难看，说不定，大监李实那颗猪脑袋还以为我在市肆间买卤猪耳来哄他呢！”

“雷小可干吗要杀我？”

“因为你杀了雷便啊。雷便跟雷小可，都是‘封刀挂剑’霹雳堂的子弟。”

“雷毒为啥要杀我？”

“雷便是他的胞弟。”

“蜀山神君为何要杀我？”

“阉党派蜀山神君和雷便一同混人反魏组织‘天机’中的‘十一月’里，但却给你揭破，并且杀了雷便，他当然要找你麻烦。”

“三扇门要杀我，想必是因为他们是魏阉在江湖上的走狗。”

“不字辈要杀你，也是因为他们是阉党在武林中的组织。”

“可是，”章大寒搓着乱葬岗上的莽草一般的胡髭，“其实雷便并不是我杀的。”

“那么是谁杀的？”

“‘十一月’自己内哄，‘初七’莫痴远和‘廿八’夏阳争功下的毒手。”

“——如果没有你当众揭露雷便的身份，雷便会不会死？”

“不会。”章大寒蛮老实作答，“他还极可能成了‘十一月’的龙头老大。”

“那就对了，”王千子说，“他们不找你报仇，还找谁去？”

章大寒想想也有道理。

所以他跟王千子拱手道：“谢了，再见。”

“谢什么？”王千子摸摸唇上的两撇胡子，他的胡子光亮茂密，跟过早

就稀薄了的发茨成对比，“再什么见？”

“你已经通知我了，我已经知道了，谢谢你，”章大寒挥挥手，仿佛王千子已走到门口了，“再见吧，不送了。”

王千子固执地笑了起来：“我不走。”

章大寒道：“我现在住的地方，名字很好听，叫做‘红豆山庄’，可是，那姓方的色鬼很吝啬，又很孤僻，不便留宿贵客。”

“去你的，章大寒，”王千子眼神也固执了起来，“我来通知你，就是和你一起御敌，你休想把我赶走。”

章大寒不怀好意的露齿而笑：“你，你还是回去保护朱祖文吧。”

“你也别想把我哄走。他在寻梦园里，安全得很，”王千子连语音也固而执之，“我的十一位妾侍，会保护他的。”

“你那些妻子妾侍？”章大寒相当瞧不起的说，“算了吧！”

“你可别小觑她们，那次孤魂、野鬼，施的是邪法！”王千子伸出一只手指，指着章大寒，像是在警诫他的蔑视，“她们武艺超凡，色艺双绝，一定能保护朱祖文——”

他继续用那只看来纵有一百斤的力量压下来也决不折回去的手指，固执的指着章大寒：“现在他们集全力来杀你，不是朱祖文。我是来帮你的，我决不回去。”

章大寒涩声道：“小王，这又何必呢？——我这儿还有个讨厌鬼纳兰，以及色鬼方柔激，你怕我会给这干宵小之辈撂倒不成！”

“他们在，就更好！”王千子眼色在固执之余，又加添了奋悦，“我好久没跟纳兰、小方联手抗敌了；我还通知了‘杀手之霸’墨三传和‘刺客’唐斩，不知他们会不会来？”

“他们来不来，我可不知道，”章大寒吐了一口痰，“但有一个人，据说是会过来的。”

“朋友，”王千子高兴的道，“自是越多越好。”

“但这位朋友，”章大寒又“喀嗤喀嗤”笑了起来，“你可不一定想见。”

“他是……”

“他是老王。”章大寒笑得一脸都像聚满了大海的皱纹，“王他还怕王千子听不清楚，特别清了清他那粗症带沙的喉咙，说：“‘阴晴圆缺楼外三’那个王三一。”

天涯海角伤心七（商辛七）

阴晴圆缺楼外三（王三一）

青山依旧悉中五（仇仲吾）

是非成败天下一（张一蛮）

这天下四大高手，自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更何况“一枝花”王千子！

王千子一听王三一，脸色登时三紫七红八白的，连眼色也阴晴圆缺了好一阵，最后绷起了脸孔，道：

“王三一？”

章大寒眯着他那双巨型荔枝似的大眼，点了点头。

“是王三一？”王千子再问，“他也要来？”

章大寒嗤拉一笑。

“天底下‘儒侠’王三一，只有一个。”

王千子长叹，跺了跺脚，又顿了顿足，“他真的要来？他什么时候来的？”

“现在纳兰也住在方柔激的‘红豆山庄’，老王原是过来看纳兰的，大概一两天内就到。不过，”章大寒又咧咀傻笑，露出他那深赤色的齿龈，“他老爷子可能也是要来教训教训我吧！”

王千子又顿了顿足，再跺了跺脚，百般无奈的道：“他既然要来，我只好走了。”

但他又跺脚顿足并且狠狠的道：“我就算不在，也会尽量把风声放出去，让武林同道主持正义，保护你们！”

“不必了，我应付得来！”章大寒看到王千子闻风变色、望风而逃，就觉得很快乐：这家伙又贪花又多妻，那是江湖人！可别把他丧在这里！这人赶的哄的都不走，却还是把他给吓走了！江湖人说：王不见王，果然！

“王不见王”——系指武林中的“小王”：“一枝花”王千子永不愿见“老王”：“儒侠”王三一。

小王不敢见老王，不是为了什么，而是怕他。

——怕他什么？

他们两人，没仇，没怨，没过节。

——王千子也未必不是王三一之敌：他们两人也根本未交过手。

王千子就是怕王三一。

——怕给他骂。

因为王千子玩世不恭。

王千子好色贪花。

王千子乱交朋友。

王千子乱花钱。

王三一则不然。

王三一正派、正经、正义，为人还十分公正、正直、正气。

王三一一生俭朴，丧妻已廿五载，未曾再娶。

王三一在武林中地位极高、名声极佳，向来刚正不阿、不欺暗室、寡欲清心、律己甚严，“小王”又正好是他的“后辈”，——虽然他们俩并无什么八辈子也打不着的血亲，但说什么，王千子都不敢／不想／不愿见王三一。

——因为每次见着王三一，都会给他（有时是当众）骂个狗血淋头，颜面无存。

也不只是王千子，很多人都怕见“老王”。

因为“老王”火气很大，稍看不过去，看不下去，他就会破口大骂。

不仅是“小王”怕“老王”，很多人都“怕”见老王——尤其是“德行有亏”的人。

不过小王特别怕老王。

因为老王特别喜欢骂他。

——骂他丢了姓“王”的脸！

王千子可丢不起这个脸！

他又不敢反驳、反击老王，因为对方是站在道理上头，他自知理亏。

所以他只好避开“老王”。

——听“老王”要来了，脚底抹油，走！

是以“王不见王”。

“小王”走后，“红豆坡”上来了不少热心的、仗义的、杀气腾腾的客人，其中包括了：“化骨龙”尤一般、返璞道长、还空大师，“大漠一点蓝”

于星若、“孔雀王子”廖非同、“饿鬼一族”龙头“白昼”何苦口、“太平门”高手“黑手”梁婆心、“杀手龙”尤可恨全都赶来，要襄助章大寒，对抗阉党。

看到这些人盛意拳拳，不畏强权，章大寒、方柔激、纳兰，都很感动。

——浊世横流，奸佞当道，然而正义之士，依然任意气、快恩怨、不畏死、救危亡！

这些人都是江湖上的一流人物，其中何苦口、梁婆心还是特别从王千子的“寻梦园”赶过来以臂助，还空和返璞也是收到王千子的飞柬，赶来共抗大敌的。

不过，“老王”却“只闻楼梯响，不见其人来”。

“老王”姗姗来迟，“小王”却又回来了。

章大寒笑他：“你不怕给老王骂吗？”

“骂就骂吧！我考虑过了，”王千子说，“这样热闹的场面，生死火拼，为了避开他的唠叨而不共奉其盛，多划不来！”

大家都认为有理。

其实大伙儿也心中有数：

——万一老王真的来了，有小王在，老王会多骂小王一些，他老人家年纪大了，气不够长，自然就会骂少其他人一些。

——所以，大家都极欢迎小王留下来。

他留下来对大伙儿都有好处。

他们磨拳擦掌、屏息以待敌人大举来犯，如是者过了三天。

敌人似乎没有什么动静。

于是他们问王千子：

“你是怎么打探得到阉党走狗要全力狙杀章大寒的？”

“武小齿啊。”王千子回答。

“‘插翅飞虎’武小齿？”

“他一向跟魏忠贤的心腹党羽‘五彪’都有过从，自然是消息灵通了。”王千子说，“他说魏阉下令党羽在八月初一前格杀章大寒。”

“今天已是八月初三了，”章大寒摸摸布满胡髭的脖子：“我这颗顶上西瓜都还在的。”

“化骨龙”尤一般冷哼道：“看来，他们是怕了，不敢来了。”

“大漠一点蓝”于星若却眉宇深锁：“只怕是计。”

“计？有什么好计的！”章大寒道：“我章某人安坐家中，就等他们来！”

“家？”方柔激冷笑道：“这儿可是我家，不是你家！”

“你不想留我在这里叨扰你、麻烦你、连累你，大可开心见诚的说，”章大寒道：“我也等不耐烦了，干脆杀到东厂去，省得等！”

纳兰忙道：“小方不是这个意思，不要意气用事。”

“对，别动气了！就算那干阉党不来，他们向来气焰高张，群小盈朝，无人不惧，莫敢不从，但而今有我们在，他们便不敢动手，咱们已算胜了一仗，挫了他们的锐气了！”王千子稳操胜券的说，“咱们应该高高兴兴才是！”

我看你未必高兴得久，”“太平门”素来以轻功见称于江湖。所以，通风报讯、探哨摸底的事，便由“黑手”梁婆心来负责。这时候，他脚不沾地的便掠了进来，道：“你们猜是谁来了？”

“阉党？”

大家磨拳擦掌，奋亢不已。

“不是，”梁婆心说：“老王。”

——老王来了。

小王登时苦了脸。

王三一到，便叱问：“你们全聚在这儿，要干什么？”

大家支吾了事。纵连一向做岸自负的方柔激，也不想惹这年近七旬的矍铄老人。

“你们以为阉党走狗会攻打这儿？”王三一元气绵长悠远，声若洪钟，“你们上当了！”

“上当了？”

众皆不解。

王千子更不解。

——王三一后面居然跟了些人，其中居然包括了他那十一名妻妾，还有“刺客”唐斩及“七情斩”墨三传、还有“书生剑客”浮六趣这等高手！

——而且，看他们神情衣着，都像经过连场大战，血沾衣衫犹未干！

“阉党用的是‘声东击西’之法，你们连这都不懂！”王三一浩然长叹道，“他们故意放出风声，说是要立诛章大寒——章大寒这莽夫算什么！他们要兴师动众杀他！？”

章大寒忍无可忍：“这——”一见王三一凌厉的目光，又只好再忍。

“他们志在朱祖文！把你们全引聚于‘红豆坡’，他们就率众攻打‘寻梦园’，”王三一双目精光闪烁，“我早料他们有此一着，先请得唐老弟，墨老三，在‘寻梦园’跟他们火拼一场，总算救出了朱先生。”

墨三传接道：“不过，阉党虽给杀退，可能还会再次掩扑过来，因恐朱先生受到伤害，所以还是接他转移到此地来。”

唐斩也打趣的说，“我们怕王千子兄寂寞异心，所以把他十一位夫人也一并请来了。”

王三一银眉宛若关刀，一剔而轩，道：“大丈夫不能顾己，又未能护友，还要那么多妻妾，英雄志短，温柔骨软，这算什么！真不自爱，也不识自重，不识自量！”

王千子也不敢恼怒：一是别人替他保护了好友、忠良，二是人家为他救出了妻妾，家小，就算遭斥，忍无可忍之余，也只好哑忍。

不料，王三一还是扬声问道：“——是谁误信了那无耻之徒武小齿的流言，把大家引来‘红豆山庄’的？那人长手长脚不长脑袋不成！？”

众皆默然。

王千子在看自己的脚。

“唐斩告诉我：武小齿早已归从于‘五彪’，连这都不知道，怎么出来跑江湖，丢人现眼！”王三一兀自气得长须无风自动，“自己没判断之能姑且不论，误朋伤友，这才叫害群之马——我倒要看看，到底是哪个干的好事！”

大家又不作声。

王千子在吞唾液。

忽的一声冷笑。

冷笑的是方柔激。

王三一怒问：“笑什么！？”

方柔激冷然答：“是我。”

“——不是你，是我！”王千子大叫了一声，随后又小声若蚊蝇的道：“是我不好……”

“我早就知道是你！就看你有没有勇气自承恶果！”王三一立时破口大骂，“王千子，亏你还是姓王的！你这样做得害死多少武林精英，会丧尽多少国家忠良，会连累多少亲朋至交，你唉。”

可怜。

——小王又挨骂了。

大家都忍着笑，这样想。

稿子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与平先生通电决议正式搁置“超新派”系列事。

十六、帮手断手

所有的忍耐，都是为了更有效的
达到目的，而不是忍耐得断送了志气。

他们聚在一起讨论商议要反攻还是坚守的问题。

唐斩道：“这样下去，我们是必败无疑。”

返璞长老道：“那唐大侠的意思是——？”

唐斩忙道：“我不是大侠，我只是名刺客。”

他接着正色道：“因为我是刺客，所以我一向都懂得先要忍耐，才能得手。杀人，有时候事半功倍，有时候事倍功半，有时候徒劳无功，有时候白送性命。例如，不懂得把握正确时机的话，纵使已杀了过去，给对方的手下消耗了战志，就算对方本来武功比你低，恐怕也只落得个两败俱伤的下场；甚或杀人不成，反遭人杀。所以，作为一名刺客，等待最好的时机，忍耐到适当的时机，有时要比武功高强还重要。不过，最重要的一点是：所有的忍耐，都是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是忍耐已成了习惯，断送了志气！”

“杀手龙”尤可恨一向尊敬唐斩在杀手行业独步天下的地位，当年在斩杀魏忠贤得力走狗、诬害忠良最烈的许显纯之前，唐斩联同王寇，几乎把当时投靠阉党手下赫赫有名的杀手尽皆杀光，甚至连志同道合的杀手都杀掉，以取信阉党，一击得手，（详情请见《杀人者唐斩》一书），尤可恨是尤一般的胞弟，才刚出道，对这些已成了传说里神话般的事迹，只有向往神驰的份儿。

是以他接着问：“前辈的意思是：再怎么等，也得要等一击必杀的一刹，而不是等别人来杀你！”

“对！”唐斩眉心那颗红痣像日出东海似的随着笑容一跃，“不过我也不是前辈，我年纪大你并不算多。”

唐斩出道得早。他斩杀第一名大敌“邪神”铁反烧之时，才不过九岁，便已名动天下。

那是他的第一刀。

“我们不应该守在这里，等待敌人来袭，”唐斩说，“而是应该反过来，化被动为主动，狙击对方。”

“化骨龙”尤一般是尤可恨的哥哥，但他却颇瞧不起唐斩。他觉得“杀手”都是“坏人”，“见不得光的东西”，决不能算是一个堂堂正正的“武林人物”。他认为他弟弟之所以当成了“鬼鬼祟祟”的“杀手”，全是唐斩这些人害的，因为尤可恨很崇拜唐斩、王寇、墨三传这些早已成名的“杀手”。

尤一般道：“他们人多，我们人少；他们是官，我们是民——我们明目张胆的去攻击他们，不是找死！”

唐斩冷然道：“我只是说去狙击，不是说攻击。”

尤一般道：“你是说偷偷摸摸的去暗杀，而不是光明磊落的对决。”

唐斩道：“要杀人就没有什么光明正大可言的！你大可用火箭重炮，把全城的人都轰掉，但你还是杀人，只要是把活生生的人杀掉，罪行一样掩饰不了。我们的魏九千九百岁，唆使他的徒子徒孙杀人，一样是说奉钦命、承皇命，秉天子之命，为百姓请命，浩浩荡荡的施挺杖，使磔烙，用极刑，但他一样是杀人，奉什么命都没有用，历史不会少算他这一笔的。要杀人，就是把人杀掉就是了，管他用什么手段。”

王千子却不以为然：“我们是剑客。剑客只须剑定胜负——击败对方就是了，不一定要杀人。”

唐斩道：“你不杀他，他就要杀你；跟凶恶的敌人，不是比高下，而是定生死。在这豺狼当道的乱世里，只有权和钱可以占上风；要钱没钱，要权没权，那只有靠恶——以恶制恶：恶就是实力，有实力才能恶！”

他笑笑又说：“对我们而言，实力就是人手和武功。”

还空大师善眉低垂，此际忽道：“阿弥陀佛，以恶制恶，一恶未平，一恶已起，何时是了？”

“了？根本就无需要了，自古有人以来，这斗争就没完没了；不管斗争也好、游戏也好，你不依照这规则，吃亏的是你自己。别以为仁慈就能够感化人，追古析今，我所见的只是勇于斗争和善于斗争者获胜长存，而罕见所谓仁者善者，能在激烈的斗争里得到善终！”一向沉默的墨三传忽然说话了，他的话锋比唐斩更加激烈，“你知道为何历来好人总斗不过坏人，便是因为好人会手软！你知道何以东林党尽遭阉党人残杀，便是因为清正之士不够卑鄙！我告诉你，仁者无敌，只是理想；千百年来，仁者从来不曾无敌，除非他有实力，然后又肯施仁政，才有望无敌。你若无能而有仁，那凭什么无敌！”

还空大师道：“可是，如果正义之士手段够卑鄙，那就不是正义之士了。世事皆可勘破，惟正邪、善恶，破不得！”

返璞道长也道：“以恶制恶，到头来，还不是更恶！”

唐斩道：“在非常时候；对付非常人，要用非常手段。恶与不恶，我们姑且别去管它，但我们要胜于对方，要收实效，不要作无谓牺牲，不要平白挨打，就得要先把想铲除我们的人先行铲除掉，再来慢慢讲大道理。”

尤可恨问：“你的意思是在对方攻入‘红豆山庄’之前，先杀到对方的大本营去？”

唐斩道：“至少，把这些人中的几个头子干掉，让他们群蛇无首，心惊胆寒。”

章大寒喀啦一笑，张口便问：“他奶奶的，你的说法甚合老子之意！说，要先干掉的是哪几个！”

唐斩反问：“这次是谁要派出锦衣卫和不字辈。三扇门来大举歼灭维护忠良之士的武林人物？”

王千子道：“孙云鹤。”

唐斩道：“他是东厂理刑官，多少清正之士在他手上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这个人，该杀！”又问：“是谁藉抓拿朱祖文一事，趁机兴兵，意图把善人侠士一网打尽？”

王千子道：“崔呈秀。”

唐斩道：“他是魏忠贤最信任的一条走狗！他初时见东林气盛，要求加入而不为纳，改而乞求魏阉，哀告求怜，终成魏阉心腹。为求铲除已恶，进谄魏阉，不惜作同志诸录，指为东林党人；又进天鉴录，列为不附东林者，使魏阉凭以点陈残害，朝中上下，善类迄此几乎之尽丧！这种人，早就该杀！”

王千子也恨恨的道：“不过崔呈秀这次没来，他那宝贝儿子崔纯容却负责指挥这件事。”

唐斩道：“崔氏父子狼狈为奸，挟私排陷，不知害了多少忠良。他们出入煌赫，势倾朝野，这个崔呈秀的第三子单是掳来的妻妾就有三百二十四人，淫肆至斯，当然该杀！”

王千子一时接不下话来，有点尴尬。

墨三传道：“我看有两个人，也该杀。”

“孔雀王子”廖非同问：“谁？”

他原是世家公子，身世显赫，武功虽高，却没啥江湖经验，但这次却一反常态，一力主战。

墨三传道：“这次领‘三扇门’高手来袭的‘牙门’门主，‘凶神’黄牙白。”

廖非同皱眉道：“杀他干什么？”

“大漠一点蓝”于星若却替墨三传答道：“对，杀了他，可以杀一儆百，使江湖上没骨头的东西，都别趋炎附势，趾高气扬。”

廖非同又问：“还有一个呢？”

墨三传道：“‘不志辈’的‘不死神君’阴三阳。”

廖非同笑道：“你当然不是为了他名字也有一个‘三’字而杀他吧！”

于星若又替墨三传应道：“杀鸡儆猴。杀了个‘不死的’，其他的不仁、不义、不敬、不老、不怕、不惊……都要吓得屁滚尿流，滚到一边去，别丢了武林中人的脸！”

尤可恨一一计算下来，问：“所以我们要去杀孙云鹤、崔纯容、黄牙白和阴三阳四人？”

方柔激忽道：“还有一个。”

“谁？”

方柔激道：“武小齿。”

“对，那个无耻之徒！”王千子一听这名字就光火：“是他把咱们都引来这儿的！没有他，我‘寻梦园’也不致给那干禽兽蹂躏得有家归不得了！”

“黑手”梁婆心道：“对，我们就先杀这几个无耻之徒！”

墨三传道：“不对。”

墨三传把他的笠帽按得更低，但全身的铁锈味就更浓烈了：“这四人，固然该杀，但身人覆地，身在虎穴，不只这四个人，但跟他们同流合污的人，见着了不妨就多杀几个，来喂喂我那把饿坏了的刀。”

章大寒一听，笑得见牙不见眼：“好、好极了，多杀几个，够本！我就爱听这个！”

唐斩却摇摇头。“我的刀只斩高手和敌手。”他说，他的神情很温和，但嵌在眉心的痣却很倨傲。

“我不是，”墨三传用舌头舐一舐那像铁锈般的手背，“我大小通吃，有敌就杀；要杀就大开杀戒，要流血就血流成河。”

“饿鬼一族”族主何苦口忽道：“看来，现在我们这儿分成两派。”

尤一般诧异问：“两派？”

“对，一派要攻，一派要守。”何苦口道，“不过，幸好，无论攻守，都有共同的敌人，共同的目标。”

于星若道：“看来，现在是主张偷袭的那一派支持者较多。”

何苦口却道：“不过，一俟‘儒侠’王三一回来之后，情势应该会大有改变——大家都知道，他一向主张不主动侵犯他人、以德报怨的人。他现在正和‘绿豆坪’群众奔走联络，皇皇柄柄，唉，这样一个老好人！”

墨三传笑道：“所以，要杀敌，就今晚行动！”

唐斩道：“不愿主动出袭的，可以留守这里，保护朱先生和家小！”

“杀手龙”一听夜袭，就兴奋莫名，站到唐斩和墨三传那一边去，扬声道：“愿意今晚出击的，请站到这边来。”

“剑客书生”浮六趣道：“就算大家要有所行动，也该等王老师回来再来议定，我不是贪生怕死，但我宁留在这儿，等王老师找到了‘大侠’张一蛮再作决定。”

他走到还空大师、返璞道长那一边去，扬声道：“要留守的，请到这儿来。”

不一会，情势已很分明。

主张“夜袭”的阵容，是：“杀手之王”唐斩、“杀手之霸”墨三传、“杀手龙”尤可恨、“孔雀王子”廖非同、“黑手”梁婆心、“豪侠”章大寒，还有“太平门”的七名门徒。“天机组”的“九月”里六名高手。

“留守”的是：还空大师、返璞道长、“大漠一点蓝”于星若、“化骨龙”尤一般、“白夜”何苦口。“书生剑客”浮六趣、“一枝花”王千子，还有“饿鬼一族”的十二名弟子，以及“天机组”十月的五名好手。

“杀手龙”尤可恨是因为太崇拜唐斩和墨三传，而且也十分奋亢，要去试展身手，趁机见识名家手法，增长见闻。

他哥哥坚要他留下来，他就是不肯。

尤一般几乎给他气煞。

人人都以为“大漠一点蓝”于星若会参加行动，但他并没有。

他只这样说，“在这里，杀的人恐怕更多。”就没再说什么了。

“饿鬼一族”和“太平门”素来有些过节，既然梁婆心要攻，何苦口自然必守了。

“一枝花”王千子留下来，大家都有点奇怪，纳兰还这样打趣的问他：

“你留在这里，要等老王回来骂你么？”

——“老王”就是“儒侠”王三一，他在傍晚时已自“红豆坡”出发，带了三名弟子，去八十里开外的“绿豆坪”，去寻访一名多年老友：“大侠”王谢，顺便“招兵买马”，最早也得要在两天后返回。

——“小王”王千子最怕“老王”王三一。

——因为王三一德高望重，性情刚直不阿，不少中意，即直斥人非。

——小王为人较为浮滑，所以常给老王责骂，偏是不王天不怕地不怕，最怕的就是老王。

“纳兰，你知道，我不是一个贪生怕死的人，可是……”王千子有点忸怩的向纳兰辩白，“我的十一个妻妾，还有六个孩子，有的受了伤，有的受了惊吓，有的……唉，你是知道的，一个人一旦有了家累，就……”

“我知道，我明白，”纳兰连忙安慰他，“所以，我知道还要握剑的一天，就不让自己有家室。你既然有了，就放浪不得了！”

“放浪却还是可以放浪的，只要无伤大雅就好。”王千子连忙“表态”，因为他迄今仍“采花”如故，不欲给纳兰先行“封住了口”，“不过，要去拼命的时候，总会先想一下老婆儿女……前日，我留在‘红豆山庄’，本要共同御敌，却几乎让她们命丧‘寻梦园’，幸好老王把她们救了出来……既已错了一次，我不想再错第二步了。”

“对。”纳兰很肯定的说，“如果我是你，我决不去。”

“那么，你呢？”王千子问纳兰，你现在去不去？”

大家都望向纳兰。

等待他的答案。

在如云高手中，纳兰在其中，不见得最有名声，武功也不一定最高，但大家都想知道他会不会去。

——“留守”的人自然希望他能留下来：因为只有他可以在老王盛怒之时劝劝他，况且，以纳兰武功，尤其他过人的组织能力，留在“红豆山庄”，绝对是强助。

——“出击”的人也当然希望能同往：阉党高手目前正驻扎在十八里外的“老鹰驿站”，据说，那儿纳兰最熟悉地形，而且，还有他的两个好友就住在“老鹰驿站”一带，加上他自己的“阿难剑”和“三心两意剑法”，肯定是举足轻重，何况他又是个极难得的组织人材。

（纳兰去不去呢？）

纳兰忽尔向唐斩及墨三传问：“其实，有一个狗官也来了老鹰驿栈，你们却都不提起。”

廖非同问：“谁？”

“徐大化。”

众人一听，更加磨拳擦掌、切齿不已。谁都知道当年在都御史杨涟等之惨案，便是徐大化所陷之罪，当时徐大化任大理少卿，向魏进忠献计：“彼但坐移宫罪，则元蹙可指，若坐纳杨镐熊廷弼贿，则封疆事重，杀之有名。”魏忠贤立即采纳了他的毒计，杨左诸人皆惨死，朝中善类尽力为空。

之后，徐大化一直升官发财，终任工部尚书，贪恣尤甚，后因小事无意间遭魏阉之忌，令其闲住。他为了急于立功讨好魏阉，便亲自率领亲信子弟兵，到处捕杀东林党正义惜誉之士，以表对魏阉忠心，望能重获起用。

不过，由于杨涟、左光斗、熊廷弼等忠臣良将，可以说是为徐大化阴谋所害，侠义之士对此人早已恨之入骨、义愤填膺。

因此，纳兰一提徐大化，几个人不约而同，都燃起了仇恨之火。

返璞道长轻咳了一声，道：“既然徐大化也在，我倒要去跟他讨还个公道。”

——竟连一向沉着应变轻松应对的返璞道人，也要插手此事！

就为了徐大化！

对于纳兰的问题，墨三传的答复是“我收了人家的钱，要刺杀他”。

唐斩的回答更简单：“他是我的。”

看他的神情，好像是活着就是为了要杀死徐大化。

纳兰听了之后，就说：“有徐大化在，我也一定去。”

于是，游侠纳兰、豪侠章大寒、杀手之王唐斩、杀手之霸墨三传、杀手龙尤可恨、孔雀王子廖非同、返璞道长、黑手梁婆心、太平门七义、天机九月六高手，一起掩扑“老鹰驿站”。

——还有一个“风流剑侠”方柔激呢？

他早已“不见了”。

——早在大家讨论要不要“夜袭”的时候，他就已经“不见了”。

他独来独往惯了。

他不讨论。

只行动。

——也许，他已正在赴“老鹰客栈”的途中；或许，已跟阉党番子锦衣卫交上了手！

办事不见得人多就可以成事。

尤其是办大事。

有能力的人才是成事的人。

方柔激急驰如风，他决定要在“夜袭”的人还没抵达之前，先行杀孙云鹤，再斩杀崔纯容，然后斩杀黄牙白，更斩杀阴三阳，最好把武小齿也斩杀掉。

他意图在“夜袭者”未来到之前，先行办好这些事。

——他走的时候，还不知道仍有个更加恶贯满盈的徐大化，也在老鹰驿站。

他这种想法，有点像小孩子好胜一般：要在大人回来之前，扫好地、抹好窗、砍了草、上了床……为的是要人眼前一亮，讨个赞赏。

可是催动方柔激这样做的，不是誉名，不是争功，而是一种出奇激烈的战志！

他要这样做，因为他就是要这样做！

而且还要一个人去做！

——世上所有伟大的事都是寂寞的事。

寂天寞地就是惊天动地。

寂寞的事应由寂寞的人来做。

通向“老鹰驿站”，有四处。

东面是“阳关道”。

西边是“独木桥”。

南方是“爷头店”。

北处是“杀狗林”。

方柔激艺高人胆大，直取“独木桥”。

要到“独木桥”之前，先经过“呼家墩”。

方柔激到了“呼家墩”，先去找一个人。

一间漆着七种颜色的木屋。

他走近去，木屋里传来聚赌的呼卢喝雉。

方柔激也不敲门，一脚就把门踢开。

屋里的人，先是静了一静，随即大骂了起来：

“什么东西，竟敢砸大爷的盘！”

“扫了你大爷的兴，看我不把你——”

忽听一人叱道：“住口！”

这些赌徒全噤了声。

一人急闪而出，一脸麻皮，一面说话，一面浓重的呼着气，好像呼完了这几口气他就没得再喘息似的。

“方大侠。”他毕恭毕敬的呼道，“你来了，可有什么吩咐。”

方柔激道：“小良，你有得忙了。”

这呼吸急速沉重的汉子，正是“呼家墩”中人们皆竖起拇指的第一好汉：“快手量天”梁善良。这一带方圆百里的大流氓、小混混，无不对梁善良奉若神明。

——因为梁善良讲义气，他从不在乎人出卖他，但他从不出卖人！

——因为梁善良武功好，而且就算他打胜了对手，还常常放过人。

这样一个人，加上豪爽、慷慨、不拘小节，又有本领，再来点运气，到

哪里当然都是稳当“老大”无疑。

这时，他一听方柔激这么说，他便如接圣旨般铿锵有力，奋亢莫名的道：“是！方大侠有命，无不拼尽老命！”

方柔激唇角微微一翘，算是一个冷傲的笑容吧，只听他说：“我行事向来不用帮手，不过，今晚纳兰可能会经过这里，要办大事，他正要用人之际，你打醒精神，在独木桥那儿候着吧。”

梁善良一听，眼睛发亮，发出一声朗然的：“是！”

梁善良是因为纳兰才认识方柔激的。

——他受过纳兰的恩。

有一年，他经过苏州魏忠贤长生祠时，不明白为何魏忠贤还活得好好的，却已替他到处立祠，而不管是谁见之莫不跪叩膜拜，于是多咀说了几句，给缙骑番子高手，连同国子监生陆万龄追击缉捕，幸得纳兰仗义出手解救，否则梁善良只怕当场便给“凌迟处死”。

此后，梁善良对纳兰十分拜服，觉得有欠纳兰恩情，方柔激当然也知道他这个心意。

方柔激料定纳兰必会参加“夜袭”，在这附近算得上是“地头蛇”的梁善良，自然用得上，所以便顺道通知了梁善良一声。

梁善良知今晚可为纳兰效命，大是奋亢，于是马上不赌了，兴冲冲的赶到呼家墩“独木桥”桥头，等候纳兰莅临。

梁善良是呼家墩一众汉子的“老大”，梁善良出动，那些汉子也不肯闲着，也要跟过去“效命”、“聆令”，其中还包括了几个武功底子相当不错的好手。

梁善良拗不过他们，只好先把话说在前：“我那恩人要不要你们一道，我可话不准；他们可是办大事的人，行事莫测高深；你们跟着我，要是流血流汗，自不在话下；但如果不让你们一起，也不得作怨！”

众人都声言：“一切听老大的命令。”于是一起到“独木桥”桥头守候。

这时候，方柔激早已越过“独木桥”，独赴“老鹰驿”了。

夜已渐深，月明星亮，但也云急风寒。

一众好汉们在桥头守候，他手上那干汉子，向来是静默不得的，七咀八舌的在聒听噪着，梁善良已喝令他们噤声了几次。

但这些人向来都是憋不住的。

其中一个叫宋猜的，忍不住猜测：“我看，纳兰少侠要办的大事，多半是解决‘老鹰驿’那干凶神恶煞。”

梁善良忙喝止：“别乱猜。”

其实他心中也是这样臆度。

——自从那一大队锦衣卫、番子入驻“老鹰驿”后，方圆一百五十里的百姓们，都受了不少气，都没好日子过了。

他们巴不得纠合一群好汉，把那干禽兽不如的东西杀掉。

——不过，这种事可以在心里想，时机成熟时也大可以干，但就是不能乱说。

一旦给人偷听了，通风报讯，可是灭“墩”之祸！

宋猜闭了咀，梁善良另一名得力助手郭龟却道：“要是纳兰少侠为的是‘老鹰驿’而来，他大可不由独木桥，而从爷头店、杀狗林或阳关道过去哇，这样咱们岂不是白等了？”

另外一对何氏兄弟一个说：“白等没关系，不能效力才没意思！”另一个说：“要不要我们在其他三处都派人在那儿守着，那样就万无一失了！”

梁善良听了也觉有理。方大侠只说纳兰少侠要来，可没交代为的什么事，也没说是从那一处来，这可有点难办。

于是他派何氏兄弟：老大何家渣带三人火速赶至“阳关道”，老二何家珠带三人急至“杀狗林”，而宋猜则领两人先去“爷头店”候着，一有消息，即禀明纳兰、通知大家。

如此安排妥当之后，梁善良和郭龟等人，又在“独木桥”口苦候等。

未久，溶溶的月色下，只见一个中年白衣书生，骑在一头毛驴上，经过独木桥。

梁善良一阵紧张，后来发现那书生连毛驴都骑不好，几度没给驴子掉到桥下，大家都发出了哄笑。

那白衣书生狼狈异常，见月夜下，桥头有这么一大群汉子，也给吓得心慌，一边扯驴一边忙着说：“对不起，错过了宿头，诸位好汉，借过借过，好心不怕做。我一介穷酸白丁，有书没银，请高抬贵手网开一面。”偏是那驴子又不听话，蹬着后蹄不肯顺他走。

梁善良的手下都看得发噱不已。

其中一名叫马同的，还过去帮他牵驴子，边道：“我说秀才哪，你不会骑驴，就莫要硬扯驴来，给驴骑了！”

大家都嗤笑不已。

白衣书生却称谢不已。

郭龟笑对梁善良说：“看来，他当咱们是拦路的强盗了。”

只见那白衣书生，满头大汗，连额下三绺长髯也给汗水沾湿了。梁善良笑道：“过去帮帮人吧！”

那小毛驴倒驮着书啦伞啦衣物啦一大堆的事物，走过独木桥时，桥身吱吱呀呀的，那驴更唬得走一步退三步的，众人要牵动它，它更把驮的东西撒了一地。

大家又笑又闹，反正等得发呆的，这正好可引为乐事。好不容易把驴子牵过桥来，干粮和书柬都掉了一地，郭龟等屈身替书生捡取，一面笑他。

那书生脸红耳赤，只捡到那支油纸伞。

这时，梁善良虽然调度了十人来，各自把守关卡，但身边还有马同郭龟等二十几人，大家有的在笑，有的在捡物，有的在谈些不经意的话题。

而白衣书生正经过桥墩前环手微笑的梁善良。

白衣书生似很承梁善良的情，对他笑了一笑，点了点头。

白衣书生脸很白，给月色一照，更白。

白衣书生的须很黑，眉很黑，都像修剪过一般，跟他一对黑眸，相映得十分俊逸。

梁善良自然也向他笑了笑，点了点头。

白衣书生笑着并且态度卑微的问了一句：“这么夜了，你们在这儿等什么啊？”

梁善良和善的笑着回答：“没什么，只是要帮帮朋友的手而已。”

就在这刹那之间，梁善良的笑容忽然僵住了。

为什么？

这刹那间——

梁善良突然感觉到一种奇怪的感觉那是杀气不错那是杀气那是强大无匹的杀气正迫面而来者是谁！？

（这刹那间！？）

——为什么？

梁善良外号“快手量天”，是因为他心快、人快、出手快，他的左右量天尺，是武林中使用这种兵器的顶尖儿高手。

他一见情形不妙，便立即高喊，左手右手，一拔背负之尺，一抽腰畔之尺。

——他的“量天尺”。

就在这时，白衣书生，手中的伞，味地拔出，一道白光，白刃一闪，已回伞中。

白衣书生牵了驴子，谢了大伙，骑上驴背，一摇三颠而去。

大家还指着他的背影忍俊不住。

直到郭龟蓦然发现，他的老大梁善良站在桥墩那儿，神情惊愕无已，而他的颈项，在月色下，结了一环灰线。

郭龟惊问：“怎么了？”

梁善良喉头格格有声。

马同忙上前扶持。

——不扶还好，一扶，才发现梁善良左手齐腕而断，右手也近肘而断，连喉咙也给切断了。

鲜血狂涌疾喷。

众人惊呼、怒吼、哀叹、愤骂，一时莫衷一是，有的矢志要为梁善良报仇，有的惊震于敌人太厉害，有的怕得只想回家，有的急着要通知纳兰。

这时候，梁善良一时还未断气。

他在极度痛苦中，却想到。

敌人已经来了。

来的是不字辈的落魄书生。

既然连这煞星也来了阉党必早有准备不好了纳兰方柔激此去岂不送死。

我的手断了我再也不能领导呼家墩的好汉了。

他最后才想到自己。他的鲜血大量涌出。他的神智已开始不清楚。他在此时想到了这些。

但他已不能说什么。

不能做什么。

——他的双手已断；他是再也不能帮朋友的手了。

稿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中旬二会 carol

十七、亮剑弃剑

对方柔激而言，江湖就是一条多风多雨多挫多折但遇风兴浪、遇雨疾行，遇挫愈扬、遇折不断的险道。

他永不言败。

方柔激当然不知道，他通知了“快手量天”梁善良率众以助纳兰等人的“夜袭行动”，但却因而使梁善良遭阉党暗杀组织：“不字辈”中的“不幸”落魄书生断手切喉，惨死在“独木桥”头。

他等于是叫梁善良去送死。

他不知道。

他当然不知道。

平常人容易疏忽，但高手的疏忽，多在全胜、全盛之时。

“红豆坡”群侠要进攻“老鹰驿”的阉党，他们采取“夜袭”。

他们兴致勃勃、杀气腾腾的密议如何杀对方个措手不及，并付诸于行动。

他们当然没料到对方正等着他们来。

等他们来送死。

如果这是群侠和众魔之间的一次对决，那么，它绝对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因为从古到今，这种对决一直无休无止，而以后这样子的对决也一样无时或已。

——以为这是第一次对决的，是过于天真；以为这是最后一场对决的，更容易失望。

没有希望就不会失望。

但没有希望，人也失去了活下去的理由。

群魔也一样有着希望：他们希望自己能够活得更好——这跟众侠的希望有些儿不同：他们是希望这世界和大家都活得更好。

所以他们争取“更好”的手法也有所不同。

方柔激的方法一向比较激烈，而且也跟一般的人不同。

他喜欢单“剑”赴会。

他一向认为：在这世间，人是寂寞的，而且是孤独的。

——世上一切的事，都要自己去完成，纵然一大群人在一起，你也只能做你自己做的事；就算你快乐或伤悲，那只是你自己的事，谁也无法真的同享分忧。

除了性爱。

——性爱是打从天生的需求，要一男一女在一起才能激发的欢悦。

人生在世，能充分享受性爱欢愉的，不过三数十年——所以，方柔激一向好色。

他一向不畏人言，自行其是。

一个人一定要做自己最适应的事，以最适应的方式做，才能在活的时候尽欢无怨、无悔无憾。

他觉得一个人要成功，就得要成别人难立之功，这才能算是言行特立，一个完整的人。可是，如果要成大功干大事，就得要无视于俗世功名，而且，还要无畏人非，决不退缩。

——既决定要做一件事，就不怕打击，不怕人言，越是困难，越是进取，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如此不一定就能成功，但不如此就一定不能成功！

对方柔激而言，江湖就是一条多风多雨多挫多折但遇风兴浪、遇雨疾行、遇挫愈扬，遇折不断的险道。

他永不言败。

——却不妨有些小悔。

有些小悔，聊胜于无。说一生能无悔或绝不后悔的人，方柔激认为对方若不是个从不自省的白痴，就是个自欺欺人的可怜虫！有些小悔有何不可？人生总不能只拣对的事来做，何况，有些事做了。一时也难分对错。

——后悔没什么大不了的，但不懂后悔的人才从小过变成大错特错！

有时，错对难分，是非难辨，但凭一身绝艺一把剑，却总算还能定生死、分胜负。

与敌手交手，只有一个原则：

——我赢，你输。

对自己专情的剑，好好的尽展所长，做些快意恩仇的事；对自己醉心的女人，好好的蜜意轻怜，以致不负青春天赋。

在洪流浊世里，他不愿当官，他不愿掌权，他不愿花太多时间心力去争名夺利；他是他，他是方柔激。

方柔激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夜袭老鹰驿”——也是因为他觉得应该这样做（要好好教训一下这些阿谀媚谗谄党，以为自己权倾天下而气焰高张的走狗鼠辈！），他就去做。

义无反顾。

他甚不理睬什么“义”不“义”的，只要该做，他就做去。

他就去做。

过了老鹰坳，就是老鹰驿站。

老鹰驿站最高、最宏伟、最著名的建筑就是郊西“老鹰客栈”。

一过老鹰坳，便可以遥望老鹰客栈的第八九层楼。

——可不知“老鹰客栈”的人也望见我不？

老鹰驿是个非常繁华的地方。

不知道老鹰驿的女人怎么样？

想到女人，方柔激心中在算，算他总共跟多少个女人欢好过、有过多少个女人。

他是自从丧妻之后，才开始他的猎艳生涯的；开始玩女人的时候，他已近三十岁了。

这之前，不是没有占有许多女人的冲动，而是爱他亡妻太深，也太甚，所以总是强自抑制下来。

他把爱女人的激情全转成了爱剑。

一把金虹剑，千种燃烧志。

方柔激把爱女人的激情化着杀人的青锋，直趋老鹰驿。

大概是接近了老鹰驿站吧，来往的行人，似未因夜色而减少，反而愈渐多了起来。

进入老鹰坳前，先得经过九处山坳，且又得过一条独木桥。

下面是万丈深涧。

方柔激转过了两处山坳越行越急，几乎足不沾地的赶路。

这连接几个山坳，几乎是绝处逢生、山穷水尽，人一转过去，就别有洞

天，与前路景貌迥然不同。

转到第五个山坳，方柔激陡然停步，以致后面一直跟踪着他的人，几乎撞在他背脊上。

方柔激舒然转过身子，淡淡地道：“你是跟踪我吧？”

那人吃了一惊，返身就走。

方柔激没待他返身，剑光一闪，地一声，那人下落一枚铜牌，方柔激只瞥一眼，便道：“果然是番子。”

那人又惊又怒，霍然拔刀。

他右手拔刀的同时，左手已打出暗器，反应之快和出手之快，决非等闲之辈。

可是，在他拔刀掏暗器的同一刹那间，方柔激手上金虹一闪即灭，这时，这人喉管里先是多了一方红点。

然后是红点扩大。

接着是鲜血迸喷而出。

不过方柔激并没有等对方的鲜血喷出，已一脚把他扫落深谷。

然后回身，照样疾行他的路。

——他一向不喜欢让敌人的血沾溅他的衣上。

他珍惜他每一件衣服。

每一件都跟他度过一段时刻。

正如三十以后的女人一样。

他再赶路的时候，仿佛刚才杀人的事，与他完全无关，不，刚才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似的。

再经过两道独木桥，才到老鹰驿。

——此处一带之所以命名为“独木桥”，就是因为独木桥相当多见之故。

要过第二道独木桥的时候，迎面来了一人。

一个老人。

他那一张多风多霜的脸就是岁月的版图。

他背驮重物过桥，巍巍颤颤，见之俱为之惊心，心酸。

方柔激施然走过去。

双方距离约有四尺。

下面是深谷。

（跌下去，大概只有饿狼才能找到尸骨吧？）

双方距离剩下三尺。

方柔激走得快。

老人行得慢。

（年纪这么大了，没有人扶他过桥，好孤伶的老伯伯。）

（我年纪也不少了，还没结婚，大概也不会有孩子了，等我老了以后，如果像这老伯一样可怜的活着，不如早日了此残生，一剑结束自己性命算了。）

双方相离只剩二尺。

山谷的风，份外厉烈，这一端的桥，氤氲着雾，一下子，罩住独木桥这头，连老人的脸容也看不清楚了。

连对方的气息也几不可闻。

（算了，到我老的时候，也许要苟延残喘的争取活下去呢，那时候，说

不定也舍不得死了。)

(多少人心高气傲，年轻时夸下海口，说自己这种人不会活过三十岁；俟得过了三十以后，这些人又会说到了四十岁会自杀；但到了四十岁，这种人又会挨到五十岁时才说自己必然会患上绝症……总之是舍不得死。)

(老爱说自己要死的人总是最怕死。)

方柔激和老人，相距仅盈尺。

再一步就要擦身而过了。

方柔激忽然觉得呼吸舒畅。

特别舒畅。

(空气中似有一种甜味。)

(想起了亡妻善煮的黑糯米粥。)

(想起她那端碗的手，曾是用来擗花的柔荑。)

(啊。)

就在这刹间方柔激暂时停止了呼吸。

同时也闭住了身上三十六处要穴。

老人就在这瞬间与他交错而过。

老人自背后包袱倏然抽出了超过十六种武器，十六种武器都不属于武林中一般所见的十八般武器，而只攻向一处：

腰。

——方柔激的腰。

这时金虹一闪。

雾激飞。

又骤拢。

——一物哗啦翻坠落谷。

方柔激已冲出雾去，信步上了崖边。

浓雾中的老人更加巍巍颤颤。

这刹那间的交手，是何等之快，方柔激拔剑、出剑，都在同一刹间完成，但在老人而言，简直如等一个酒醉的人清醒那么慢。

——慢，但就是无法闪躲。

他眼睁睁的看着方柔激拔出了剑，金虹乍亮，只一剑，已削断了自己拔出来的一十六件兵器，同时割断了他交叉系于胸胁间的绑绳，以致背上所驮的事物(兵器)全掉下谷底去。同一刹那，对方的剑锷击中的自己的右腰，使他几乎举步维艰——

方柔激在一刹那间一剑做了这么多了事，无一不准确、利落、击中要害。

他这么快，但给予对方的感觉，却是慢的。

这才可怕。

——因为这剑法已快到让人失去了时间的感觉。

“我饶你性命，”方柔激的语音荡荡的传了回来，“那是因为我从不杀老人、女人和小孩。”

老人一听他的语音，这才完全绝了望。

——看来，自己在飞雾里的毒气，对这个人，是完全不能奏效了。

进入老鹰驿。

——要小心了，既然前面已有两个高手对付他，前面说不定还有二十名高手等着他。

先前他在山坳口杀的那人，应该就是内厂里的三档头“多刺单刀”常丙家。

这人手起刀落，砍人头颅，如视家常；但武林中人多先是吃他的暗器而伤，然后才给他砍得个身首异处。

——不过，此际，他也落得个尸骨无存了吧？

“独木桥”的老人应该就是“吞云吐雾”马甲。

那是个武林中的辣手人物——可能已经加入了“三扇门”的组织中吧？

既然敌方已知道他要来了，也当然会防着其他的群侠——到这里，方柔激心里也不免有些犹豫：

（该回去通知纳兰等人，还是自己先杀出一条血路好呢？）

他从不半途而废。

他决意要看看：前面有什么？

可能因为夜已入戌之故，行人渐少，车马亦稀，前面有一个温润可爱、圆嘟嘟、傻乎乎、笑嘻嘻的人，凑过脸来问他：

“要姑娘不？”

方柔激的回答只有一个字：

“不。”

那人又问：“要住房不？”

“不。”

“你口袋里有鱼不？”

这回方柔激“不”不出了。

他用冷得像冰镇过一千年的眼神，望向那人。

那人笑意盈盈、笑态如故。

“你是谁？”方柔激问，他的眼光落在那人背负的刀上。

“这是‘天机’的暗号，”那人小声道：“你不知道，那就不是同路人了。”

“小遣，”他对背后精伶的书童道，“他对不出来，那就不是自己人了，我们再去找找看吧，他一定是来了。”

方柔激忙唤：“慢着。”

两人停下了脚步，斜着眼睨他。

“你们是‘天机组’的人？”方柔激低声问，“天机的杀手要来这儿干什么？”

“你既然不是来帮‘天机’的我告诉你干什么？”那人有些蠢蠢的自言自语，又好像是说予他哪眉清目秀的书童小遣听：“唉，连‘风流剑客’都不肯帮‘天机’锄奸，世道维艰，人心不测，一至于斯。”

这时，那主仆二人，一面说着，已快要转入“老婆巷”里去了，方柔激耳力排行天下第八：有一名“神耳大师”，专以令人不防的法子，试验武林中各路高手的耳力。（例如：忽在某高手耳畔大力敲响一个铜锣，但同时自传一里开外的人轻轻说了一句话——方柔激就是在这艰苦的试验中依然听得清楚的一个。并列在他所著的《避耳咳》一书里，方柔激就在他榜上排名第八），勉强听得，眼见两人即将消失，忙追上前去，问：

“你们知道我是方柔激？”

那人白了他一眼，好像怪他多此一问似的：“若不知道你是方大侠，我会开口就问你说出‘天机’的机密？”

方柔激也觉得自己有点“多此一问”。

那人又道：“就是因为知晓你是方大侠，便以为你是龙头派来助我们之人——就算不是，以方大侠为人，也决不会出卖我们的，才会这般不隐瞒。”

那人语音十分诚挚。

方柔激甚至觉得有些惭愧。

“请教大名。”

“我姓黄。”

方柔激见他们有不便，也没问下去。对方却直言无忌：“我知道你也是来刺杀老鹰驿栈的阉党头领的。”

方柔激见他那么说，也唬了一跳，幸而这时巷里无人。

那人神秘秘的笑着低声道：“我已经杀了一个。”

“什么……”

那黄姓公子拍拍书僮背上的包袱，喜不自胜的道：“在里面……”

“哦。”

“要不要看看……是辣手人物呢！”黄姓公子炫耀似的说。

他叫小遣把包袱的活结打开。

然后递给方柔激。

就在这一刹间，包袱炸开，至少有七十八种暗器（小的细如牛毛，大者若榴莲，其中有两种是透明的，有两种是融入空气中的，有三种是烟雾，有一种是一粒泥丸但爆开后成了八千余小块的淬毒暗器！）一齐喷溅开来。

同一刹间，黄公子和小遣，早已飞跃落到巷子口墙的另一边去。

他们落地的同时，却发现还有一个落地量音，比他们的足履还轻。

——方柔激。

他们腾身的同时，方柔激也抛出了包袱，几乎是跟他们同时翻过墙来。

月色下，方柔激衣白如雪。

脸白似月。

月照长剑。

剑黯红。

未拔的剑，竟然透过剑鞘，溢出暗红来！

黄公子见方柔激居然在爆炸的同时，已安然无恙的落在自己身边，他也居然笑了一笑，道：

“你好。”

方柔激道：“你好。”

“你没事吧？”

“没事。”

“刚才我还为你担心得很呢！”

“谢谢。”

“——你是怎么知道那包袱里有……哈哈，那些考验阁下是否真的是方柔激方大侠的……小玩意呢？”

方柔激淡淡地道：“如果我不是方柔激，我现在就已经是个死人了。好一个考验！”

黄公子笑嘻嘻的说：“就是因为你是方柔激，所以根本不成其为考验。”

方柔激道：“拔刀吧。”

黄公子奇道：“什么？”

方柔激道：“你的手法形貌，如我所料不差，可跟‘天机’全无关系——你是‘不字辈’的人。”

黄公子啊了一声，又惊又佩的说：“方大侠真是明察秋毫。”

方柔激道：“你是‘不字辈’中的‘不诚’黄晶晶。”

黄公子居然“哎呀”了一声，敬服不已的说：“方大侠果真料事如神！”

方柔激道：“在你身边的，应该就是‘不防’萧遣遣吧？”

那书僮小遣说：“佩服。”

黄晶晶转过头去跟“书僮”说：“你看方大侠，果然名不虚传！”

萧遣遣马上便道：“佩服，佩服。”

方柔激道：“那么，躲在墙角底下的，大概就是‘不备’楚源源？”

黄晶晶一对笑眼都晶晶莹莹的亮了起来，“太厉害了，可惜识得太迟，要不然，可以早些向方大侠请教开导，那该多好！”

方柔激道：“那么，请吧。”

“请什么？吃饭吗？”黄晶晶热烈、欢快的道，“我请，由我来请。”

方柔激脸色一寒：“你不拔刀，我可要出剑了。”

“天哪！”黄晶晶惨叫道，“我们同是武林中人，相煎何必太急！要是武林中人都如此争强斗胜，天下宁不大乱乎！”

“废话少说！”方柔激叱道：“拔刀！”

“如果你要赢，算我输又如何！”黄晶晶惨然道：“反正，我也真的不是你的对手。”

方柔激气煞：“你们是来杀我的，我现在就在这里，就算你不杀我，不敢动手，我也要杀你！”

“那么，你杀吧！”黄晶晶居然闭上了眼睛，一副引颈就宰的样子，“我佩服你，我崇拜你，我不是你的对手，你要杀就杀吧！如果以我的死来换来你对武林中人的点仁慈，我愿意！”

方柔激怒道：“你——”

“噗”的一声，黄晶晶居然跪倒下去了，还向方柔激叩首咚咚作响：“我上有高堂，下有妻房儿女，你若高抬贵手，我黄某人当感激一辈子：你要是杀了我，我也死而无怨！小遣，记住我的话，告诉我家人，不要为我报仇！方大侠杀我，是替天行道，与人无尤！”

萧遣遣道：“是！”

方柔激气得一跺脚，终于一咬牙，道：“你这种人！”

他不能杀这种全不抵抗的人！

他杀不了！

所以他走！

——转身就走。

就在他要转身去的刹间，黄晶晶忽然又用一种极为感动的声音唤住了他：

“方大侠——”

方柔激以为他要起身而战。

“你不杀我了？”黄晶晶又惊又喜的叫道，“你饶了我了！？”

方柔激闷哼道：“像你这种人，还有什么好杀的——”

“大恩人，”黄晶晶挽袍急步趋前下跪，“请受我一拜——”

说着，就叩拜了下去。

方柔激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受之无趣，不受不能。
但就在这刹间——
黄晶晶已出刀。
他的刀在背。
没有鞘。
一把透明的刀。
——随着他的矮身叩拜，黄晶晶这一刀正由胸至腹、劈剖方柔激！
刀快得不可想像。
不过这一刀的特点不只是快。
而是令人不防。
无备。
冷不防。
攻其无备。
虽然方柔激原早已有防备。
——但仍难防像黄晶晶这种人。
以及他那种诡异已极的刀法。
方柔激知道自己还是可以接得下这一刀。
但是在同一刹间，黑暗里射来了一箭！
这一箭在未射中目标之前，还是曲曲折折、闪闪缩缩、好像随时都可以
改变方向、鹄的似的！
同时还有一枪。
这一枪是软的，像一条蛇。
——枪刺来，取的要害居然是七处！
萧遣遣的软枪！
方柔激知道自己就算可以接得下那一刀但不可能同时接得下那一箭同时
接得下那一枪！
所以他做了一件事：
拔剑！
——拔剑的同时
弃剑！
巷子里惊现金虹！
剑未拔，透出暗红；剑一出，炸起金红！
——这把“金虹剑”，从桀骜不驯、惊世骇俗的“天羽奇剑”宋自雪，
传到了只有百日性命、但持剑卫道的方歌吟（详见《血河车》故事系列），
他们遇到再大的强敌、困难、挫折、煎熬、打击，都从未放弃过这一把剑！
也就是说，这一把剑，对绝世狂侠宋自雪、一代战将方歌吟而言，是比
生命更加重要。
因为剑就是道。
道比生命更重要。
可是，方柔激在此时此际拔了剑又弃了剑。
——难道他为了生命而舍弃了道！？
金虹乍现。
月色无光。
金虹剑一离手，仿佛它已聚合了宋自雪、方歌吟、方柔激的杀力、战志

和元气，自行飞向敌人中最强的一个：

——“不诚”黄晶晶！

星花四溅。

有的星是红色的。

有的星是蓝色的。

有的星是金色的。

炸起来的花都是七色的。

金虹剑拦住了透明刀。

并激战透明的刀。

——这一把没人掌握的剑，竟自行施展，“天羽廿四剑”，奋战黄晶晶！

同一刹那，方柔激迎向了箭！

——当时离他胸膛不及二尺之际，陡然加快，尖啸倏更快，已射到方柔激咽喉。

方柔激在急进中之身子，突然一个完全不可想像的神奇大仰身，避过一箭，同时他右手已挟住了那一箭。

同时间，他左手抄住了那一枪。

这时，金虹剑已回到手上。

金虹剑上沾血。

血像燃烧着剑。

剑火红。

血在剑尖上滑落，滴在地上，瞬间剑身上滴血不沾。

——好一把剑。

黄晶晶喘息着。

他身上正冒着血。

——金虹剑不见血果然不回还！

黄晶晶惨笑：“好剑！没人使剑仍伤得了我！”

方柔激冷哼。

黄晶晶道：“可惜，可惜枪有毒。”

方柔激急放开枪，才发现持枪的人已消失在黑暗中。

反而是右指麻痒。

——原来枪没毒，箭淬了毒！

这时，脚下之地，倏然冒起了一截枪尖，急陡升起，疾取鼠蹊。

黑暗中又有箭射来。

——这一箭就似静待他掠起。

他横剑一拦，“咫尺天涯”，叮地震飞那一箭。

但半空急风又起。

那一刀如此狠烈，以致他避过那一刀之后的片刻，仍有着脑袋给劈掉半片的感觉。

——那当然是黄晶晶的刀。

受了伤的黄晶晶，刀法反而似是更快了。

而且也更诡奇。

方柔激这次是落在墙上。

居高临下的他，像一只鹤。

但他足才沾墙，突然，墙顶上又冒出一截枪尖。

方柔激不再掠起。

这次，他藉月色认准了位置。

一剑劈下。

枪尖削落。

黄晶晶在墙下忽叫：“箭来了！”

——使箭的高手一直尚未现身！

方柔激一惊。

但墙脚寂然。

没有箭。

却有刀。

透明的刀。

——因为分神于箭，黄晶晶刀已至，方柔激已不及招架，只有落下墙来。

踞高点已给黄晶晶攻占。

只听黄晶晶在墙上居然关切地喊：“小心，箭又来了！”

方柔激正想运气以猛烈莫能挡之剑势逼落黄晶晶，却听破空之声，箭真的袭至！

方柔激急闪。

箭亦急闪。

他闪到哪里，箭就跟到那里。

他闪至树后。

树后等着他的竟然是一把亮晃晃的枪尖！

方柔激要避。

但他手心一麻，接着心也一麻。

——不好，毒力已……

就在这时，他着了一枪。

在金虹剑反刺枪的来势，对方也闷哼一声。

方柔激还待再攻，但脑后又传来破空破风之声。

——这三人配合之佳妙，天衣无缝，不容喘息！

他整个人弹起。

弹至墙角暗处。

忽听黄晶晶喊道：“小心哪，墙角有人……”

墙角真的有人。

那人见他抢入，近处发箭。

方柔激金虹剑陡然亮起。

灿亮不可视目。

激芒夺目。

——天羽廿四剑之“旭日初升”。

一时间，月成了日。

月芒大烈。

那人掩目，所发之箭落空。

方柔激一面疾退，一面架开由上而下的一刀，又进入巷尾。

狗吠声不住传来。

他首要之务，是逼退右手所染之毒。

他一剑在麻痒处划了一道血口。

——金虹剑是兵中神器，有消百毒之能。

这时候，他又听见占在上风的黄晶晶关切地问道：

“你怎么了？伤得重不重？要不要包扎伤口？咱们化敌为友好不好？我本无心害你，何必自相残杀呢？”

说的时候，他的脸在月下洋溢着衷心的诚意。

此战险恶，平生首遇。

恐怕自己暂时要困战在这儿了。

看来阉党是有备而战。

——不行，自己一定要杀出去，通知群侠，今晚的“夜袭”是来不得的！

这是个龙潭虎穴：一个等人踩进来的死局。

而他自己踩了进来。

稿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温、璇、梁、何、蔡、妙聚于“水车屋”，同出版“皇冠版”：《一只讨人喜欢的苍蝇》、《一条美丽动人的蜈蚣》，“敦煌版”：新版《剑试天下》、再版《一怒拔剑》，“自由人版”第九集，“佛光出版社”收入《神相李布衣》等书

十八、出刀夺刀

在乱世里，仁者非但不是无敌的，反而可能是无用的。

你若有杀掉对方的力量，你就是对的；

若没有，则赶快使自己有。

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一时之幸运：

每个人的能力大抵相差不多，但拼劲和际遇就各有高低。

你要冒出头来，就得冒险；

冒的险越大，回报自然就越高。

正当方柔激困战于“老婆巷”，与“不字辈”的三大高手：“不诚”黄晶晶、“不防”萧遣遣和“不备”楚源源未定生死之际，群侠也正如他所担心的：正赴“老鹰驿站”。

他们分成两批：

一批取道“杀狗林”。

一批直行“阳关道”。

负责带领取道“杀狗林”的是“刺客”唐斩。

“我这一道是奇兵，旨在暗杀；”唐斩布署时说明：“你们是主力，不过，反而得要吸住大部分敌人的注意力。”

跟他一道的是：杀手龙尤可恨、黑手梁婆心、天机“九月”的六名高手。

他们之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都是杀手。

——杀手中，除了“杀霸”墨三传之外，人人都加入了唐斩这一组。

人人都知道，加入这一组，目的就是杀人。

痛痛快快的杀人。

因为杀的人该死的人。

恶人。

仇人。

坏人。

——以恶制恶，制了再说。

这是杀手的信念。

——以恶斗恶，治了更恶。

这是“儒侠”王三一的看法。

所以，他们不等“老王”回来，便出发了。

——出发去完成他们的信念。

在这样一个乱世里，究竟应该以和为贵、相忍为用，还是以毒攻毒、以血还血？

尤可恨心中也有这样的迷惑。

当他每杀一个人的时候，看到对方流血，心中都很迷惘：如果死的是自己，感受又是怎样？每个人都想要活下去，而且都有权利活下去，就算对方是坏人，自己又凭了什么能把对方一刀了断？

“你错了。对唯力是逞的人，是论势不论理、斗智不斗力的。在乱世里，仁者非但不是无敌，而是无用。你若有杀掉对方的力量，你就是对的，若没有，赶快使自己有吧。”唐斩斩钉截铁的道，“理想，谁都有！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一时之幸运。每个人的能力大抵相差不多，但拼劲和际遇各有高

低。你要冒出头来，就得冒风冒霜和冒险，冒的险越大，回报就越高。用杀死对方的方法是打击敌人最有效的一种方式，但所冒的险也最大——

他笑了笑，眉心的红痣也日出东方似的跃了跃：“难道，面对像魏忠贤、阉党、五虎、十彪这种张牙舞爪的禽兽，咱们还要跟他们讲道理不成？”

尤可恨很是信服，他对唐斩一向是心服口服的，但他还是忍不住说：“有一个人，跟你的说法，刚好是相反。”

唐斩问：“他怎么说？”

尤可恨答：“他说：‘以杀止杀，如同自杀。你用终止一个人的生命的方法来打击他，同样的，对方也会用不许你活下去的手法来整治你：阉党用的就是这种手段。如果我们跟他们一样，结果也好不了他们多少。’他是这样说的。”

“笨！笨！笨！就是因为这种腐迂想法，”唐斩哑然道：“所以，朝中正义之士，给赶尽杀绝，善类为之一空；有识之士，空言咄咄，有甚作为？狐群狗党，恣肆横虐，凶焰日张！”

尤可恨也觉有理，道：“不过，那人也说：‘不用流血的手段，不等于什么事也不干。我还是会用一切力量来阻止他们作恶，但不到万不得已，决不妄杀一人。’我所知道的那个人，也确是做了不少行侠仗义但极少流血杀人的事。”

唐斩双眉一剔，仿佛双眉掠到鬓上云游了刹那一趟，问：“他是谁？”

尤可恨答：“李布衣。”

唐斩“哦”了长长的一声：

“神相李布衣？”

“正是布衣神相。”

“每人都有他不同的想法，影响一个人想法的，主要是因为际遇。我何尝不想当一个好人，助人、救人、舍己为人，誉满天下，可是，我不能。我自小就受人迫害。给人追杀，我走投无路，狠下心来，反而藉多年遭人追杀的经验，反过来追杀人；不但杀敌，也杀有人出得起价钱的命，我一向都是杀无赦的。”唐斩沉默了半晌，才道：“李布衣半生伤心事，孤身走天涯，但他有他的际遇，使他侠骨得来。仁心得起。我则不然。我若要像他那么仁厚，只有死无葬身之地。他可以说是为救人而活，而我，却是为了杀敌而活。每个人都只能做他自己擅长的事，有些人喜欢走路看星，有些人喜欢走路看人，有些人走路看风景，但我不能；我一面走路，一面得留意脚下有没有陷阱。”

然后他说：“就像现在。”

尤可恨道：“现在？”

“现在我就怀疑这里有埋伏。”

林子杂树丛生，根瘤突起，但时见修竹茂密，别有幽境。

尤可恨狐疑地道：“这儿一片宁静，可什么也没有？我看似是正常得很。”

“黑手”梁婆心打量了尤可恨一眼，他一向觉得尤可恨十分“老土”，而且只向唐斩请教，不来向他请益，是绝大的侮辱，于是冷然道：“你是怎么当杀手的？”

尤可恨一时还没弄懂他话里的意思：“什么？”

“走入林中，切忌是静，”梁婆心道：“你听：蝉声、雀鸟声、鼯鼠松鼠声，一概全寂，这儿确有点不寻常。”

话未说完，就有了声音。

一声惨叫。

惨厉至极的叫声。

奇怪的是，这一声惨叫之后，就没有别的声音，只剩下了一种咕咕的声音，就像地上打开一个洞，汩汩冒出水来似的。

声音甫起之际，声犹未歇，梁婆心已到了声发之处。

尤可恨的手搭住了他的刀。

唐斩却道：“太平门梁家，端的是好轻功。”

他才说完这句话，梁婆心已经回来了。

他手上抱着一个人。

这个人的咽喉已经切断，咕咕之声正是血水自他喉咙里激冒出来的声响。

梁婆心道：“我赶过去的时候，只剩下了他。”

唐斩一晒道：“居然有人比梁家的轻功提纵术还快！”

梁婆心恨声道：“如果我不是手上抱着人，一定可以把他揪出来，杀他二十九次！”并放下了尸首。

尤可恨惊问：“这人是谁？”

唐斩看也没看，就说：“他是呼家墩的何家珠，是‘快手量天’梁善良的好拍档——看来呼家墩是出了事，梁快手是纳兰的好友，一定是着他前来通知我们一些事情，但却遭了毒手。”

尤可恨道：“这么说，阉党那干人岂不是有备而战？咱们这样还该前进吗？”

梁婆心道：“你怕么？你想退回去？”

唐斩反问他：“你足够胆色吧？”

梁婆心道：“没胆子，怎学人当杀手！”他又格啦格啦的暴笑起来：“放心吧，有我在，只有我杀人，没人杀得了我！”

唐斩道：“你在江湖上外号人称‘黑手’，很多案子，查不出来，上面就派说是‘黑手’干的，好像这样一说，就满有阴谋似的，揪不到人也理所当然，而且，罪大恶极、虐杀处决也名正言顺。其实，那些无头公案，大部分跟‘黑手’都无关系，也跟阁下全无瓜葛”

梁婆心听着，觉得威风，面上有了光，于是便哈哈大笑道：“要是那些案子都是我梁某人干的，那么，狗官阉党，算来我总共已手办了八百六十五个了！”

唐斩忽道：“不管他们是不是你杀的，不过，这儿却有一个，你不杀他，他就杀你。”

梁婆心一怔道：“什么！”

唐斩微诧似的扬眉：“你不是说要把杀何家珠的凶手揪出来的吗？他就在你头上。”

“头上？”

“你的头上。”

梁婆心的身边是竹子。

巨大的竹，修叶掩映着月华，微微轻晃。

有一个人，倒挂在竹枝上，像一只蝙蝠，正在俯瞰着他。

那是个瘦小的人。

脸更瘦削。

他有一个特点是：看去全然是静止的，其实全身都在动——全身上下每一个神经每一块肌骨都在轻颤着，好像患上了一种特殊的风寒似的。

梁婆心抬头望见那人，脸色在月华下镀了一层惨青。

不过他的神态仍很悠闲。

——单是这一点，就不愧为成名多年的杀手！

尤可恨看见他一手支在竹干上，一面仰首，悠然的问：“你好。”

那人也小声且亲昵的道：“我好。”

梁婆心暴笑了起来。

满林的鸟惊起。

“‘伤追神’何家珠是你杀的？”

“我会在外面传是‘黑手’干的好事。”

“——这样我岂不是与‘下三滥’何家结了仇？何家高手如云，可不是好玩的！”

“‘太平门’梁家也有豹是高手。”

“你是要促使‘下三滥’火拼‘太平门’吧？妙绝！”

“这也不希奇，‘下三滥’和‘太平门’之拼，非今日起。‘遇何杀何，见梁斩梁’这句话，可流传了百年了。”

“对了，”梁婆心似忽然想起来，又暴笑一声，问：“你就是‘不死神君’阴三阳吧？”

他这样说着的时候，在他身旁的尤可恨却看见：就在梁婆心的掌心所倚之处，竹干迅速窜起了一道笔粗的黑线，像一条飞行极速的乌墨蜈蚣，一直往树上升去，到最后成了极细的一线，迅速但了无声息的游近那倒挂的人的枝叶去！

——这就是梁婆心的“黑手”！

他早已动手。

而且一动就是“黑手”。

——毒手！

尤可恨很紧张。

他虽然是个初出道的杀手，平生只有杀过三个人的记录，但他的武功反应见识能耐却决不低。

他眼见那道“黑线”直窜上去，是愈来愈接近不死神君阴三阳了。

——快要到了！

——只要那道由“黑手”传出来的“黑线”，一触及不死神君，这“不死神君”，就不得“不死”了！

——就快到了！

——一沾黑手，就得黑口黑面——比烧焦了还没治活的希望！这一向是江湖上对“黑手烧天”这种绝技的传言。

——快到了……

尤可恨觉得今晚自己能有幸目睹杀手名人梁婆心施展“黑手”，对付“不字辈”六大高手之一“不死神君”而振奋。

他心中对梁婆心其实也颇为佩服。

只是梁婆心太也傲慢。

他内里也心高气傲，要不然，他也不至于觉得天下侠道，全斗不过朝中

妖孽，是以正道无甚可为，他宁当传说中的杀手，独来独往，要 / 爱 / 该杀便杀，有我无敌，多么痛快！

所以，他不愿在请教一个看来瞧不起他的人。

——不过，当他眼见梁婆心暗运“黑手”、对付“不字辈”中的“六不”：“不胜”。“不败”。“不仁”、“不义”、“不诚”、“不死”里的“不死神君”阴三阳，心中大感奋亢：这一战不容错失。

——快。快到了……

大概只一指（尾指）之差，那道“黑线”就要触及阴三阳倒挂之踝，就在这时候，不死神君遽然落了下来。

依然是脚上头下。

这时候，整棵竹树，也乍然焚烧了起来。

火是黑色的。

黑火。

同一时间，尤可恨只听唐斩叱道：“小心！”

竹林中人影闪动，至少有伏兵三四十人，月色掩映下，从他们衣饰可知，是东厂和西厂的番子！

“九月”六名杀手，一齐拔剑。

他们拔剑的同时，敌人已杀了过来。

这光景尤可恨仍不忘向“黑手”梁婆心和“不死神君”阴三阳对敌的场面瞥了一眼：

难忘的一瞥——

不死神君落下来的时候，梁婆心暴喝了一声，迎了上去，以他的双手。

他双手赤黑。

他的手越黑，他的面色就越白。

白得发寒。

——这次他的掌力非但不是像刚才般无声无息，而是发出厉涛一般的尖啸，直劈不死神君！

不死神君却不是找他。

——这瘦小的个子似为“黑手”掌风所激飞。

——“飞”，就“飞”到唐斩身前。

唐斩眼也不眨，纹风不动，突然，他的人就变成一把刀。

他已出刀。

刀一出，只见刀，不见人。

——杀人者唐斩的刀！

刀光忽灭。

不死神君一伸手（他那似孩童一般的小手），已夺下了刀，然后他一拧身（他那像孩童一般的身躯），迎着直向他揉扑过来狂怒进击的梁婆心，挥出了一刀，然后，尤可恨便看见，梁婆心雪白的脖子上，有一道红色的红线陡现，然后爆裂成迸溅的血光，而不死神君正摇了摇头（他那如孩童一般的细小头颅），仿佛还很不满意自己一出手便夺下了杀手唐斩的刀和一出刀便砍下了黑手梁婆心的头颅。

纵然如此震愕，尤可恨还不忘注意：一，四面八方拥过来的敌人已在这瞬间由三十四人递增至六七十人；二，给夺了刀的唐斩已然“不见”了。

第二点比第一点更使尤可恨无助、失措。

——唐斩是怎么“不见了”的！

他怎么不知道！

他怎么没发现！

他怎么办是好？

那六名杀手也非等闲。

——“天机”手下无弱卒。

可是拥人的敌人越来越多、武功也越来越高。

几乎每一棵树后，都冒出了敌人。

何况，对方还有一名最可怕的敌人：

一上来就斫倒了梁婆心的不死神君。

尤可恨知道自己“完了”。

所以他拔刀。

拔出“龙头大刀”。

他要找一个目标。

他找上的是不死神君！

——既然横竖是死，要死，就死在最厉害的人手里！

当他正要鼓足勇气。冲杀过去之际，却又给人拖住了。

他差点没一刀递了过去。

他及时煞住，是因为看见“拖”住他的人双眉间有一颗飞跃的红痣：

——唐斩！！

“逃！”唐斩只跟他说了一句话：“积跟着我！”

“什……什么！”尤可恨心中惊疑不安，但脚下已不由自主的跟着唐斩

逃。

人影闪动。

呼喝。

刀、剑、枪。

不住刺来、闪晃。

暗器、箭矢，还有脚下的陷阱。

唐斩不知何时，手上又多了一柄刀。

这使尤可恨生起一种奇异的感觉：

（他刚给夺去的那一把刀，就像故意让人夺取似的。）

包围的人很多。

追击的人更多。

其中还疾闪过不死神君特别瘦小的身躯。

唐斩一面跑，一面出刀。

出刀，不是对敌。

而是砍树。

斩竹。

凡他过处，竹子折、树倒。

他砍得一如他身法般快疾。

折倒的竹树阻挠了敌人的追击。

在竹与树的缝隙中急走，不断倒下的竹子，不住闪耀的火光，使得尤可恨一身绝艺，都不知如何施展，只晓得在树倒的啪啪声中，还有兵器交加的呼喝声中，拼命跟着唐斩跑。

唐斩就在他前面。

一手拖着他。

唐斩身边不住闪起刀光。

刀光一闪，就似电之一殪。

那不知是敌人还是唐斩的刀光。

但竹断树倒和兵刃呼叱之声，也不住绕着唐斩响起，此起彼落。

——偶然还可以看到白刃飞起血沫之际：唐斩眉心那颗会飞跃的红痣。

直至逃出围杀现场，不知若干里开外，尤可恨才定过神来。

神定，但心仍不宁，气喘。

唐斩停了下来，望了他一眼：“救你，比我一个人逃跑要难十倍。”

尤可恨仍大口大口的喘着气：“既然你可以救得了我，为何不留在那儿杀敌？”

唐斩脸上的红痣，像日落般沉了下来：“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救你？”

尤可恨的样子，像快要哭出来了。

“你只是新人，我不忍心眼见你死。”唐斩带点喟息的说，“况且，你有点像以前我亲手杀死的一个朋友，他叫王寇——若假于时日，他也是一个不得了不得的杀手。”

尤可恨震愕地道：“你……你一早就知道‘杀狗林’里会有这场伏杀！！”

“我也早就知道那自大的‘黑手’斗不过‘不死神君’。”

“那你为何还来？”

“我来，是因为我要杀死我要杀的人。没有大伙儿的中伏。敌方怎会因得胜而疏忽——将计就计，一向是上上之计！”

“……这一切是一个局。”

“因为我们之中，必有内奸。”

“你是杀手之王，但你——你只会逃！”

“逃？”唐斩笑了：“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尤可恨睁大了眼睛。

远处有狗吠。

近处有坟墓。

“这是哪里？”

“这是更靠近‘老鹰驿’的所在；”唐斩双眉如黑刃，“我这不是逃，而是攻；在他们以为我正夹着尾巴吓破了胆逃回去的时候，我要直捣黄龙！”

然后他满有兴味的端详兀自在错愕中的尤可恨，饶有趣味的问：

“怎样？你不是要当一个好杀手吗？杀手不是侠士。一个大侠宁可杀身成仁，也决不有负理想。杀手则不然。只要达成目的，不择手段，有所牺牲，理所当然。你当得了杀手吗？”

然后他意兴阑珊的道：“回去吧！杀手不是好当的。”

说着他便要走了。

尤可恨急问：“你要去哪里？”

“我已牺牲了那么多的好同伴，”唐斩以孤漠的背影作答。“要是还杀不到我要杀的人，我还是杀人者唐斩吗？”

稿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中香港漫会学院邀去讲“武侠文学的悲欢离合”。

十九、跑腿废腿

条件好的人一直找不到配偶，多是因为：比他差的人他瞧不入眼，比他好的人又瞧不上他。

他们经过了一座庙。

一座古老而残破的古庙。

他们并没有留意那座庙。

当“快手量天”梁善良在“独木桥”遭“不幸书生”孙落魄断手，而“风流剑客”方柔激在“老鹰驿站”为“不诚”。“不防”，“不备”三大高手包围，同时间，唐斩、梁婆心。尤可恨和“九月”六大杀手，与“不字辈”之“不死神君”阴三阳发生遭遇战，这边厢，已到了“阳关道”上的纳兰等人，还不知晓各路已发生了种种状况。

这一组人共有：纳兰、章大寒、墨三传。廖非同，返璞道长、太平门七义一行十二人。

他们选择了“阳关道”，是因为章大寒一向磊落，返璞道长从来光明，廖非同十分自负，他们不愿走小径小道。

这样也好，这使他们大摇大摆的疾行于阳关道。

途中，返璞道长忽问纳兰“小伙子，你成家没有？”

纳兰摇摇头，“道长何有此问？”

返璞用他一贯衰弱已极，气若柔丝的语音和他一向闲谈自若意。恍似无事人的口吻说：“我看，此行可是凶多吉少哦，如果已经成婚，至少有香灯可继哩。”

纳兰笑说：“幸好我尚未娶妻，否则就像王采花那样，不敢来了”

返璞“哦”了一声，声音仍是细若蚊蝇，但表情却是夸张。

“这么俊美的游侠，也会没女人么？”

“就是没有。”游侠纳兰自嘲的吟道：“比我差的我看不上眼，比我好的人家看不上我。”

“是吗？”

返璞端详纳兰，身法却没闲着，灵动如常。

“是呀。”

纳兰含笑赶步。

返璞笑道：“条件好的人找不到配偶，多为此之故。”

章大寒喀啦一笑，像是吐了一口浓痰：“道长别听这小子胡说，他可是到处留情，风流得很哩。”

“是吗？”

返璞又打量纳兰。

“当然不是。”

纳兰不愠不火。

返璞斜睨纳兰了好一会，像给他看了个全相似的，这才又说：“你日后可有很多女人哦！”

“哦？”

纳兰一副不敢置信的表情。

章大寒连忙凑过插满胡须的大头去，兴勃勃的道：“我呢？跟我看看，跟我看看。”

返璞为难的说：“你……”

章大寒指着自己的鼻子 笑道：“对，我有几个老婆？”

返璞故意长叹一声道：“待杀了徐大化再说吧。”并且连忙转开了话题，问纳兰：“你好像很恨徐大化？”

纳兰道：“道长也是吧？”

——返璞道人正是听说徐大化也在“老鹰驿栈”后才决定参加行动的。

纳兰的眼光似望向很远的地方。

“我毕生为志的是要杀三个人：他们是徐大化、顾秉谦和魏进忠，他们残害忠良、弄权误国，所以，我跟他们是国仇家恨；”奇怪的是，纳兰在述说这些血海深仇的时候，他的眼神反而是忧悒得非常漂亮的，而且还带点透澈的蓝色，像有座海洋在遥远的地方反映着他的眼色似的，“最近，我必杀之人，还加上了索元礼。不过，就算我不杀他们，他们也一定以杀我而后快——”

说到这里，转哼着小调，像是浑忘了刚才杀敌的话题。

“这样说，你也是忠良之后了，”返璞若有所思的说，“祖上想必也曾遭那些宦佞之劫吧，难怪他们要斩草除根了——赶尽杀绝，一向是他们行事的作风。徐大化更是寸草不生鸡犬不留的歹毒角色。”

纳兰停住了歌，只说了一句：“徐大化我倒不怕。”

章大寒不耐烦的又“渗”了进来：“纳兰，说话不要有一截没一截的，你到底怕谁？”

“怕？”纳兰笑着反问。

“我看他倒不是怕，而是顾虑；”返璞替他说话，“徐大化听说借了索元礼向魏忠贤荐进的一个高手：‘刀一出手，人鬼不留’舒星一；据说他一个在，就犹胜索元礼手上其他的煞星：麻烦、雷小可。赵荒煤、丁好饭。郑搏一这等人。”

“舒星一？”章大寒咕哝道。

“他是我的大敌。”纳兰笑道。

“他是你之敌人便是我的死敌；”章大寒又豪气斗发：“你把他交给我吧！”

——他仿佛把舒星一当作是一顶草帽、一把伞、一枚柿子什么的了。

纳兰第二次再问：“道长也很恨徐大化吗？”

“他？杀了我不少朝中为官清正的友好；”返璞耸了耸肩，颇不在乎的道：“我是方外之人，早也忘了爱憎喜忧，无所谓恨与不恨；只是看破、看开，看化。看淡！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

纳兰肃然道：“道长境界高妙，非我能及。”

忽听墨三传冷哼道：“你不必及。”

“这老道说自己与世元争，其实是力争到底，不过用的是另外一种扭扭捏捏的方法罢了。他们不是兴作说：无用之用，方为大用吗？所谓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他就是要人争不过他，而他们能不必力争就挣得胜利，才用这一套方法和说法，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士大夫退隐终南，只因官场失意，所以以退为进、欲取失予，欲擒放纵，以弱胜强的让到一边去，以图东山复起。”墨三传颇不以为然、语含

讥诮的道：“老子有谓：将欲款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

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是谓彻明。柔胜刚，弱胜强。这些都是另一种取得胜利的手段而已。就像儒学所取的是月亮发出光华的一面，而道家所取的是没有光华的另一边——同样是反映出光和暗。说什么光风弄月，和光同尘，以我看来，也只不过是老狐狸和狼之别！”

章大寒插口道：“对对对，凡是我听不懂的道理我都不喜欢。”

“也许你说的对，”返璞道长果有过人的度量，“我们或许真的矫情些，至少，我们之中，欲贬先扬、借力打力、以其无私成其私，有的是这类人。”

墨三传回望了返璞道长好一会。

“你这老道可真有涵养，而且，也颇有自知之明，总算跟一般杂毛不同；”他慷慨的说，“我喜欢你。”

然后他说：“不过，我不喜欢被人跟踪。”

返璞怕他要贸然发动，忙道：“或许，来人不是要跟踪我们，并无恶意，而是正在追上前来呢！”

墨三传道：“你知道，我跟商辛七不同，跟唐斩也不一样。商辛七是为了钱杀人，唐斩是为了干预朝政而杀人，我们不然，我不为钱，我也不一定有远大的目标，但我喜欢时，就杀；不喜欢，也杀。”

然后他说：“我不喜欢的其中一样：是有人偷偷摸摸的跟我后面。”

纳兰忽然皱眉。

墨三传没好声气的道：“怎么了？小伙子，敢情我的话使你不钟意，不中听？”

“不是，”纳兰说：“跟踪我们的人似被人跟踪着，而且——尾随他之后的人似已赶上了他！”

返璞也微微变色道：“来的好快！”

——他说的“快”，是跟踪赶来的人，轻功极快，但自后赶上的人，身法更是惊人的快！

“不好！”

这一叱喝出口，返璞。纳兰、墨三传已同时向后反扑。

掠势之急，在霎间便不见踪影。

只留下章大寒，明明是跟他们四人一道，忽尔之间，只剩下他在五里雾中的一个！

他们三人掠出之际，是因为他们发现第二个跟上未的人，已追上第一个人——而第二个赶上来的人带了第一个追踪者所没有的东西：

——杀气！

这样凌厉的杀气，不但返璞道长从未感受过，连纳兰也从未遭逢过，更可怕的是，连杀霸墨三传都是平生首遇！

他们立即赶了回去。

——因为他们知道第一个追来的人恐怕要遭殃了。

他们反应极快，但赶到的时候，地上只剩下一个给废掉双腿的人。

那人痛得全身打颤，但硬咬着牙不呻吟出声。

纳兰一见，啊了一声，忙上前扶着这人。

墨三传全身发出浓烈的铁锈味：“他是谁？”

纳兰未答，那人已挣扎答道：“我是‘快腿’何家渣，我是替梁量天跑腿，向你们报讯的。”

墨三传皱起两指之粗的浓眉：“梁量天？”

纳兰忧伤的道：“梁善良是我的好友。他一向守在呼家墩。”看来，何家渣的伤，他正为他而痛。

墨三传道：“报什么讯？”

返璞忽道：“他的讯已不必报了。”

这时章大寒，廖非同等才匆匆赶来，章大寒喘气呼呼的道：“什么事、什么事、这儿发生了什么事？”

轻功一向都不是章大寒所长。

返璞继续说下去：“他们已废了跑腿的一双腿，为的就是引我们过来。”

说着，他把视线望向道旁的古庙。

何家渣就倒在古庙前。

那是一座残破的古庙。

两扇门神已斑剥不堪，门口张结蛛网。

一座破旧的庙。

古老的庙。

纳兰只看了古庙一眼，就蓦然觉得，他和古庙之间，将会有一场狂风暴雪。

墨三传望定古庙。

庙里以匿伏着一头洪荒猛兽，那血腥味把他身上的铁锈气息全都激发了出来。

章大寒见大家都看向古庙，他也看古庙。

古庙是古庙。

什么也没有。

——奇怪，古庙有什么好看的？又不是一条有一对猪耳朵的虫！

庙门有层层蛛网，按照道理，这久失香火的庙，决然没有人进去过，除了骷髅和蜘蛛，不可能有什么人还活在里边。

可是，这时候，庙里走出了人。

——一个人，

这样看去，使章大寒倒是吃了一大惊：

他以为走出来的是一个神。

——还是神像跑下来了？

纳兰一见了这个人，原本忧伤的眼神立即烧成怒愤。

墨三传的铁锈味再也不浓烈。

而是激烈。

就连一向双目澹清的返璞道长，两道银眉，也似钢刀一般，竖眉相向。

他甚至已束起袖子，作了一次深深的呼吸，并暗运力踩足，试探他踏足之地的软硬；而纳兰也开始放松了肩膀，轻弹五指，并且终于把右手搭在剑愕上——这一老一少，这时的神志几乎没有什么分别，把他们的年岁和容貌全冲刷掉并且统一起来的是：他们不屈不挠。作战到底的意志。

——除了章大寒，人人如临大敌。

纳兰一向多有爱喜，少有仇恨。

他的心胸向来都忍放皆风平浪静。进退亦海阔天空。

——却是谁人，令他视如死敌？

那人（像一座神）说话了：“我是徐大化，你们都不是来杀我的吗？而今我就在这里，等着给你们杀。你们与我都不是有着深仇就是巨仇，现在正

是报仇雪恨的千载良机！”

墨三传忽道：“看来，这一件事已甚为分明。”

返璞屏着呼息，问：“什么事？”

墨三传道：“不是我们夜袭，而是他们等着我们来袭击。”

廖非同有点情急：“既然如此，我们何不速退！”

墨三传斩钉截铁的说：“不能退。”

廖非同惶惑的问：“为什么？”

“他们既然已布置好等我们来，必然也埋伏好等我们退；”墨三传道，“既然我们来了，就不能退。”

廖非同疑惧的问：“那我们该怎么办？”

墨三传还没有回答。

章大寒已经行动。

进。

——他一向不退。

群侠离庙门的徐大化，约有三十步之遥。

三十步不算很遥远。

——不过纵连豪勇过来的章大寒，每跨出一步，都像将千钧万斤的压力撕破一些些儿，每一步都似有生死之分。

他才走出了十步，庙里亦闪出了一个人，向他走了十步。

两人相距只有十步。

那人虬髯满脸，威猛神武，就像两扇门神里走出来了一个。

那人手执狼牙棒，对章大寒露齿而笑，露出两排寒光闪闪的大白牙，跟章大寒刚好“相映成趣”：“章大寒？”

章大寒道：“黄牙白？”

“对了，我们像古时作战，在沙场见面，还得报上名来；”黄牙白的样子凶神恶煞，但说话时却常带笑容，似在炫耀他那些白而锋锐的大门牙：“咱们都在江湖上享有盛名的人物，手下不斩无名之将。”

章大寒大笑起来。

“好，有意思，我就找你。”

他拔出了“寒食神剑”。

风急，掠过剑锋的时候，切碎声龙吟之声。

“你们有名，”返璞道人拊髯道：“我却无名。”

于是他开步，走向古庙。

古庙里也走出了一个人。

一个面白无须、口大额突的汉子。

他的神态傲慢无礼至极。

他手里空无一物，但拳头大得出奇。

在他眼里的返璞，像早已死定了似的。

“喂，老头，”这人说：“一是你自杀，省得我动手。二是我动手，我喜欢吃，所以醢。烙、烹、铡、刷、剥你任选一样。”

他还生怕返璞道长听不懂，解释道：“铡是拦腰斩成两段，烙是烧烤烘烤，刷是砍成肉丝，烹是下镬煮之，醢是剝为肉泥——不过，你老了，太老了，一定不好吃，我不喜欢吃，所以你还是自杀的好。”

此人口气极大，十分目中无人。

返璞道长解了黄穗剑，抱拳拱手道：“阁下想必就是‘不敬神拳’陈地铁了。素仰素仰，你正对我的脾胃。”

墨三传也大步上前，轰然地道：“你们都有主儿了。我呢？”

庙左行出一人，道：“别惊，有我陪你。”

庙右亦走出一人，道：“勿怕，还有我在。”

背后也出现了两人，刚好分四面包围了墨三传，并说：

“别慌别慌，既然贵客来了，怎可招呼不周！”

“不忙不忙，我们有的是时间。一个人真的要死，还怕没有时间？”

墨三传拔出了他的刀。

“名剑啊名剑，你可真有面子，出动了‘不字辈’的‘不惊’、‘不怕’、‘不慌’，‘不忙’来对付你；可没厚没了你。”

——“名剑”便是他的刀名。

这时候，章大寒的对手是“三扇门”的“牙门”门主黄牙白。

返璞道长的敌手是“不敬神拳”陈地铁。

墨三传对付的则是“不惊”佟攻。“不怕”夏守。“不慌”徐自速、“不忙”徐自漫四人。

——纳兰呢？

纳兰双目发出从未有过的、决战之锐芒。

他跟“孔雀王子”廖非同和“太平门”的七名弟子压低声音吩咐道：

“你们走。”

“为什么！？”大家都抗议的低叫了起来。

“这一次，是他们伏袭我们，不是我们突击他们。他们布下此局，定有必胜之策，绝对不止捉对儿厮杀那么简单；”纳兰道：“所以，能走就走吧，我不想我们间的好手，尽丧在这儿。”

“可是，你呢？”

“我？”纳兰低沉但坚定的道：“我还要到古庙去。”

古庙前就站着他的大仇人。

可是，他没说下去和说出来的是：

他知道古庙和他之间，还有一场暴风雪。

——要进入“古庙”必须要度过这一场“风雪”。

他能度过吗？

稿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立晚报”约短篇小说稿

二十、纳兰一敌

当英雄干啥？多辛苦啊！当个游浪的人，这里去那里去，四海为家不是家，天涯流浪无风浪，成为江湖上一个找不到的人，多自在！

仇人就在前面。

他们都要集中生死大力、全神一击！

——这些人不止是他们的仇人，同时也是祸害天下、残害忠良、人神共愤、罪不容诛的天敌！

纳兰交待“孔雀王子”廖非同和七名“太平门”子弟一有机会就冲出去再说，他自己则开始步向古庙。

他总是觉得：古庙和他之间，正酝酿着一场狂风暴雪，正蓄势而动。

他一动，徐大化就笑了。

“我知道你是谁的后人。魏公公也知道你满门里独遗漏了你，也惦着你呢。”

“承他费心，”纳兰叱道：“出来吧！”

徐大化剔了剔没有眉毛的眉骨：“我不是已经出来了吗？”

“我在杀你之前，必须要先解决你们安排来解决我的人；”纳兰神目如电，仿佛能透视古庙，“出来吧，我等着呢！”

同一时间，群侠阵容里的章大寒拔剑（寒食神剑）！

返璞道长拔剑（小月神剑）！

墨三传拔刀（宝刀“名剑”）！

廖非同绰枪（“孔雀枪”）！

“太平门”七义拔刀、剑、枪。

刀发出温柔的杀志。

剑激出悲愤的杀意。

枪绽出惊艳的杀力。

他们已经拔出了他们的武器。

——凌厉的杀气使人感觉到他们纵然已经中伏受困被围但若不能杀敌便不准备活着回去！

这使得连“胜券在握”的徐大化也不由自主的呻吟了半声，才定过神来，下令：

“杀！”

先动手的不是“凶神”，亦不是“不惊”、“不怕”、“不慌”、“不忙”、“不敬”这五大高手。

而是廖非同。

廖非同出手。

他一按枪杆，枪尖立即射往纳兰的后心！

廖非同一直以来，都是跟纳兰一道，攻打阉党的。

可是他此际却在纳兰背后出了手。

一出手就是杀手，孔雀枪最可怕的是能隔空飞枪，在炫丽夺目中杀人一点血！

他当然也是阉党的手下。

——“孔雀山庄”不易维持，他那“孔雀王子”的名号，还是要“魏公公”首肯下才能图存。

对于放弃富贵荣华身家性命或出卖朋友间，他没有选择的余地。

他的责任就是跟群侠一道，把群侠行踪，暗下通知执行和领导的这次“危机大行动”的徐大化。

——“危机行动”就是魏忠贤对这些所谓武林中、江湖上不肯投效他麾下、而偏在许多事情上跟他作对的“自命为侠”的家伙，找出一些头头来，逐个击破，再扩大打击，除“恶”务尽、一网打尽！

廖非同是他们伏下的一道棋子。

他们料定只要像徐大化，孙云鹤、崔唇容这样的人留在“老鹰驿栈”，红豆山庄的“好汉们”就一定不会放过——他们当然也不放过这一举歼灭“群寇”的好机会！

阉党对“群侠”有一个总体的定名：那就是“天机群匪”——因为“天机”是武林中对抗阉党最顽强最强大和最为人所知的一个组织，阉党就把凡是反对他们的都打成了“天机”，一如他们把朝中不肯阿附他们的一一慨列为“东林党”一样。

——他们就是准备藉这个“危机行动”一举把“天机”外围援手赶尽杀绝，然后缩小包围，“关起门来打狗”，再把“天机”党羽一举打杀。

廖非同的任务就是暗下通知阉党有关“天机群寇”的行动之外，另一个重要任务是：在要紧关头，刺杀群寇中的领袖人物。

——“擒贼先擒王”！

——先杀“龙头”，以致群龙元首！

——对付“天机”中的“十一月”，他们也曾用了这个法子，先干掉“烟花神剑”车利子，计划虽是失败了，雷便行藏败露，蜀山神君也只好弃逃，不过，孔雀王子仍掩饰得好好的。

廖非同选择纳兰来杀，看来似并不合理，但他数日来细心观察，觉得纳兰是首要除掉之敌：

纳兰虽然在“群寇”之中，是相当年轻的，可是，他是最有办法聚合这一群人的人；而且，他有理想，他有志气，他有目标，他本身也许不想为宦当官，但他却是有激发别人“兼善天下”的大志与雄心，加上他是这些人中最有组织力的一个！

组织力不是人人都有的。

——单是这一点，纳兰要比一般只是武功高名声好独来独往或呼啸往返的武林中人、江湖汉子都“可怕”多了！

是以此人务必要除！

他暗中上报魏忠贤。

魏忠贤“必杀”的名单中，纳兰榜上有名。

徐大化自然也认为纳兰留不得。

——所以有廖非同这一枪！

“孔雀王子”这一击！

“孔雀枪”隔空发枪，枪尖飞射纳兰背脊！

廖非同没有料到的是（徐大化也没有料到的是 / 甚至连章大寒、墨三传、返璞道长都没有料到的是）：

纳兰、就在、廖非同、射出、枪尖、的一刹、他已拔剑、剑飞出、往后、扑嗤、刺穿、孔雀王子的、咽喉。

然后他才回身。

回身的同时，抄住了那系着枪尖的细链。

——那一枪的力道立即消散。

同时他用力一扯。

廖非同这时手还握着枪杆，所以整个人给他扯了过来。

纳兰拔去廖非同喉中的剑。

剑一拔，血迸喷。

廖非同喉头咕咕格格的，每说一句话，就涌出一口血；话说不清，血流不止。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纳兰道：“我们今天既然中伏，阉党一定早已安排了卧底，这卧底想必就在我们之间。我练的是‘三心两意’的剑法，大可分心，所以你一发动，我就出手。”

他的目光里清澈里带着许多忧伤，但语音却很绝情。

“对出卖他人以获求名利富贵的人，我下手向不容情。”

“太好了，太好了，”只听一个人拍着掌喝彩道：“你跟我这点看法是一样的。”

纳兰不是个好杀的人。

——他是因为何家渣双腿被废而给激起锐烈的杀志。

——既然何家渣遭此下场，其他友好如梁善良等的遭遇也可想而知！

——不管这次自己等人的行动是成是败、是生是死，却怎么能拿这些无辜、善良、不相干的人来牺牲、残害！？

——如果要成为一个英雄必须要拿许多庸才的尸体来垫高自己，纳兰宁可不要当英雄！

当英雄干啥？多辛苦啊！当个游浪的人，这里去那里去，四海为家不是家，天涯流浪无风浪，成为江湖上一个找不到的人，多好，多自在！

可是，何家渣废腿，激起他的杀势。

他一出手，就杀了廖非同。

他要藉势杀下去——

——杀此大敌！

这人一出现，就在高处。

他在庙顶。

庙顶残破不堪。

他就坐在瓦上。

膝间横供着一把刀。

（这人居然敢处身在徐大化的头上！）

纳兰一见到他，忽然之间，有一种感觉：

那是一种经历过的感觉（大家都会有过这种经验的）。他见过这个人（事实上他没见过）。他知道这个人（其实他还不知道）。他跟这个人有一种熟稔的感觉（他们之间根本不熟悉）。他知道待会儿他们会做什么。他们会决战。他们会厮拼。纳兰甚至能描绘出那种惨烈、那种苦斗、还有那一招一式来。那种情景完全历历在目，可以想见。这是他天生的敌人。他们天生下来就是对敌的敌对。纳兰只知道结果是谁赢谁输、谁生谁死。但毫无疑问的，这一战将非常惨烈，而且也当然 / 必定十分凶险。

他的对手无疑也感觉到这些。

纳兰深呼吸。

他自发梢至脚趾都在放松。

然后他哼起歌来。

他的歌声很好听，带着些微的欢悦，些许的愁伤。

就像初恋的人：初恋的人都是爱受伤的。

然后他听到对方解释：

“我一向不喜欢跟俗人平起平坐。我平生只对两种人尊重：一是朋友，一是敌人，其他的人，我都喜欢居高临下；不过，杀你的时候，我自会下来，请你原谅。”

纳兰也很有礼貌的问：“那把就是江湖人称：‘刀一出手，人鬼不留’的‘杀神刀’？”

那人的笑容非常傲慢的漂亮，也非常漂亮的傲慢，语音却极有礼：“是。”

——他显然跟陈地铁不一样，两人均十分倨傲，但舒星一对敌手相当有礼，但陈地铁似只对上级有礼。

纳兰再不犹豫：“你就是舒星一？”

那人笑道：“我的几个不成样子的结拜弟弟，麻烦、雷毒、雷小可、赵荒煤、丁好饭、郑搏一，听说全不是你的敌手，给打得抱头鼠窜了好几次。那末，我这个不成材的义兄，只好赶来阳关道食神庙来会会名震天下的游侠纳兰了。”

“舒星一，”忽听庙前徐大化厉声叱道：“魏公公叫你来助我们平寇，不是要你来叙旧的！”

舒星一拍拍微空的肚子，道：“哦？”

遽尔，舒星一身子急沉。

徐大化发出一声惨叫、锐嘶、怒吼。

一时之间，自庙里掠出了蜀山神君、麻烦、雷毒、雷小可、赵荒煤、郑搏一、丁好饭全掠了出来，但全都不敢动手（甚至连口也不敢动）。

徐大化已少掉一只耳朵，捂着的半只脸已鲜血淋漓。

只有蜀山神君“噫”地一声，像一只泥牛冒了一个泡，沉湍而且懒洋洋的说：“舒爷是索大人的供奉，又是魏公跟前带刀副总侍卫。这我何兰水，盖所得罪不得的人啊。”

说罢，居然还做了一个鬼脸。

章大寒却一看见他就火冒三千三百三十三丈。

“你老小子还欠我一剑！”

蜀山神君一拍脑勺子，嬉皮笑脸的道：“对啊，你替我还给他吧。”

他指的是黄牙白。

章大寒着实怒不可遏。

他奋步行向蜀山神君。

但他这样做，可是得罪了黄牙白。

黄牙白本来正与章大寒对峙。

章大寒舍他而怒步走向蜀山神君，等同不把他放在眼里。

所以他怒喝一声，立即向章大寒发动了攻势。

他一发动，整个局面都动了起来。

“不惊”、“不怕”、“不慌”、“不忙”也立即向墨三传出手。

“不敬神拳”陈地铁亦已跟返璞道长交手。

可是，在众人动手声中，舒星一的语音依然清晰的传入纳兰耳中：

“我从来没有看过你的出手。按照常规，我只要看过对方出手，便即可破之。所以，我出手从不过三刀——三刀不着，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因此，抱歉，我还是得要先看看你的出手。”

他在庙瓦上说着，用手拍拍带鞘的刀。

雷毒、麻烦、雷小可、赵荒煤、丁好饭、郑搏一等六人应声而出。

——这六人在江湖上的地位、在武功上的造诣，都决非小角色，但对舒星一，却只能唯命是从。

纳兰心头沉重。

——舒星一虽然还没看过他出手，可是他已看到舒星一的出手。

刚才在电光火石、电掣星飞的刹那间，他清楚的看见，舒星一飞身下扑用两指扭下了徐大化的左耳然后掠身上瓦，其间全身上下无暇可袭，最可怕的是：他根本未曾出刀、用刀。

——那用纯铜打造厚重沉甸的鞘内，是一把什么样的刀！？

不过，已没有任何时间让纳兰细虑。

袭击已经开始：

纳兰的武功有多高，也许从这儿可以见到。第一个掣下的是六丁开山掌郑搏一，他左手黑砂掌、右手黑虎拳，但一上阵就给纳兰的剑锏撞中胃部，他撂下身去，以后他每隔二十五天，就有一天梦见自己胃出血，正汨汨地渗出血来。第二个倒下去的是雪地梅花虎丁好饭，他的五节棍才施展到第五招，纳兰的阿难剑剑锏已撞着他，他觉得自己是撞在一面墙上，这之后的十八天，他天天都梦到一面正源源渗着血丝的墙。第三个给震了出去的是大泼凤剑赵荒煤，他忽然觉得左太阳穴给敲出万点星花、然后就什么都看不见”但他没有受伤、没有流血、也没有倒地、可能因为他曾教过纳兰剑法之故。第四个飞出去的是大泼风刀雷小可、他没中剑、没中掌、没中剑锏、他正施展每一招不但封杀对方要害也同时封死对方退路的刀法、但有一刀却搯乱了纳兰的发、他正得意之际、却发现发如云覆盖而至、他有一种非常古怪的感觉、好像刚从古老的梦中醒来、梦里跟出了一头龙、龙一张口、喷出千剑、然后他就发现他看到天上的月亮、才知道自己已经倒在地上了。第五个和第六个并没有倒下，震飞、受伤，雷毒和麻烦见势不妙、已立刻退出战团、既然六个打一个仍给放倒了四个、加他们两个苦战不走只怕结果也不外是六个打一个最后倒下了六个。纳兰的武功到底有多高，此役或可见一斑。

围战已经结束。

对舒星一而言：一切无足轻重。他早已知道纳兰有过人之能。

可怕的只有一点：

——纳兰仍未拔剑。

阿难剑，古雅、简朴、微香，长七尺，仅二尺为锋，五尺是锏。

——是以剑锏长于剑身。

沈虎禅的“阿难刀”，一出刀就难伤人、只杀人。“天予人万物，人无一物予天”，是以人皆可杀。

纳兰的“阿难剑”，每出刀多不杀人，只救人。“上天有好生之德”，侠道在于活人，而非死人。

——不过，纳兰并非“终生不杀一人”的方振眉，亦非“观相济世、救人为责”的李布衣。必要时，他仍是会杀人。

——凡有必要的战斗，我决不回避。

这是纳兰一贯的原则。

——如杀一人能止其杀千百人，纳兰的阿难剑，绝对会去饮干那人的恶血！

然而已经足够。

舒星一虽然还没有看到纳兰出剑。

他只看见纳兰在片刻间打倒了四人。

迫退了二人。

他仍没见到纳兰拔剑。

但已足够。

他

自

庙

顶

飞

射

而

下

长

空

掠

过

道

白

光。

着刀。纳兰身上迸喷一道鲜血。怵目惊心。舒星一一刀得刀正待退身但纳兰手中青芒乍闪

他

急

掠

回

庙

顶

上

。

所

过

之

处

横

血

渍

。回到庙顶的舒星一，晃了一晃，双目微闭，有点痛苦之色，他望下来，只见在月色下，纳兰仗剑而立，平静得似人在梦中。

这时，周遭都停止了格斗、浑忘了一切，以观他们这一战。

这一战只一刀。

一剑。

一招。

舒星一长叹一声，呛然收刀。“假如你活得过今晚，我们定必再战。”话说完后，他便在庙瓦上消失，走得全无影踪，全不留恋。

——如果不是庙顶上还残留着他的血渍，好像他的人，根本没有在今晚在这儿存在过一般。

连章大寒也不禁为纳兰吐出一口寒气（他已忘了在他身前的大敌）：

——好个纳兰一敌！

（却不知纳兰怎样了？）

（他伤得有多重？）

（这一战谁伤得更重？）

却发现纳兰脸含微笑的在那儿，血流着，他脸上并没有痛苦之色，发丝披在脸上，像是在一场酣睡中，他仿佛还似哼着歌，歌声里还带着微微的愁伤……他像是在这儿还是汹涌着海洋、月亮给大地裂开的溶岩染上赤色、世间还只有混沌和青苔、苍穹还缠着水母与海潇的时候，就一直站在那儿，且带着一种仿似含笑（泪）让步的轻（温）柔。

（《游侠纳兰》一至二十完，请看续篇《此情可待成追系》）

稿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参加谢八弟婚礼。

作者通讯处：香港北角邮箱 54638 号

传真：香港（852）28115237

传真：中国深圳（86755）5544257 后记一

匕图之间

写作要求“新”。一，写前人没写过的，就是新。二，写前人写过的，但用不同的方式写，也是新。三，写前人写过或没写过的，但用自己领悟的方式写，更是新。

总而言之，用自己的方式写，便是新。

新是基本要求，作品光是新没有用，还要好。一部技巧新但写坏了的小说，就像一盘烧焦了的山珍海味。

写过了《四大名捕》、《七大寇》，完成了《大侠萧秋水》、《布衣神相》和《白衣方振眉》，《行有余力》，再写《游侠纳兰》。纳兰故事里的人物，无不爱猫爱狗、惜花惜木，养鱼养鸟，因为只有从人对动物完全无私、不求回报的爱里，才可见出人与人之间或未全然混灭的情与义。

一个作家完全没有必要同时是道德家，但他不能没有道德勇气。

小说家通常都在创作上必需的时候图穷匕现，有时则要匕现而后图穷。

稿于一九八九年二月七日——

三月一日我梁（何方旋等）

接待妈姊港台游

后记二

我不想一步就跨到

地球以外的地方去

近年来，朋友、兄弟、故交、新知、读者、陌生人……都半开玩笑的 / 认真的 / 谴责口吻的 / 不耐烦的 / 忍无可忍的 / 费鬼事理的 / 问我：“……你的那部×××××，到底几时才写完？”

或是：

“你那篇？？，究竟还会不会写下去的！”

甚或：

“知道你的作品多未写完，所以我干脆等你出齐了才买。”

骂得好。斥得好。讽刺得好。要是不爱看，你们的反应才不会那么激烈、那么激动、那么无奈、那么失望。谢谢你们，我说过：没有你们的鼓励 / 鞭策 / 容忍和激发，我早在二十五年前已写不下去了。（二十五年前，我小学四年级，在世界儿童发表第一首诗，名叫“月亮”，十二行，写明与廖雁平“合著”，因我没钱付邮费，由当年结义的廖五弟寄出。刊出后不久，竟然有读者请香港的世界儿童转信来往在大马霹雳州美罗埠的我，很受鼓舞，迄今未忘，此为记。）

大家可能不大了解作为一个写作人，尤其一个武侠小说作者的困扰，好不好大家也已听我解释一下我的“苦处”？

我生平几乎写过一切类型的小说。不管爱情、科幻、文艺、诡异、心理、校园、侦探、纯文学、鬼故事乃至反小说小说，我都写过。武侠最难写得好，短篇武侠更难写得好。原因很多，我已在“析雪山飞狐、评鸳鸯刀和论白马啸西风”里评述过，大凡武侠小说创作者，都希望 / 喜欢能写长篇武侠，这样才比较能有代表性的作品，也比较过瘾。

可是，你过瘾是你的事，现实环境（发表地盘）并不如何“过瘾”。现在不是还珠楼主的时代，那时并没有什么娱乐足以与看武侠连载并媲的。而今更不是金庸时代，金庸写他的巨著之际，用不着与电视剧、电影、录影带和众多电子媒介的娱乐节目争个朝夕、拼个寸金尺土。如今亦不是古龙的时代，那时，武侠正好与电子媒介的娱乐性大结合，事半功倍。现在，就算他们也执笔写长篇武侠，你数数看，至少他们也得要跟多少更琳琅满目、更活跃多姿的“敌人”争那么个小小的“生存空间”！

除非你能不食人间烟火，老豆俾你七间金屋，六座金字塔、五箱金大福珠宝，否则，你要写下去，就得找地方连载。坦白说，我已算是中文作家里较“侥幸”的了：一，我发表的地区较多，一篇稿，有两三处甚或七八处登，是常事，所以稿费来源可以一再重复，“积少成多”。二，近年来，我的稿费绝对“可以”，决不必“脸红”。对稿费，是我脑汁和时间的代价，我一向力争到底，“不像话的”稿酬是“一种侮辱，我宁可不写。对“不喜欢写的”，我的“条件”也还能“可以不写”。三，除了发表之外，我的武侠作品也常被其他如电影、电视、录影带、连环图等不同的媒体改编，有额外收入。四，我的小说一旦完稿，皆可出书，而且不同地区多有不同版本，版税照收，连二十年前出版的书，迄今也仍可按月收版税，算是“固定收入”。

五，我写得快，写得愉快，写作对我，不大像是工作，比较似是娱乐，所以从不“辛苦”。六，平生别的没有，朋友倒是不少，他们不少都是主持报刊杂志，不论看人看稿，他们都极乐意“赏口饭吃”。

不过，找刊物连载，是必然的。谁也不排除自己作品能多拿稿费/笔酬和争取多些读者“先睹为快”的可能性。要发表连载，问题便来了：一个武侠长篇，就说是三十万字吧（在武侠作品里已算“短”的了），登个一两年，正常事耳，登三五年，亦等闲事。三五年，如果主编忽然不要登了？“上面”施加压力/刊物倒闭了/杂志“改版”了……诸如此类的“天灾人祸”，你怎么办？

你把稿子已给人登了一大半（或只一小段），还能不能交给另外一家刊物重登？甚或是从未发表那一段开始“接登下去”？又或“从头登起”？这样做，就算编者OK，但对不对得起另外一本刊物的读者？就算主编首肯，杂志的老板会同意吗？人人都希望约得到新稿，甚至摆明车马、“重金礼聘”，也说明是新稿，你又怎能忍心给他旧稿、续篇、外外传？

举个例子：我算是一篇武侠小说亘常有三、五处同时刊载的了，最多时还九个地区十八个专栏并写，可是那又怎样？例如：我写《将军的剑法》，几乎同时在香港《中报》、美洲《中报》、香港《龙的一周》、台湾《风云榜周刊》、《武侠世界》、韩国《体育日刊》刊出，可是，偏逢香港中报停办，美洲中报“路线”相异，龙的一周倒闭，风云榜停刊……连在韩国译成韩文在“体育日刊”（逾百万份销量）的连载，也恰因我的作品韩文盗版本在韩国争相推出，致使该报只好终止刊载（原合约说明刊完后才由该报出书的）——那我有什么办法？加上其他小说约稿迫人，我也只好先“应付”其他的再说了。我尚且如此，其他情形，可想而知：读者诸君子在怨责之时，可否也顾念苦衷、予以见量呢？

况且，就算我把稿子一早写完了，也总要等报刊杂志都连载完才能出书的呀，这一等，两三年，寻常事。何况，有些出版社的“出书行动”，速度还迟在我行文之下，读者怪我，难道我去追斩出版人？

我的作品，一从不请“枪手”，不许别人“代笔”；二从不迟交、脱稿，“落雨收柴”。当一个职业作家的道德，我绝对有。有时候，为读者看些“真正过瘾”的东西，我是一个小时三十个字（平时一小时可写三千五百字“湿湿碎”）也写，而且，甚至为了不求发表就出书——也就是说，不要钱都写！这种傻事，成名作家里，肯干愿干的，只怕决不算多了。三十五岁，152本书，还不包括至少数十本的手抄本的作品和十数种主编过的刊物，毕竟不是白撑过来的。我写每一本书都当自己未成名，用全副精力去写，以击败自己为乐。我说过要写的，一定会写，我守信，我有信用，我重视信义。读者知我，他们也相信我，因为我老字号，而且金字招牌。十年前，我答应要写《神州奇侠》续篇《唐方一战》，后来坐“政治牢”，没得写，但十年后的今天，我仍遵守我的诺言，写完《唐方一战》。说起来，我进台湾警备总部军法处看守所坐牢的第一天（我以为至少要坐十年），就已经在设法找纸找笔，要写答允过读者的那册《大侠传奇》。

其他作品，亦如是观。

我当然没有办法、同时也不想、一步就跨到地球以外的地方去，不仅是我，谁也不能。一步登天，天理不容。但写作是条漫长路，一如蜀道难、难若上青天——不过蜀道毕竟还是人开出来的，可不是吗？

耐心的读者，容忍我“延误”的读者、不怕行万里路攀千仞山的读者，决不会因这一点点没什么了不起的时间，就不与我 / 伴我 / 陪同我再创高峰的。

我坚信。

所以我坚持。

而且坚定。

——你呢？

稿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与方娥真、
冯志明，谢志荣、狄克、梁应钟、何家和、
伍永新。严急超欢宴子翠享邨

